段逸山举要医古文

段逸山◎著

医儒相通　形神得兼　辨章学术　考镜源流

ISBN 978-7-5308-5515-7

定价：28.00元

段逸山举要医古文

段逸山 著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编号:S30301)
上海中医药大学名师传承研究室项目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段逸山举要医古文/段逸山著.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 3

ISBN 978-7-5308-5515-7

Ⅰ.①段… Ⅱ.①段… Ⅲ.①医古文-文集 Ⅳ.①R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834 号

责任编辑:刘丽燕　徐洪鹏

责任印制:白彦生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蔡　颢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022)23332398(事业部)　23332697(发行)

网址:www.tjkjcb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5　字数 296 000

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前记

我对《后汉书·李固传》的这段文字情有独钟,每获感悟:“昔尧殂之后,舜仰慕三年,坐则见尧于墙,食则睹尧于羹。”说唐尧死后,虞舜时刻追念,或坐或食,都仿佛见到尧的身影。我同医古文打了将近半个世纪的交道,伏在书案前看的,站在讲台上说的,坐在电脑前写的,甚至躺在床上想的,几乎都离不开医古文,牵肠挂肚,梦思魂绕,何止星霜三度?《后汉书》所言,后人凝练为“羹墙”一语,用以表达追思前辈或仰慕圣贤之意。医古文乃古人所撰涉医之文,饱含治病救人的仁德,富具妙术精艺的睿智,兼之文采动人,哲理益心,仁、术、文、理,集于一体。据此而言,这一语典正是我对前贤仰慕之心的真实写照。

数十年来,我所撰写有关医古文乃至中医文献方面的文章,陆陆续续地在各种期刊上发表。今春整理旧札,从中选择与医古文紧密相关的部分,逐篇加以修改,也有部分文章为此次结集时新撰,不觉已过半百之数。从中医古籍文理丰富的原因说起,介绍中医书目,剖解文字通假,探讨词语现象,分析语法修辞,阐述句读今译,论说注释校勘,乃至文献的整

理、校读的方法、仲景的笔法、《纲目》的价值、写本的景象、讲课的心得等等,举其要,钩其玄,既加论述,又多例析。其中有些内容为历版医古文教材及其参考书籍、研究生教材所吸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书除了可供古汉语爱好者与杏林中人阅读外,更可作为中医大学生、研究生学习医古文、中医文献的案头读物。

鉴于中医古籍存在同书异名现象,如《温热论》有周扬俊的抄本、费涵的稿本与叶桂的刻本,《本草单方》有林能千、王鏊、缪希雍三种,为避免张冠李戴,也为使读者熟悉相关医家,本书所引资料,除作者名姓无从查考者外,其他皆于首出时著录作者姓名。此外,为方便读者查检,凡原书设立篇目者,本书引例的出处至少作二级标注,若卷帙浩繁,同时标明卷数。

本书引用前哲时贤诸多高论,除部分在文中注明外,后附参考引用文献要目,以明无掠美之嫌。倘有遗录,容后补正。

作者

2009 年 8 月

目　录

医儒相通　形神得兼

——中医古籍文理丰富成因举要

顾名思义,医古文是含有医学(包括药学)内容的文言文。为了读懂这方面的文言文,还要学习一些与之相关的古代语言文化知识。因而医药学古文与相关的古代语言文化知识便是医古文的主要内容。这样说,有人可能提出,既然含有医药学内容的古文称为医古文,那么含有农学内容的古文便可以相应地叫做农古文了。这种类推之法似是而实非。因为古代的农学著作不能与医药学著作等量齐观。这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辨说。

数量之多是中医药古籍的一大特色。早在两汉时期,刘向、刘歆父子编著《七略》。其中"辑略"系后六略小序的总和,属综述各略学术源流的绪论,所以登录书名的门类,实际上是六略。班固据此撰就《汉书·艺文志》,收载当时所见之书,列其六略的目次为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医家统为方技略,六有其一,而"农家"隶属"诸子略",相差一个层次。"方技略"载录中医药古籍三十六种,八百六十二卷,反映医书在汉代业已自成系统,因而备受汉代目录学家重视。

文理之丰富、文辞之优美是中医药古籍的另一重要特色。中医药著作虽然属于科技文体,科技文体的行文风格宜以平白取胜,但是古代中医药著作的行文风格并不完全等同于一般的科技文体,其遣词用语往往于平白之中折射出熠熠辉光。

不妨举一实例,以资隅反:

> 不肖束发修儒,无何徙业,居常晷度有熊,日求其旨而讨论之,不揣管陋,释以一得之言,署曰《内经吴注》。业成,欲悬书国门,以博弹射,徒以云山木石之夫,无能千金礼士,职是焰然斯道也。如有岐雷者作,斥为日月之蔽,抑又何辞?闻之曰:"不斑白,语道失。"崑今四十以长,先半纪而见二毛,无亦征余之有当哉!当乎?非余敢知。今之测景者旅矣,恶能当夫宾日之目也。

这一段文章,见于吴崑《吴注黄帝内经素问·自序》,总共只有141字,但仅从辞格的角度来说,已至少运用了四种,计十三处。属于委婉的如:"不肖"、"云山木石之夫"用以谦称自己;"不揣管陋"用以谦称自己的才干。属于借代的如:"束发"指代童年;"有熊"为黄帝的号,指代《内经》;"岐雷"谓岐伯、雷公,指代如岐伯、雷公那样的名医;"二毛"言头发斑白,指代年事已长。属于引用的如:"悬书国门,以博弹射"、"千金礼士"云云,典出《史记·吕不韦列传》,此处用以形容广泛征求意见;"不斑白,语道失"系出自古时谚语,意为不到头发斑白之年,所论往往有失。属于比喻的如:"日月之蔽"和"宾日"的"日"喻《内经》,"月"喻《灵枢》(因该序文前有"《内经》像日,《灵枢》像月"句);"测景"谓测量日影以推算岁时节候,此喻研究《内经》。

文短而趣深，语简而意长，中医古籍文理之丰富，于此可见一斑。究其原因，实由下述二途生发。这也是本文所要阐发的主旨所在。

由儒而医　医儒相通

由儒而医，医儒相通，是中医古籍文理丰富的人文因素。我国传统文化中有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医术儒学相合。古代早有“不为良相，乃为良医”之说，良相以仁治天下，良医既不在其位，不能以仁治天下，便借助于素有“仁术”美称的医道救天下。兼之或为谋求立身之本，或为具有事亲之技，或为承继家传之业等直接原因，由儒而医的现象遂普遍存在于整部中国古代医学史中。这是导致中医古籍文理丰富的人文因素。兹举正史所载，以见其概：

《后汉书》《三国志》并载华佗“兼通数经”。《晋书》说葛洪“夜辄写书诵习”，“究览典籍”，“遂以儒学知名”。《新唐书》谓孙思邈“通百家说，善言老子、庄周”。杨坚任北周丞相时，曾“以国子博士召”。《宋史》记庞安时“儿时能读书，过目辄记”，“凡经传百家之涉其道者，靡不通贯”。《金史》讲张元素“八岁试童子举，三十七试经义进士，犯庙讳下第，乃去学医”。《明史》云王履“工诗文，兼善绘事。尝游华山绝顶，作图四十幅、记四篇、诗一百五十首，为时所称”。倪维德“祖、父皆以医显。维德幼嗜学，已乃业医”。《清史稿》言柯琴“博学多闻，能诗，善古文辞，弃举子业，矢志医学”。其他如西晋皇甫谧早在撰著《甲乙经》前，便有《帝王世纪》《高士传》《列女传》《玄晏春秋》等著作问世，明清之际的傅山除著有《傅青主女科》《傅青

主男科》等医学著作外，曾注释《墨子》《庄子》《荀子》《公孙龙子》等，时有新义阐发。至于清代著名医家薛雪善诗论，撰写《一瓢诗话》，徐大椿擅道情，创作《洄溪道情》，更是文坛医苑的佳话。

反之，也有诸多文人雅士撰写医学文章：唐代著名文学家、哲学家刘禹锡对医药学颇有研究，主张用单方验方治病，撰有《传信方》两卷。北宋著名文学家苏轼著作等身，也撰有《苏学士方》。他还写过一首长诗《赠眼医王生彦若诗》，赞美王彦若金针拨目翳（白内障）的精湛技术。其他如王勃、韩愈、柳宗元、欧阳修、方孝孺诸大家也都曾写过涉医之文。还有许多文人，偶涉古代医籍，便能各有成就。远的不说，以俞曲园、黄以周、廖季平、章太炎而言，属于晚清、近代之人，他们在治经学、攻小学之余，对医籍略有所及，就使一班悬壶之流莫能望其项背。如俞樾的《读书余录》（后更名为《内经辩言》），虽然只对《素问》中的十九篇文章作了四十八条札记，但其训诂得当，校勘精湛，大都为当代研究《素问》者所首肯。

试想，有如此众多精儒之医、明医之儒以及医儒两栖之士竞相扶持补缀，锦上添花，古代医学著作依傍古代文史著作，沐浴其雨露，吮吸其营养，仿效其规范，岂能平淡如水，而无文辞之美可言？为此，文章的跌宕多姿，词语的丰富善变，乃至成语典故的运用，僻语古义的采撷，在古代医药学著作中便屡见不鲜。

张介宾在《类经·序》中，首先就说《内经》"文义高古渊微，上极天文，下穷地纪，中悉人事。大而阴阳变化，小而草木昆虫，音律象数之肇端，藏府经络之曲折，靡不缕指而胪列焉"。这一评说，正确地反映了以《黄帝内经》为根基的传统医

药学内容之博大精深，以《黄帝内经》为创始的古代医药学著作之理奥趣邃。因而古今有识之士极其强调医师必须具备文史方面的根底。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在《千金要方》卷一《大医习业》中指出："若不读五经，不知有仁义之道；不读三史，不知有古今之事；不读诸子，睹事则不能默而识之；不读内经，则不知有慈悲喜舍之德；不读庄老，不能认真体运，则吉凶拘忌，触涂而生。至于五行休王，七曜天文，并须探赜。若能具而学之，则于医道无所滞碍，尽善尽美矣。"邵辅说得更为干脆："医学奥旨，非儒不能明。"(《儒门事亲·序》)当代著名中医学家任应秋教授曾经说过："在中医学的发展长河中，医学与文学是密不可分的。可以说凡医学之有成者，无不娴于文学；亦只具有较高文学修养的人，才可能精通医学。"(《任应秋论医集》第 571 页，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4 年版)祖国医药学的历史进程也证明了这一点。

● 抽象其里　形象其表

抽象其里，形象其表，是中医古籍文理丰富的学科因素。洋洋大观的中医理论之形成，不仅是医疗实践和生活体验的概括，还同古代的自然科学(如天文、历法、气象)乃至哲学思想(如阴阳、五行、精气神)的渗透和制约密切相关。即以中医理论特点之一的整体观念而言，它包含着人与自然界以及人体表里上下这两个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前者就明显地受到古代哲学中天人相参思想的影响。面对着近乎玄虚的哲学思想的"侵入"，可以意会而难以言传的实践经验的运用等等，难怪前人曾对医道发出"此事难知"的浩叹。为使抽象的哲理转

为具体，为使只可意会的经验变为可以言传，为使难知的医道成为易晓，古人殚精竭虑，采取种种措施。形象化的修辞手法在文章中的大量使用，便是其中一个切实有效的方法。这是导致中医古籍文理丰富的学科因素。

就拿脉象和病证来说。脉象往往“展转相类”，故一向有“心中易了，指下难明”（王熙《脉经·序》）之慨，而诊脉又是望闻问切四诊中至为重要的一环，所以中医极其强调指下工夫。病证千变万化，犹如人各一面，而确定病证又是施行治疗的必要前提，所以中医非常重视辨证论治。正由于这样，对“展转相类”的脉象和千变万化的病证，使用比喻、摹状、相形等形象化修辞手法的文字，在古代医学著作中，可说比比皆是。

若比喻，古代医家常以脉象和病证为正文，以人所习知而又形象生动的事物为喻文。例如：

> 三部脉如釜中汤沸，朝得暮死，夜半得，日中死，日中得，夜半死。（《脉经》卷四《诊三部脉虚实决死生》）

以炊器中开水沸滚之状来加以比方，则三部脉奔腾之象也便如同目睹。

> 久久吐脓如米粥者，为肺痈。（张机《金匮要略·肺痿肺痈咳嗽上气病脉证治》）

以人所日见的米粥来比方肺痈患者吐出的脓液，自然是一目了然。

若摹状，古代医家每喜运用叠字的形式来模拟脉象和病证。例如：

> 虚脉，迟大而软，按之不足，隐指，豁豁然空。（《脉经》卷一《脉形状指下秘诀》）

“豁豁”为宽大的样子，以此描绘虚脉的空而无状。

> 语声喑喑然不彻者，心膈间病。(《金匮要略·藏府经络先后病脉证》)

“喑喑”谓不成语句的发声，以此模拟心膈间病者语声之不畅。

若相形，古代医家经常将相似的脉象和病证加以对比，以突出辨证的要点。例如：

> 太阳病，下之，其脉促，不结胸者，此为欲解也。脉浮者，必结胸。脉紧者，必咽痛。脉弦者，必两胁拘急。脉细数者，头痛未止。脉沉紧者，必欲呕。脉沉滑者，协热利。脉浮滑者，必下血。(张机《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40条)

以“脉促”、“脉浮”、“脉紧”、“脉弦”、“脉细数”、“脉沉紧”、“脉沉滑”、“脉浮滑”对比，说明太阳病误下后，脉象的差异乃是辨别各种病变的枢机。(按：本书所列《伤寒论》的条序，均依明代赵开美复刻本。)

> 发汗后，恶寒者，虚故也；不恶寒，但热者，实也，当和胃气，与调胃承气汤。(《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70条)

此条申述太阳病发汗后，病人恶寒与不恶寒是辨别虚证和实证的关键，重在说明实证的治法，而以病人不恶寒与之对照，作为鉴别之要点。

有鉴于此，对中医古籍中丰富的文理现象逐一加以梳理，列举其要，阐明其旨，便是一件甚有意义的工作，也是撰写本书目的所在。

辨章学术　考镜源流
——中医古籍书目举要

中医古籍源远流长，传播至今，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以文本为载体的中医著作不下万种。对于如此众多而庞杂的著作群体，我们要了解它的大致情况，就必须依靠历代书目。

书目是图书目录的简称，系著录一批相关文献，并按一定次序编列而成，用以指导阅读、检索图书的工具书。学界历来高度重视目录之学，认为目录学阐述学术的渊源流派，即所谓“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为读者读书治学开辟了登堂入室的坦途。东汉王充《论衡·案书》说：“‘六略’之书，万三千篇，虽不尽见，旨趣可知。”唐代毋煚在《古今书录·叙》中，用形象的语言描述了目录对于治学的重要程度：不知目录，“使学者孤舟泳海，弱羽凭天，衔石填溟，倚杖追日，莫闻名目，岂详家代？”反之，“将使书千帙于掌眸，披万函于年祀，览录而知旨，观目而悉词，经坟之精术尽探，贤哲之睿思咸识，不见古人之面，而见古人之心”。清代史学家王鸣盛说得尤为透彻。他在所著《十七史商榷》中反复讲到目录学的重要性：“目录之学，学中第一要紧事，必从此问途，方能得其门而入。”（卷一）“凡读书最切要者，目录之学。目录明，方可读书；不

明,终是乱读。”(卷七)“不通汉《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艺文志》者,学术之眉目,著述之门户也。”(卷二,引当时学者金榜语)三位学者的精辟论述,可以概括为两层意思:第一,目录学是读书的前提与基础;第二,目录学的根基在《汉书·艺文志》。

著录中医药著作的书目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综合类书目与中医专科书目。择其要者,阐述于次。

综合类书目

综合类书目包罗甚广,种类繁多,包括史家目录:正史中的艺文志、经籍志,如《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清史稿·艺文志》(后二志唯录当朝书目)以及南宋郑樵《通志·艺文略》、元初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明代焦竑《国史经籍志》等等;官簿,著名的如汉代的《七略》,宋代的《崇文书目》,明代的《文渊阁书目》,清代的《四库全书总目》、《天禄琳琅书目》等等,皆属官修目录;私录如南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尤袤《遂初堂书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明代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清代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等等,都是私人藏书目录。下面介绍几部影响深远、功用显著的综合类书目。

其一,《汉书·艺文志》。

汉成帝河平三年(前26),刘骜委派谒者陈农向全国征集遗书,书籍渐次集中,而文字差错过多,于是任用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

校术数，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校完一书，刘向便撰写该书的《叙录》一篇，条列其篇目，概括其大意，连同该书奏上。刘向逝世后，汉哀帝刘欣又委任刘向之子刘歆继承父业。刘歆于是综合群书的《叙录》，编撰成一部总体性的图书目录，名为《七略》，包括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七大部分。其中"辑略"系后六略小序的总和，属综述各略学术源流的绪论，所以登录书名的门类，实际上是六略，类目如次：

略　名	所含内容类目
六艺略	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
诸子略	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从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
诗赋略	赋一、赋二、赋三、杂赋、歌诗
兵书略	权谋、形势、阴阳、技巧
术数略	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
方技略	医经、经方、房中、神仙

上引王充"六略之书，万三千篇"，反映后人把我国也是世界历史上最早的这部图书目录称为"六略"。在"方技略"中，《汉志》又判为医经、经方、房中、神仙四种。其中医经有《黄帝内经》、《黄帝外经》等七书，共一百七十五卷；经方有《五藏六府痹十二病方》、《五藏六府疝十六病方》等十一书，共二百九十五卷；房中有《容成阴道》、《务成子阴道》等八书，共一百九十一卷；神仙有《宓戏杂子道》、《上圣杂子道》等十书，共二百零一卷。总计三十六书，八百六十二卷。当今学界一般认为上述三十六部著作，唯《黄帝内经》存世外，其余均

告亡佚。

《汉志》在每略后有总序,每种后有小序。

小序主要说明内容梗概及其主要用途。例如“方技略”四种的小序:

“医经者,原人血脉、经落、骨髓、阴阳、表里,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汤火所施,调百药齐和之所宜。至齐之得,犹慈石取铁,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愈为剧,以生为死。”

“经方者,本草石之寒温,量疾病之浅深,假药味之滋,因气感之宜,辩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齐,以通闭解结,反之于平。及失其宜者,以热益热,以寒增寒,精气内伤,不见于外,是所独失也。故谚曰:‘有病不治,常得中医。’”

“房中者,情性之极,至道之际,是以圣王制外乐以禁内情,而为之节文。传曰:‘先王之作乐,所以节百事也。’乐而有节,则和平寿考。及迷者弗顾,以生疾而殒性命。”

“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于其外者也。聊以荡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无怵惕于胸中。然而或者专以为务,则诞欺怪迂之文弥以益多,非圣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不为之矣。’”

总序重在反映学术源流。例如“方技略”的总序:“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鹊、秦和,盖论病以及国,原诊以知政。汉兴有仓公。今其技术晻昧,故论其书,以序方技为四种。”对方技的学术渊源及其演变、方技的作用等加以概述。

《汉志》将群书分类编目,并著录总序与小序,“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深意遂蕴涵其中。

研究《汉志》的重要资料主要有南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十卷、清代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六卷与孙德谦《汉书艺文志举例》一卷。

对于《汉志》"方技略"收载医经、经方、房中、神仙四种，后人曾提出异议。如清代章学诚在《校雠通义·汉志方技》中指出："方技之书，大要有四：经、脉、方、药而已。经阐其道，脉运其术，方致其功，药辨其性。四者备，而方技之事备矣。今李柱国所校四种，则有医经、经方二种而已。脉书、药书，竟缺其目。其房中、神仙，则事兼道术，非复方技之正宗矣。宜乎叙方技者，至今犹昧昧于四部相承之义焉。按司马迁《扁鹊仓公传》，公乘阳庆传黄帝扁鹊之《脉书》，是西京未尝无脉书也。又按班固《郊祀志》，成帝初有本草待诏，《楼护传》'少诵医经本草方术'，是西京未尝无药书也。李柱国专管典校，而书有缺遗，类例不尽，著录家法，岂易言哉？"认为医书主要是医经、脉法、方剂、药物四种，李柱国典校医书，收入涉及道术的房中、神仙，而遗漏脉法、药物。章氏所言，有当有失。经、脉、方、药，宜为方技之要。此其理当之处。西汉时期，脉法、本草之书，尚未批量出现，难以列为《汉志》的"种"名，而房中、神仙之书，虽非方技之正宗，然也与医学多有相关，且名目较多，《汉志》收录，亦未尝不可。此其失察之处。

其二，四部分类法与《四库全书总目》。

我国图书分类法的另一系统，也是后来逐渐形成的主流系统——四部分类法，始于魏晋之际。西晋荀勖在三国魏·郑熙《中经薄》的基础上，编著《中经新簿》，设立甲、乙、丙、丁四部，是有明确记载的首部四分法书目。甲部沿袭《七略》中的"六艺略"，乙部合《七略》中的诸子、兵书、术数与方技，丙部

为史籍，丁部为诗赋。东晋·李充编撰《晋元帝四部书目》。钱大昕《元史艺文志序》评价这部书目说："李充为著作郎，重分四部。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而经史子集之次始定。"后来虽有南朝宋·王俭著《七志》，南朝梁·阮孝绪撰《七录》，把方技与术数合为一部，还有八部（李淑《邯郸图书志》）、十二部（郑樵《通志·艺文略》、孙星衍《祠堂书目》）等等，但是四部分类法从问世以来，始终成为图书分类法的主流。正史中的"艺文志"、"经籍志"，都按四部分类法。

乾隆三十七年（1772），诏命广征民间藏书，次年成立"四库全书馆"，又尽取中秘所存，由皇子永瑢、于敏中等任总裁，纪昀等任总纂，委派三百六十余人，其中包括名儒戴震、邵晋涵、王念孙、翁方纲、姚鼐、卢文弨等，编著《四库全书》，历经十年而完稿。据《清史稿·艺文志》载，《四库全书》缮写正本七部，分别藏于北京故宫文渊阁、北京圆明园文源阁、沈阳故宫文溯阁、承德行宫文津阁（以上统称"内廷四阁"、"北四阁"）、扬州大观堂文汇阁、镇江金山寺文宗阁、杭州圣因寺文澜阁（以上统称"江浙三阁"、"南三阁"）。另抄副本一部，藏于翰林院。因抄录时间有先后，各部卷帙不尽相同。据文津阁本统计，共收书三千五百零三种，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七卷，分为三万六千三百零四册，约有十亿字。上至先秦，下达清初，重要著作大体具备。台湾商务印书馆曾于1983~1986年影印出版文渊阁本，精装一千五百册。

与此同时，由纪昀主持撰著《四库全书总目》（亦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由武英殿刊成。多达二百卷，为现存目录卷帙最为浩繁的巨著，使用的也是四部分类法。该书前有叙录，大类前设总叙，小类前立小叙，子

目后附按语。共分四十四类，附六十六子目，收书目三千四百六十一部，七万九千三百零九卷(另有“存目”之书六千七百九十三部，九万三千五百五十一卷)。其“凡例”云：“四部之首各冠以总序，撮述其源流正变，以挈纲领。四十四类之首亦各冠以小序。”每书下注明版本，载录提要，间附案语。提要介绍作者生平，内容大旨，著述渊源，考辨文字增删、篇帙分合、本书得失，评论版本等优劣，书名下注明本书来源。今有中华书局 1965 年杭州文澜阁影印本。乾隆帝以《四库全书总目》卷帙浩繁，不便查阅，命纪昀等另编《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于 1782 年告竣。该书删除存目，紧缩文字，得二十卷，今有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标点本。

《四库全书总目》对作者介绍、书籍评价、版本考辨多有参差错失，清代学者虽然频作“匡谬”、“补阙”之文，但碍于“钦定”，不便公然系统发难，因而只是散见于各类著作内，查检极其不便。近人胡玉缙广搜博采藏书志、读书记，乃至笔记、日记、文集，辑录汇编，附加个人评述，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六十卷、补遗一卷（王欣夫辑补），有中华书局 1964 年铅印本。余嘉锡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述内容概要、作者生平、版本源流等详加考证，订正讹误，得四百九十篇之多，合为《四库提要辨证》二十四卷，今有中华书局 1980 年重印标点本。此二书皆属书目考订类著作，各具精要，并宜参阅。

在子部医家类中，收录医书一百九十七部(含存目九十四部，附兽医书六部)，二千五百二十三卷。此外，在子部的法家类、农家类、术数类、谱录类中都收录了一些与医学密切相关的书目。其“医家类”序云：“儒之门户分于宋，医之门户分

于金元。观元好问《伤寒会要·序》，知河间之学与易水之学争；观戴良作《朱震亨传》，知丹溪之学与宣和局方之学争也。然儒有定理而医无定法，病情万变，难守一宗，故今所叙录，兼众说焉。明制定医院十三科，颇为繁碎，而诸家所著，往往以一书兼数科，分隶为难，今通以时代为次。《汉志》医经、经方二家后，有房中、神仙二家，后人误读为一，故服饵导引，歧途颇杂，今悉删除。《周礼》有《兽医》，《隋志》载《治马经》等九家，杂列医书间，今从其例，附录此门而退置于末简，贵人贱物之义也。太素脉法，不关治疗，今别收入术数家，兹不著录。"说明"医家类"所录诸书的排列不分学派，不别科属，而纯按时代先后，附录兽医类书籍，不收太素脉法。

除上述重点介绍的《汉书·艺文志》与《四库全书总目》外，近人王重民编撰的《中国善本书提要》(1983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是一部颇具特色的综合类书目，也附带介绍一二。该书以我国古籍善本为著录对象，包括补遗在内，共收录四千四百多种善本书。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凡《四库全书总目》已撰提要者，不再详作提要；未作提要者，另行撰写；有错误或未完善者，加以辨证或补充。提要重在版本记述，故多录校刻者或刻书故实。所据底本与各本之同异、刻本之优缺点、刻书地域、题名(包括编者、校者、出版者、刻工名等)，乃至收藏印记、卷数、每叶行数、每行字数、板框尺寸、牌记、序跋之类，皆属载录之列，有的还兼述著者事迹和图书内容。为方便读者检阅，后附书名索引、撰校刊刻人名索引、刻工人名索引、刻书铺号索引。

该书子部医家类立医经、本草、诊法、方论、内科、妇科、儿科、针灸、养生、兽医十目。共收医书一百二十四部(含补遗

所收两部)。如:

《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二十四卷》 六册(《四库总目》卷一百零三)(北图)明嘉靖间翻宋本〔十行二十字小三十字(21.5×14.7)〕原题:"启玄子次注,林亿、孙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孙兆重改误。"卷末刻:"明修职郎直圣济殿太医院御医上海顾定芳校"一行。定芳次子从德,名汝修,最有文学,实校刻是书。按顾氏以藏印著,有《集古印谱》,余曾著其家世于《秦汉印统》下。

林亿序

王冰序〔宝应元年(七六二)〕

顾从德跋〔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

中医专科书目

术业有专攻。读书人对于所从事门类的书籍,需要尤为迫切,搜罗更须广博,为适应这一要求,于是便有专科目录。

汉初韩信、张良删兵法一百八十二家为三十五家,虽不能了解它的具体内容,但可以视作专科目录的创始书。佛法传入中国,翻译的经典很多。魏高贵乡公甘露五年(260),有朱士行《汉录》一卷。西晋惠帝末,有竺法护《众经目》一卷。怀帝永嘉中,有聂道真《众经录目》一卷。此后编目的不下数十种之多。《隋志》有《法书目录》六卷、《名手画录》一卷。是为书画的专目。《新唐志》有杨松珍《史目》三卷、宗谏注《十三代史目》十卷,是为历史的专目。《宋志》有欧阳修《集古录》五卷、崔君授京兆尹《金石录》十卷、赵明诚《金石录》三十卷,又有《诸道石刻目录》十卷,是为金石的专目。(参见王欣夫《文献

学讲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中医专科书目为数不少,下面按照书目的时代、地域、性质等分别加以介绍。

其一,早期的中医专科书目。

中医专科书目起步较晚。《观古堂书目丛刊》所载清代叶德辉《宋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内载医书目录两部,即《神医普救集目》十卷与《医经目录》二卷,惜已佚失。

现存最早的中医专科书目,当推明末殷仲春的《医藏书目》。该书一卷,收录医书四百四十九种,分为二十函,以佛教用语命名。每函前冠以小序,说明分类的依据。其中临床各科占有八函,其余则为内难经、伤寒、脉学、本草、针灸、基础、养生、杂书,又另立眼科、妇产、外科、儿科,分类欠当,其中基础部分所录书目又与其他各类相重,明系草创之作。今有上海群联出版社 1955 年影印明代崇祯刊本。

此外,出版时间较早的还有曹禾的《医学读书志》与凌奂的《医学薪传》。前者两卷,约成书于清咸丰二年(1852),系《双梧书屋医书四种》之一。该书共收录医籍书目四百八十七种,七千七百十七卷。以撰著者为纲,次列书名,后载读书志(即总结性的小序),介绍作者与医籍情况,评述得失优劣,较少涉及具体内容。中医古籍出版社 1981 年整理重印。后者一卷,刊于光绪十九年(1893)。该书共收载医书约二百四十种,分为十二类,每类有小序,扼要介绍本类文献的作用与自己的学习体会。现有光绪十九年铅印本,另收入《吴兴凌氏二种》铅印本,东亚书局又收入《新医学妙谛》,于 1936 年出版。

其二,日本学者所撰中医专科书目。

日本学者编撰的中医专科书目较多,主要有丹波元胤的

《医籍考》，黑田源次、岗西为人的《中国医籍书目》，岗西为人的《续中国医学书目》与《宋以前医籍考》等。这里扼要介绍首尾二书。

《医籍考》八十卷，是日本学者编撰的首部中国医籍专科书目，成书于1826年。收录《黄帝内经》以下至清代中叶的历代医籍两千八百多种，分为医经、本草、食治、藏象、诊法、明堂经脉、方论、史传、运气九类。该书广泛搜集医学专著、历代史书、各种书目、笔记杂说、方志文集中的相关资料，在每一书名下，记载卷数、出处、存佚、序跋、提要、考证以及作者传略、各家评述等，并间附按语。取材繁富，考证翔实，堪称辑录体医学书目的力作。书末附录书名索引、人名索引。今有1935年日本东京国本出版社影印本、1936年上海中西医药研究社影印本。1936年陈存仁收入《皇汉医学丛书》，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出版排印本，更名为《中国医籍考》，1983年重印。

《宋以前医籍考》约成书于1942年。该书载录我国宋代以前医书一千八百六十余种，分为二十三类：内经，运气，难经，脉经，五藏，针灸，女科，幼科，外科，口齿，眼科，养生，月令，按摩导引，房中，祝由，兽医，医史医制，仲景方论，医经，经方，本草，食经。搜集我国历代相关资料四百多种，在每一书目下，载录出典、考证、序跋、版本等项，记述出处、卷数、存佚、作者传略、各家评论以及序跋、版本。书末附录书名索引、人名索引与参考书目。今有国立沈阳医学院1948年铅印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8年排印本。

其三，节录综合类书目医家类的中医专科书目。

《四库全书总目》之类综合类书目部头较大，品种又多，

医书多在其中子部医家类，为方便业医者阅读使用，于是出现一批节录式或节录汇集式的中医专科书目。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2 年出版王云五主持编撰的《续修四库全书提要》，其中医家类收录医书四百十七种，各载提要。李经纬先生撷取《四库全书总目》与《续修四库全书提要》中的医家类，并合而为一，编撰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医家类及续编》。该书分类编排，同类著作按时代先后排列，加以校点，并征引《世补斋文集》、《四库提要辨证》、《医籍考》等书籍以及相关考证文章，撰写简要按语，指正两部书目的错误。附录部分除书名索引与著者索引外，还收载清代阮元《四库未收书目》中的十种医书提要。该书由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于 1992 年出版。

《四库及续修四库医书总目》，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5 年版，刘时觉编注。该书收录《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四库未收书目》、《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的医家类提要，凡六百七十六条。因有一条数书，共计收录医学著作七百八十八种，包括日本、朝鲜以及西医学著作。分为二十类别，即：医经，藏象、病机，本草、食治，诊法，针灸、经络，养生，伤寒，金匮，温病，临床综合，方书，内科，外科附伤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法医附兽医，医话、医案，丛书、类书，西医。对于原提要阙略失考之处，略加诠注，但不改动原文。书后附书名索引、著者索引。

综合类书目包罗甚广，种类繁多，上至正史中的艺文志、经籍志，下到官簿、私录，旁涉文集、笔记，皆著录中医古籍书目，欲逐一查考，实属不易。李茂如先生等有鉴于此，乃采集历代史志、公私书录以及诸家文集、论著、笔记等数据一百八

十余种，从中辑录中医古籍书目提要，编撰成《历代史志书目著录医籍汇考》，析为史志、书目、广录三篇。各篇所统各种文献，按时代先后排次标目，后出的相关之书，一律附于初目之后，以昭通贯。如《汉书·艺文志》后，随举宋人王应麟之《考证》、清人姚振宗之《拾补》等。该书首述著作的时代、撰人的生平、篇目的卷次、内容的大要，以明出典；次举其中所收医籍著录概况，间附按语说明，务求穷原竟委；末则备辑医籍著录原文，加注标点，说明所据版本，以方便学者阅读参考。一书在手，综合类书目所载中医古籍著录资料网罗殆尽。该书由人民卫生出版社于 1994 年出版。

其四，其他中医专科书目。

这里介绍几部较有特点或学术价值的中医专科书目。这些医籍书目，都从不同的角度体现其应用价值。

《四部总录医药编》。丁福保依照《四库全书总目》的分类，广泛搜罗古今存世著作，拟编撰《四部总录》，旨在补充修订《四库全书总目》。丁氏生前未及完成，由其学生周云青续加订补，先后整理成《四部总录医药编》、《四部总录天文编》、《四部总录算法编》、《四部总录艺术编》，上海商务印书馆于 1956 年、1957 年出版线装本，文物出版社 1984 年重印。《四部总录医药编》收录各种目录著作中撰有书目提要的现存中医古书一千五百多种，载录卷数、版本、著者、序跋、提要、评语等。按类编排，分经脉、专科、杂病、药学、方剂、医案、养生、杂录八类。其中专科类设九个子目，杂病类设两个子目。同类书按著作年代排列。后附现存医学书目总目、现存医学丛书总目与谢观《中国医学大辞典》著录的医学书目，补遗收录王重民《善本医籍经眼录》稿本。

《三百种医籍录》,贾维诚编著,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出版。搜集主要医籍的相关资料，介绍全书具体内容,提示学术特点,简要介绍作者、历代重要书目所录数据以及现存版本。全书共分十二目:医经,生理、病理、解剖、诊断,本草,方书,伤寒、金匮,温病,通论,临床各科,针灸、按摩、外治,医案、医话,全书、丛书,养生及其他。总计收书三百零七部。每种医籍分四项介绍,即内容提要、作者简介、历代经籍艺文志及私家书目著录辑要、现存主要版本。书末附书名索引与著者索引。

《中国医籍通考》，严世芸主编,1990~1994年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出版。全书四卷,另附索引一卷。上溯出土文献,下迄清代医书,旁及日本、朝鲜的中医古籍,共收医籍九千多种,分为十九类:医经,伤寒,金匮,藏象,诊法,本草,运气,养生,温病,针灸,推拿,方论,医案、医话,丛书、全书,史传,书目,法医,房中、祝由,补编。每种书目下,载录序跋、作者、版本、存佚、卷数等,并有适当的考证,是我国首部医籍目录通考专著。

《中国医籍大辞典》,裘沛然主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出版。收录上自先秦,下至20世纪末的中医药书目两万三千余种。是收集中医书籍最多、能全面反映我国历代中医药文献概况的中医书目辞典。每一书目下,扼要介绍卷册数、著作者、成书或刊行年代、流传沿革、内容提要、学术特点或价值、出版单位、版本存佚情况、藏书单位等项,内容全面丰富。书末附有书名索引和作者索引,查阅使用方便。

值得重点介绍的是近期出版的《中国中医古籍总目》。薛清录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出版。这部书目在1958

年内部印行的《中医图书联合目录》与1991年中医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全国中医图书联合目录》的基础上，重新全面地加以整理修订，具有三个方面的鲜明特色：

第一，搜罗广泛全面。共收录全国一百五十个图书馆（博物馆）馆藏的1949年以前出版的中医图书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五种。1911年前出版的中医药古籍与民族医药古籍为收录重点，系迄今收录中医古籍最多的专科书目。

第二，条目内容完备。书目正文内容包括类号、序号、书名（含异名）、附录（含丛书子目）、卷数、作者（含朝代、姓名、字号）、著作方式、版本（含出版时间、地点、出版者、版本类别）、收藏馆代号等。一书的概貌由此而一目了然。

第三，编排科学合理。图书的编排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书目成败的关键。该书分类遵循三条原则：首先，依据学科内容设立大类、小类及其科目。如分设医经、基础理论、伤寒金匮、诊法、针灸推拿、本草、方书、临证各科、养生、医案医话医论、医史、综合性著作共十二大类及其所属六十六小类、八十四个科别。凡丛书、方书、医案均按其所属学科归类。颈次，每一大类、小类、科目皆据其成书年代先后编排，同时为便于集中反映相关著作，后人评注、校订、汇编本也随原著排列。如第三大类“伤寒金匮”，下设“伤寒金匮合编”、“伤寒论”、“金匮要略”三个小类，“伤寒论”小类下分“本文”、“别本”、“注释”、“发挥”、“方论”、“歌括（含图表）”、“杂著”七个科目。一书各版的排列也按时代先后为序。如此布局，井然有序，泾渭分明。

如:

00597　仲景全书

(汉)张机(仲景)等原撰　(明)赵开美编

子目:

(1)伤寒论十卷(汉)张机撰

(2)注解伤寒论十卷(金)成无己注

(3)伤寒类证三卷(金)宋元公撰

(4)金匮要略方论三卷(汉)张机撰

1.明万历27年己亥(1599)海虞赵开美校刻本 139 186 476 541 590

2.明万历刻本 1(缩微胶卷) 651

3.明文升阁校刻本 939(存二种)

4.日本宝历6年丙子(1756)出云寺和泉等刻本 3(残) 590

5.日本宽政3年辛亥(1791)刻本 651

6.清光绪刻本 529A 590 854 871

7.铅印本 911

8.1997年中医古籍出版社据明赵开美刻本影印本

《仲景全书》的总序号为“00597”,是一部丛书,含四个子目,有八种刊本,每种刊本后的数字为收藏馆代号,核对该书前所列《收藏馆代号表》,即可得知收藏馆,如“139”是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的代号,“590”是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的代号。

此外,该书目后附书名索引与作者索引,各有笔画、音序两种检索方法,并附录台湾五家图书馆的六种中医古籍藏书目录。

先分独合　后辨有无

——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字分辨举要

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属于“六书”中的四种字形构造方式。

“六书”一语最早见于《周礼·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将“六书”作为国子即公卿大夫子弟所学“六艺”之一。

有关“六书”的解释，有三种说法：

班固《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周礼·保氏》郑玄注：“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

许慎《说文解字·叙》：“《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

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郑玄所说“处事”，即班固所谓“象事”、许慎所谓“指事”；郑玄所说“谐声”，即班固所谓“象声”、许慎所谓“形声”。后世对“六书”的通常说法，取班固所定次序与许慎所定名称，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六书”是后人对汉字形体分析的结果，而不是造字时的既定原则。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每一字例都点明其属于“六书”中的哪一“书”，可见他对“六书”的重视程度。掌握“六书”，尤其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对于理解汉字的形体构造，体会汉字的本来意义或类属、关联意义很有帮助，因而古代汉语与医古文等课程往往都要讲授并考查此类知识。

上述许慎的一段文字已经简要地说明了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的概念：

象形构造方式适用于具体的事物。象形字是根据物体的形状弯曲，画出所要表达的物体，日、月便是此类象形字。“日”，小篆画成椭圆形中间加一横，即θ；“月”，小篆画成半圆形中间加一竖，即。

指事构造方式适用于比较抽象而难以描摹其形体的事物或概念。指事字是看到就识其形，考察就见其意，上、下便是此类指事字。“上”，小篆作一横，上面加指事符号，表示所指为上，即⊥；“下”，小篆作一横，下面加指事符号，表示所指为下，即⊤。

会意构造方式适用于比较繁复的事物或概念。会意字是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形与意义，用来看出它的新义，武、

信便是此类会意字。意思是把会意字的构成部件及其意义合并,就可以看出该会意字的意义指向。“武”由“止”、“戈”两个部件构成。有人认为“止”是“趾”的古字,为“行走”义,“止”、“戈”相合,即为背起武器奔赴战场,自然是使用武力。“信”由“人”、“言”两个部件构成,人言为信,言必由衷,因而“信”的本义为“诚信”。

当象形、指事、会意构造方式都难以造字时,便适用形声构造方式。形声字是用形符表示事物的意义范畴,即所谓“以事为名”,取声符譬况事物的读音,即所谓“取譬相成”,合成一个汉字,江、河便是此类形声字。“江”、“河”都是水名,故以“水”为形符,表示类属意义,分别用声符“工”、“可”譬况读音。古音“江”、“工”都是见纽东韵,读音相同。“河”为匣纽歌韵,“可”为溪纽歌韵,歌部叠韵,而匣、溪均属牙音,为旁纽关系。

对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如何加以识别,是我们所要探讨的一个中心问题。掌握它们的特点,了解它们的异同,是一条重要的识别途径。

象形字与指事字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形体不能分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部件,因而属于独体字。二者的区别是:象形字没有指事符号,而指事字有指事符号。例如:“刀”与“刃”都不能分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部件,所以都是独体字。“刀”的形状像一把刀,有刀柄、刀背与刀刃;“刃”除了有刀柄、刀背与刀刃外,刀刃上还有个指事符号,表示所指为刀刃。又如:“手”与“寸”的相同处是不能分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部件,差异点是“手”没有指事符号,而“寸”有指事符号,位于手际下,表示所指为寸口部位。因此,有没

有指事符号，是象形字与指事字的区别。

会意字与形声字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形体可以分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部分，因而属于合体字。二者的区别是：会意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表示意义的形符组成，形声字由表示意义的形符与表示读音的声符组成。例如："初"与"切"都可以分拆成两个独立部件，"初"由"刀"、"衣"两个部件构成，"切"由"刀"、"七"两个部件构成，所以都是合体字。"初"的"刀"、"衣"两个部件都是表示意义的形符，会意为裁衣之始，因而本义为"始"。《说文·刀部》："初，始也，从刀、衣，裁衣之始也。""切"的"刀"、"七"两个部件分别为表示意义的形符与表示读音的声符，形符"刀"所表示的是与刀相关联的意义"用刀截断"，声符"七"所表示的是"切"的相近读音。《说文·刀部》："切，刌也，从刀，七声。"又如："炙"与"灸"也都可以分拆成两个独立部件，"炙"由"火"、"肉"两个部件构成，"灸"由"火"、"久"两个部件构成，所以都是合体字。"炙"的"火"、"肉"两个部件都是表示意义的形符，会意为烤肉。《说文·炙部》："炙，炙肉也，从肉在火上。""灸"的"火"、"久"两个部件分别为表示意义的形符与表示读音的声符，形符"火"所表示的是与火关联的意义"烧灼"，声符"久"所表示的是"灸"的相同读音。《说文·火部》："灸，灼也，从火，久声。"因此，有没有声符，是会意字与形声字的区别。

了解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各自的特点，掌握象形字与指事字、会意字与形声字之间的异同，对于识别汉字的构造方式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可采取两步走的方法：

首先从是否可以分拆的角度来判定是独体字还是合体字，不能分拆的为前者，可以分拆的是后者。于是判定的范围

就缩小了一半。第二步是判定独体字中是象形字还是指事字,合体字中是会意字还是形声字。

如上所述,在独体字中,象形字与指事字的差异在于有无指事符号,有指事符号的是指事字,没有指事符号的是象形字。从有无指事符号上着眼,象形字与指事字的区别也便显而易见。如“木”字无指事符号,为象形字,“末”字中“木”上的一横为指事符号,“末”便是指事字。注意不要从是否象形的角度入手,这不仅由于象形字与指事字都有象形的部件,还因为汉字从甲骨文、篆文演变至今,原先像物之形的字早已面目全非。

在合体字中,会意字与形声字的差异在于有无声符,有声符的是形声字,没有声符的是会意字。从有无声符上着眼,会意字与形声字的差异也就了然于胸。因此当合体字中某一部件的读音与该合体字的读音相同或相近时,一般就可判定为形声字,如“膏”、“肓”二字,“膏”中的“高”与“膏”读音相同,“肓”中的“亡”与“肓”读音相近,则“膏”与“肓”便是形声字。如果不具备这个条件,通常就可认定是会意字。如“盥”由“臼”、“水”、“皿”三个部件构成,《说文·皿部》:“盥,澡手也,从臼、水临皿也。”段玉裁注在指出“盥”为会意字后,又进一步说明“盥”由“臼”、“水”、“皿”会意的原因:“盥者,手受之而下流于盘,故曰臼水临皿。”又如“寒”由“宀”、“草”、“人”、“仌”四个部件构成。《说文·宀部》:“寒,冻也,从人在宀下,从茻,上下为覆,下有仌也。”段玉裁注:“合一宀、一人、二艹、一仌会意。”《说文·仌部》:“仌,冻也,象水冰之形。”注意不要从形符多少的角度入手,因为构成会意字的部件都是形符,有两个的、三个的甚至更多,如上举会意字“盥”由三个形符构

成,“寒”由四个形符构成。不仅如此,形声字有的也会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符,如《说文·水部》:“泰,从手、水,大声。”认为“泰”由“手”、“水”两个形符与声符“大”构成。《说文·木部》:“梁,水桥也,从木、水,刅声。”认为“梁”由“木”、“水”两个形符与声符“刅”构成。《说文·宀部》:“寶,珍也。从宀、玉、贝,缶声。”认为“宝”的繁体字“寶”由“宀”、“玉”、“贝”三个形符与声符“缶”构成。

综上所述,对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的识别,可以用两句话加以概括。一是“先分独合”,即先行分析是独体字还是合体字,可以分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部件的为合体字,不能分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部件的为独体字。二是“后辨有无”:在独体字中辨察有无指事符号,有指事符号的为指事字,没有指事符号的为象形字;在合体字中辨识有无声符,有声符的为形声字,没有声符的为会意字。

本有其字 依声托义

——通假字举要

通假字一向是令语言学界困惑的问题,也是阅读中医古籍的一头拦路虎。

通假字与假借字有严格的区别。《说文》讲"六书",其中有一条"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这种本无其字的假借,可用以解决字少义多的矛盾,一般称为造字假借。古人为了适应社会交往、表达意愿的需要,除了创造一些新的形体外,就是采用"依声托事"的方法,利用形体相同、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表示另一个字的意义。

例如"而"本义是颊毛,《说文·而部》:"而,须也,象形。"假借为语词。段玉裁注:"引申假借为语词,或在发端,或在句中,或在句末,或可释为然,或可释为如,或可释为汝……"就是说把表示颊毛义的"而"依声"托"给了表示语词的"而",这样"而"就演变为作颊毛的"而"与作语词的"而"多个字。

又如"颂"本是容颜义,《说文·页部》:"颂,貌也。"假借为颂扬之颂,而由"容"来表示容颜义。段玉裁指出:"假容为颂,其来已久……颂之本义废矣。"意思是说,"颂"的本义是容貌,后来用"容"表示容貌义,"颂"的容貌义便废而不用。

他如："治"本是水名，假借为治理之治，又假借为治乱之治；"能"本是熊名，假借为贤能之能，又假借为可能之能。

此类假借，如"而"的胡须义、"颂"的容貌义、"治"的水名义、"能"的熊名义，由于被借后本义逐渐不用，在先秦以后的古籍中，使用的多为假借义，因而一般不会造成阅读上的困难。

而通假则不然，如果给它下定义的话，或可称为"本有其字，依声托义"。本字与借字本来就都存在，并没有造出新字，只是由于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原因，而依照本字之声，用借字寄托本字之义。这是文字间的相互借用，一般也称为用字假借。如依"早"之声，用"蚤"托"早"之义，依"弛"之声，用"施"托"弛"之义。由于借字的原有之义仍然存在，如"蚤"的跳蚤义、"施"的给予义，则其原有之义与所借之义有时便殊难定夺。如果不明本字、借字之分，就不免有望文生义之弊。对此，王引之说得好："无本字而假借他字，此谓造作文字之始。至于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不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书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假借之字读之，则以文害辞。"（《经义述闻》卷三十二《经文假借》）朱骏声所说"不知假借者，不可与读古书"（《说文通训定声·序》），就是指此类本有其字、其义的通假字而言。

通假字产生的原因，从书写的角度来说，陆德明《经典释文·条例》所引郑玄语，讲得比较中肯："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乡同言异字，同字异言于兹遂生矣。"说书写之人一时写不出本字，就借用读音近同的字，使用的人一多，形

成此类使用文字的习惯,约定俗成,获得全社会承认。从阅读的角度来说,句中出现个别借字,对于经常捧读四书五经的古人而言,凭借具体的言语环境加以辨识,一般不至于产生歧义。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如《诗·豳风·七月》"八月剥枣"的"剥",毛传:"剥,击也。""剥枣"就是打枣子,"剥"标志的词是"扑打"的"扑",不是"剥皮"的"剥",所以《经典释文》注释为"普卜反,击也"。王安石《诗经新义》不采用《毛传》的正确说法,却解释说:"剥者,剥其皮而进之,所以养老也。"后来在钟山的一个老农家中,方才知道剥枣就是扑枣,急忙上奏,要求删除这十三个字的注文。事见南宋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五《注书难》。

了解古书中文字通假现象,是为了阅读理解,而不是用以指导我们使用文字,否则一味效仿古人,该用"早"而用"蚤",那就是违反汉字规范化而写成的别字。其实古代也并没有把文字通假作为一条规定来加以推行,只是古时的后代人对前代人使用文字的一种解说归纳而已。古人使用文字不规范是客观存在着的,因此,识别通假现象,对于正确理解字句的意义,是不可或缺的。

不明通假往往导致望文生义。例如:

> 正月阳气出在上,而阴气盛,阳未得自次也。(《素问·脉解》)
>
> 王冰注:"次,谓立王之次也。"
>
> 张志聪注:"阳气未得次序而出。"
>
> 高世栻注:"阳气未得自次而出也。"

其中的"次"字,张志聪在串讲中明注为次序义,王冰、高世栻虽然未注,而注释的常规是易明的常用义不注,何况王

冰又作名词处理，自然也都认为是次序义。其实这一“次”字是“恣”的借字。于鬯《香草续校书》：“次读为恣，恣谐次声。例得假借。”《说文·心部》：“恣，纵也。”

著至教疑于二皇。（《素问·著至教论》）

王冰注：“疑是二皇并行之数。”

其中的“疑”字，王冰释为常义怀疑。其实“疑”是“拟”的借字。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疑’作‘拟’。”《礼记·燕义》：“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为疑也。”孔颖达疏：“疑，拟也，是在下比拟于上。”“著至教疑于二皇”意为黄帝模仿伏羲、神农而著至教。

又如《素问·宝命全形论》全篇出现五个借字：

夫盐之味咸者，其气令器津泄；弦绝者，其音嘶败；木敷者，其叶发。病深者，其声哕。

知毒药为真。

众脉不见，众凶弗闻，外内相得，无以形先，可玩往来，乃施于人。

如临深渊，手如握虎，神无营于众物。

首例“其叶发”的“发”，本字为“废”，凋落义，不解者误以为生发之“发”。次例“为真”的“为”，本字为“伪”，不解者误以为作为之“为”。第三例“众脉不见”的“脉”，本字为“眽”，审视义，不解者误以为脉象之“脉”，“众凶弗闻”的“凶”，本字为“讻”，喧闹义，不解者误以为凶恶之“凶”。末例“神无营于众物”的“营”，本字为“瞢”，惑乱义，不解者误以为营求之“营”。

识别通假字必须借助声韵，方能由其借字而辨其本字。《说文》中常常用“读若”、“读如”表示通假，这实际上是近同读音替代的问题。凡字义与字形不同而字音相同或相近的字

可构成通假关系。由于先秦文献多假借，因此这里讲的字音指的是上古音。《说文通训定声·序》指出："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识假借。"王念孙《广雅疏证·序》："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都是讲这个意思。要判定某个字在文句中是不是借字，除了注重读音近同外，还要看它是否合乎当时通行的用法，也就是看在古籍中有没有这样使用的先例。

就上古音的近同来识别通假，有同音通假、双声通假、叠韵通假。

同音通假。同音通假即双声叠韵通假。两个字的声母与韵部都相同，属于同音字，就可能形成通假关系。例如：

衡络之脉令人腰痛。(《素问·刺腰痛篇》)

王冰注："衡，横也。"

《周礼·考工记·玉人》郑玄注："衡，古文横，假借字也。"

《诗·齐风·南山》："芝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孔颖达疏："衡音横，注同，亦作横字。"衡、横并为匣纽阳韵，是同音字。

三阳在头。(《素问·阴阳别论》)

王冰注："头谓人迎。"

王注甚确。"三阳在头"意为要察别三阳的虚实，可诊视颈部的人迎穴。"头"何以有"颈项"义？因为"头"为"脰"的借字。《说文·肉部》："脰，项也。"段玉裁注："假脾为髀，假肫、膞为腨，假胳为骼，假头为脰，皆以异物同音相假借。"《左传·襄公十八年》"两矢夹脰"杜预注："脰，颈也。""头"、"脰"并为定母侯韵，是同音字。

双声通假。两个字的声母相同，韵部相近，属于双声字，也可能形成通假关系。例如：

疡医掌肿疡、溃疡、金疡、折疡之祝药、劀杀之齐。

(《周礼·天官冢宰·疡医》)

郑玄注:"祝当为注。读如注病之注。声之误也。注谓附著药。"陆宗达先生指出:"所谓'声误',就是因同声而误书,亦即写'别字'。'注药'即今所说'傅药'。疡医是外科医生,故掌傅药。《玉烛宝典》引崔寔《四民月令》'正月上除合注药',是古谓傅药为'注药'之证。"(《训诂简论·训诂的方法》,北京出版社 1980 年 7 月版)从郑玄与陆先生的注说来看,"祝"是"注"的借字。"祝"为章纽觉韵,"注"为章纽侯韵,章纽双声,觉侯旁对转。

> 失枕在肩上横骨间,折使揄臂齐肘正,灸脊中。(《素问·骨空论》)

王冰注:"揄读为摇。摇谓摇动也。""揄" 为喻纽侯韵,"摇"为喻纽缉韵,喻纽双声,侯缉通转。

叠韵通假。两个字的韵部相同,声母相近,属于叠韵字,也可能形成通假关系。例如:

> (痓者)汗出多,能诎信。(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五十二病方》)

"信"为心纽真韵,"伸"为审纽真韵,心审准双声,真部叠韵。《礼记·儒行》:"有比党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夺也。虽危,起居竟信其志。"郑玄注:"信读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

> 发于尻,名曰兑疽。(杨上善《黄帝内经太素》卷二十六《痈疽》。以下简称《太素》)

《灵枢·痈疽》与《甲乙经》卷十一《寒气客于经络之中发痈疽风成发厉浸淫下》"兑"并作"锐"。"兑"、"锐"替代用法在史书中也可见到。《史记·天官书》:"前列直斗口三星,随北端

兑。"《汉书·天文志》"兑"作"锐"。《荀子·议兵》:"故仁人之兵……兑则莫邪之利锋,当之者溃。"王先谦集解引卢文弨曰:"兑读为锐。""兑"为定纽月韵,"锐"为喻纽月韵,定喻准旁纽,月部叠韵。

不被字面上的借字迷惑,而识破其字面下的本字,是辨别通假字的真谛所在。下面把散见于中医古籍中的部分通假字例,按繁体借字的笔画、笔顺次序排列于后:

借上为尚,而误以为上下之上;
借王为旺,而误以为帝王之王;
借文为紊,而误以为礼文之文;
借方为旁,而误以为方圆之方;
借平为辨,而误以为平和之平;
借生为眚,而误以为生长之生;
借矢为屎,而误以为箭矢之矢;
借白为帛,而误以为黑白之白;
借寺为侍,而误以为寺庙之寺;
借有为又,而误以为有无之有;
借光为广,而误以为光明之光;
借忘为亡,而误以为遗忘之忘;
借没为殁,而误以为沉没之没;
借沈为淫,而误以为沈溺之沈;
借苛为疴,而误以为苛刻之苛;
借包为苞,而误以为包容之包;
借易为弛,而误以为改易之易;
借佩为倍,而误以为佩服之佩;
借昏为泯,而误以为昏乱之昏;

借政为正，而误以为政治之政；
借革为亟，而误以为皮革之革；
借荒为肓，而误以为荒芜之荒；
借冒为瞀，而误以为冒犯之冒；
借侠为挟，而误以为侠义之侠；
借胞为脬，而误以为胞络之胞；
借洗为先，而误以为洗濯之洗；
借财为裁，而误以为财产之财；
借般为瘢，而误以为一般之般；
借通为痛，而误以为贯通之通；
借能为耐、态、胎、而、乃，而误以为技能之能；
借盛为成，而误以为盛衰之盛；
借从为纵，而误以为顺从之从；
借凑为腠，而误以为紧凑之凑；
借梁为粱，而误以为桥梁之梁；
借贲为奔，而误以为文饰之贲；
借壶为瓠，而误以为酒壶之壶；
借募为膜，而误以为征募之募；
借落为络，而误以为凋落之落；
借闲为娴，而误以为悠闲之闲；
借无为毋，而误以为有无之无；
借傅为敷，而误以为辅佐之傅；
借众为终，而误以为众寡之众；
借载为再，而误以为载祀之载；
借閟为秘，而误以为闭门之閟；
借慈为磁，而误以为慈悲之慈；

借厉为癞,而误以为厉害之厉;
借齐为济、脐、齑、跻、赍,而误以为齐平之齐;
借粹为萃,而误以为精粹之粹;
借随为堕,而误以为随意之随;
借绸为稠,而误以为绸缎之绸;
借铺为痡,而误以为店铺之铺;
借论为抡、伦,而误以为论说之论;
借溃为愦,而误以为溃败之溃;
借薄为迫,而误以为厚薄之薄;
借噫为抑,而误以为发叹词;
借还为环,而误以为返还之还;
借锡为赐,而误以为五金之锡;
借谓为为,而误以为说谓之谓;
借辨为徧,而误以为辨别之辨;
借麋、縻为糜,而误以为麋鹿之麋、牛缰绳之縻;
借虫为痋,而误以为爬虫之虫;
借谭为谈,而误以为宏大之谭。

行文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通假字,不要像看蚂蚁似的,站起来看不到,蹲下来一大片。不说通假字,便不知道古人还会写别字,一说通假字,就认为古人文章别字连篇,把不是借字的也当成借字。这种误认借字的现象,在我们的注释中也并不少见。如《嵇中散集》卷三《养生论》:"夫神仙虽不目见,然记籍所载,前史所传,较而论之,其有必矣。"其中的"较"字,一般注释为"皎"的借字,意为明白。其实"较"本有明著义,不烦通"皎"。杨雄《法言·吾子》:"孔子之道其较且易也。"李轨注:"言较然易知。"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夫虎

豹穴居，事之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王利器集解引卢文弨曰：“较，音教；明著貌。”可证。又如张从正《儒门事亲》中篇名“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的“该”，一般认为是“赅”的借字，意为包括，不知“该”本有包括义，不烦通假。《孔子家语·正论》“大圣无不该”王肃注、《楚辞·天问》“该秉季德”洪兴祖注并云：“该，包也。”

千变万化　有规可循
——数词表示法举要

杜甫诗《古柏行》"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两句，曾引起文坛一番无谓争执。沈括硬说"四十围乃是径七尺，无乃太细长乎？"(《梦溪笔谈·讥谑门》)黄朝英不同意他的算法："古制以围三径一，四十围即百二十尺。围有百二十尺，即径四十尺矣，安得云七尺也？""径四十尺，其长二千尺宜矣，岂得以细长讥之乎？"(《渔隐丛话》前集卷八引《湘素杂记》)一个认为"太细长"，一个说"宜"，都犯了照字直解的错误，给后人留下笑料。其实，"四十"和"二千"，从语法学上来说都是虚数，从修辞学上来说都是夸张，无非形容古柏树的高大壮观。把诗歌里的数字理解错了还无关紧要，但是医书中的数字常用来表示药味的多寡、剂量的大小、病程的长短、预后的优劣等等，同诊断、治疗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发生差错，就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我们再来欣赏下述诗句：

孤臣霜发三千丈，每岁烟花一万重。(陈与义《伤春》)

千去不一回，投躯岂全生？(李白《古风》第三十四)

十有七八死，当路横其尸。（苏舜钦《城南感怀呈永叔》）

这些诗句恰如其分地嵌进了数词，使描述的事物因此而栩栩如生，从字里行间透发出一股艺术魅力。如果陈与义不用“三千”、“一万”这类虚数，就未必能尽情抒发缅怀故国的悲凉之情；假使李白不将“千去”和“一回”进行对比，便难以充分表达对穷兵黩武、使人民生离死别的杨国忠之流的谴责之意；倘若苏舜钦不选“十有七八”这一分数，则不易如实反映因水旱之灾而造成人民尸横遍野的悲惨景象。所以，虚数、比较数、分数运用得当，往往能增强感染力，收到传神的艺术效果。这种表现手法，在古医书中亦屡见不鲜。

数词用法很多，本文只介绍其中几种比较特殊的表示法。

基数表示法

一位数和多位数的最大位数为一，往往省去。例如：

麻黄杏仁薏苡甘草汤方……每服四钱匕，水盏半。（《金匮要略·痉湿暍病脉证治》）

“盏半”就是一盏半；一位数是一，可以不写。

饮闭药……百三十五日。（《甲乙经》卷八《水肤胀鼓胀肠覃石瘕》）

“百三十五”就是一百三十五；多位数最大位数是一，可以不写。

多位数的中间位数是零，常常略掉。例如：

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为一百八病。（《金匮要

略·藏府经络先后病脉证》)

“一百八”就是一百零八;中间的十位数为零,可以不写。在度量衡的计数中也是这样。

肠胃所入至所出,长六丈四寸四分。(《太素》卷十三《肠度》)

“六丈四寸四分”,就是六丈零四寸四分;四位数的第二位数为零,可以不写。

相邻的两位数中间有时要加上一个“有(读作‘又’)”字。例如:

《尚书》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则其义也。(《素问·六节藏象论》王冰注引)

“朞”,音“基”,一周年;“旬”,十天。“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就是三百六十六日。

上面讲的基数表示法的第二、第三两种,也可以理解为几个数字相加。如“一百八”就是“一百”加“八”,“三百有六旬有六”就是“三百”加“六十”加“六”。所以也可称为加数表示法。

“再”可当基数词用。如《素问·平人气象论》:“人一呼脉再动,一吸脉亦再动,呼吸定息脉五动,闰以太息,命曰平人。”“再”不当“又”讲,而作“两”解。在古代汉语中,数词和动词组合可以不带量词,如上例“五动”就是这样,可释为跳动五次。类推之,“再动”就是跳动两次。顺便说一下,“再”还可以当序数词“第二”解。如赵献可《医贯·痢疾论》:“又患便血不止,服补中黑姜立断,不再剂。”“再剂”就是第二剂。在现代汉语里,“再”一般当“又”讲,然而在古代汉语里解释为“又”的任务由“复”字担当。如《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

93条："太阳病，先下而不愈，因复发汗，以此表里俱虚……"

序数表示法

现代汉语表示序数通常在数字前加上"第"字。古代汉语虽然也有这种表示法，如王冰《黄帝内经素问注·序》："第七一卷，师氏藏之。"但并不多见。比较常见的是只用数字来表示，这就同现代汉语的基数表示法形式上没有什么区别，有时就不易察辨。例如：

中风大法有四：一曰偏枯，二曰风痱，三曰风懿，四曰风痹。(《千金要方》卷八《论杂病风状》)

身有五部：伏兔一，腨二，背三，五藏之俞四，项五。"(《甲乙经》卷十一《寒气客于经络之中发痈疽风成发厉浸淫下》)

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素问·三部九候论》)

这三个例句中的数字都表示序数，意为"第一"、"第二"等等。

有时还可用"其次"、"次之"等来表示序数。前者如：

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肤，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弟兄排行的次序可用"伯"、"仲"、"叔"、"季"来表示，一年四季各三月的先后可用"孟"、"仲"、"季"来称谓。后者如：

所以春夏秋冬孟月之脉，仍循冬春夏秋季月之常。(喻昌《医门法律·秋燥论》)

其人病，仲夏得之此脉，桃花落而死。(《脉经》卷四《诊百病死生诀》)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医古籍里有时还用数字加上“日”或“月”的方法来表示序数。例如：

其不两感于寒，更不传经，不加异气者，至七日太阳病衰，头痛少愈也；八日阳明病衰，身热少歇也；九日少阳病衰，耳聋微闻也；十日太阳病衰，腹减如故，则思饮食；十一日少阴病衰，渴止舌干，已而嚏也；十二日厥阴病衰，囊纵，少腹微下，大气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伤寒论·伤寒例》第92条）

这段经文紧接六经病传而讲六经病衰的次序，所以从“七”开始，说首先衰太阳，其次衰阳明，再次衰少阳……并不是确指七日、八日、九日等等。《千金要方》卷二《妇人方上》引用徐之才《养胎法》，从“妊娠一月，名始胚”说起，一直讲到“妊娠十月，五藏俱备，六府齐通”，不过是借一至十月的名目叙说受精卵在母体内逐步演变为成熟胎儿的次序罢了。如果认定某月必然生成某物，那么妊娠九月即产的婴儿不都成了五脏不全、六腑不通的怪物了吗？所以，对于中医古籍中以日、月记事的文字，有时大可不必拘泥于具体的期限。如果不懂得古人作文的这种特点，从字面上硬套，祖国医学的科学性就要被打上问号了。

乘数表示法

按照有没有乘积来划分，可以归纳为两类。

有乘积的。例如：

夫人年七七四十九，经水当断。（《脉经》卷九《平郁冒五崩漏下经闭不利腹中诸病证》）

“七七”，为七乘七，共四十九。

> 三而三之，合则为九。（《素问·六节藏象论》）

“三而三之”，犹三乘三，得九。

没有乘积的。例如：

> 枣栗法：上根者，从初七至四七止；中根者，从初七至八七止；下根者，从初七至十七乃至十七、十二七止。（孙思邈《千金翼方》卷十三《服水》）

“初七”，即“一七”，为一乘七，得七；“四七”，乃四乘七，共二十八；“八七”，是八乘七，计五十六；“十七”，言十乘七，合七十；“十二七”，指十二乘七，凡八十四。都表示日数。

> 故一年之月两其六，一月之日六其五，一年之气四其六，一气之候三其五。总计一年之数，三十六甲而周以天之五，三十子而周以地之六。（张介宾《类经图翼》卷一《气数统论》）

“两其六”，犹二乘六，得十二；“六其五”，犹六乘五，获三十；“四其六”，犹四乘六，计二十四；“三其五”，犹三乘五，共十五；“总计一年之数”，就是三十六乘五加三十乘六，总数为三百六十日。

● 倍数表示法

《素问·六节藏象论》：“人迎与寸口俱盛四倍已上为关格。”“四倍”，原数的四倍，也就是原数乘四。这种用法与现代汉语相同。古代汉语表示倍数另有几个特定的用法。如“倍”是原数加一倍，也就是两倍的意思。所以《墨子·经上》说：“倍，为二也。”而“三”以上的倍数则是原数的乘数。其中五倍

称“蓰”，十倍作“什”。例如：

若用毒药疗病，先起如黍粟，病去即止。不去倍之，不去什之——取去为度。(《神农本草经·本说》)

“倍之”，在原数的基础上加一倍，亦即两倍；“什之”，原数乘十，也就是十倍。

大率汤剂气势完壮，力与丸散倍蓰。(《梦溪笔谈·药议》)

“倍”，两倍；“蓰”，五倍。“倍蓰”，二至五倍，也便是数倍的意思。

约数表示法

约数是不确定的数，同实际数字相差不多，含有“约略”、“大概”的意思。约数的表示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连用两个或三个相近的数字。例如：

每服五七九至一二十九，米饮下。(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三《胡黄连》)

针灸不过数处，裁七八九。(《后汉书·方术列传》)

不仅整数有这种用法，而且分数也可以采用，就是在分子部分连用两个相邻的数字。例如：

当补脾者十之三四，当补肾者十之五六，补阳者十之二三，补阴者十之八九。(唐宗海《血证论·用药宜忌论》)

在数词前用“可”、“几”、“且”、“将”等，或者在数词、数量词后加“许”、“所”等，用以表示约计之数。例如：

每日各门所送，多者二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几

三月。(李杲《内外伤辨惑论》首篇)

大风汗出,灸譩譆。譩譆在背下侠脊傍三寸所。(《素问·骨空论》)

也有兼用上述两种表示法的。例如:

其根黄色,长五七寸许,两指粗细。(《本草纲目》卷十三《苦参》)

连用"五"、"七"这两个相近的数字,又加上"许"这一约计之辞。

也有用整数来表示约数的。例如:

结胸伤寒,用油浆水下七圆,当逐下恶物。如人行二十里未动,再服。(《中藏经·疗诸病方六十道》)

"人行二十里",意为人行走二十里左右的时间。

人生十岁,五藏始定,血气已通,其气在下,故好走。二十岁,血气始盛,肌肉方长,故好趋。三十岁,五藏大定,肌肉坚固,血脉盛满,故好步……百岁,五藏皆虚,神气皆去,形骸独居而终矣。(《灵枢·天年》)

这段经文讲人体血气盛衰的大致过程。"十岁"、"二十岁"、"三十岁"直至"百岁",应分别理解为十岁左右、二十岁左右、三十岁左右……百岁左右。

虚数表示法

虚数一般用来表示数目之多,含有夸张的意思,同实际数目往往相距较远。表示虚数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用"三"、"九"及其倍数来表示。例如:

设令向壁卧,闻师到,不惊起而盻视,若三言三止,

脉之咽唾者，此诈病也。(《伤寒论·平脉法》第38条)

"三"，并非确切的数字，而是虚数。"三言三止"，就是多次说话多次止住，活画出诈病者的神态。

如阳气下降者，用味薄气轻之品，若柴胡、升麻之类，举而扬之，使地道左旋，而升于九天之上；阴气不降者，用感秋气肃杀为主，若瞿麦、萹蓄之类，抑而降之，使天道右迁，而入于九地之下。(《医贯·阴阳论》)

天并无九重，地何来九层？"九天之上"，无非说高不可攀，文中指人身的极高处；"九地之下"，不过说深不可测，文中指人身的最低处。

其变状多端，乃至三十六种、九十九种，而方不皆显其名也。(巢元方等《诸病源候论》卷二十四《诸注候》)

下文列注候仅得三十三种，不唯只及九十九种的三分之一，而且距三十六种尚短三种。"三十六种、九十九种"无非用来比喻注病的"变状多端"。

人一呼则八万四千毛窍皆阖，一吸则八万四千毛窍皆开。(《灵枢·五十营》张志聪集注)

"八万四千"取自《佛经》之数，自然是夸张的虚数。

用"十"、"百"、"千"、"万"等来表示。例如：

小便数者，大便必硬，不更衣十日，无所苦也。(《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44条)

"十日"表示多日。

对于浩繁的数字，往往概之以百，这在古医籍中可说比比皆是，如"百病"、"百药"、"百方"、"百节"、"百虫"、"百谷"等等。如果认为用百表示还嫌不足，便扩大到千、万等。例如《中藏经·疗诸病药方六十道》中的两则材料：

右为末，炼蜜成剂，杵一千下。（《安息香丸》）

右为末，炼蜜，搜成剂，杵一万下。（《交藤丸》）

其中“一千”、“一万”，无非用来表示杵数之极多，而总不至于在杵的时候一一念数。

古医籍中还有一些看似言之凿凿的数字，但查无实据，其实仍然属于虚数。例如：

妇人六十二种风及腹中血气刺痛，红蓝花酒主之。（《金匮要略·妇人杂病脉证并治》）

吴谦《医宗金鉴》卷二十三：“六十二种风无可考。”“六十二”本来就是形容妇人风病之多的虚数，自然不能考证得实。

比较数表示法

古医籍中常有对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字进行比较，或判预后的险夷，或决病势的进退，或较数量的多寡。所对举之数虽然不是实数，但由于重点是借此比较，因此不把它归到虚数一类，而另立比较数一项。

有的用以判预后的险夷。例如：

阴中之阴中者，一生九死；阳中之阳中者，九生一死。（《中藏经·寒热论》）

“一生九死”自然不能理解为活一次死九次，而是通过“一”与“九”的比较，说明生的希望小，死的可能大。反之“九生一死”亦然。

有的用以决病势的进退。例如《伤寒论·辨厥阴病脉证并治》中的两条条文：

伤寒发热四日，厥反三日，复热四日，厥少热多者，

其病当愈。(第341条)

伤寒厥四日,热反三日,复厥五日,其病为进。寒多热少,阳气退,故为进也。(第342条)

"四日"、"三日"之类,不是确切的日数,而只是借此比较寒热的多少,以定病势的差剧。

有的用以较数量的多寡。例如:

其所饮之水未经火化,直入膀胱,正谓饮一升溺一升,饮一斗溺一斗。(《医贯·消渴论》)

"饮一升溺一升,饮一斗溺一斗",意为饮多少溺多少,用来说明"所饮之水未经火化,直入膀胱"的意思。这类用法在不带量词的句子中就体现得更为明显,如《素问·气厥论》:"肺消者,饮一溲二,死不治。"通过"一"与"二"的比较,说明饮少而溲多。

分数表示法

古医籍中分数的表示法有以下十种:

第一式,母数+分+被分的名词+之+子数+分。这是最完备的格式。例如:

前行阳中,日行一舍,人气行身一周,复行后周十分身之八分。(《太素》卷十二《卫五十周》杨上善注)

"十分身之八分",即十分之八身。

第二式,依前式省后一"分"字:母数+分+被分的名词+之+子数。例如:

丸散云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桐子大也。(《本草纲目·序例上》引陶隐居《名医别录·合药分剂法

则》)

“十分方寸匕之一”,即十分之一方寸匕。

第三式,依第一式省母数和前一“分”字:被分的名词+之+子数+分。例如:

> 二分,谓二十七分分之四分也。(《太素》卷十二《营五十周》杨上善注)

“分之四分”,即十分之四分。前一“分”字是天度单位,为被分的名词。

第四式,依第二式省“分”字:母数+被分的名词+之+子数。例如:

> 又日行二十分者,十息得二十七分之二十,百息得二百,二百息得四百,二百七十息得五百四十分,以二十七除之,则为二十分矣。(同上)

“二十七分之二十”,即二十七分之二十分。“二十七分”之“分”是天度单位,属被分的名词。

第五式,依第二式省被分的名词:母数+分+之+子数。例如:

> 今以算法约之,桂枝汤取十二分之五……(《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桂枝二麻黄一汤方”林亿等按)

现代汉语分数表示法多用此式。

第六式,依第二式省“之”字:母数+分+被分的名词+子数。例如:

> 白处方:取灌青,其一名灌曾,取如□□盐廿分斗一,灶黄土十分升一,皆治。(《五十二病方》)

“廿分斗一”,即二十分之一斗;“十分升一”,即十分之

一升。

第七式，依第三式省“分”字：被分的名词+之+子数。例如：

上节长一寸四分分之一。（《灵枢·骨度》）

“分之一”，即十分之一分。

第八式，依第四式省被分的名词：母数+之+子数。例如：

用千金神秘汤加麻黄，一服喘定十之五。（《本草纲目》卷十四《香薷》）

“十之五”，即十分之五。

第九式，依第八式省“之”字：母数+子数。例如：

检其平日所服，寒凉者十六，补肝肾者十三。（李中梓《医宗必读·痿》）

“十六”，即十分之六；“十三”，即十分之三。

第十式，依第九式省母数，即只用子数来表示分数。例如：

邪退六七，急宜补之；虚回五六，慎勿再补。（吴又可《温疫论·前后虚实》）

“六七”，即十分之六七；“五六”，即十分之五六。

在理解分数表示法时应注意两个问题：

一是上述第三、第七、第十式中被省略的母数只能是十，而不可能是百、千、万等整数或其他任何数字。二是古医籍中多有在两个数字之间插进“有”、“无”、“全”、“愈”、“损”、“去”等动词以表示分数的现象。其中在十位数和个位数之间插入“有”字表示分数的，同插入“有”字表示基数的，在形式上完全一致，要注意加以区分。识别的方法主要是依据上下文的文意。试比较下列两例：

正月朔日，平旦北风行，民病死者十有三也……终日北风，大病死者十有六。(《灵枢·岁露》)

脉之状不一，载于《脉经》者二十有四。(朱震亨《格致余论·涩脉论》)

据文义，前一例中的"十有三"和"十有六"是对比"平旦北风行"与"终日北风(行)"所造成的"病死者"占"民"中的比例，而不可能是确切的十三和十六。因此，"十有三"即十分之三，"十有六"即十分之六。后一例既明言载于《脉经》的脉象，则"二十有四"当为基数二十四无疑。其次一个识别方法是：在十位数和个位数中间插入"有"字，如果是表示基数，那么十位数上的数字可以是"十"，也可以是"二十"、"三十'以至"九十"，假使表示分数，那么十位数上的数字就只能是"十"。所以，遇到"×有×"式，当前一"×"是"十"以外的十位数时，那么此式一定是表示基数。

至小无内 至大无外

——"一"字举要

"一"是汉语中笔画最为简略的字。凡以笔画为序的汉语字书、辞书，几乎无不首立"一"字。但是，其用法之纷繁复杂，与它那单一的形体恰成鲜明的对照。"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庄子·天下》所引惠施"大一"、"小一"之说，是对"一"字意义的恰当概括。王弼注《老子》"昔之得一"云："一，数之始而物之极也。""数之始"亦即"至小无内"之"小一"，"物之极"是谓"至大无外"之"大一"。此两说无南辕北辙之背，而有异曲同工之妙。今据此对古代医籍中俯拾皆是的"一"字的常用义项逐一予以例析。

"至小无内"的"一"

《汉书·董仲舒传》："一者，万物之所从始也。"又《叙传下》："元元本本，数始于一。"即云万物(包括数)之始，自然至小。这可说是"一"的本义。下述诸多义项遂由此而生发。

从次序上来说，便有"第一"、"初始"等义。《素问·三部九候论》："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张璐《张氏医通》卷二《伤

寒》:“此为时疫之驱使，与伤寒一感便发热头痛不同。”“一感”即始感。成语“一触即发”、“一见如故”的“一”都含有“起始”义。

从时间上来说,有“短暂”之类意义。《张氏医通》卷五《吐血》:“唯夫龙雷之火,潜伏阴中,方其未动,不知其为火也,及其一发,暴不可御。”“一发”谓忽发。这是忽然义。《医贯·内经十二官论》:“吸之则满,呼之则虚,一吸一呼,本之有源,无有穷也。”“一吸一呼”谓时吸时呼。这是“时而”义。《医门法律·秋燥论》:“试观草木菁英可掬,一乘金气,忽焉改容。”“一乘金气”谓一旦乘金气。这是“一旦”义。徐大椿《医学源流论·医非人人可学说》:“凡病之传变,在于顷刻,真伪一时难辨。”“一时”谓暂时。这是“短暂”义。

从数量上来说,有“稀少”之类意义。《素问·通评虚实论》:“刺手少阴经络傍者一。”这是确定数的稀少,是为基数之一。《本草纲目》王世贞序:“楚蕲阳李君东璧,一日过予弇山园谒予。”这是不定数的稀少,是为某一。万全《幼科发挥·心所生病》:“夜啼有四,心烦一也。”言小儿夜啼有四个原因,心烦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这是子数的稀少，是为其中之一。《素问·腹中论》:“以四乌鲗骨、一藘茹二物并合之。”谓四份乌鲗骨、一份藘茹。这是比例数的稀少,是为一份。《素问·气厥论》:“肺消者,饮一溲二,死不治。”成语“一沐三捉发”、“一暴十寒”、“一呼百诺”、“一发千钧”等等,以“一”分别与“三”、“十”、“百”、“千”相比,无非是说前者少,后者多。这是对比数的稀少,是为少。《本草纲目》卷十二《桔梗》:“此草之根结实而梗直,故名。《吴普本草》一名利如,一名符扈,一名房图。”这是其他数的稀少,是为另一。与此相关,“一”还可用以表示

另一行、另一条的意思。《甲乙经》卷七《阴阳相移发三疟》：

一、疟不渴，间日而作……

一、温疟汗不出，为五十九刺。

他如书籍凡例、章程社约等，并可取用此法。

从范围上来说，便有"狭小"之类意义。

一者不全，不全则有"一面"义。《医贯·痢疾论》："至于初起受病，原系热痢，迁移日久，各证不减，或反加重，理当别治。竟作虚看，须用补中益气，一升一补。""一升一补"谓一面升一面补。一面犹一个方面。陈念祖《医学三字经·医学源流》："明以后，须酌量。详而备，王肯堂；薛氏按，说骑墙；士材说，守其常；景岳出，著新方；石顽说，温补乡；献可论，合二张；诊脉法，濒湖昂。数子者，各一长。"言王肯堂、薛立斋诸人各有一个方面的专长。一者不偶，不偶必有所偏，故有"一偏"之语。《张氏医通》卷五《诸见血证》："此两等人，各禀阴阳之一偏者也，与之谈医，各执其性之一偏，而目为全体。"

因片面而有"不定"之意。《灵枢·官针》："关刺者，直刺左右尽筋上，以取筋痹，慎无出血，此肝之应也。或曰渊刺，一曰岂刺。""一"与"或"对举，"一"即"或"。《医贯·中风论》："人中左右上下白者可治，一黑一赤吐沫者死。""一黑一赤"谓或黑或赤。《孙子·谋攻》："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一胜一负"谓或胜或负，胜负难料。"一"训为"或"，而有"一或"之语。王履《医经溯洄集·伤寒温病热病说》："一或不明，而曰不误于人，吾未之信也。""一或不明"谓如果不明。

一者不杂，不杂即纯。毛晃《增韵》："一，纯也。"《庄子·人间世》："一若志。"王先谦《集解》引宣颖语："不杂也。"《张氏

医通》卷二《火》："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唯火有二。""一其性"谓纯一其性。纯一则专，故有"专一"之义。《素问·针解》吴崑注："神不营于众物，则志一而无失。""志一"谓情志专一。

一者独一，无可与并，故帝王为"一尊"，自称"余一人"。《方言》十二："蜀，一也，南楚谓之独。"《素问·阴阳别论》吴崑注："此篇言阴阳与常论不同，自是一家议论，故曰别论。""一家议论"谓独家议论。"一"既为"至小"，当有不尽之意，且"独"、"徒"声之转，"一"训独，自可训徒，为"只是"之义。杨继洲《针灸大成·针有深浅策》："先寒后热者，是阳隐于阴也，苟徒以阴治之，则偏于阴，而热以之益炽矣；其先热后寒者，是阴隐于阳也，使一以阳治之，则偏于阳，而寒以之益惨矣。"上文言"苟徒以阴治之"，下文说"使一以阳治之"，"徒"、"一"对举，"一"义为徒。

一者不二，不二谓不变。"不二价"即划一不二之价。清人刘淇《助字辨略》卷五："壹，专一，犹言诚也、实也。诚非虚假，故训为决定辞也。"陶华《伤寒六书·论伤寒两感》："学者不可素无一定之法于胸中也。""一定之法"谓确定之法。《张氏医通》卷四《关格》："医道贵乎圆通，若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执中无权，犹执一也"语出《孟子·尽心上》，其中"执一"谓固定不变。

从程度上来说，便有"稍微"之义。《医学源流论·人参论》："医者全不一念，轻将人参立方。""一念"谓稍念。柯琴《伤寒论翼·太阳病解》："后人妄谓仲景方治表而不及里，曷不于药性而一思之？""一思"谓稍思。

"至大无外"的"一"

"一"具有"至大无外"的意义,可从两个方面予以探讨。

其一,《说文·一部》:"一,惟初太极,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

"一"就是混沌的太极,连天地也由它分化而成,自然是至大无外了。这个意义在古代医书中亦曾出现。《素问·上古天真论》有"肌肉若一"句,林亿、高保衡《新校正》说:"按全元起注本云:身肌宗一。《太素》同。"并引杨上善的说法:"真人身之肌体,与太极同质,故云宗一。"可见"宗一"之"一"指的就是太极。《医贯·内经十二官论》:"一即伏羲之奇一而圆之,即是无极。"无极所指也是宇宙最原始的、无形无象的本体。语出《老子》:"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为天下式,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按照周敦颐"无极而太极"、"太极本无极"(《濂溪集·太极图说》)的说法,化分天地的太极出自无极,则"即是无极"的"一"便具有虚空、虚无的意思。《易·系辞上》:"一阴一阳之谓道。"孔颖达疏:"一,谓无也。"又,《鹖冠子·环流》:"空之谓一。""一"的这一义项从古代医书中也可见到。《医贯·内经十二官论》:"万法归一。一归何处?夫一也,中也,性也,浩然也,玄牝也,空中也,皆虚名也。"

其二,"一"既是独立的整数,便可表示单一整体之意。而整体则无所不包,也就具有至大无外的意义。下列义项即可据此而生:

"耳聋一无所闻"(《千金要方》卷二十四《蛊毒》),言皆无所闻。"用药之理又一同《本草》"(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序

录》),谓皆同《本草》。因此而有"一皆"之语:"彼时喘息不定,面赤如醉,烦躁不宁,心神昏乱,一皆龙雷之势。"(《张氏医通》卷五《吐血》)又有"整个"义。"以暖药一夜在腹,可胜阴气也"(《张氏医通》卷七《泄泻》),"一夜"谓整夜。

事之彼此若一者必相同,故"一"有"等同"义。"远近如一者,深浅其候等也"(《素问·针解》);"三阳在头,三阴在手,所谓一也"(《素问·阴阳别论》),王冰注:"头谓人迎,手谓气口。两者相应,俱往俱来,若引绳小大齐等者,名曰平人,故言所谓一也。"此两例分别以"等"、"齐等"训"一"。

集分为整亦为一,故"一"有"统一"义。《资生经》"盖合《铜人》、《千金》、《明堂》、《外台》而一之者也"(《针灸大成·针道源流》);"三方鼎峙,风教未一"(《千金要方》卷七《论风毒脚气》)。此两例中的"一"都是统一的意思。

集单一为统括亦为一,故"一"有"每一"义。"有瘧者,一日数十溲"(《素问·奇病论》);"其脉绝不来, 若人一息五六至, 其形肉不脱, 真藏虽不见, 犹死也"(《素问·玉机真藏论》)。此两例中的"一"都是每一的意思。

施之于程度,则"一"有"大"义。《太素》卷三《调阴阳》:"因而饱食,筋脉横解,肠澼为痔;因而一饮,则逆气。"上文既言"饱食",则下文之"一饮"宜为大饮。杨上善注:"一者,大也。"《素问·生气通天论》正作"大饮"。并可为证。

词语相同 意义相反

——反训举要

反训,即反义相训。清人郝懿行在《尔雅义疏》中对此多有阐发。《尔雅·释言》:"逆,迎也。"义疏:"逆本违迕之名,而有逢迎之义,故以逆为迎……诂训有相反而相同者,此类是也。"《尔雅·释诂上》:"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义疏:"落之训死,又训始,名若相反而义实相通矣。"相反,指义相反,相同、相通,谓词相同,亦即一词而具正反二义。反训不能存在于单义词中,而只可出现于多义词内。多义词既具有多义,其义项之间便或有类似、关联以至对立等等关系。若是对立关系,遂构成反训。下面结合实例,剖解反训在古医书中的表现。

● 反训的成因

导致反训形成的原因众多,大致有下述几种。

其一,因引申所致。

一词多义,其中必有本义,又有若干引申义。本义与引申义,或引申义之间,就有可能正相对立。

馀 《说文·食部》:“馀,饶也。”《战国策·秦策五》:“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馀食。”“馀食”与“暖衣”对举,可知“馀食”意为饱食。《素问·宝命全形论》:“故针有悬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馀食,莫知之也。”此“馀食”也是饱食之意。“馀”训饶,饶则有余,于是引申为残余、剩余。南朝梁·顾野王《玉篇》:“馀,残也。”北宋陈彭年《广韵·鱼韵》:“馀,残也,剩也。”《金匮要略·禽兽鱼虫禁忌并治》:“食狗鼠馀,令人发瘘疮。”此“馀”意为剩余之物。诚如郝懿行所云:“按俗以物馀为賸,非古义也。賸俗作剩,非正体也。馀又羡也、多也。通作余。”(说见《尔雅义疏·释诂下》)罗天益《卫生宝鉴·自启》中有两个“馀”字,意义相反。“幸接大人之馀论,始惭童子以何知?”罗氏欲投李杲门下,而上此自启。“大人”当指东垣,“馀论”自然应为丰富的论述。这是取其本义。“若味亲糟粕之馀,是赐获丘山之重。”言如果能亲尝哪怕不属精华之列的点滴之物,也好比赐予我如丘山一般的重礼。这是取“馀”的引申义。“饶”与“剩馀”义相对立,而同存于“馀”的语义系统中。这是本义与引申义的对立。

追 《说文·辵部》:“追,逐也。”“逐”为“追”的本义。《灵枢·小针解》:“其来不可逢者,气盛不可补也;其往不可追者,气虚不可写也。”正文以“写”释“追”,正是由本义“逐”所引申而来的关联义。由“逐”又可引申为“追索”义,由“追索”义进而引申出其相关义“补救”。《素问·调经论》:“近气不失,远气乃来,是谓追之。”王冰注:“追,言补也。”可知“追”的义项群中包含着“泻”与“补”这一组对立义。这是引申义之间的对立。

其二，因宽泛所致。

有些词的本义所指不太确定，而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便可由此而作两端理解，其结果即导致对立义的产生。

颇 《说文·页部》："颇，头偏也。"段玉裁注："引申为凡偏之称。"则小偏为"颇"，大偏亦为"颇"；小偏就有"稍"、"少"义，大偏便具"很"、"甚"义。对立义由此而生。《伤寒论·辨霍乱病脉证并治》第384条："下利后，当便硬，硬则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后经中颇能食，复过一经能食，过之一日当愈。"上言"不能食"，下言"能食"，则知其中的"颇能食"之"颇"当为"稍"意。《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夫邪之中人，轻则传久而自尽，颇甚则传久而难已，更甚则暴死。"据上之"轻"、下之"更甚"，可知中之"颇甚"意为稍甚。这是小偏。《温疫论·杂气论》："疫气者，亦杂气中之一，但有甚于他气，故为病颇重，因名之疠气。"赵学敏《串雅内编·序》："质其道，颇有奥理，不悖于古，而利于今，与寻常摇铃求售者迥异。"既名疠气，则其为病自然甚重；既云顺古利今，且与常医大异，则其道当很有奥理。这两例中的"颇"皆属大偏。

其三，因适应所致。

有些词在具体运用时，为适应语境，也可能产生对立义。

阳气 阳气具有温养全身组织和固卫体表等作用。《素问·生气通天论》："阳气者，若天与日，失其所，则折寿而不彰。"极言阳气对于人体的重要意义。又，《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第30条："厥逆咽中干，烦躁，阳明内结，谵语烦乱，更饮甘草干姜汤。夜半阳气还，两足当热。"此"阳气"亦当指正气。而有时为适应上下文的语境，却表示与其相反的邪气之义。如《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34条："头痛

发热，微盗汗出，而反恶寒者，表未解也。医反下之，动数变迟，膈内拒痛，胃中空虚，客气动膈，短气躁烦，心中懊侬，阳气内陷。”上文言“表（邪）未解”而“医反下之”，遂致“阳气内陷”；又，表里分阴阳，则表属阳。可知此‘阳气”应为表邪之气。方有执《伤寒论条辨》卷一注：“阳气，客气之别名也。以本外邪，故曰客气；以邪本风，故曰阳气。”可证。

反训的类别

前人论反训，一般多言及美恶同词、施受同词两类。

所谓美恶同词，即一词而兼具褒贬二义。如“巧”有灵活高妙、虚伪不实二义。前者如《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吕复〈诸医论〉》：“仓公医如轮扁斫轮，得心应手，自不能以巧思语人。”言仓公之思，是为褒义。后者如《医宗必读·不失人情论》：“所谓医人之情者，或巧语诳人，或甘言悦听，或强辩相欺，或危言相恐。此便佞之流也。”言诳人之语，当属贬义。

所谓施受同词，即一词而兼具施予、接受二义。如“受”字，小篆字形像两手交一物。由交物者言，则为授予；由接物者言，则为接受。《素问·徵四失论》：“汝不知道之谕，受以明为晦。”王冰注：“不能晓谕于道，则授明道而成暗昧也。”可知“受”谓授予。同篇有“夫子所通书受事众多矣”句，“受事”谓受业，接受学业。言授予，则为交出；言接受，则为纳入。一出一入，方向相反，因而也可称之为向背同词。就概念的外延而言，向背同词要比施受同词宽泛。如“致”有引来、逐出二义。《甲乙经》卷六《逆顺病本末方宜形志大论》：“寒温中适，故气将持，乃不致邪僻。”“致”为引来义，此属常训。同书卷五《九

针九变十二节五刺五邪》："始刺浅之，以逐阳邪之气；后刺深之，以致阴邪之气。""致"与"逐"对举，属异词同义之例。又，此文上有"先浅刺绝皮以出阳邪，再刺则阴邪出者"句，《太素》卷二十二《三刺》有"一刺则阳邪出，再刺则阴邪出"句，并言"再刺则阴邪出"，可证《甲乙经》之"后刺深之，以致阴邪之气"的"致"当为逐出义。一为自外而入，一为由内而出，呼之为向背同词则相宜，名之曰施受同词则失当。

除此之外，反训的类别，从古医书中还可归纳出轻重同词、决疑同词等。前者如"一"既有"稍"义，又有"甚"义。《伤寒论翼·太阳病解》："后人妄谓仲景方治表而不及里，曷不于药性一思之。""一思"谓稍思，是表轻度。《本草纲目》卷十二《人参》："去宅一里许，见人参枝叶异常，掘之，入地五尺，得人参，一如人体。""一如"谓甚似，是表重度。后者如"必"有"一定"、"如果"二义。《灵枢·经脉》："诸刺络脉者，必结上甚血者。"此"必"为肯定之词，常语。张介宾《景岳全书》卷四十《小儿则》："必其果有实邪，果有火证，则不得不为治标。"此"必"若为肯定之词，则与下文两个"果"字意义相重，因而当属假设之词。一为决词，一为疑词，遂成决疑同词。

具有正反二义的词语在古代医书中并不少见，兹补举若干字例如次：

止既有凝结义，又有分散义，既有到达义，又有开始义；

仅既有仅仅义，又有几乎义；

予既有给予义，又有夺取义；

去既有祛除义，又有收藏义；

央既有穷尽义，又有长久义；

发既有发生义，又有废止义；

夺既有得到义，又有失去义。
彻既有通达义，又有停止义；
删既有删除义，又有节取义；
完既有保全义，又有丧失义；
玩既有戏耍义，又有研究义；
苛既有重义，又有轻义；
极既有穷极义，又有达到义；
择既有挑选义，又有排除义；
明既有明亮义，又有昏暗义；
将既有大概义，又有必定义；
故既有故常义，又有变化义；
昧既有糊涂义，又有幽微义；
除既有免去义，又有授予义；
索既有聚结义，又有离散义；
冥既有昏暗义，又有精诚义；
授既有传授义，又有接受义；
得既有受得义，又有给予义；
清既有清洁义，又有不洁义；
绪既有残余义，又有开端义；
縆既有急紧义，又有缓和义；
瘥既有病患义，又有痊愈义。

固定对应 临时出格

——词类活用举要

《史记·项羽本纪》载，在项羽所设鸿门宴上，亚父范增暗示项羽擒杀刘邦："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其中"数目"若理解为数字，或按常规训"目"为眼睛，则此句便难以讲通。同样，把《类经·序》"又有目医为小道"的"目"当做名词理解，则"目医"即为眼科医生义，自然亦属不知所云。这里就关系到词类活用的问题。

汉语的词类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如名词常作主语、宾语、定语，动词常作谓语等。但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每每会有"出格"现象，如名词充当谓语，便具有动词的功能。这种临时越类的用法，就称为词类活用。下面例析词的几种常见的临时性语法功能。

● 名词的动词功能

名词的动词功能即句中的名词临时具有动词的功能。例如：

或识契真要，则目牛无全。(《黄帝内经素问注·序》)

名词"目"的后面带宾语"牛"，为动词义"视"。因为名词

不能带宾语，而只有动词可以带宾语，所以当名词在句中带宾语时，便具有动词功能，而为动词义。

大抵目窍于肝，生于肾，用于心，润于肺，藏于脾。(傅仁宇《审视瑶函·目为至宝论》)

名词“窍”的后面带补语“于肝”，为动词义“开窍”。因为名词不能受补语补充，而动词可以受补语补充，所以当名词在句中受补语补充时，便具有动词功能，而为动词义。

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灵枢·邪气藏府病形》)

名词“衣”的前面受副词“不”修饰，为动词义“穿衣”。因为名词不能受副词修饰，而动词可以受副词修饰，所以当名词在句中受副词修饰时，便具有动词的功能，而为动词义。

鲮鲤……能陆能水。(《本草纲目》卷四十三《鲮鲤》)

名词“陆”、“水”同前面的能愿动词“能”组合，为动词义“在陆上行”、“在水中游”。因为能愿动词不能同名词组合，而可以同动词组合为能愿合成谓语，所以当名词在句中与能愿动词组合时，便具有动词功能，而为动词义。

上工望而知之，中工问而知之，下工脉而知之。(《伤寒论·平脉法》第 37 条)

名词“脉”同“而”连接，为动词义“诊脉”。因为“而”一般不连接名词，而多连接动词，所以当名词在句中与“而”连接时，便可能具有动词功能，而为动词义。

有病胸胁支满者，妨于食，病至则先闻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时时前后血。(《素问·腹中论》)

名词“时时前后血”的“血”在句中充当谓语，为动词义

"出血"。因为名词不能作谓语,而动词可以作谓语,所以当名词在句中作谓语时,便具有动词功能,而为动词义。

从上述例句可以看出,临时具有动词功能的名词有两个特点:一是它在句中的动词义与原有的名词义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如上述"目"意为"视",是动作的主体与动作本身的联系;"窍"意为"开窍",是动作的对象与动作本身的联系。二是具有动宾词组的意义,而这个名词正是该动宾词组的宾语。也就是说,只要在这个名词前加上适当的动词,使它成为动宾词组,便是这个名词在句中的意义。如上述"衣"意为"穿衣"。

从上述例句还可看出,名词主要在六种条件下可具有动词功能,而为动词义:第一例是由于后面带宾语(简称"后宾"),第二例是由于后面受补语补充(简称"后补语"),第三例是由于前面受副词修饰(简称"前副"),第四例是由于前面有能愿动词组合(简称"前能愿"),第五例是由于有"而"连接(简称"而连"),第六例是由于在句中作谓语(简称"作谓语")。为便于记忆,将简称连缀,便成为名词活用作动词的口诀:后宾后补语,前副前能愿,而连作谓语,名词为动词。

● 名词的状语功能

即句中的名词具有临时性的状语功能,主要用以表示下述意义:

文字昭晰,义理环周,一以参详,群疑冰释。(《黄帝内经素问注·序》)

名词"冰"表示比况,意为"像冰一样地"。

血脉者，盛坚横以赤，上下无常处，小者如针，大者如筋，则而泻之，万全也。(《灵枢·血络论》)

名词“则”表示依据，意为“按照治则”。

余欲针除其疾病，为之奈何？(《素问·宝命全形论》)

名词“针”表示工具，意为“用针”。

假令寸口脉微，名曰阳不足，阴气上入阳中，则洒淅恶寒也。(《伤寒论·辨脉法》第3条)

名词“上”表示趋向，意为“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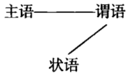
失之，则内闭九窍，外壅肌肉。(《素问·生气通天论》)

名词“内”、“外”表示处所，意为“在体内”、“在体表”。

于是肺火日炽，肺热日深，肺中小管日窒，咳声以渐不扬，胸中脂膜日干。(《张氏医通》卷四《肺痿》引喻昌语)

四个“日”都是名词，表示时间，意为“一天天地”。

从上述例句可以看出，名词具有状语功能的条件，是出现在谓语之前而不作主语。为了说清这个问题，这里把与名词具有状语功能有关的句子成分间的结构关系作如下示意：



如上所示，出现在谓语之前，并同谓语具有结构关系的句子成分，除了主语，便是状语。因此，当名词出现在谓语前，如果不是作主语，就必然充当状语。可简要表述为：谓前非主

语，名词作状语。

从上述例句还可看出，具有状语功能的名词除了表示比况和时间外，其余都具有介宾词组的意义，而这个名词正是该介宾词组的宾语，换句话说，只要在这个名词前加上适当的介词，使它成为介宾词组，便是这个名词在句中的意义，如表依据的加“以”（即“按照”义），表工具的加“用”，表趋向的加“向”（有的加“从”），表处所的加“在”等。

其余还有形容词与数词用如动词、动词与形容词用如名词、动词用作状语，因前者活用的条件无出名词活用作动词之右、后两者相对比较少见，就不一一申述。

使动功能

要弄懂使动功能，须从兼语和兼语式谈起。罗贯中《三国演义》第 104 回说诸葛亮归天以后，司马懿（字仲达）乘机率领魏军攻打五丈原，突然发现蜀军数十员上将拥出一辆四轮车来，车上端坐着诸葛亮，司马懿吓得抱头鼠窜。过后一打听，车上坐的原是一个木人。这个意思用文言的一般句式表示，就是“死诸葛能使生仲达走”。走，意为逃跑。其中“使生仲达走”是动宾词组“使生仲达”和主谓词组“生仲达走”套用的结构，“生仲达”既是前者的宾语，又是后者的主语。一语而兼二任，语法学上称为兼语，这种结构就叫做兼语式。兼语式由于套用了两个词组，就显得比较臃肿；罗贯中自然不会这么笨拙。他巧妙地运用了使动式，写道：“死诸葛能走生仲达。”“走生仲达”只是一个动宾词组，却表达了“使生仲达走”这个兼语式的内容：“生仲达”同时充当“使”的宾语和“走”的主

语。这样，简练的使动式就替代了复杂的兼语式。这是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

天食人以五气，地食人以五味。（《素问·六节藏象论》）

两个“食人”，都是“使人食”或“给人食”的意思，“食”为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

篇目坠缺，指事不明者，量其意趣，加字以昭其义。（《黄帝内经素问注·序》）

“昭其义”，亦即“使其义昭（明晰）”，“昭”乃形容词的使动用法。

若司气用寒之时，病在表而不在里，反以寒药冰其里，不涌不泄，“坚、腹满、痛急、下痢之疾生矣”。（《儒门事亲·攻里发表寒热殊涂笺》）

“冰其里”，也就是“使其里冰（寒冷）”之意，“冰”属名词的使动用法。

从中可以归纳出使动用法的四个要点：

使动式同一般动宾式的区别在于：动宾式中的谓语的意义是主语发出的，即主语→谓语→宾语；使动式中的谓语的意义是主语使宾语发出的，如“走生仲达”，即为主语“死诸葛”使宾语“生仲达”发出谓语“走”这一意义，也就是主语使宾语怎么样。这是其一。

使动词与其宾语的关系，在形式上虽为动宾词组，实际上却具有较为复杂的兼语词组的意义，即所谓动宾其形，兼语其实。这是其二。

上述四个例子中，“走”、“食”、“昭”、“冰”，分别是具有使动用法的动词、形容词和名词，我们可以一概称之为使动词。

这样,动词、形容词、名词的使动用法的语译格式都可一律地写为:使+宾语+使动词。此为其三。

由三见四:可以作使动用法的词性是动词、形容词和名词。

这里顺便分析一下与使动功能相关的两则"疑难杂症"。

一是不及物动词的宾语和补语问题。

我们知道,动词就其能否带宾语而言,可分为及物动词(又称他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亦叫自动词)两种。前者可以带宾语,后者不能带宾语。不及物动词如果带了宾语,一般都具有使动用法。如《灵枢·邪气藏府病形》:"足少阳经脉之本在下,其末在颈咽之间,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脉气。""起"是不及物动词,句中带宾语"陷下之脉气",就具有使动用法。"起陷下之脉气"意为"使陷下之脉气起"。由此看来,带宾语(包括省略了的宾语)是不及物动词用作使动用法的标志。这一点,看起来似乎容易理解,可是实际上却并不尽然。在古代汉语中,介宾词组充当补语时,介词往往省略,只剩下介词的宾语来充当补语。如《串雅内编·序》:"有宗子柏云者,挟是术遍游南北。""遍游南北"宜视为"遍游于南北",即"在四方广泛游历"之意。"于南北"为介宾词组作补语,而介词"于"没有出现。既然如此,当同是不及物动词,尤其是相同的不及物动词,一个带名词性宾语,另一个带不出现介词的名词性补语时,形式看似相同,而实质却大相径庭:假使是宾语,不及物动词就作使动用法;倘若作补语,不及物动词便只能是一般用法。试比较下列两例:

针能杀生人,不能起死人乎?(《甲乙经》卷五《针灸禁忌》)

又按肺脉起中焦，络大肠，肺系属背。（吴尚先《理瀹骈文》）

一为“起死人”，一为“起中焦”，都是不及物动词后带了一个名词，从形式上看并无不同之处。这里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怎么来识别不及物动词后面跟的是宾语，还是省略了介词的补语？辨识之法有二：

第一，依据宾语和补语的特点。确定这个所跟的词，究竟是不及物动词的主动者呢，还是对不及物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起补充说明的作用。如果属前者，就一定是宾语；假若为后者，便自然作补语。

第二，可以具体测试一下，在这个不及物动词后面，补进一个介词“于”，文义是否妥帖。妥帖的话，就是补语；否则，便为宾语。上一例不能加进“于”，“起”为使动用法，“起死人”意为“使死人复生”，下一例可以置入“于”，“起”为不及物动词的一般用法，“起中焦”意为“从中焦开始”。

二是及物动词的双宾语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动词谓语携带一个宾语，这个宾语或指人，或指物。而有时一个动词谓语携带两个宾语（通常是一个指人，一个指物），这样的句式称为双宾语式。如《类经·序》：“后世有子云其悯余劳而锡之斤正焉，岂非幸中又幸？”其中“锡之斤正”即为双宾语式。“锡”通“赐”，是动词谓语，“之”指代作者张介宾本人，是指人的宾语，“斤正”为请人修改诗文的敬辞，这里用如名词，属指物的宾语。这样看来，双宾语式应当不易混淆。其实不然，在古代医书中，也有与之形同而义非的句式。举两个例子来比较一下：

〔罗天益〕学三年，〔李杲〕嘉其久而不倦也，予之白

金二十两。(李濂《医史·李杲传》)

诸治热病,以饮之寒水,乃刺之。(《素问·刺热》)

前例"予之白金二十两",动词谓语"予"携带"之"和"白金二十两"两个宾语;后例"饮之寒水",动词谓语"饮"携带"之"和"寒水"两个宾语。从形式上看,二者没有不同。但从意义上说,二者却有区别:前一例意为给予他二十两银子,"予"是动词的一般用法;后一例意为给病人饮冷水,"饮"是动词的使动用法。辨别二者差异的关键不在于后一个指物的宾语(即远宾语,又叫直接宾语),因其都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而在于前一个指人的宾语(即近宾语,亦称间接宾语)。如果它也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那么动词就是一般用法,如前一例的"予之","之"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予"便为一般用法,意为"给";如果它只在语法意义上是动作的承受者,而在逻辑意义上却是动作的发出者,那么动词就是使动用法,如后一例的"饮之","之"是动作的主动者,"饮"便为使动用法,意为"给……饮"。

从这里可以看出,识别带双宾语的及物动词究竟是一般用法,还是使动用法,对远宾语可以置之不理,重点是判定近宾语到底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还是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如果是承受者(如上述第一例中的"之"),那么前面的动词("予")就是一般用法;假使是发出者(如上述第二例中的"之"),那么前面的动词("饮")便具有使动用法。

意动功能

当我们把原认为难懂的使动用法真正弄懂以后,对意动

用法也就比较容易理解。我们还是通过具体的例句来加以分析说明。例如：

好学之士，咸知向方；而贪常习故之流，犹且各是师说。（《温病条辨》汪廷珍叙）

"是"这个形容词谓语表示的意义不是主语"贪常习故之流"具有的，因而不能活用作动词的一般用法，它也不是主语"贪常习故之流"使宾语"师说"具有的意义，因而也不会成为使动用法；它应当是主语"贪常习故之流"认为宾语"师说"具有的意义，"是师说"即"认为老师的学说正确"，简言之，就是主语认为宾语怎么样。形容词的这种用法便是意动用法。它的语译格式是：认为+宾语+形容词。

诚能心仲景之心、志仲景之志以求之，则道在是也。（《伤寒论条辨·自跋》）

在动宾结构"心仲景之心"与"志仲景之志"中，名词充当的谓语前一"心"、"志"所表示的意义既不是主语具有的，也不是主语使宾语"仲景之心"、"仲景之志"发出的，因而它不可能用作一般动词或使动词，而只能是主语把宾语"仲景之心"、"仲景之志"当作的对象，"心仲景之心"即把仲景的心地当作心地，"志仲景之志"即把仲景的志向当作志向，也就是主语把宾语当作什么。名词的这种用法就是意动用法。它的语译格式是：把+宾语+当作+名词。

从上两例可见，形容词和名词可以具有意动用法。

大家或许要问，使动用法既可以用统一的语译格式表示，为什么意动用法的语译格式却有所区别呢？其实意动用法的语译格式也可统一为：以+宾语+为+意动词（具有意动用法的词），只是"以……为……"有两种对译方法，一是

"认为……",这就成为形容词意动用法的语译格式,二是"把……当作……",这就成为名词意动用法的语译格式。

在古汉语中,动词的特殊用法除了使动和意动外,还有为动用法。大家都知道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起义,《史记》记载陈胜、吴广在动员群众时说了句掷地有声的话:"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意思是:现在逃跑是死,发动起义最多也是死,同样是死,为国家而死好吗?"死国"就是"为国死"。这就是为动用法,亦即主语为宾语怎么样。它的语译格式是:为+宾语+为动词。比起使动和意动来,为动用法比较少见。

最后,我们把使动、意动用法的要点归纳如下一览表:

用法 要点	使　动	意　动	
词类	动、形、名	形、名	
表述方式	主　述　宾 使	形	主　述　宾 认为
		名	当作 主　述　宾 把
对译格式	使+宾+使动词	形	认为+宾+形
		名	把+宾+当作+名

出现频繁 用途各异

——"之"、"其"用法举要

在古汉语虚词中,出现之频繁、用途之各异者,排列于前的必有"之"与"其"。说它们出现频繁,以《素问》、《灵枢》为例,前者十万字左右,后者不足十万字,"之"出现的频率分别高达 2 510 次与 2 477 次,"其" 出现的频率也分别有 1 783 次与 1 225 次(见拙著《素问通检》、《灵枢通检》,台湾文兴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版)。说它们用途各异,不由联想到哼哈二将。神魔小说《封神演义》中有两员守门神将,一名郑伦,擅长以鼻哼白气制敌,一名陈奇,善于用口哈黄气擒将,号称哼哈二将,是一对各怀绝技、配合默契的伙伴。"之"与"其"也是一对各有其用、互不干扰的常用虚词。

"之"的主要用法

"之"有虚实二用。作为常用虚词来说,主要用作代词与助词,也可作为实词中的动词使用。

作为代词,"之"既可表人称,也能表指示。

在人称代词中,"之"灵活多变,一、二、三人称皆可充当。

例如：

从阴阳则生，逆之则死；从之则治，逆之则乱。(《素问·四气调神大论》)

华元化医如庖丁解牛，挥刃而肯綮无碍，其造诣自当有神，虽欲师之而不可得。(《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诸医论》)

管见如斯，惟执事有以教之。(《针灸大成·穴有奇正策》)

是吾之厚望，幸仁人君子鉴而谅之。(王清任《医林改错·脏腑记叙》)

张锐戒云："明日早，且忍饥勿啖一物，俟锐来为之计。"(张杲《医说》卷五《误吞水蛭》)

二三子识之，予日望之！(程国彭《医学心悟·自序》)

在上举六例中，除第四例"吾之厚望"的"之"外，其余的"之"都充当宾语。前两例属第三人称代词，也称作他称代词，是"之"最为常见的用法，可用以代物，如第一例，也可用以代人，如第二例。中间两例属第一人称代词(其中后一例指"鉴而谅之"的"之")，也称作自称代词，通常用以代人。后两例属第二人称代词(其中后一例指"予日望之"的"之")，也称作对称代词，通常用以代人，或代单数"你"，如前一例，或代复数"你们"，如后一例。

"之"作指示代词，一般表近指。例如：

帝曰："余念其痛，心为之乱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闻之，以为残贼。为之奈何？"(《素问·宝命全形论》)

余亲见其子，言之甚详。(《儒门事亲·攻里发表寒热

殊涂笺》)

这两例中的四个“之”都是近指代词，指代“此”或“这……”，充当宾语。

作为助词，“之”既可用作结构助词，也能用作语气助词。

“之”作结构助词，具有三个标志的作用。

一是定语的标志。“之”处于定语与中心语之间，相当于“的”，表示它的前面是定语。这是“之”的常见用法。例如：

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使幼者免横夭之苦，老者无哭子之悲，此余之志也。(《小儿药证直诀》阎孝忠序)

二是取消句子独立性的标志。“之”处于主语与谓语之间，没有实际意义，只是使该主谓词组降格为句中一个结构成分，或使独立主谓句降格为分句。例如：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睹；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目。(《温疫论·杂气论》)

疟之始发也，先起于毫毛。(《素问·疟论》)

前例的两个“之”分别处于主语“天”、“地”与谓语结构“有象”、“有形”之间，从而使主谓结构“天有象”与“地有形”分别成为“天之有象可睹”、“地之有形可目”的主语部分。后例的“之”位于主语“疟”与谓语结构“始发”之间，从而使独立的主谓句“疟始发”语意未完，成为一个分句。此类句式在《内经》中较为多见，如《素问·痹论》：“夫痹之为病，不痛何也？”《灵枢·邪气藏府病形》：“邪之中人，其病形奈何？”

三是宾语前置的标志。“之”处于宾语与动词谓语之间，也不具有实际意义，只是发挥调整语句结构、突出该宾语的

作用。例如：

六者洞然，又何难治之有？（《景岳全书》卷四十《小儿则》）

若是轻生，彼何荣势之云哉？（《伤寒论·序》）

前例的"之"出现于前置宾语"何难治"与动词谓语"有"之间，宜按"有何难治"的语序理解。后例的"之"出现于前置宾语"何荣势"与动词谓语"云"之间，应照"云何荣势"的语序理解。

"之"作语气助词，或用于句中，或用于句末。前者如《灵枢·五变》："何以候柔弱之与刚强？"后者如陆以湉《冷庐医话》卷二："久之，视其室中，床榻桌椅漆气熏人。"究其作用，主要用以调整音节。

此外，"之"还有相当于动词"往"的用法。如《灵枢·大惑》："余每之东苑，未曾不惑。"

"其"的主要用法

"其"本为簸箕义，自从借用作语词后，就是一个纯粹的虚词。《说文·箕部》："其，籀文箕。"段玉裁注："按经籍通用此字为语词。""其"主要用作代词与副词，有时也可当连词使用。

作为代词，"其"既可表人称，也能表指示。

在人称代词中，"其"用作他称最属常见，其次则是用作自称。例如：

夫痎疟皆生于风，其蓄作有时者，何也？（《素问·疟论》）

野菱自生湖中，其角硬直刺人，其色嫩青老黑。(《本草纲目》卷三十三《芰菱》)

考图以穷其源，因文以求其义，尚不戾前人之心。后之君子，察其勤而正其不逮，是所望也。(滑寿《十四经发挥·自序》)

于是贾其余力，合外科诸症，分门逐类，统以论，系以歌，殺以法，则微至疥癣亦所不遗。(陈实功《外科正宗·自序》)

前两例中的“其”为第三人称，其中首例作主语，次例作定语。在后两例的五个“其”中，“穷其源”、“求其义”的“其”是第三人称，并作定语，“察其勤”、“正其不逮”、“贾其余力”的“其”是第一人称，概为定语。

“其”作指示代词，一般表远指，也可表限指。例如：

东方之域，鱼盐之地，其民食鱼而嗜咸，其病皆为痈疡。(《素问·异法方宜论》)

入其境，其士可知也。顷余入会稽，探禹穴，其士多奇；余历吴门，泛五湖而东，其士放达；楚有七泽，泱泱乎大观，其士闳廓而多材；秣陵为高皇帝故都，衣冠文物盛矣，四方豪杰，分曹而仕，伏轼而游，盖士之渊薮也；大江以西，以匡庐胜，其士好修；闽越以武夷胜，其士倬诡。(《名医类案·附录·汪道昆〈明处士江民莹墓志铭〉》)

这两例中的九个“其”皆表远指，作定语，意为“那里”。

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素问·五常政大论》)

余宗族素多，向余二百。建安纪年以来，犹未十稔，

其死亡者,三分有二,伤寒十居其七。(《伤寒论·序》)

这两例中的六个"其"均表限指,即限定在"其"所指称的范围之内,作定语,意为"其中"。

作为副词,"其"主要用作语气副词,表达的语气比较多样。例如:

方士固不足道,本草其可妄言哉!(《本草纲目》卷九《水银》)

吾卧病久,非精于医者,不能以起之。子聪明异常人,其肯游艺于医乎?(戴良《九灵山房集》卷十《丹溪翁传》)

故将演东垣大意,嘱笔于此,用效长夜之灯也。观者其三思焉!(《景岳全书》卷十六《秘结》)

夫同时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为人生风乎?何其异也!(《灵枢·五变》)

这四例各有一个"其"。首例表反诘,犹岂;次例表测度,意为"或许";第三例表祈使,可对译为"当";末例表感叹,起加强语气的作用。

用作连词,"其"多用于表假设。例如:

窘乎哉问也!其非圣帝,孰能穷其道焉?(《素问·气穴论》)

其有患疮痍、下痢,臭秽不可瞻视,人所恶见者,但发惭愧凄怜忧恤之意,不得起一念蒂芥之心,是吾之志也。(《千金要方》卷一《大医精诚》)

"其非圣帝"谓若非圣帝,"其有"谓若有,都意为"如果"。

"之"、"其"用法的异同

在分析了"之"、"其"的用法以后,二者少同多异、同中有异的面貌也便呈现在我们的面前,从中可见分工明确,互不干扰。

少同之处:"之"、"其"均可用作代词,并都可用作人称代词与指示代词。

同中有异:"之"作人称代词,一、二、三人称皆可;"其"作人称代词,主要用于第一、第三人称。"之"作人称代词与指示代词,只能充当宾语;"其"作人称代词,可以充当主语与定语,作指示代词则充当定语。"之"作指示代词,用以表近指;"其"作指示代词,用以表远指与限指。

多异之处:"之"可用作助词,包括结构助词与语气助词,还可用作动词。"其"可用作语气副词与假设连词。

"之"、"其"用法的异同可以归纳为如下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3">同</th><th colspan="7">异</th></tr>
<tr><th colspan="5">词性</th><th colspan="2">结构成分</th></tr>
<tr><th colspan="3">之</th><th colspan="2">其</th><th>之</th><th>其</th></tr>
<tr><td rowspan="6">代词</td><td rowspan="3">人称</td><td>他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宾语</td><td>主语、定语</td></tr>
<tr><td>自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定语</td></tr>
<tr><td></td><td colspan="3">对称</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指示</td><td colspan="3">近指</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定语</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远指</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限指</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10"></td><td rowspan="4">助词</td><td rowspan="3">结构</td><td>定语的标志</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取消句子独立性的标志</td></tr>
<tr><td>宾语前置的标志</td></tr>
<tr><td colspan="2">语气</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td><td rowspan="4">语气副词</td><td>反诘</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r>
<tr><td>测度</td></tr>
<tr><td>祈使</td></tr>
<tr><td>感叹</td></tr>
<tr><td>连词</td><td>假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动词</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可分可合 有同有异

——"者"、"所"结构举要

寺庙山门两旁多塑有四尊身形高大、面目狰狞的神像，这就是威名显赫的四大天王，俗称四大金刚。有人戏称古汉语虚词中的"之"、"其"、"者"、"所"为四大金刚。因其身形虽然不比其他虚词高大，但是出现频次甚高，面目虽然无所谓狰狞，但是每常给阅读古书增添障碍。有关"之"、"其"的说解已见于上一篇。若论用法之复杂、变化之多端者，当首推"者"和"所"。"者"、"所"之复杂多变，集中地表现在由它们所组成的"者"字结构与"所"字结构中。若不洞悉这两种结构，而要驰骋于古汉语天地，则是难以想象的。为了掌握它们的规律，现将"者"、"所"结构及其异同，作如下举例并进行分析。

"者"字结构

故阳蓄积病死，而阳气当隔，隔者当泻。(《素问·生气通天论》)

"隔者"，动词+者，作主语，意为"消散的方法"。

善治者治皮毛。(《素问·天元纪大论》)

"善治者",动词词组+者,作主语,意为"擅长治疗的人"。

予昧者也。(《刘宾客文集》卷六《鉴药》)

"昧者",形容词+者,作判断合成谓语,意为"糊涂的人"。

味厚者为阴。(《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味厚者",主谓词组+者,作主语,意为"味厚的药"。

古人好服食者,必生奇疾,犹之好战胜者,必有奇殃。(《医学源流论·用药如用兵论》)

"好服食者",动词词组+者,作"古人"的后置定语。

夫芳草之气美,石药之气悍……故非缓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素问·腹中论》)

"二者",数词+者,作宾语,意为"两类药物"。

从以上六个例句中可以得出三个结论:

第一,当"者"黏附在动词、动词词组、形容词、主谓词组和数词的后面,"者"与被黏附的词或词组一起组成"者"字结构。

第二,"者"字结构属名词性词组,因而具有名词的句法功能,即在句中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判断合成谓语。

第三,在"者"字结构中,由于"者"既具有指代作用,又不能单独充当句子结构成分,因此它是一个特殊指示代词。

同时可归纳出两条语译格式:

其一,如第二例:

善治 者 = 擅长治疗 的 人

↓ ↓ ↓ ↓ ↓

× 者 = × + 的 +者

第一、第三、第四例的"者"字结构的语译格式同此。可见,"×者=×的者"中的"×"是指动词、动词词组、形容词和主谓

词组,“×的者”中的“者”须依据上下文的文义指代某一个适当的名词。在第五例中,“者”字结构充当定语,由于“者”指代的中心词“古人”在文中已经出现,“者”自然就不必另行指代。

其二,如第六例:

二　者＝　两　类　药物
↓　↓　↓　↓　↓
×　者＝　×＋量词＋者

可见,“×者=×量词者”中的“×”是指数词,“×量词者”中的“量词”和“者”都要依据上下文的文义选择适当的量词和名词。

"所"字结构

五藏之所生,变化之病形,何如?(《灵枢·邪气藏府病形》)

“所生”,所+动词,作主语,意为“发生的病”。

请问其所谓也。(《素问·天元纪大论》)

“所谓”,所+动词,作宾语,意为“讲的道理”。

受水谷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肠胃所受水谷之数也。(《灵枢·平人绝谷》)

“所受”,所+动词,作定语,意为“盛受的”。

人有大谷十二分,小溪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此皆卫气之所留止。(《素问·五藏生成》)

“所留止”,所+动词词组,作谓语,意为“停留的部位”。

及失其宜者,以热益热,以寒增寒,精气内伤,不见于外,是所独失也。(《汉书·艺文志》)

"所独失",所+动词词组,作判断合成谓语,意为"偏失的治疗"。

从上述五例中可引出三条结论:

第一,当"所"黏附在动词或动词词组的前面,"所"与被黏附的词或词组一起组成"所"字结构。

第二,"所"字结构属名词性词组,因而具有名词的句法功能,即在句中充当主语、宾语、定语与判断合成谓语。

第三,在"所"字结构中,由于"所"既具有指代作用,又不能单独充当句子结构成分,因此它是一个特殊指示代词。

同时还可归纳出一条语译格式,如第一例:

所 生 = 发生 的 病
↓ ↓ ↓ ↓ ↓
所 × = × + 的+所

第二、第四、第五例的"所"字结构的语译格式同此。"×的所"中的"所"须依据上下文的文意指代某一适当的名词。

有时可把"所"指代的对象写出,置于"所"字结构之后,这样,"所"就不必重复指代,"所"字结构便充当定语,只要对译为"动词(或动词词组)+的"即可,如上引的第三例。

有时更可将定语的标志"之"一并写出,放在"所"字结构和"所"指代的对象之间,例如:

> 服前二方药,病势已减,所下之物止余些小。(《医贯·痢疾论》)

只要对译"所"字结构中被"所"黏附的动词或动词词组即可。

有时还可用"者"代替"所"指代的对象,便形成"所×者"的结构。例如:

其疗人之所不能疗者，吾见亦罕矣。(《针灸大成·头不多灸策》)

所　不能疗　者 = 不能治疗　的　疾病
↓　↓　↓　↓　↓　↓
所　×　者 = ×　+　的 + 所

"×+的+所"正是"所×"的语译格式，因此，所×者=所×。

"所"字结构常和动词"有"、"无"连用，形成"有所×"、"无所×"的结构。例如：

太阳寒水、少阴肾水俱易以感寒。一有所感，皮毛先入。(《医贯·血症论》)

"有所感"，意为"有感受的寒邪"。据此，"有所×"，亦即"有+所×"。

至此时强木旺，无以为发生滋润之本，故发热而渴，非有所感冒也。(《医贯·温病论》)

"有所感冒"，意为"有什么感冒"。据此，"有所×"，亦即"有什么+×"。

血泄者，脉急，血无所行也。(《素问·示从容论》)

"无所行"，意为"没有传布的经脉"。据此，"无所×"，亦即"无+所×"。

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无所觉。(《后汉书·方术列传》)

"无所觉"，意为"没有什么知觉"。据此，"无所×"，亦即"无什么+×"。

综合上述四例，"有所×"和"无所×"的语译格式可归纳为：

有(无)所×= 1.有(无)+所×；2.有(无)什么+×

"有(无)所×"的语译格式,究竟采取哪一种,应当根据上下文的文义来决定。

"有(无)所×"后,有时也可补上一个"者"字,用以替代"所"指代的对象,从而组成"有(无)所×者"的结构,其语译格式等同于"有(无)所×"。例如:

人有卧而有所不安者,何也?(《素问·病能论》)

所谓邑邑不能久立,坐起则目𥇖𥇖无所见者,万物阴阳不定,未有主也。(《太素》卷八《经脉病解》)

"所"还常用在介词的前面,其中多见置于"以"之前,然后再与动词或动词词组结合,组成"所以×"的结构,"所"一般指代同动词有关的原因、方法或工具一类的事物。例如:

夫子所通书受事众多矣,试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素问·徵四失论》)

"所以得之,所以失之",意为"治愈疾病的原因,未能治愈疾病的原因"。

是故传经之邪,而先夺其未至,则所以断敌之要道也。(《医学源流论·用药如用兵论》)

"所以断敌之要道",意为"截断敌人必经之路的方法"。

夫精明者,所以视万物、别白黑、审短长。(《素问·脉要精微论》)

全句意为"眼睛是观察万物、辨别黑白、审察长短的器官"。这是指代工具一类的事物。

根据以上三例,可以归纳出一条语译格式,即:

所以×=×+的+ → ①原因
→ ②方法
→ ③工具一类的事物

在“所以×”的后面也可补上一个“者”，组成“所以×者”的结构。例如：

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专，志意不理，外内相失，故时疑殆。(《素问·徵四失论》)

“所以不十全者”，意为“不能十全的原因”。

至于下法，乃所以折其气者。(《血证论·用药宜忌论》)

“所以折其气者”，意为“直折其气的方法”。

喉咙者，气之所以上下者也。(《灵枢·忧恚无言》)

“所以上下者”，意为“上下运行的通道”。

从这三例可以看出，“所以×者” 的语译格式相当于 “所以×”。

“者”、“所”结构的异同

在分析了“者”字结构和“所”字结构以后，这两种结构的异同也便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异同之貌，各有三四。

四同：一为词性相同。“者”、“所”全是特殊指示代词。二为结构属性相同。“者”字结构和“所”字结构皆属名词性词组。三为充当的句子结构成分相同。这两种结构都可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判断合成谓语。四为语译格式相同。“×者”

(“×”除为数词外)和“所×”均应语译为“×+ 的+者或所”。

三异:一是被黏附的词性或词组多寡不同。被“者”黏附的有动词、动词词组、形容词、主谓词组以及数词;被“所”黏附的有动词和动词词组。二是“者”、“所”黏附的位置不同。“者”黏附于后,组成“者”字结构“×者”;“所”黏附于前,组成“所”字结构“所×”。三是“者”、“所”指代的对象不同。“者”多指代人;“所”多指代事物。

“者”、“所”结构的异同可以归纳如下一览表:

<table>
<tr><th></th><th>内容</th><th>者</th><th>所</th></tr>
<tr><td rowspan="4">同</td><td>词性</td><td colspan="2">特殊指示代词</td></tr>
<tr><td>“者”、“所”结构</td><td colspan="2">名词性词组</td></tr>
<tr><td>“者”、“所” 结构充当的句子成分</td><td colspan="2">主、宾、定、谓</td></tr>
<tr><td>“者”、“所” 结构的对译格式</td><td colspan="2">被黏附的对象+的+“者”或“所”(“者”黏附于数词除外)</td></tr>
<tr><td rowspan="3">异</td><td>被黏附的对象</td><td>动词及其词组、形容词、主谓词组、数词</td><td>动词及其词组</td></tr>
<tr><td>黏附的位置</td><td>后</td><td>前</td></tr>
<tr><td>指代的对象</td><td>多指代人</td><td>多指代事物</td></tr>
</table>

语法"红娘" 穿针引线

——介词举要

自从元代王实甫创作脍炙人口的《西厢记》以来,善于穿针引线的红娘几乎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人士"。在人们心目中,"红娘"是介绍人的代名词。介词既以"介"字冠其首,是起介绍作用的词,便当仁不让地成为语法中的"红娘"。

● 介词的作用

要领会介词的"红娘"作用,首先得搞清三个概念。第一,什么叫介宾词组？介词同由代词、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充当的宾语一起构成的词组,叫做介宾词组。也就是说:介词加宾语等于介宾词组。第二,介宾词组在句中处于什么位置？介宾词组的位置在由动词或形容词担任的谓语的前后。介宾词组出现在谓语之前,就是状语;处于谓语之后,便成补语。也就是说:介宾词组加谓语等于状语加谓语,谓语加介宾词组等于谓语加补语。第三,介宾词组具有哪些意义？介宾词组具有时间、处所、原因、方式以及对象等意义。明白了上述三个问题,便可据此概述介词的"红娘"作用:把代词、名词或名词性词

组介绍给动词或形容词，用来修饰、限制或补充说明动词谓语或形容词谓语所发生的时间、处所、原因、方式以及有关对象等。

介绍时间、处所

其一，介绍时间。

例如：

问曰：伤寒三日，脉浮数而微，病人身凉和者，何也？答曰：此为欲解也。解以夜半。(《伤寒论·辨脉法》第14条)

“以”是介词，当“在”讲。“夜半”为名词性词组，充当“以”的宾语。介宾词组“以夜半”出现在谓语“解”之后，作补语，表示“解”的时间。以上意思可以概述为：介词“以”把名词性词组“夜半”介绍给动词“解”，用来补充说明“解”的时间。

服之即吐二升脓血，于此渐愈。(《后汉书·方术列传》)

“于”是介词，意为“从”。“此”乃代词，指代上文“吐二升脓血”后的时间，充当“于”的宾语。介宾词组“于此”出现在谓语“(渐)愈”的前面，便成为状语，表示“(渐)愈”的时间。这样就可以概述为：介词“于”把代词“此”介绍给动词“(渐)愈”，用来限制“(渐)愈”的时间。

其二，介绍处所。

例如：

肺受气于肾，传之于肝，气舍于脾，至心而死。(《素问·玉机真藏论》)

三个"于"都是介词,先后作"从"、"到"、"在"解。名词"肾"、"肝"、"脾"分别是它们的宾语。介宾词组"于肾"、"于肝"、"于脾"依次出现在动词谓语"受"、"传"、"舍"的后面,都充当补语,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

介绍原因、方式

其一,介绍原因。

例如:

故上气不足,脑为之不满。(《灵枢·口问》)

介词"为"把代词"之"介绍给形容词"(不)满",表示"(不)满"的原因。"为"是"因为"的意思。"之"是它的宾语,指代"上气不足"这一原因。介宾词组"为之"处于谓语之前,作状语。

黄汗之为病……以汗出入水中浴,水从汗孔入得之。(《金匮要略·水气病脉证并治》)

介词"以"把用如名词性词组的"汗出入水中浴,水从汗孔入"介绍给动词"得",表示"得(黄汗之病)"的原因。"以"作"由于"讲。"汗出入水中浴,水从汗孔入"是它的宾语。介宾词组"以……"充当谓语"得"的状语。

其二,介绍方式。

这类用法可以分为三种。

一是介绍使用的工具。例如:

消肿益血于米醋,下气散寒于紫苏。(《药性赋·热性》)

两个"于"都是介词,意思为"用",分别带了名词宾语"米

醋”和“紫苏”。介宾词组“于米醋”和“于紫苏”先后出现在动词性谓语“消肿益血”和“下气散寒”的后面,作补语,表示“消肿益血”和“下气散寒”所使用的工具。

二是介绍采取的方法。例如:

太阳病,外证未解,脉浮弱者,当以汗解,宜桂枝汤。(《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42条)

介词“以”解释为“用”,名词“汗”是“汗法”的意思。介宾词组“以汗”充当状语,表示“解”所采取的方法。

三是介绍依据的条件。例如:

然其卒发者,不必治于传;或其传化有不以次。(《素问·玉机真藏论》)

介词“于”、“以”都是“按照”的意思。介宾词组“于传”的“传”用如名词,与“次”同义,意为“传变的次序”。“于传”、“以次”分别置于动词谓语“治”和“传化”之后,作补语,表示动作行为的依据。

介绍对象

可分为下述三种:

其一,介绍一般的对象。

所谓一般的对象,即从逻辑意义上来说,介词的宾语成了动作行为的涉及者。例如:

其于天下之病,思过半矣。(《医贯·郁病论》)

介词“于”把名词性词组“天下之病”介绍给动词谓语“思”,用以说明“思”的对象。“于”当“对于”讲。

昔欧阳子暴利几绝,乞药于牛医。(《串雅内编·序》)

介词"于"把名词性词组"牛医"介绍给动词谓语"乞",说明"乞"的对象。"乞"作"求"解。"于"意为"向"。

今脾病,不能为胃行其津液。(《素问·太阴阳明论》)

介词"为"将名词"胃"介绍给动词谓语"行",说明"行"的对象。"为"的意思是"替"。

时则有全元起者,始为之训解。(林亿等《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序》)

"为"是介词,意为"对"。代词宾语"之"指代《素问》。介宾词组"为之"说明"训解"的对象。

以桑钩钩之,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高下以坐等。(《灵枢·经筋》)

"坐"是"座位"的意思,是名词,作介词"以"的宾语。"以"意为"同","以坐"说明"等(等同)"的对象。

其二,介绍主动的对象。

所谓主动的对象,即从逻辑意义上来说,介词的宾语成了动作行为的发出者。例如:

心下则藏外,易伤于寒,易恐以言。(《灵枢·本藏》)

介词"于"、"以"都意为"被",它们的宾语"寒"和"言"分别为动词谓语"伤"和"恐"的主动者。

不肖侏儒未足为先生重。(《医贯·痢疾论》)

"为先生重"是"被先生看重"的意思。介词"为"介绍名词"先生"给动词"重"。"先生"是"重"的主动者。

其三,介绍比较的对象。

所谓比较的对象,通常用以说明谓语所表示意义的程度。例如:

阴气不足则内热,阳气有余则外热。两热相搏,热于

怀炭。(《灵枢·刺节真邪》)

介词“于”意为“比”。“于怀炭”这一介宾词组作形容词谓语“热”的补语,表示比较的对象。

天覆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素问·宝命全形论》)

介词“于”把名词“人”介绍给形容词“贵”,表示“贵”所比较的对象。

倒置和省略

上面讲的都是有关介词的常例,这里探讨同介词相关的变例。

其一,介宾倒置。

在通常情况下,介宾词组是先介词后宾语,但有时为了强调宾语,可把宾语提到介词的前面。这种介宾倒置的现象多出现在由介词“以”所参与组成的介宾词组中。例如:

帝曰:气口何以独为五藏主?(《素问·五藏别论》)

把介宾词组“以何”倒置成“何以”。理解文意时,仍应把它顺过来,解释为“凭借什么”。这是由代词充当宾语的介宾词组倒置。

燥以干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润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素问·五运行大论》)

为了强调宾语“燥”、“暑”、“风”、“湿”、“寒”、“火”,把它们提到介词“以”的前面。这是由名词充当宾语的介宾词组倒置。

尺外以候肾,尺里以候腹。(《素问·脉要精微论》)

"尺外以"、"尺里以" 分别是介宾词组 "以尺外"、"以尺里"的倒置。这是由名词性词组充当宾语的介宾词组倒置。

从这三例中可以看出,倒置的介宾词组一般出现在动词谓语之前,形成"宾语加介词加动词谓语"的顺序。

其二,宾语省略。

介宾词组由介词和它的宾语构成, 但在古书中,"与"、"以"、"为"等介词的宾语,虽被介绍,有时却羞答答地不肯露面。例如:

> 余告以寒,彼执为热,坚持造酒之说,以相问难,莫能与辨。(《景岳全书》卷二十一《吞酸》)

"与辨"是"与之辨"的省略。介词"与"(意为"同")介绍代词宾语"之"给动词谓语"辨"。"之"虽然略去,但理解文意时须补上。

> 故主明则下安,以此养生则寿,殁世不殆,以为天下则大昌。(《素问·灵兰秘典论》)

"为天下"意为治理国家,它前面的"以"是个介词,其后省略代词宾语"之"。"之"指代上文的"主明"。

> 黄帝问曰:人之居处动静勇怯,脉亦为之变乎?岐伯对曰:凡人之惊恐恚劳动静,皆为变也。(《素问·经脉别论》)

上文言"为之变",下文却只说"为变",可见"为变"的"为"后省略代词宾语"之"。介词"为"作"因为"解。"之"指代上文"惊恐恚劳动静"这一原因。

其三,介词省略。

介宾词组充当补语时,介词常可略去。例如:

> 其生于阳者,得之风雨寒暑。(《素问·调经论》)

"风雨寒暑"作"得"的补语,它的前面省略了介词"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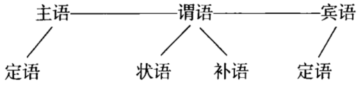
此以夏月伤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金匮要略·痉湿暍病脉证治》）

“伤”与“冷水”是被介绍的双方，可是理应居于中间位置的介词“于”（意为“被”）却避而不见。

唯求达意 不讲“规矩”

——语序变化举要

探讨古人行文的语序问题，牵涉到前置、后置、倒置等，是站在今人的立场上来说的。那么今人的看法是什么呢？示意如下：



这是现代汉语句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图。其中有横线连接的，表示句子成分之间具有的结构关系。比如主语与谓语可以构成主谓结构，谓语与宾语可以构成动宾结构，定语与主语、谓语可以构成定心（定语中心语）结构，状语与谓语可以构成状谓结构，谓语与补语可以构成述补结构。定心结构、状谓结构、述补结构统称偏正结构。如果把“主语——谓语”结构写成“谓语——主语”，便是今人所谓“主谓倒置”；如果把“谓语——宾语”结构写成“宾语——谓语”，便是今人所谓“宾语前置”；如果把“定语——主语”、“定语——宾语”结构写成“主语——定语”、“宾语——定语”，便是今人所谓“定

语后置”。

其实古人行文从表达的需要出发，灵活地安排语序，并非如同现代汉语的语序那样固定。为了强调某一结构成分所表示的意义，往往不按“规矩”地前置、后置或倒置。这种不讲“规矩”的现象在古代医书中可谓比比皆是。如果不了解古人的这一行文习惯，对句意的理解便会造成困难。下面分别举例加以剖析。

宾语前置

所谓宾语前置，即宾语置于谓语之前。其作用通常是为了强调宾语所表示的意义。宾语前置的情况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其一，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前置。

即在否定句式中，由代词充当的宾语往往前置。例如：

> 故风者，百病之始也，清静则肉腠闭拒，虽有大风苛毒，弗之能害。(《素问·生气通天论》)

“弗”是否定词，“弗之能害”即为否定句，宾语“之”前置于能愿合成谓语“能害”之前，宜按照“弗能害之”的语序来理解。

> 神有余，则写其小络之血，出血，勿之深斥，无中其大经，神气乃平。(《素问·调经论》)

“勿之深斥”宜按照“勿深斥之”的语序来理解，即不要深推针。否定词用“勿”。

> 太阴之人，多阴而无阳，其阴血浊，其卫气涩，阴阳不和，缓筋而厚皮，不之疾写，不能移之。(《甲乙经》卷一

《阴阳二十五人形性血气不同》)

"不之疾写"即"不疾写之"。否定词用"不"。

安康公李袭兴称武德中出镇潞州,属随征士甄权以新撰《明堂》示余。余既暗昧,未之奇也。(《千金翼方》卷二十六《取孔穴法》)

"未之奇"即"未奇之"。意为不认为《明堂》珍奇,其中"奇"为形容词的意动用法。否定词用"未"。

其二,疑问代词作宾语前置。

即表疑问的代词充当宾语也每每前置。例如:

《胀论》言无问虚实,工在疾泻,近者一下,远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过焉在?(《灵枢·胀论》)

疑问代词"焉"作谓语"在"的宾语而前置,"焉在"即在焉,意为在哪里。

皮之不存,毛将安附焉?(《伤寒论·序》)

疑问代词"安"作谓语"附"的宾语而前置,"安附"即附安,意为附着哪里。

人病恐怖,其脉何类?(《脉经》卷一《辨灾怪恐怖杂脉》)

疑问代词"何"作谓语"类"的宾语而前置,"何类"即类何,意为像什么。

苟或血病写气,气病写血,是谓诛伐无过,咎将谁归?(徐春甫《古今医统大全》卷七《或问》)

疑问代词"谁"作谓语"归"的宾语而前置,"谁归"即归谁,意为归属何人。

其三,"之"、"是"作宾语前置的标志。

即用"之"、"是"作为标志而使宾语前置。例如:

九气不同，何病之生？（《素问·举痛论》）

由于“之”的作用，宾语“何病”置于谓语“生”之前。“何病之生”即生何病。

难者仍未能明，精处仍不能发，其何裨之与有？（《类经·序》）

由于“之”的作用，宾语“何裨”置于谓语“有”之前。“何裨之与有”即有何裨与，意为有什么帮助呢。

若还同俗类，名利是务，财色为心者，幸勿苦事医药，徒劳为疗耳。（《千金翼方》卷十七《中风》）

由于“是”的作用，宾语“名利”置于谓语“务”之前。“名利是务”即务名利，意为追求名利。

予曰：医虽小道，而性命是关，敢不知慎？异人怒而叱曰：子非知医者也，既称性命是关，医岂小道云哉！（《景岳全书》卷二《医非小道记》）

由于“是”的作用，宾语“性命”置于谓语“关”之前。“性命是关”即关性命，意为涉及性命。

“之”、“是”作为宾语前置的标志，常与“唯（惟）”搭配，构成“唯（惟）……之……”、“唯（惟）……是……”格式，用以表示动作行为对象的单一性与排他性。例如：

取其色之美，而不必唯土之信，以求其至精。（《河东先生集》卷三十二《与崔连州论石钟乳书》）

“唯土之信”应按“唯信土”的语序理解，意为只是相信产地。

蚤夜遑遑，惟经论是搜。（吴崑《医方考·自序》）

“惟经论是搜”当照“惟搜经论”的语序理解，意为只是搜集经典论述。

此外,介词的宾语也可前置。有关这个问题,参见本书《语法"红娘",穿针引线——介词举要》,这里从略。

定语后置

所谓定语后置,即定语置于中心语之后。其作用一般是为了强调定语所表示的意义。通常用"者"作后置定语的标志。例如:

耳聋,刺手阳明,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素问·缪刺论》)

"通脉出耳前者"的"者",指代的对象是中心语"通脉"。若是拘泥于语序解读,就是通脉出于耳前的通脉,重复累赘,诘诎聱牙。所以当"者"指代的对象是中心语时,"者"便为定语的标志,相当于"的","……者"就是后置定语。"通脉出耳前者"应理解为出于耳前的通脉,亦即听会穴。王冰注:"耳前通脉,手阳明脉,正当听会之分,刺入同身寸之四分。"可证。

其汤方以流水千里已外者八升,扬之万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灵枢·邪客》)

"流水千里已外者",即千里以外的流水。其中"流水"是中心语,"千里已外者"为后置定语。此外,此例中的数量词"八升"也是"流水"的后置定语。

窃见家君公事稍暇,取《伤寒》、《金匮》等书业已三四注者,而又更易其稿。(陈元犀《金匮方歌括·小引》)

"《伤寒》、《金匮》等书业已三四注者",即业已三四注的《伤寒》、《金匮》等书。其中"《伤寒》、《金匮》等书"是中心语,"业已三四注者" 为后置定语。

至于一切杂证无因而生者，并皆杂气所成。(《温疫论·杂气论》)

“杂证无因而生者”，即无因而生的杂证。其中“杂证”是中心语，“无因而生者”为后置定语。

有时还可紧接中心语加上“之”，构成“……之……者”句式，以“之……者”作为后置定语的标志。“之……者”中的“之”可以弃之不顾，因而等同于“……者”结构。例如：

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灵枢·卫气》)

“浮气之不循经者”，即不循经的浮气；“精气之行于经者”，即行于经的精气。

凡发热而咳者重在表，故小青龙于麻、桂、细辛中加干姜五味，此往来寒热而咳者，重在里，故并去姜、枣之和营卫者。(柯琴《伤寒附翼·少阳方总论》)

“姜、枣之和营卫者”，即和营卫的姜、枣。

主谓倒置

所谓主谓倒置，即谓语置于主语之前。其作用往往是为了强调谓语所表示的意义。例如：

呜呼远哉，天之道也！如迎浮云，若视深渊，视深渊尚可测，迎浮云莫知其极。(《素问·六微旨大论》)

在“呜呼远哉，天之道也”中，“天之道也”是主语，“呜呼远哉”是谓语，宜按照“天之道也，呜呼远哉”的语序来理解。其意是强调天道之深远。

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说也。(《灵枢·九针十二

原》)

在"非其说"中,"其说"为主语,"非"为谓语,当按照"其说非"的语序来理解。其意是强调"久疾不可取"说法之错误。

甚哉,医之难言也!甚哉,脉之尤难言也!(许兆祯《诊翼·自序》)

为了突出谓语"甚"的意义,分别倒置于主语"医之难言"、"脉之尤难言"之前。

又曰:不治得中医。此谨疾之道,亦谓医之多非其治也。(《理瀹骈文》)

在"多非其治"中,"其治"属主语,"多非"属谓语,须按照"其治多非"的语序来理解。其意是突出医师治疗之大多不当。

其他倒置现象

古人行文之不循语序惯例,除了上面所述几种外,尚有其他一些表现。北宋孙奕《履斋示儿编》卷一有"倒文"条,说到古人行文不循常规,举例如不说"得失",而倒置为"失得",不说"衣裳",而倒置为"裳衣",不说"乾坤",而倒置为"坤乾",不说"琴瑟",而倒置为"瑟琴"等等。又在"倒用字"条举韩愈诗,"经纬"倒用成"纬经","周孔"倒用成"孔周","参差"倒用成"差参","雌雄"倒用成"雄雌"等等,清代陆以湉《冷庐杂识》卷四也议及此类倒字法。这种现象也见于古代医著。例如:

记此一案,不仅协热下利之绳墨,尤为幼科疫疾之鼓钟矣。(谢星焕《谢映庐医案》卷六《表里不和》)

常语为“钟鼓”，而倒置为“鼓钟”。

如蚊喙至微，能通血气；虱睛最眇，亦辨西东。(《类经图翼》卷一《阴阳体象》)

常语为“东西”，而倒置为“西东”。

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应，然拔刺雪污，工巧神圣，可得闻乎？(《素问·至真要大论》)

《难经·六十一难》：“望而知之谓之神，闻而知之谓之圣，问而知之谓之工，切脉而知之谓之巧。”通常均说“神圣工巧”，而倒置为“工巧神圣”。

明以后，须酌量。言医书充栋汗牛，可以博览之，以广见识，非谓诸家所著皆善本也。(《医学三字经·医学源流》)

常语为“汗牛充栋”，而倒置为“充栋汗牛”。

因识此，以破杯影弓蛇之惑。(《张氏医通》卷六《谵妄》)

常语为“杯弓蛇影”，而倒置为“杯影弓蛇”。

这几例都是倒用常语，包括成语，以求用语新奇。

诚以紫菀治嗽，防风祛风。苍耳子透脑止涕，威灵仙宣风通气。细辛去头风、止嗽而疗齿痛，艾叶治崩漏、安胎而医痢红。羌活明目、驱风，除湿毒肿痛，白芷止崩、治肿，疗痔漏疮痈。(《药性赋·温性药》)

其中“痢红”宜为“红痢”的倒置。依照平水韵，“红”在东韵，“痢”在冬韵。二韵相近，例得通押。

又若心虚热壅，少冲明于济夺；目昏血溢，肝俞辨其实虚。当心传之玄要，究手法之疾徐。或值挫闪疼痛之不定，此为难拟定穴之可祛。辑管见以便诵读，幸高明而无

哂诸！（高武《针灸聚英·玉龙赋》）

目昏为虚，血溢乃实，目与血都同肝相关。按其常例，"实虚"宜为"虚实"。这也是因押韵所致："虚"、"徐"、"祛"、"诸"皆是鱼韵。

这两例都是倒置以协韵。

此外，有关《伤寒论》、《金匮要略》中的特殊语序现象，详见本书《神来之笔，鬼斧之工——仲景笔法举要》。

细察对象　详求规律

——省略举要

古代书面语言里省略文字的现象很多。这既有古代的句子结构不如后代严密的历史原因,也有古代的书写工具不如后代进步的物质因素，更有行文习惯及修辞方面的缘故等等。古书里的省略现象好比道路上的坑坑洼洼。坑坑洼洼一多,行走就不便;省略现象频频,阅读便困难。加上看不清它们的所在,走路即可能失足,读书则难免出错。为了能在古医著的字里行间迈开大步,有必要把这些坑坑洼洼辨别一番。

省略大致可分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省略了什么,这是对省略的对象而言;二是为什么省略,这是就省略的规律而论。

省略的对象

哪些东西可以省略呢？比较多见的是主语、谓语、宾语、定语,不能独自充当句子结构成分的介词、连词、助词,以及词组、分句等。

其一,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的省略。

例如：

喘鸣肩息者，脉实大也。缓则生，急则死。(《素问·通评虚实论》)

什么东西“缓”和“急”呢？根据文意，当指“脉”。所以，“缓”、“急”之前各省略一个“脉”字。这是主语省略。

是故工之用针也……疾而徐出，邪气乃出。(《灵枢·官能》)

“而”连接的两项，后项言“徐出”，前项只有一个“疾”字，依照文意和反义对举的规律，“疾”后应省略了“入”字。张志聪《灵枢集注》注此句为“疾内而徐出”。“内”同“纳”，亦即“入”的意思。这是谓语省略。

无实无虚，损不足而益有余，是谓甚病。(《灵枢·九针十二原》)

“无实无虚”比较费解。分析上下文，“实”，意为“实实”，亦即“使实证更实”，与“益有余”遥相呼应；“虚”，义是“虚虚”，亦即“使虚证更虚”，和“损不足”紧相连接。张志聪释为“无实实，无虚虚，若损不足而益有余，则病益甚矣”，《素问·五常政大论》有“无盛盛，无虚虚，而遗人夭殃”句，“盛盛”即“实实”，可见“无实无虚”意为“无实实，无虚虚”，“实”后省略“实”字，“虚”后省略“虚”字。这是宾语省略。

动词“使”、“令”后面的代词宾语经常省略。例如：

寒热瘰疬，在于颈腋者，皆何气使生？(《灵枢·寒热》)

“使”后省略代词宾语“之”。“之”复指在于颈腋的寒热瘰疬。

是谓五禁，无令多食。(《素问·宣明五气论》)

"令"后省略代词宾语"之"。"之"指代属于"五禁"的病人。

关于介宾词组中的宾语省略问题,见本书《语法"红娘",穿针引线——介词举要》。

鼻头色微黑者,有水气;色黄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金匮要略·藏府经络先后病脉证》)

第一分句言"鼻头色",第二、第三分句只说"色",可见各省略了"鼻头"二字。这是定语省略。

其二,介词、连词、助词的省略。

充当补语的介宾词组,它的介词常可省略。例如:

黄帝问曰:为五谷汤液及醪醴奈何?岐伯对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素问·汤液醪醴论》)

"炊"的宾语是"之"(复指上文的"稻米"),而不是"稻薪";"炊之稻薪"也不能看作双宾语句。"稻薪"充当"炊"的补语,补充说明"炊"所使用的工具,前面省略介词"以"。不明于此,就可能误将补语作宾语。

连词也可省略。例如:

寒伤形,热伤气。气伤痛,形伤肿。(《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气伤痛"意为"气伤则痛",紧承上文的"热伤气","形伤肿"意为"形伤则肿",遥承上文的"寒伤形",都省略了顺承连词"则"。

选择复句中省略选择连词,有时使人难以看出它的选择意义,这一点要引起注意。例如:

即使偶愈,亦不知其补之之力,攻之之功也;使其不愈,亦不知其补之为害,消之为害也。(《景岳全书》卷一

《论治篇》)

两组“亦不知”句所带都是选择复句,由于在“攻之之功”和“消之为害”前各省略了选择连词“抑”(意为“还是”),初学者识别起来就会感到一定的困难。

在反问句中省略表疑问的语气助词的现象,也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例如:

但方书原有古名,而取用宜乎通俗。若图立异矜奇,使人眼生不解,危急之际,保无误事?(《吴医汇讲·顾文烜〈书方宜人共识说〉》)

“保无误事”是反问句,它的后面省略了疑问语气助词“乎”。假如不明这种省略现象,而古书中又没有标点,就可能把反言误解为正言。

其三,词组和分句的省略。

例如:

五藏六府皆令人咳,非独肺也。(《素问·咳论》)

“非独肺”什么呢?细究文义,后面省略了兼语式“令人咳”。

方其盛时,必毁;因其衰也,事必大昌。(《素问·疟论》)

《疟论》这一段讲的是刺法。上文有“必须其自衰乃刺之”、“无刺熇熇之热”数句,可见此例的意思是:疟疾发作的时候,如果针刺病人,会造成严重的恶果;疟疾未曾发作的时候,如果针刺病人,可获取很好的疗效。因此得以判定,在“方其盛时”和“因其衰也”后,各省略“若刺之”这一假设分句。

省略的规律

省略有什么规律可循呢？归纳起来，大致有下述五种：

其一，承前省略。

下文本应出现充当句子结构成分的某个词语，因上文已具，便顺承上文之意，省而不写。例如：

上焦出于胃上口……还至阳明，上至舌，下足阳明。(《灵枢·营卫生会》)

“足阳明”前本应有个动词谓语“至”，由于“至”已先见于上文，这里就予以省略。

其二，蒙后省略。

上文本应出现充当句子结构成分的某个词语，因下文将备，便依据下文之意，略而不录。例如：

病起疾风，至如礔砺。(《素问·著至教论》)

意为病起如疾风，病至如礔砺，上文的谓语“如”蒙后省略。

其三，对话省略。

在问答这一特定的语言环境中，省略问答之人或问答之词。

雷公曰：请受道，讽诵用解。帝曰：子不闻《阴阳传》乎？曰：不知。曰：夫三阳天为业，上下无常，合而病至，偏害阴阳。(《素问·著至教论》)

第三个“曰”前省略“雷公”，第四个“曰”前省略“帝”。这是省略问答之人。

五十二难曰：府藏发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其不

等奈何？然：藏病者，止而不移……（《难经·五十二难》）

"其不等奈何"是问语，而不是答语，它的前面省略了询问之词"曰"。

黄帝曰：人之自啮舌者，何气使然？此厥逆走上，脉气辈至也。少阴气至则啮舌……（《灵枢·口问》）

"此厥逆走上"数句是答语，而不是问语，它的前面省略了答问之人和答问之词"岐伯曰"。

如果不明对话省略，遇到如第一例那样仅仅省略问答之人的句子，还不至于产生歧义，而要是碰上像第二、第三例那样连问答之词也省略掉的句子，就可能把两人之语混为一人之言了。辨别对话省略的方法，唯有从问答语意中进行探求，察看它是属询问之人，还是属答问之人，分析它是询问之语，还是答问之语。

其四，简称省略。

对某些专用名词采取简称的方法，实际上也是一种省略。例如：

晋宋如王叔和、葛稚川、皇甫谧、范汪、胡洽、深师、陶景之流……（《千金翼方》林亿、高保衡序）

"陶景"即陶弘景。因后几人皆两字为称，故"陶弘景"略一字成"陶景"以配。这是人名省。

色如朱紫者火升，芩连羚犀地丹是用；棱赤枯燥者阴烁，都气六味参麦能平。（严燮《医灯集焰·舌苔赋》）

"芩连羚犀地丹"，分别指黄芩、黄连、羚羊角、犀牛角、鲜生地、牡丹皮。这是中药名省。"都气六味参麦"，分别指都气丸、六味地黄丸、生脉散。这是方剂名省。

原夫络别支殊，经交错综，或沟池溪谷以歧异，或山

海丘陵而隙共。(窦默《针经指南·通玄指要赋》)

“沟池溪谷”、“山海丘陵”分别指水沟、风池、太溪、合谷与承山、气海、丘墟、阴陵泉。这是穴位名省。

男子黄,小便自利,当与虚劳小建中汤。(《金匮要略·黄疸病脉证并治》)

“黄”指黄疸。这是病症名省。“虚劳小建中汤”,意为治疗虚劳的小建中汤。

《铜人》治风,灸上星、前顶、百会,至二百壮,腹背灸五百壮。(《古今医统大全》卷七《壮数多少》)

“铜人”指宋代王惟一的《新铸铜人腧穴针灸图经》。这是书名省。

昔黄帝与天师难疑答问之书,未尝不以摄养为先,始论乎《天真》,次论乎《调神》。(朱震亨《丹溪心法·不治已病治未病论》)

“天真”指《上古天真论》,“调神”指《四气调神大论》,都是《素问》的篇名。这是篇名省。

积累词汇 须明归并

——词语归并法举要

学习医古文的根本目的在于增强阅读古代医书的能力。那么怎样来实现这一目的呢?其中首要的问题是最大限度地积累词汇量。因为文章是由句子连缀的,句子是由词语构成的,句子的含义和文章的旨意都植根在词义这片土壤中。有什么办法可以加强对词义的记忆,更多地积累词汇呢?这里要讲的词语归并法就是具有实效的方法。所谓词语归并,是说把具有一定联系的词语集合起来记忆,用以获取以一带十的效果。具体说来,可以分为四种。

● 同词同义归并法

所谓同词同义归并法,就是把具有相同意义的相同词语集合在一起。对于一些古今意义差别较大、容易产生歧义的常用词语,尽可能地联系已经学习过的文章来加以印证,以达到举一反三、温故知新的目的。

比如阅读王焘《外台秘要·序》"我国家率由兹典,动取厥中,置医学,颁良方,亦所以极元气之和也"时,可联系《黄帝

内经素问注·序》"动则有成,犹鬼神幽赞"、沈括《良方·自序》"风雨燥湿,动有槁暴"、《医宗必读·不失人情论》"又若荐医,动关生死",通彻了解其中的四个"动"并非现在常用的"动作"、"活动"义,而是如今较为罕见的"常常"的意思。

又如《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妾父为吏,齐中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伤寒论·平脉法》第55条:"假令咳者,坐饮冷水,故令脉紧也。"《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48条:"当汗不汗,其人躁烦,不知痛处,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气,但坐以汗出不彻故也。"《脉经》卷八《平肺痿肺痈咳逆上气痰饮脉证》:"夫酒客咳者,必致吐血,此坐极饮过度所致也。"明代吴宽《家藏集》卷三十一《医俗亭记》:"士俗坐无竹耳,使有竹,安知其俗之不可医哉?"其中各有一"坐"字,皆意为"因为",可以一并掌握。

同词异义归并法

所谓同词异义归并法,就是把一个词语的不同意义集合在一起,以词为纲,以义为目,用同一词语贯串不同的意义。运用这种方法,要注意收集并比较所读文章中的相同词语,分析它们在不同言语环境中的意义差别,从而有助于掌握一个词比较完整的意义系统。这主要适用于一词多义的现象。

比如《新修本草》孔志约序出现三个"庶"字:"用之凡庶,其欺已甚;施之君父,逆莫大焉。""丹青绮焕,备庶物之形容。""庶以网罗今古,开涤耳目。"先后是"百姓"、"众多"、"希望"的意思。这是同文归并法,即归并同一篇文章中的相同词语。

尤应重视的是异文归并法，即归并不同文章中的相同词语，用以掌握一个词的更为完整的意义系统。比如中医非常强调“气”，古医书中“气”字出现的频率很高。“气”的本义是“云气”，亦即“气体”，具体的含义变化多端。例如：《素问·宝命全形论》：“天地合气，别为九野，分为四时，月有大小，日有短长，万物并至，不可胜量。”这是指极细微的物质，是构成世界万物的本原。《素问·五运行大论》：“先立其年，以知其气。”这是指五运之气。《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壮火食气，气食少火，壮火散气，少火生气。”这是指元气。《素问·评热病论》：“邪之所凑，其气必虚。”这是指人体的正气。《灵枢·九针论》：“阴与阳别，寒与热争，两气相搏，合为脓痈者也。”这是指邪气。《灵枢·营卫生会》：“人受气于谷，谷入于胃，以传于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气。”这是指水谷精微之气。《灵枢·痈疽》：“上焦出气，以温分肉，而养骨节，通腠理。”这是指卫气。又：“中焦出气如雾，上注溪谷而渗孙脉，津液和调，变化而赤为血。”这是指营气。《灵枢·决气》：“上焦开发，宣五谷味，熏肤，充身，泽毛，若雾露之溉，是谓气。”这是指宗气。《素问·阴阳应象大论》：“人有五藏化五气，以生喜怒悲忧恐。”这是指五脏之气。《灵枢·五色》：“人迎气大紧以浮者，其病益甚。”这是指脉气。《灵枢·口问》：“气道约，约则不利，故太息以伸出之。”这是指呼吸之气。《素问·脉解》：“得后与气则快然如衰。”张志聪集注：“气，转矢气也。”这是指矢气。《灵枢·大惑论》：“独瞑独视，安心定气，久而不解。”这是指神气。《灵枢·五乱》：“四时者，春夏秋冬，其气各异。”这是指气候。《素问·六节藏象论》：“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这是指节气。叶桂《温热论》：“再论气病有不传血分而邪留三

焦,亦如伤寒中少阳病也。”这是指气分。《素问·至真要大论》:“急则气味厚,缓则气味薄。”这是指药性。《灵枢·九针十二原》:“刺之要,气至而有效。”这是指针刺的气感。《灵枢·阴阳二十五人》:“火形之人……有气轻财。”这是指气质。《灵枢·逆顺肥瘦》:“无击逢逢之气,无击堂堂之阵。”这是指气势。这样,有关“气”的义项便统一在“气”这一词语之下。

异词同义归并法

所谓异词同义归并法,是仿照我国现存第一部辞书《尔雅》的方法,将具有相同意义的不同词语集合在一起,亦即归并同义词,以义为纲,以词为目,用同一意义贯串不同的词语,以便减轻记忆上的负担。

比如《三国志·魏志·华佗传》:“若病结积在内,针药所不能及,当须刳割者,便饮其麻沸散,须臾便如醉死,无所知,因破取。”“又有一郡守病,佗以为其人盛怒则差,乃多收其货而不加治,无何弃去,留书骂之。”“佗遂下手,所患寻差。”“即作汤二升,先服一升,斯须尽服之。”这几句先后出现的“须臾”、“无何”、“寻”、“斯须”等词语,都用以表示时间短暂,可将它们一一撷出,集中记忆。这是同文归并法。

又如下述句子都含有“如果”义的词语:《小儿药证直诀·刘跂〈钱仲阳传〉》“娠者五藏传养,率六旬乃更,诚能候其月,偏补之,何必堕”的“诚”,《名医类案·附录·汪道昆〈明处士江民莹墓志铭〉》“民莹拊棺号哭曰:‘母其以二三子未树邪?所不夙夜以求无忝者,有如此木’”的“所”,“藉第令得志,其画策何可胜穷”的“藉第令”,《医贯·痢疾论》“向非先生,或投大

黄凉药下之,不知竟作何状"的"向",《素问·六微旨大论》王冰注文"《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的"及",黄凯钧《友渔斋医话·橘旁杂论·三折肱医不三世不服其药辨》"因其世业,而安心服其药,设为所误,生死攸关"的"设",《冷庐医话》卷二"默庵诊症,苟不得其情,必相对数日沉思"的"苟"。通过"如果"义把它们贯串一处,自然便于记忆。这是异文归并法。

异词同类归并法

所谓异词同类归并法,就是将具有同类现象的不同词语集合在一起,亦即归并同类词。这是以类为纲,以词为目,用同类现象贯串不同的词语。古代医书中有很多词语,虽然形体各别,意义不同,但是它们具有共同的特点,比如同义词复用、古今同形异义、复词偏义等。遇到这些词汇现象时,便可各归其类,取资佐证,以加深印象,牢固掌握。

以复词偏义现象为例。如果学过《黄帝内经素问注·序》、《景岳全书》卷三《病家两要说》、《医学源流论·元气存亡论》三篇文章,就可以将第一篇中"历十二年,方臻理要,询谋得失,深遂夙心"的"得失"、第二篇中"昧经权之妙者,无格致之明"的"经权"、第三篇中"盖人之生也,顾夏虫而却笑,以为是物之生死,何其促也"的"生死"联系在一起,"得失"义偏于"得","经权"义偏于"权","生死"义偏于"死",从而掌握相反而偏的词语现象。阅读《太素》卷二十二《五藏刺》"邪在脾胃,则肌肉痛"时,可联系《三国志·魏志·华佗传》"士大夫不耐痛痒,必欲除之"、《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补者,

以谷肉果菜养口体者也”,“脾胃”偏义为“脾”,“痛痒”偏义为“痛”,“口体”偏义为“体”,从而掌握相类而偏的词语现象。

再如“顷”有表示时间的意思,在古代医书中,当讲到服药时间或服药后效果时,常常在“顷”前加上表时限的词语,用来指明某一段时间,如“食顷”、“一炊顷”、“三炷香顷”、“行十里顷”等,分别表示吃一餐饭的时间、煮一顿饭的时间、烧三炷香的时间、走十里路的时间。此类模糊时间观念的表达法,我们也可以归并一起加以记忆。

又如古人往往较多使用动作语言,即用某个动作表示相关的意义,对此,我们也可归并理解。如“敛衽”、“敛袂”表示恭敬,“拂衣”、“拂袖”表示愤怒,“袖手”表示不过问其事,“束手”表示无能为力,“敛手”表示不敢有所作为,“反掌”表示极其容易,“噬脐” 表示后悔不及,“解颐” 表示开颜欢笑,“旋踵”、“覆杯” 表示时间极其短暂,“抽簪” 表示弃官引退,“振褐”表示从下层到朝廷仕官等。

更如数字类词语, 如 “一隅”、“二竖”、“三坟”、“四大”、“五宫”、“六艺”、“七略”、“八动”、“九候”、“十全”等等,也可加以归并。

上面所谈都是积累词汇的常用方法。其实,积累词汇往往人各有法,倘若在阅读古代医书时注意总结,那么更加适合于自己的词汇积累法便可望出现, 这对于增强阅读能力,自可事半功倍。

静则多义　动则单一

——因文求义法举要

上一篇我们谈论的词语归并法，是属于积累常用词及其主要义项的问题。这是基本的、前提性的。但是，只有这一方面的积累还远远不够，因为阅读古代医书时，经常会遇到比较费解的多义词，如何来选定其中的某个义项，有时往往会难以决断。因此，这就需要具备另一方面的积累，即积累辨别词义的方法。关于辨别词义的方法，前人和今人已有不少论述。比如字形分析法，即因形求义法，是通过剖析汉字的形体构造来辨识词语的意义。又如字音分析法，即因声求义法，是通过探究汉字的读音来考察词语的意义。这两种方法在清代朴学家中运用得相当普遍。本篇着重讨论言语环境制约法。

言语环境制约法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多义词存在着两重性：在未曾使用的静止状态，它具有众多的义项；而在使用的活动状态，由于受到上下文的制约，它必定呈现出单义性。如果我们不仅记住了一定数量的常用词语及其主要义项，而且又善于利用言语环境来辨别词语意义的话，那么词语多义现象的存在一般不会造成阅读上的真正困难。古代训诂学家称这种方法为因文求义或因文定义。所谓“文”即指上

下文，也就是言语环境。言语环境是使多义词意义单一化的最主要原因。

我们先举《吕氏春秋·察传》中的一则文字来说明这个问题。

> 宋之丁氏家无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闻而传之者曰："丁氏家穿井得一人。"国人道之，闻之于宋君。宋君令人问之于丁氏。丁氏对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于井中也。"

此则主旨虽然属于强调细察传闻，但是也从语言方面为后人提供了一个颇具说服力的例证，即要依据古人的语言习惯和特定的言语环境来理解词语的意义。前面讲丁氏家无井时，常派专人在外汲水，后来家中掘了井，便无须专人在外汲水，这样就节省了一个人力，因而说"吾穿井得一人"。这个"得一人"自然是"得一人之使"的意思。可是传播的人却忽略了这一特定的言语环境，竟然说成丁氏掘井掘出了一个人，从而造成传闻上的错误。

按照制约的范围来说，言语环境制约法可分为本句、本段和本篇三种。

据本句文意

据本句文意，即按照词语所在句子的文意来辨别该词语的意义。例如：

> 伤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当服茯苓甘草汤，却治其厥。(《伤寒论·辨厥阴病脉证并治》第356条)

据上文"先治水"，则知下文"却治其厥"的"却"意为后。

本条言水停心下而厥逆的治疗原则应先治水,后治厥。

所谓腰脊痛不可以俯仰者,三月一振荣华,而万物一俯而不仰也。(《太素》卷八《经脉病解》)

据下文"一俯而不仰",可知上文之"俯仰"当为偏义复词,义偏于"仰",杨上善注首句为"腰脊痛俯不仰",可证。

譬如置薪于火,始然尚微,渐久则烈,薪力既尽,而火熄矣。(《医学源流论·元气存亡论》)

其中的"然"是个多义词,而在句中的意义则是唯一的。此句说火烧木柴的过程,始则火光微弱,久则火势焰烈,终则薪尽火熄。既然如此,这个"然"不会是代词"这样"、连词"然而"、词尾"……的样子"的意思,而必定意为燃烧。"然"是"燃"的古字。

胃满则肠虚,肠满则胃虚,更虚更满,故气得上下。(《灵枢·平人绝谷》)

"更"多释为"再"、"改变",但本例两个"更"并非此义。上文说"胃满则肠虚,肠满则胃虚",胃与肠一满则另一虚,一虚则另一满,乃交替地虚与满,故知两"更"字当为交替义。《汉书·张骞传》:"外国使更来更去。"颜师古注:"递互来去也。""递互"即交替,可证。

大气皆出,故命曰写……大气留止,故命曰补。(《素问·离合真邪论》)

辨别本例中的两个"大气":既说泻,则皆出之大气当指邪气;既说补,则留止的大气自然是正气。王冰注前"大气":"谓大邪之气错乱阴阳者也。"注后"大气":"谓大经之气流行荣卫者。"正是此意。

据小段文意

有时词语的意义仅仅依据所在句子的文意还不能加以辨别，则可扩至段落，即联系词语所在段落的文意来判断该词语的意义。例如：

> 黄帝曰："……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体柔脆，肌肉软弱，血气慓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浅深多少，可得同之乎？岐伯答曰：膏梁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气滑即出疾，其气涩则出迟，气悍则针小而入浅，气涩则针大而入深，深则欲留，浅则欲疾。以此观之，刺布衣者，深以留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气慓悍滑利也。（《灵枢·根结》）

岐伯答语"气滑即出疾，其气涩则出迟，气悍则针小而入浅，气涩则针大而入深"与"此皆因气慓悍滑利也"，唯说"气"，而未及"血"，可知黄帝问语中"血气慓悍滑利"的"血气"当偏义为气。

> 上医治未病，方无尚也。垂经论焉。经论，医之奥也。中医治已病，于是乎始有方。方，医之粗也，非其得已，视斯民之疾苦，故因病以立方耳。季世人知医尚矣，习方其简也，穷经其烦也，乃率以方授受，而求经论者无之。（《医方考·自序》）

其中的"上医"、"中医"容易理解为上等水准的医师、中等水准的医师，但联系下文"季世人"，可知"上医"指上古时代的医师，"中医"指中古时代的医师。

> 天地犹此天地，人物犹此人物。若人气薄，则物性

亦薄，岂有人今而药独古也。(《金匮要略心典》徐大椿序)

“人物”一语何意，仅依本句还不能抉择，联系下文“若人气薄，则物性亦薄”，便知“人物”并非现代汉语习见的偏义于“人”，而是“人和物”的意思。又据下文“人今而药独古”，更晓“人物”之“物”具体指药。

值风木适旺之候，病目且黄，已而遗精淋浊，少间则又膝胫肿痛不能行。及来诊时，脉象左弦数，右搏而长，面沉紫，而时时作呕。静思其故，从前纷纷之病，同一邪也，均为三病，次第缠绵耳，由上而下，由下而至极下。(薛雪《薛生白医案·遗精》)

其中“上”、“下”、“极下”，从本句中看不出它们所指的具体意义，但据上文“病目且黄，已而遗精淋浊，少间则又膝胫肿痛不能行”，便可知“上”谓目黄，“下”谓遗精，“极下”谓“膝胫肿痛”。

据本篇文意

当依据所在句子与段落的文意还不能辨别词语的意义时，则可扩至其他段落，甚至全篇，来推求该词语的意义。例如：

苟以亲戚色官之人典官者，譬犹以爱子易御仆，以明珠易瓦砾，虽有可爱好之情，然而其覆大车而杀病人也必矣。(王符《潜夫论·思贤》)

其中“色官”一语较为费解。但联系上段“是故世主之于贵戚也，爱其嬖媚之美，不量其材而受之官”数句，便可探知

“色官”乃是以貌美而获取官职的意思。

> 僧坦方法之不得见者,君皆多多益辨。(《简易方论》包恢序)

此“方法”是否为常语的“方法”一词,可以结合全序的有关语句来加以考察。前述姚僧坦疗治两例罕见之病而获验。序文评论说:“此岂非法良方亦良,故有此功效乎?然史徒载其去病之验,而法与方俱不可考。此后之论者,所以不能无憾也。”接着说到《简易方论》的作者黎民寿“几有姚僧坦之遗风”,“僧坦方法之不得见者,君皆多多益辨”。从中遂可看出上例之“方法”并非一词,而是联合词组,即“方与法”。“方”指方剂,“法”谓治法。

下面节录唐代柳宗元《与崔连州论石钟乳书》一文。该文曾被普通高等教育中医药类规划教材《医古文》第五版、第六版选用。节录之文虽然较长,但对于我们理解文意、确定词义具有启迪作用。

> 宗元白:前以所致石钟乳非良,闻子敬所饵与此类,又闻子敬时愤闷动作,宜以为未得其粹美,而为粗矿燥悍所中,惧伤子敬醇懿,仍习谬误,故勤勤以云也。
>
> 再获书辞,辱征引地理证验多过数百言,以为土之所出乃良,无不可者,是将不然。夫言土之出者,固多良而少不可,不谓其咸无不可也。
>
> 草木之生者依于土,然即其类也,而有居山之阴阳,或近水,或附石,其性移焉。又况钟乳直产于石,石之精粗疏密,寻尺特异,而穴之上下、土之薄厚、石之高下不可知,则其依而产者,固不一性……取其色之美,而不必唯土之信,以求其至精,凡为此也。幸子敬饵之近,不至

于是，故可止御也。

必若土之出无不可者，则东南之竹箭，虽旁岐揉曲，皆可以贯犀革；北山之木，虽离奇液瞒、空中立枯者，皆可以梁百尺之观，航千仞之渊；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凡其大耳短脰、拘挛踠跌、薄蹄而曳者，皆可以胜百钧，驰千里；雍之块璞，皆可以备砥砺；徐之粪壤，皆可以封大社；荆之茅，皆可以缩酒；九江之元龟，皆可以卜；泗滨之石，皆可以击考。若是而不大谬者少矣。其在人也，则鲁之晨饮其羊、关毂而輠轮者，皆可以为师儒；卢之沽名者，皆可以为太医；西子之里，恶而颦者，皆可以当侯王；山西之冒没轻儳、沓贪而忍者，皆可以凿凶门，制阃外；山东之稚骙朴鄙、力农桑、啖枣栗者，皆可以谋谟于庙堂之上。若是则反伦悖道甚矣。何以异于是物哉！

是故《经》中言丹砂者，以类芙蓉而有光；言当归者，以类马尾蚕首；言人参者，以人形；黄芩以腐肠；附子八角；甘遂赤肤。类不可悉数。若果土宜乃善，则云生某所，不当又云某者良也。

文中用重点号标明的五个“土”字，或云土壤，或曰产地，似乎二说皆有其理。联系全文，当以后说为是。“夫言土之出者，固多良而少不可，不谓其咸无不可也”，是全文的中心论点。围绕于此，作者先指出同一地区的岩石有精粗疏密之别，则其附生的钟乳当有优劣之分，接着采用逻辑学中的归谬法，说明出于同一地区的八种物质不能同样对待，五类人事也不可等量齐观，最后得出结论：“若果土宜乃善，则云生某所，不当又云某者良也。”意为如果某种物质只要生长在适宜

的土壤中就必定是优质的，那么本草学著作只应当说某物生长于某个地区，不应当又说某种质地为优良了。据此三途，这几个“土”字当为产地无疑。

此外，还可凭同书他篇甚至他书中的相关之文来判定词语的意义。因不属本文所论范围，故略之。

文有排偶　词有相关

——对举结构依据法举要

古人行文，注重修辞，为了求得文句的匀称和词语的变化，用句每每排偶，遣词往往相关。根据这一特点，即可依据已知词语来察辨与其对举的未知词语的意义。所谓对举之词，是指处于结构相同或相似句子中同一位置上的词，它们具有词性或结构一致、意义相同或相反或相似的特点。这便是对举结构依据法能够成为辨别词义重要方法的原因所在。按照对举词语之间的意义关系，对举结构可分为三种。

同义对举

同义对举即对举词语的意义相同。例如：

是以象之见也，高而远则小，下而近则大，故大则喜怒迩，小则祸福远。(《素问·气交变大论》)

王冰注："象见高而小，既未即祸，亦未即福；象见下而大，福既不远，祸亦未遥。"王氏以"象见下而大，福既不远，祸亦未遥"串讲"下而近则大，故大则喜怒迩"，分释"喜"、"怒"为"福"、"祸"，是知原文中的"喜怒"与"祸福"系同义对举。

匠人不能释尺寸而意短长，废绳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置规而为圆，去矩而为方。(《灵枢·逆顺肥瘦》)

"释"、"废"与"置"、"去"并为弃置义。

人吸者随阴入，呼者因阳出。(《难经·十一难》)

"随"、"因"同义对举。《难经·二十三难》："别络十五，皆因其原，如环无端，转相灌溉。"滑寿注："因者，随也。"

自雷、岐、仓、缓之作，彭、扁、华、张之起，迨兹厥后，仁贤间出，岁且数千，方逾万卷，专车之不受，广厦之不容。(《外台秘要·序》)

"专车之不受，广厦之不容"系对偶句。从"容"可见与其对举之词"受"并非接受之受，而是"容纳"义。《易·咸》："君子以虚受人。"孔颖达疏以"受纳"训"受"，可证。

上述四例属于同义实词对举。

头风头痛，刺申脉与命门；眼痒眼疼，泻光明于地五。(《针经指南·标幽赋》)

其中"泻光明于地五"容易错误地当作述补结构，其实"于" 并非介词，而是表并列的连词，这可从它的对举之词"与"得知。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于"："与也，连及之词。""光明"与"地五"(即地五会穴)皆为穴位名。

一应耗气破血之剂，汗吐宣下之法，止可施诸壮实，岂宜用于胎产？(傅山《傅青主女科·产后总论》)

"诸"和"于"对举，"诸"即"于"。《礼记·射义》："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诸己，己正而后发，发而不中，则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郑玄注："诸，犹于也。"

冷疔先见，诸疮何敢彰形？贼痘若生，诸痘焉能灌汁？(《张氏医通》卷十二《辨证》)

“焉”与上文“何”同义对举。《论语·子路》“焉知贤材而举之”黄侃疏：“焉，犹何也。”

盖饮食所以养人，不可一日无，然有害人者存，智者察之，众人昧焉。（《日用本草》李汎序）

一言“察之”，一言“昧焉”，“察”与“昧”的对象都是饮食存在着的“害人”因素。据此，则知“焉”与“之”义同，并属代词。杨树达《词诠》卷七：“焉，指示代名词。用与‘之’同。”举例如《论语·卫灵公》“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

上述四例属于同义虚词对举。

草木有蠲疴之力，针灸有却病之功。（《明堂灸经·序》）

八谷，生民之天，不能明辨其种类；三菘，日用之蔬，罔克的别其名称。（《本草纲目·李建元〈进本草纲目疏〉》）

前例“蠲疴之力”与“却病之功”同为偏正词组中的定心结构，后例“不能明辨”与“罔克的别”都是偏正词组中的状谓结构，意义分别相同。这属于同义词组对举。

反义对举

反义对举即对举词语的意义相反。例如：

有病而补之者谁与？上而仕宦豪富之家，微而农商市庶之辈。（《儒门事亲·补论》）

“微”与“上”反义对举，可知不是“精微”、“衰微”义，而意为“卑下”。《宋书·彭城王刘义康传》：“府门每旦常有数百乘车，虽复位卑人微，皆被引接。”“微”与“卑”同义对举，是知

“微”有卑下义。

彼拘拘然进调补而诎攻击，是犹治国专用赏而不罚也。（孙一奎《医旨绪余·张刘李朱滑六名师小传》）

“进调补而诎攻击”属于当句对，“调补”与“攻击”既为反义，则“进”与“诎”宜亦属反义，故下句以“用赏”喻“进调补”，以“不罚”喻“诎攻击”。“进”为推重义，则知“诎”宜通“黜”，为排斥义。

取分肉间，无中其经，无伤其络，卫气得复，邪气乃索。（《素问·调经论》）

“索”与“复”对举，“复”谓恢复，“索”宜为离散，意义相反。言刺法得宜，正气可返回，邪气能散去。王冰注：“索，散尽也。”《太素》卷二十四《虚实补写》杨上善注：“索，散也。”并可为证。

是以人有德也，则气和于目；有亡，忧知于色。（《素问·解精微论》）

依据下文亡失的“亡”，可知上文的“德”当通“得”。有得，则气和于目，有失，则忧现于色，意义正相反。王冰释“德”为“道德”，误。《太素》卷二十九《水论》“德”正作“得”。

类义对举

类义对举即对举词语的意义相类。从词性与词组的结构上来说，又可判为两种现象：一是对举的词语词性相同，二是对举的词组结构相仿。例如：

今以躁竞之心，涉希静之涂，意速而事迟，望近而应远，故莫能相终。（《嵇中散集》卷三《养生论》）

本例的“应”绝非能愿动词“应当”，而是名词“效验”(指养生功效)的意思。这既能从与其当句对举的“望”(希望，名词)辨出，更可据上句与其对举的“事”得知。

欲温中以荜拨，用发散以生姜。(《药性赋·热性》)

此例中的“用”不是动词，而是能愿动词，意为“须”，同与其对举之词“欲”词义相类，词性一致。

这两例属对举的词语词性相同。

铍针以法音，而末如剑锋者，非所以破痈脓乎？利针以法律，而支似毫毛者，非所以调阴阳乎？(《针灸大成·穴有奇正策》)

其中的“法律”不是双音名词，而是动宾词组，意为“效法乐律”，与同其对举的“法音”结构相同。

气血日有所伤，形容渐有所削。(《外科正宗·痔疮论》)

“形容”不是一个双音词，因其与“气血”对举。“气血”是个词组，属联合结构，则“形容”也应当是个词组，为联合结构，意为形体与容貌。

这两例属对举的词组结构相仿。

辨词释句　三途同归

——因法求义法举要

十九世纪末，马建忠引进西方语法，结合我国古籍文句的实例，撰著成《马氏文通》一书，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的诞生。百余年来，经过诸多学者匡正补缀，语法系统日趋完善，分析语法结构也成为辨别词句意义的常用方法之一。这种方法可称为因法求义法。我们知道，词语一旦进入句子，便必然从属于一定的词性，充当一定的成分(关联词、语气词除外)，具备一定的功能，因而也就含有不可移易的意义。为此，正确地分析词组或句子的语法结构，也是辨别词语意义的一个重要方法。本文即就词性、成分、功能三途来探讨因法求义法的具体运用。

词性分析

句子中的任何词语都具有确凿的词性。词的属性与其意义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如果不能正确地识别词性，则对其意义的理解自然有误。

《吕氏春秋·察传》中有一则趣闻，说孔子解释虞舜时期

的音乐家"夔一足"的语义: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乐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夔于是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乐,天地之精也,得失之节也,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

这段文字的重点是说明"夔一足"三字的语法结构与"足"的词性、词义。孔子与鲁哀公虽然都把"夔一足"看成主谓结构,但是对"足"的理解不同:鲁哀公视"足"为名词,意为"手足"之足;孔子视"足"为形容词,意为"足够"之足。依据文意,自然是孔子的理解正确。

下面再补举两例:

当此之时,良工不能止,必须其自衰乃刺之。(《素问·疟论》)

本句中的"须"字易误视为能愿动词,把"必须"看作同义词复用现象。实际上,"须"是动词,意为"等待"。《汉书·朱买臣传》:"须诏书到。"颜师古注:"须,待也。"

因而一饮,则逆气。(《太素》卷三《调阴阳》)

"一"并非数词,"一饮"不可释为"饮一次"。"一"为形容词,训作"大","一饮"即"大饮"。杨上善注:"一者,大也。"是其证。

以上说明正确判断句中实词的属性,有助于理解词语的意义。

清人阮元在为《经传释词》所作序文中指出:"经传中实

字易训，虚词难释。”“虚词难释”的现象在中医古籍中也比比皆是。例如：

太阳与少阳合病，自下利者，与黄芩汤，若呕者，黄芩加半夏生姜汤主之。(《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72条)

这一“自下利”的“自”字并非代词“自己”义，也不是介词“由于”义，而是连词，表假设，意为“如果”，与下文“若”避复。一言如果下利，一云如果作呕。“自”有“如果”义，说见《经传释词》卷八。

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隐，或识契真要，则目牛无全。(《黄帝内经素问注·序》)

此“或”字不能视为选择连词“或者”义，而是假设连词“如果”的意思。“或……，则……”构成假设复句，意为“如果……，就……”。“或”训“若”，见清季吴昌莹《经词衍释》卷三。

盖肺金主气，而治节行焉，此惟土生之金，坚刚不挠，故能生杀自由，纪纲不紊。(《医门法律·秋燥论》)

“惟”一般多属副词，意为“只是”，但该例的“惟”字乃是表原因的连词“因为”之意。“惟……，故……”构成因果复句。“惟”用如“以”，表原因，《经传释词》卷三载其说。

其是其非，此不在余，而在乎后之明哲矣。(《类经·序》)

“其是其非”的两个“其”字，有把它们当作疑问代词的，如有一本《医古文译注》翻译成“哪正确哪错误”。其实，这两个“其”字是选择连词，可对译为“是……还是……”。《经词衍释》卷五：“其，犹将也、抑也。”可证。

虚词“以”每常用作介词，也可用为连词，通常不难识别。但是当“以”出现在疑似句式内，往往容易引起混淆。如《金匮要略·肺痿肺痈咳嗽上气病脉证治》：“此为肺中冷，必眩，多涎唾，甘草干姜汤以温之。”《温病条辨》汪廷珍叙：“世之俗医遇温热之病，无不首先发表，杂以消导，继则峻投攻下，或妄用温补……父以授子，师以传弟。”《脉经·序》：“一毫有疑，则考校以求验。”从这三例中各撷一句，依次为：

甘草干姜汤以温之

父以授子

考校以求验

这三句形式比较相似，都有一个“以”字，“以”的后面并为动宾结构。但是三个“以”的用法却大相径庭：首例的“以”为介词，意为“用”，“甘草干姜汤”是它的前置宾语；次例的“以”也是介词，意为“把”，其后省略了代词宾语“之”，“之”指代“首先发表，杂以消导，继则峻投攻下，或妄用温补”这一套治法；末例的“以”是目的连词，意为“用来”。怎么来辨别它们之间的不同呢？当然不能依据“以”后面的词语，因为如前所述，“以”后面的词语同是动宾结构。那就应当考察“以”前面的词语，第一、第二例“以”之前都是名词，而第三例“以”之前为动词。这样便可知道，在以上的句式中，当“以”的前面是动词（或动词性词组）时，“以”就是目的连词。现在再来辨别剩下的第一、第二例，有两种方法：一是“以”后面能否补上代词宾语“之”。能补上的，说明“以”后有省略现象，如次例；不能补上的，表示该句为介词宾语前置，如首例。二是从意思上来分析。“以”前面是宾语的，就明显反映出这是介宾倒置，如首例；“以”前面是主语的，则表明“以”后省略了代词宾语“之”，

如次例。

以上说明正确判断句中虚词的属性,有助于理解词语的意义。

成分分析

除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外,句子中的任何词语都可充当固定的成分。词语所充当的成分对其意义往往起着制约的作用。同一词语充当不同的句子成分,就具有各异的意义。如果不能正确辨别词语所充当的成分,则对其意义的理解便会出现差误。例如:

> 五藏皆偏倾者,邪心而善盗,不可以为人平,反复言语也。(《灵枢·本藏》)

“反复言语”不是状谓结构,而是主谓倒装结构。假使视作状谓结构,则意为“反复地说话”,如此,便是所谓郑声,属精气夺之虚候(《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0条有“虚则郑声,郑声者,重语也”之说),而《灵枢·本藏》的主旨是从五脏六腑大小高下偏正厚薄之不同,来推论善恶吉凶之差异,与郑声般的虚候初不相涉。而“言语反复”意为“言语反来复去”,毫无定准,则同上文之“偏倾”、“邪心”等义正相类。张志聪《灵枢集注》所引倪冲之注,将“反复言语”训释为“语言反复”,乃其证。

> 《和剂局方》之成书也,可以据证检方,即方用药,不必求医,不必修制,寻赎见成丸散,病痛便可安痊。(朱震亨《局方发挥》)

“寻赎见成丸散”是动宾结构,“赎”为谓语。有的注本把

"寻"也看成谓语,"寻赎"成了递谓式,因而释"寻"为"寻求"。殊不知"寻赎"乃状谓结构,"寻"是状语,意为"旋即"。《助字辨略》卷二:"寻,旋也,随也。"又云:"凡相因而及曰寻,犹今云随即如何也。"

又如"间"有"空隙"、"隔开"、"交替"等义项,可运用成分分析法辨别下列各句中的"间"字。

至其当发,间不容瞚。(《素问·宝命全形论》)

疟不渴,间日而作。(《灵枢·杂病》)

〔卫气〕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常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藏六府。(《灵枢·邪客》)

第一例中的"间"充当主语,自宜取名词"空隙"义;第二例中的"间日"是动宾结构,"间"作谓语,应为动词"隔开"义;第三例中的"间行"乃状谓结构,"间"属状语,又从上文"昼日行于阳,夜行于阴"可以看出,"间"当为副词"交替"义。

功能分析

凡属于实词的某一词类的词在句中都能充当一定的成分,如名词可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在判断句中充当判断合成谓语,动词充当谓语,形容词充当定语、谓语以及状语、补语,这是词的基本语法功能。但是由于表达的需要,有时一些词语在句中不是充当它们的基本语法功能范围内的成分,而是充当它们的基本语法功能范围外的成分, 如名词充当状语,动词和形容词充当主语和宾语,乃至使动、意动等等,这类用法的词便具有临时性的语法功能,其意义也就因之而发生变化,通常是由单词义扩大为词组义。因此,如果对词语的

这类临时功能分析不当，也会影响对词语意义的正确理解。例如：

> 肠中有虫瘕及蛟蛔，皆不可取以小针。心肠痛，侬作痛，肿聚往来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热喜渴，涎出者，是蛟蛔也。（《灵枢·厥论》）

本例的“肿聚”原为动词，由于在句中不是充当其基本功能谓语，而是充当其临时功能主语，词义便发生变化。张志聪注：“肿聚者，虫聚而壅于胸腹之间。”“肿聚”意为“壅塞聚结之蛔虫”，动词义转化成为偏正词组义。

> 持针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静，先知虚实，而行疾徐。（《灵枢·邪客》）

“虚”与“实”、“疾”与“徐”并为形容词，由于在句中充当其临时功能宾语，词义遂起变化。“虚实”谓证候，指“虚证、实证”，“疾徐”谓手法，指“快速的手法、缓慢的手法”，形容词义演变为偏正词组义。

> 庶使后之有志救世者，引绳画墨，不致以生人之道而为死人之具也。（方隅《医林绳墨·自序》）

“生”和“死”不是动词的一般用法，而都具备了使动用法这一临时功能，分别意为“使……生”、“使……死”，单一的动词义转为动词加动词义。

> 张仲景制金匮肾气丸，补而不滞，通而不泄，诚治肿之神方。国朝薛立斋先生屡用屡效，详载之医案中。余依其案亲试之，甚效，故敢详著焉。世有患此者，幸毋诞之乎！（《医贯·气虚中满论》）

末句的“诞之”并非如人们熟知的《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先生得无诞之乎”的“诞之”。后者是动宾结构，意为“欺骗

我”,“诞”是动词的一般用法。本例的“诞”本是形容词,训作“虚妄”,具有意动用法这一临时功能,“诞之”意为“认为我的说法虚妄”,“诞”谓“认为……虚妄”,由单一的形容词义转为动词加形容词义。

借助已知　推求未知

——文句差异类比法举要

类比法即文句差异类比法，是通过具有相同或相类主旨的文句之间的比较，从已知词语意义来推求未知词语意义的方法。

类比法可用以作为辨别词语意义的一条重要途径，是由于下述因素：古代医家对于比较重要的问题，有时在同一篇文章或同一部书中反复加以论述，而前后所用文字往往略有差异，这是同篇类比、同书类比可以采用的原因；古代医书叠经整理编次、摘抄征引，同一源流的书籍（如《甲乙经》、《太素》之与《素问》、《灵枢》，《脉经》之与《伤寒论》、《金匮要略》）之间必然会出现内容相同而文字有异的现象，这是异书类比得以成立的条件。类比与校勘不同，校勘用以勘正文句的错误，以还古书的原貌；类比则是比较文句的差异，以求词语的意义。按照类比的文句所在，类比法分为同篇类比、同书异篇类比与异书类比三种。

同篇类比

同篇类比即类比同篇中具有同一主旨的文句，以辨别词语的意义。例如：

太阳之为病，脉浮，头项强痛而恶寒。(《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第 1 条)

类比同篇下第 66 条“病如桂枝证，头不痛，项不强”句，便知本例的“头项强痛”并非说头与项既强又痛，而是讲头痛与项强，属于两语分承的写法。同理，同篇下第 142 条的“头项强痛”也应理解为头痛项强。

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发，各随其过，则病瘳也。(《素问·痹论》)

俞、合指俞穴、合穴，为脏腑经脉在四肢和背部的一些特定穴位。类比同篇上文“五藏皆有合”、“六府亦各有俞”句，可知本例的“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当意为五藏有俞有合，六府有俞有合，属于上下文各举一语，而其意互相具备的写法，简称作“互备”。

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素问·脉要精微论》)

类比同篇下文“得强则生，失强则死”，可知本例的两个“者”字意义也宜为“则”。王冰注：“神气得居而守则生，失其所守则死。”训“者”为则。《史记·李斯列传》：“故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摇动者万物作，此必然之效也。”此两“者”明为“则”义，亦可证。

同书异篇类比

同书异篇类比即类比同书异篇中具有同一主旨的文句，以辨别词语的意义。例如：

秋日下肤，蛰虫将去；冬日在骨，蛰虫周密，君子居室。（《素问·脉要精微论》）

“去”有离开、前往、除去、损失诸常训，但用在“蛰虫将去”句中，与上下文意均不相协。类比同书《气交变大论》“上临太阴，大寒数举，蛰虫早藏”和《六元正纪大论》“初之气，地气迁，燥将去，寒乃始，蛰复藏”句，并言寒起蛰藏，则知本例中的“去”当训作“藏”，音 jù。

有病肾风者，面胕庞然壅。（《素问·评热病论》）

此“胕”字费解，然类比同书《风论》“肾风之状，多汗恶风，面庞然浮肿”句，则疑义顿消。二者并为描述肾风之状，一曰“胕”，一曰“浮”，可晓“胕”即为“浮”。究其原因，实由通借所致：“胕”属帮纽侯韵，“浮”属并纽幽韵，帮并旁纽，侯幽旁转，两字例得通借。

医系继开之要典，有生之不可一日无。（《伤寒论条辨·自序》）

“继开”一语易被视作偏正词组，释为“继续开展”之类，但作者在同书自跋中有“是故继往开来，莫善于此”句，类比二者，即悟“继开”原来是“继往开来”的略语，属联合词组。

异书类比

异书类比即类比不同书籍中具有同一主旨的相似文句，以辨别词语的意义。在古代医书中，具有相同意义的文句出现在不同书籍内的现象较为常见，因而异书类比在文句类比法中运用得尤其普遍。例如：

其女子不字。(《太素》卷十一《骨空》)

《素问·骨空》、《甲乙经》卷二《奇经八脉》此句作“其女子不孕”，可知“不字”就是“不孕”的意思。《说文·子部》：“字，乳也。”段玉裁注：“人及鸟生子曰乳。”可证此“字”系孕育义。这是以《素问》、《甲乙经》类比《太素》，以求取《太素》中词语的意义。

脾胀者，苦哕，四肢闷，体重不能衣。(《甲乙经》卷八《五藏六府胀》)

本例的“苦”不能取其常用的“五味之一”、“刻苦”、“困苦”诸义项。“苦”，《灵枢·胀论》作“善”，《太素》卷二十九《胀论》作“喜”。“苦”、“善”、“喜”一义，并意为“多”。这是以《灵枢》、《太素》类比《甲乙经》，以求取《甲乙经》中词语的意义。

阴与阳并，血气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素问·调经论》)

该例中的两个“以”字是作介词“因为”(其后省略代词宾语“之”)解呢，还是通“已”作副词呢？《甲乙经》卷六《五藏六府虚实大论》作“血气已并，病形已成”，此处两“以”字并为“已”，故知“以”当为“已经”之义。“以”、“已”同属喻纽之韵，乃同音通借。这是以《甲乙经》类比《素问》，以求取《素问》中

词语的意义。

伏梁何因如得之？(《太素》卷三十《伏梁病》)

"如",《素问·腹中论》作"而",可知"如"为连词。"如"属日纽鱼韵,"而"属日纽之韵,"鱼"、"之"二韵旁转,构成双声旁转通借。这是以《素问》类比《太素》,以求取《太素》中词语的意义。

太阳病,发汗,若大汗出,胃中燥烦不得眠,其人欲饮水,当稍饮之,令胃中和则愈。(《脉经》卷七《病发汗以后证》)

"稍饮之",《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71条作"少少与饮之"。可知"饮之"不是饮水,而是"与饮之",即给病人饮水。这是以《伤寒论》类比《脉经》,以求取《脉经》中词语的意义。

夫酒客咳者,必致吐血,此坐极饮过度所致也。(《脉经》卷八《平肺痿肺痈咳逆上气痰饮脉证》)

类比《金匮要略·惊悸吐衄下血胸满瘀血病脉证并治》此条,"坐"作"因",是知本例之"坐"当意为"因为"。这是以《金匮要略》类比《脉经》,以求取《脉经》中词语的意义。

问曰:病下利后,渴饮水,小便不利,腹满因肿者,何也?答曰:此法当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当愈。(《金匮要略·水气病脉证并治》)

条文中的"因"字并非"因而"的因。《脉经》卷八《平水气黄汗气分脉证》中"因"作"阴",可知"因肿"即"阴肿"。小便不利,水聚不行,因而导致腹满阴囊肿大的后果。"因"属影纽真韵,"阴"属影纽侵韵,"真""侵"通转,两字为双声通转关系,例得假借。这是以《脉经》类比《金匮要略》,以求取《金匮要

略》中词语的意义。

此外,《诸病源候论》、《千金要方》、《外台秘要》等隋唐时代的洋洋大著,都对中古以前的医学成就加以总结,其中引用了前代众多医学资料,因而也可用作异文类比的素材。此举一例,以见一斑。《甲乙经》卷十《阳受病发风》:“偏枯,臂腕发痛,肘屈不得伸,又风头痛,涕出。”“涕”有“眼泪”、“鼻涕”二义。《外台秘要》卷三十九《小肠腑人·腕骨》“涕”作“泣”,故知《甲乙经》此“涕”字当意为眼泪。

运用异书类比法,须熟悉类比资料的出处。龙伯坚《黄帝内经概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0 年版)有《黄帝内经和有关三书篇目考》文,把《素问》、《灵枢》同《甲乙经》、《太素》、《类经》加以对照,可供参考。兹分别节取《素问》、《灵枢》前三篇与三书对照的资料,以示其概。

《素问》

卷	篇	甲乙经	太素	类经
一	上古天真论篇第一	卷六：形气盛衰大论第十二 卷十一：动作失度内外伤发崩中瘀血呕血唾血第七	卷二：寿限篇	卷一(摄生类一):上古之人,春秋百岁,今时之人,半百而衰 卷一(摄生类二):上古圣人之教下 卷三(藏象类十三):有子无子,女尽七七,男尽八八 卷一(摄生类三):古有真人、至人、圣人、贤人
	四气调神大论篇第二	卷一:五藏变腧第二	卷二:顺养篇	卷一(摄生类四):四气调神 卷一(摄生类五):天气清静,藏德不止,圣人从之,故无奇病 卷一(摄生类六):四时阴阳,从之则生,逆之则死 卷一(摄生类七):不治已病,治未病
	生气通天论篇第三		卷三:调阴阳篇	卷十三(疾病类五):生气、邪气皆本于阴阳

《灵枢》

卷	篇	甲乙经	太素	类经
一	九针十二原第一	卷一：十二原第六 卷三：手太阴及臂凡一十八穴第二十四 卷五：针道第四		卷十九(针刺类一·一)：九针之要 卷十九(针刺类七·一)：用针虚实补泻 卷十九(针刺类二·一)：九针 卷二十二(针刺类五十九·一)：针分三气，失宜为害 卷十九(针刺类十六·一)：候气 卷八(经络类十四)：井荥腧经合数 卷十九(针刺类十六·二)：候气 卷二十二(针刺类六十·一)：用针先诊，反治为害 卷八(经络类十五)：十二原 卷二十二(针刺类四十七·十)：刺胸背腹病 卷二十二(针刺类五十二·一)：久病可刺 卷二十二(针刺类五十三·一)：刺诸病诸痛
	本输第二	卷一：精神五藏论第一 卷一：五藏六府阴阳表里第三 卷五：针灸禁忌第一上 卷五：针道第四 卷十：八虚受病发拘挛第三	卷十一本输篇	卷八(经络类十六)：五藏五腧六府六腧 卷七(经络类十)：项腋头面诸经之次 卷二十二(针刺类六十一·三)：勿迎五里，能杀生人 卷三(藏象类三)：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卷二十(针刺类十八·一)：四时之刺 卷二十二(针刺类五十一·七)：刺四支病
	小针解第三			卷十九(针刺类一·二)：九针之要 卷十九(针刺类七·三)：用针虚实补泻 卷二十二（针刺类五十九·二)：针分三气，失宜为害 卷十九(针刺类十六·三)：候气 卷二十二(针刺类六十·二)：用针先诊，反治为害 卷十九(针刺类十六·四)：候气

日本小曾户洋先生依据日本仁和寺卷子本《太素》,撰写《〈素问〉〈灵枢〉〈太素〉对经表》(载《东洋医学善本丛书》第八册,东洋医学研究会 1982 年版),笔者也撰有《〈素问〉〈太素〉正文对照考证》(载《中医文献杂志》2005 年第 3~4 期),或谓后出转精,并可参阅。

依据常规　把握意义

——词语使用惯例举要

古汉语词汇在长期运用过程中，逐步形成诸多使用常规,包括词语搭配、凝固结构、用词位置、同义连用等。由于这些常规中的词语往往具有固定或相关的意义,因而依据词语的使用常规,也是把握词语意义的一种"另类"的方法。

词语搭配

所谓词语搭配常规,是说某些特定词语相互搭配,便必定具有某一意义,因而依据词语搭配的常规,也可作为辨识词语意义的一种方法。例如：

> 且书以诏来兹,言之当则为济世之航,不当即为殃民之刃,自非研机循理,宏采约收,曷能扶神圣之玄,开斯人之瞶乎?(《医宗必读·自序》)

"自"与"非"搭配为"自非",则"自"必为表示假设的连词。"自非"谓如果不是。

> 良医之道,必先诊脉处方,次即针灸,内外相扶,病必当愈,何则?(《千金翼方》卷二十六《取孔穴法》)

"则"与"何"搭配为"何则","则"必为语气助词,相当于"也"。

《经》云:"夏伤于暑,秋必病疟。"前人虽备言之,旨殊未畅,盍明示诸?(《医贯·疟论》)

盖木气者,乃生生之气,始于东方,盍不观之为政者,首重农事,先祀芒神?芒神者,木气也。(《医贯·五行论》)

"盍"单用时,一般意为"何不",如上一例。而当与"不"搭配为"盍不"时,便不再重复"不"的意义,而只剩下"何"的意义,如下一例。

古今擅名医业,亡虑数百家。(《伤寒论类证便览》唐高仁序)

居亡何,左手足挛不能用。(《小儿药证直诀·钱仲阳传》)

"亡"与"虑"搭配为"亡虑",与"何"搭配为"亡何","亡"皆通"无"。"亡虑"同"无虑","亡何"同"无何"。此外,"亡"与"如"、"状"、"赖"等分别搭配,"亡"也通"无"。

他如:"阴"、"阳"与山名、水名搭配,则山之南、水之北为阳,山之北、水之南为阴。如张志聪《侣山堂类辨·自序》:"余家胥山之阴,峨眉之麓。""胥山之阴"即胥山之北。"信"与"屈(诎)"搭配为"屈(诎)信",则"信"必通"伸"。如褚澄《褚氏遗书·分体》:"养臂指者常屈信。"

凝固句式

所谓凝固句式,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语因经常配合使用而形成约定俗成的结构形式。由于凝固句式具有固定的

意义，因而只要熟悉这些凝固句式，便也掌握了与之相应的意义。例如：

"奈何"之类句式：

胃中虚冷，水谷不化，小便纵通，复不能多，微则可救，聚寒心下，当奈何也？（《脉经》卷七《病不可水证》）

若至五藏遍传，虽卢扁亦莫可如何矣。（《十药神书》程永培跋）

奇经之为病，何如？（《难经·二十九难》）

并其气化若何，皆不知也。（唐宗海《医经精义·脏腑之官》）

上述例句中，"奈何"、"如何"、"何如"、"若何"之类，通常皆可理解为"怎么办"或"怎么样"。

世所传张长沙《杂病方论》三卷，"妇人"居一焉，其方用之奇验，奈弗广何？（王肯堂《女科证治准绳·自序》）

方书医药，实多有效，其如不慎者何？（《千金要方》卷二十一《消渴》）

人操必化之器，托不停之运，乌飞兔走，谁其免之？犹怪夫贪得者忘殆，自弃者失时，时其有止也，若之何？（《类经》卷一《古有真人至人圣人贤人》）

上述例句中"奈……何"、"如……何"、"若……何"之类一般都可理解为"对……怎么办"或"拿……怎么样"。

今之人多见病势已成，犹然隐讳，及至于不可为，则虽以扁鹊之神，亦云无奈之何，而医非扁鹊，又将若之何哉？（《类经》卷一《不治已病治未病》）

仆焦劳百日，心力俱殚，第无如末流难挽何哉？（喻昌《寓意草·为顾枚先议失血证治并论病机》）

诸有此等，皆非事实，俗用既久，转以成法，非复可改，末如之何。(《本草经集注·序录》)

上述例句中“无奈……何”、“无如……何”、“末如……何”大致均可理解为“不能对……怎么办”或“不能拿……怎么样”。

因此，我们可以归纳出有关“奈何”之类的三条对译格式：

“奈(若、如)何”=“怎么办”或“怎么样”。

“奈(若、如)……何”=“对……怎么办”或“拿……怎么样”。

“无(末)奈(若、如)……何”=“不能对……怎么办”或“不能拿……怎么样”。

“但……耳”之类句式：

细脉，小大于微，常有，但细耳。(《脉经》卷一《脉形状指下秘诀》)

微独伤寒，特伤寒为甚尔。(王肯堂《伤寒证治准绳·自序》)

天地之间，六合之内，不离于五，人亦应之，非徒一阴一阳而已也。(《灵枢·通天》)

其用心之仁，岂直一邑一郡及后世而已者乎！(《袖珍小儿方》潘琪序)

正以精神未受七情六欲之攻，藏府未经八珍五味之渍，独有藏气虚实胜乘之病耳。(王肯堂《幼科证治准绳·自序》)

盖未读《内经》，第见《己任编》有是语耳。(《冷庐医

话·医鉴》)

其所学于崔、刘者深,探今原别,有编类文,不止药方而已。(《古今通变仁寿方》吴澄序)

人生唯饮食属于内耳,其余益于身者,无非身外物也。(《理瀹骈文》)

夫治民与自治,治彼与治此,治大与治小,治国与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顺而已矣。(《灵枢·师传》)

万病之本,只此表里寒热虚实六者而已。(《景岳全书》卷二《求本论》)

是时,仲阳年尚少,不肯轻传其书,余家所传者,才十余方耳。(《小儿药证直诀》阎孝忠序)

盖医之精义皆具于书,顾世人习焉而不察耳。(王子接《绛雪园古方选注·自序》)

厥后博物称华,辨字称康,析宝玉称倚顿,亦仅仅晨星耳。(《本草纲目》王世贞序)

上述例句中重点号所示句式,都意为“只是……罢了”。因此,可归结成一条对译格式:

“但(特、徒、直、独、第、止、唯、惟、只、才、顾、仅仅)……耳(尔、而已)”=“只是……罢了”。

“得无……乎”之类句式:

偶见滑伯仁有《素问钞》一编,其用意颇与余同,然而割裂全文,更为穿贯,虽分门类,而凌躐错杂,遂失原书之面目,得无疑误后学而获罪先圣也乎?(汪昂《素问灵枢类纂约注·自序》)

今圣经贤传具在,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得毋可因流

见流者耶？（《诊翼·自序》）

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农之经，得不谓祖述大圣人之意乎！（《伤寒论》孙奇，等序）

昔之上手，效应参神，前五日而逆知，经三折而取信，得非究源之微妙、用意之详密者乎！（《诸病源候论》宋绶序）

医方所以除疾疢而保性命，其何至是？得匪其择之不精、处之不审故欤！（《是斋百一选方》章楫序）

上述例句中重点号所示句式，皆意为"莫不是……吧"。因此，可归结成一条对译格式：

"得无（毋、不、非、匪）……乎（耶、欤）"="莫不是……吧"。

他如："如……者"="像……似的"。如《三国志·魏志·华佗传》："汤针既加，妇痛急如欲生者。""为……所"="被"。如《景岳全书》卷二十一《吞酸》："余告以寒，彼执为热，坚持造酒之说，以相问难，竟为芩、连之属所毙。""不亦……乎"="不是……吗"。如《甲乙经》卷十一《寒气客于经络之中发痈疽风成发厉浸淫下》："夫致使身被痈疽之疾、脓血之聚者，不亦离道远乎？"

用词位置

有些词语出现在句中的某一位置，就必然具有某种意义。例如：

而相成之德，谓孰非后进之吾师云。（《类经·序》）

时人比之仲景、东垣云。（《景岳全书》林日蔚纪略）

以上两例都有“云”字。前例出现在文章之末，后例出现在段落之末，都是语气助词。《经传释词》卷三称之为“语已词”，即表示文意结束的词。

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为何病？可治不？(《素问·腹中论》)

荣气之行，常与卫气相随不？(《难经·三十难》)

以上两例中的“不”出现在疑问句的句末，总是同“否”。

第世人血脉同而受病异，或因禀受，或因染袭，知大黄可以导滞，而不知其寒中，知附子可以补虚，而不知其遗毒，子能一一救诸？(李梃《医学入门·引》)

倘于乡陬僻壤，证患奇难，一时罕有良医调剂，备此查考，对证用药，立能起死回生，功效匪浅，慎勿以此编易简而忽诸！(《种福堂公选良方》杜玉林序)

以上两例的“诸”出现在句末。前例用于疑问句的句末，意为“之乎”，属于兼词。后例用于非疑问句的句末，意为“之”，属于代词。

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章句》指出：“夫、惟、盖、故，发端之首唱；乎、哉、矣、也，送末之常科。”唐代刘知几《史通·浮辞》也说：“夫人枢机之发，亹亹不穷，必有徐音足句，为其始末。是以伊、惟、夫、盖，发语之端也；焉、哉、矣、兮，断句之助也。去之则言语不足，加之则章句获全。”两位刘氏所举的“夫”、“惟”、“盖”、“故”、“伊” 常用作句首语气助词，“乎”、“哉”、“矣”、“也”、“焉”、“兮”常用作句末语气助词，这一般可从它们在句中的位置加以识别。这里另外各补两个在古代医书中常见的句首助词与句末助词。

粤稽仲贤，生于汉时，去古犹未为晚。(《伤寒论集

注》高世栻序）

夷考陶氏之书，不过剽南阳唾余，尚未望见易水门墙，而辄诋《伤寒论》为非全书。（《伤寒证治准绳·自序》）

以上两例中的“粤”、“夷”分别用于句首，都是语气助词，也称发语词。

药以疗病，而反伤生，兹非医不知书之罪与？（缪存济《伤寒撮要·总论》）

现行医方山积，便可指示，何用方为？（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自序》）

以上两例中的“与”、“为”分别用于句末，都是表疑问的语气助词。

同义连用

古汉语词汇以单音词居主导地位，而现代汉语词汇以双音词占绝对优势。古汉语单音词向现代汉语双音词演变有多种途径，其中重要的一条是通过同义词复用来实现的，即古汉语中两个同义的单音词由于经常复用，而逐步固定化，成为现代汉语中的一个双音词。因此，在探求古汉语中某个单音词在句中的意义时，就应联想到现代汉语中由该词作为词素的双音词。如果用这个双音词替换古汉语中的单音词，能与句意吻合的话，那么这个双音词的意义一般也就是该单音词的意义。例如：

惧伤子敬醇懿，仍习谬误。（《河东先生集》卷三十二《与崔连州论石钟乳书》）

其中“仍”字，如取其常用的“依然”义似乎不太确切。而

现代汉语有“频仍”这个词。将“频仍”置入句中，语意颇为顺当，则可知“仍”就是“频”的意思。章士钊《柳文指要》注释“仍习谬误”为“频频习惯于谬误”，以“频”训“仍”，可证。

感往昔之沦丧，伤横夭之莫救。(《伤寒论·序》)

其中“沦”字，可联想到现代汉语中“沦落”这个词，而换入句中，也比较妥帖，则知“沦”就是“沦落”的意思。

因命曰《约言》，公之海内，庶几案头箧际，可披可携。(薛己《本草约言·自序》)

其中“披”字，现代汉语有“披阅”一词，移入句中，则置于案头可批阅，放入箧际可携带，语意顺当，可知这一“披”字意为“披阅”。

晋王叔和罗其成，而次《脉经》九十七篇，囊括似为详尽，第支于万派，读者苦之。(《诊翼·自序》)

其中“次”字的常用义为次序、第二、质量差等，用于句中都不合适，联想到现代汉语有“编次”一语，置于句中，说王叔和编次《脉经》九十七篇，则文从意顺，故知此“次”意为“编次。”

以上“频仍”、“沦落”、“披阅”、“编次”等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都占有一席之地。

形体不一 意义不二

——联绵词举要

唐代王冰整理注释《素问》，为后人留下一笔宝贵的财富。虽然如此，但是他的注释中的差错亦复不少，从误解联绵词这一点上来说，也是不乏其例的。例如《素问·五藏生成篇》："徇蒙招尤，目冥耳聋。"王冰注："招，谓掉也，摇掉不定也。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谓暴病也。"把"招"与"尤"分别加以解释，不知"招尤"即"招摇"。南宋许叔微《普济本事方》卷二与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卷四引此句，"招尤"都作"招摇"。"尤"的古音为匣纽之韵，"摇"的古音为余纽宵韵，二字韵部之、宵旁转。"招摇"二字合成一义，为"摇动不定的样子"。《汉书·礼乐志》："饰玉梢以舞歌，体招摇若永望。"颜师古注："招摇，申动之貌。"可证。此处用以申说表示"眼睛昏花"义的"徇蒙"，因而元代滑寿《读素问钞》认为"徇蒙招尤"当作"眴蒙招摇"。"招"的古音为章纽宵韵，"招摇"系叠韵联绵词。

由于古代文献中存在着大量联绵词，因此前人对这种语言现象早就加以注意，曾有诸多论述。《荀子·正名》："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所谓"单不足以喻则兼"，实际上

说的就是联绵词。明代方以智《通雅》卷八便设“连语”条。朱谋玮《骈雅》收集古书中的联绵词,仿照《尔雅》分为十三篇,缺点是没有注明书证的出处,也未能完善地按照声音的条理来处理有关材料。这部书是最早的有关联绵词的辞书,引起了人们对联绵词的注意。清代魏茂林《骈雅训纂》为其注明了出处。吴玉搢《别雅》也将联绵词作为该书的一个重要内容。近代有两部整理联绵词的重要著作,一部是符定一的《联绵字典》,另一部是朱起凤的《辞通》。这两部书都有丰富的书证,并尽可能地把联绵词的各种形体联系起来,从声音的线索来探求联绵词的意义,是探讨联绵词有用的工具书。缺点是失之过宽,把一些不属于联绵词的词也加以收录,如“一眚”、“三焦”、“五行”、“七政”等。

联绵词又称联绵字、连语、謰语,属于单纯性的双音词,其中只包含一个词素,而不能分拆成两个词素。每个汉字只代表一个音节,也就是说用两个音节表示一个整体意义,因此,不可从构成联绵词的每一个汉字的字义中寻求词义。这是联绵词的主要特点。诚如王国维先生所言:“联绵字合二字而成一语,其实犹一字也。”(《辞通》胡适序引)王念孙早就指出:“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旨。”(《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六》“连语”条)

例如“膀胱”一词,不是“膀”的意义与“胱”的意义相加,而是“膀胱”作为一个整体意义。王冰的上述错误就在于把“招尤”即“招摇”这个联绵词拆开来加以解释。

分释连语的现象并不少见。例如《离骚》有“心犹豫而狐疑兮”句,“犹豫”与“狐疑”对举,有人认为“狐疑”意为“狐性多疑”,“狐”既然是动物名,那么与它对举的“犹”也应当是动

物名，于是就解释成"犬"，说解"犹豫"为："犬随人后，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故曰犹豫。"又有的解释说："'犹'是兽名，每闻人声，即豫上树，久之复下，故曰犹豫。"其实"狐疑"、"犹豫"都是联绵词，不可分开解释。王念孙针对此类误拆连语的现象说："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广雅疏证·释训》"踌躇犹豫"条)

又如《素问·离合真邪论》："夫邪之入于脉也，寒则血凝泣，暑则气淖泽。"《素问·经络论》："寒多则凝泣，凝泣则青黑；热多则淖泽，淖泽则黄赤。"并有"淖泽"一词。王冰注《经络论》中的"淖泽"说："淖，湿也；泽，润也。谓微湿润也。"后世的解释大多依准王注，连《汉语大词典》亦然，训"淖泽"为"湿润"，并把《素问》此例与王冰此注作为书证。其实，从声纽来说，"淖"属泥纽，"泽"属定纽，都是舌头音，属于旁纽双声关系。另外从意义上来看，这两例一是"寒"与"暑"对举，一是"寒"与"热"对举，皆属反义对举，两例也都是"凝泣"即"凝涩"与"淖泽"对举，自然也应当属于反义对举，"凝泣"意为"凝固不动"，则"淖泽"宜为"流动"的意思。考"淖泽"可转为"淫鬻"、"淖衍"。"淫"属定纽，与属泥纽的"淖"旁纽双声，"鬻"、"衍"皆属余纽，与属定纽的"泽"亦为旁纽双声关系。因此，"淖泽"、"淫鬻"、"淖衍" 可以互转。《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允溶淫鬻。"司马贞索隐引郭璞云："游激淖衍貌。"张守节正义引张揖曰："水流溪谷之间也。"是可证"淖泽"为"流动"义。(参见王筑民等《中医古籍训诂概论》168~169 页，贵州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再如"栝楼"是中药名，属于草本植物，与"栝"的本义桧

木有别，与“楼”的本义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房屋无涉，因此，“栝楼”是一个联绵词。但是雷敩《雷公炮炙论》“栝楼”条却说：“其栝并楼，样全别。若栝，自圆黄、皮厚、蒂小；若楼，唯形长、赤皮、蒂粗，是阴人服。”视“栝楼”为二物，分别予以说解。“栝”为见纽月韵，“楼”为来纽侯韵，《诗经》谓之“果裸”。“栝”与“果”（见纽歌韵）声纽相同，韵部月歌属对转，“楼”与“裸”（来纽歌韵）声纽也相同，“栝楼”可音转为“果裸”。《甲乙经》谓之“瓜蒌”。“栝”与“瓜”（见纽鱼韵）声纽相同，韵部月鱼属通转，“楼”与“蒌”（来纽侯韵）声韵全同，“栝楼”也可音转为“瓜蒌”。

联绵词的另一个特点是有多种书写形式。由于联绵词是由两个音节联缀而成的词，重声而不重形，因此，同一个联绵词在古书中有时会出现不同的书写形式。例如《联绵字典》收集归纳古书中“委蛇”的七十四种写法，《辞通》收录表示“徘徊”的词语，也有“倘佯”、“尚佯”、“仿佯”、“倡佯”、“常羊”、“相羊”等二十余个。这些异写大多是由音转而成。《伤寒论·序》：“短期未知决诊，九候曾无髣髴。”其中“髣髴”是双声联绵词，亦可写成“仿佛”、“仿彿”、“彷佛”、“彷彿”、“肪佛”等。《医经溯洄集·张仲景伤寒立法考》：“夫惟立言垂训之士有形乎著述之间，其碌碌者当趑趄犹预之余，得不靡然从令，争先快睹，而趋简略之地乎？”其中“趑趄”亦作“次且”，“犹预”同“犹豫”。《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中庶子对扁鹊说：“臣闻上古之时，医有俞跗，治病不以汤液醴灑、鑱石挢引、案扤毒熨，一拨见病之应，因五藏之输，乃割皮解肌，诀脉结筋，搦髓脑，揲荒爪幕，湔浣肠胃，漱涤五藏，练精易形。”其中名医“俞跗”，司马贞索隐：“音臾附。”《汉书·艺文志》有“泰始黄帝扁

鹊俞拊方”,称作“俞拊”,《图书集成》引《韩诗外传》作“踰跗”,《周礼·疾医》郑玄注作“揄付”,刘向《说苑·辨物》作“俞付”,扬雄《解嘲》作“臾跗”,《太平御览》作“俞附”。“俞跗”的这八种写法,实际上都由“愈腐”转写而成。以“愈腐”表示治愈垂危之人的意思,来形容其医术之高超。

此外,判定联绵词不能用现代读音作为标准,而应当以古音为依据。如“蟋蟀”今音为 xī shuài,既不是双声,又非叠韵,但是考察古音,这两个字都在“心”纽,属于双声联绵词。又如车前草的别名为芣苡,读为 fú yǐ,既非双声,也非叠韵,但是在古代,这两个字都属于“之”韵,是叠韵联绵词。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大多数联绵词是由双声字或叠韵字构成,但是双声或叠韵的两个字并不都是联绵词,联绵词也不都是双声或叠韵的。比如“大道”是个双声词,“照耀”是个叠韵词,但是“大”、“道”与“照”、“耀”皆可分别成义,因而“大道”与“照耀”都不是联绵词。“囫囵”一词,既不是双声,也非叠韵,但是两个字拆开,不能分别单独成义,只有合在一起,方才表示“完整”或“含糊”的意思,因而就是联绵词。是否联绵词,标准仍然是能否分拆成两个词素。可以分拆的,就不是联绵词,不可分拆的,便是联绵词。

在阅读古书时经常会遇到一些联绵词。其中属于双声联绵词的,如倜傥、差池、弥漫、忸怩、瘌痢、拮据、坎坷、唏嘘、尴尬、嗫嚅、缱绻、忐忑、琵琶、氤氲、褴褛、琉璃、蠛蠓、饕餮、玲珑、枇杷等;属于叠韵联绵词的,如窈窕、倥偬、呜呼、佝偻、笼统、匍匐、腼腆、旖旎、邋遢、哆嗦、啰唆、局促、旮旯、腼腆、翩跹、觳觫、蹒跚、龃龉、魍魉、玄黄等;属于非双声或叠韵联绵词的,如铿锵、侥幸、傀儡、憔悴、窀穸、邂逅、峥嵘、婕妤、菩

萨、囹圄、妯娌、婆娑、襤褸、覬覦、彷徨、磅礴、酝酿、醍醐、跋扈、龌龊等。

联绵词在古代医书中也并不少见。比如《素问·灵兰秘典论》:“恍惚之数,起于毫氂,毫氂之数,起于度量。”《灵枢·外揣》:“夫九针者,小之则无内,大之则无外,深不可为下,高不可为盖,恍惚无穷,流溢无极。”《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88条:“汗家,重发汗,必恍惚心乱,小便已,阴疼,与禹余粮丸。”“恍惚”一般是“模糊”、“难以捉摸”的意思。《素问·上古天真论》:“恬淡虚无,真气从之。”“恬淡”意为清静淡泊。《金匮要略·妇人杂病脉证并治》:“此名转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则愈。”“了戾” 意为萦回盘曲的样子。他如医书中常见的“懊憹”,《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序》“冀乎究尾明首,寻注会经,开发童蒙,宣扬至理而已”的“童蒙”(“童蒙”也作“瞢懂”、“懵懂”),《伤寒论》桂枝汤方后“不可令如水流离”的“流离”,《脉经·序》“弦紧浮芤,展转相类”的“展转”,《千金要方》卷一《大医精诚》“处判针药,无得参差”的“参差”,汪昂《医方集解·序》“有是病者,必主是药,非可移游彼此,用之为尝试者也”的“移游”等等皆是。

凝而不紧 稳而欠定

——同义词复用举要

为求协调音节、加强语势，古书里多有同义词连用的现象。前人或称为重言、重名（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或呼作复语（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五》）、连文（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或谓之复用、语缓（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之《语缓例》、《语词复用例》）。举例如《左传·僖公四年》："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尚"即"犹"也，"尚犹"属副词复用。《礼记·檀弓下》："人喜则斯陶。""斯"即"则"也，"则斯"属连词复用。《庄子·齐物论》："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庸讵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庸"即"讵"也，"庸讵"属代词复用。他们不仅在各自的著作中例析同义词语复用的现象，而且还对前人因不明此例所致误释加以辨正。如《左传·昭公十六年》："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杜预解释"庸次比耦"为"用次更相从耦耕"，以"用"训"庸"，视"次"为次序之"次"。《古书疑义举例·语缓例》指出"次"通"恣"，并引《方言》卷二"庸、恣、比、侹、更、迭，代也"为证，说明"庸"、"次"、"比"三字并为替代义，且即本于《左传》此例，杜预的误释，"由不达古人语例故也"。

在古代医书中，连用的同义词既有实词，也有虚词，有时还见于词组与短句。今依俞樾，以“复用”名之。

同义词复用例析

这种语言现象，在古医书中所见甚夥。例如：

帝曰：胜复之气，其常在也，灾眚时至，候也奈何？岐伯曰：非气化者，是谓灾也。（《素问·六元正纪大论》）

承疑行妄，曾无有觉。疾瘵多殆，良深慨叹！（《新修本草》孔志约序）

上例“灾眚”同义复用。《左传·庄公二十五年》：“非日月之眚不鼓。”杜预注：“眚，犹灾也。月侵日为眚。”故知“灾”、“眚”一义。《素问》每以“灾”、“眚”互用或复用。如《五常政大论》“眚于一”、“眚于七”、“眚于九” 之类，《六元正纪大论》作“灾一宫”、“灾七宫”、“灾九宫”等，属互用之例。《气交变大论》“灾眚者，伤之始”与本例“灾眚时至”，属复用之例。另从下文岐伯答语“是谓灾也”，唯出一“灾”字，也可推想而得。后例“疾瘵”同义复用。《尔雅·释诂上》：“瘵，病也。”郭璞注：“今江东呼病曰瘵。”又，《说文·疒部》：“疾，病也。”故知“疾”、“瘵”一义。《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必欲去大病大瘵，非吐汗下末由也已。”“大病”与“大瘵”亦为同义复用。这两例均属同义名词复用。

筋痹者……宜活血以补肺，温气以养肾，然后服饵汤丸，治得其宜，即疾瘳已。（《中藏经·论筋痹》）

及客进，顾视壁北，悬蛇以十数，乃知其奇。（《三国志·魏志·华佗传》）

上例“服饵”、“瘳已”同义复用。“饵”与“服”一义，自是易了。如《后汉书·马援传》：“初，援在交趾，常饵薏苡实。”“饵”为“服食”义无疑。“瘳”与“已”并有“病愈”义。《方言》卷三：“差、间、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谓之差，或谓之间，或谓之知。知，通语也。或谓之慧，或谓之憭，或谓之瘳，或谓之蠲，或谓之除。”故“瘳”有“病愈”义。《素问·刺疟》：“一刺则衰，二刺则知，三刺则已。”可见“已”也明为“病愈”义。“已”本有“止”义，“病止”自然意为疾病痊愈。后例“顾”的本义为“还视”（意为“回头看”），引申为“凡视”之称（见《说文·页部》及段玉裁注）。古代门户南向设置（参见郝懿行《尔雅义疏·释宫》），进门便见“壁北”，不劳“还视”。所以，“顾视壁北”的“顾”当取“视”义，则“顾视”宜为同义复用。这两例均属同义动词复用。

足太阳之疟，令人腰痛头重，寒从背起，先寒后热，熇熇暍暍然。（《素问·刺疟》）

男子脉微弱而涩，为无子，精气清冷。（《脉经》卷八《平血痹虚劳脉证》）

上例“熇熇”与“暍暍”义同。王冰注：“熇熇，甚热状。暍暍，亦热盛也。”后例“清”亦义为“冷”。王冰注《素问·脉要精微论》“腰足清” 为 “腰足冷”，《素问·五常政大论》：“其候清切。”王冰注：“清，大凉也。”“大凉”即“冷”。可证《脉经》此句“清”、“冷”一义。这两例均属同义形容词复用。

其所以辨内外、异攻补而互相发明者，一皆祖述《素》、《难》而引申触类之耳。（虞抟《医学正传·序》）

痹在于骨则重，在于脉则血凝而不流，在于筋则屈不伸，在于肉则不仁，在于皮则寒。（《素问·痹论》）

设令向壁卧，闻师到，不惊起而盻视，若三言三止，脉之咽唾者，此诈病也。(《伤寒论·平脉法》第 38 条)

首例副词“一皆”同义复用。《荀子·劝学》：“端而言，蠕而动，一可以为法则。”杨倞注：“一，皆也。”次例介词“在于”同义复用。《助字辨略》卷四：“在，犹于也。”末例连词“设令”同义复用。《词诠》卷五、卷二分别视“设”、“令”为“假设连词”。这三例均属同义虚词复用。

刺厥阴之脉，在腨踵鱼腹之外。(《素问·刺腰痛》)

暨炎晖纪物，识药石之功；云瑞名官，穷诊候之术……大庇苍生，普济黔首。(《新修本草》孔志约序)

上例“腨踵”与“鱼腹之外”义同。王冰注：“腨踵者，言脉在腨外侧，鱼腹之外，下当足跟也。腨形势如卧鱼之腹，故曰‘鱼腹之外’也。”这属于词组复用。后例说神农氏、轩辕氏“识药石之功”、“穷诊候之术”给百姓带来的恩惠。“大庇苍生”与“普济黔首”一义。这属于句子复用。

同义词复用的几个特点

同义词复用大多只是两个同义词并列，凝结得并不紧密，因而呈现出不稳定性。这可以从下述现象中得到证明。

其一，可颠倒语序。

例如：

在昔黄帝之御极也，以理身绪余治天下。(《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序》)

凡诊者，必知终始，有知余绪。(《素问·疏五过论》)

王逸注《楚辞·九章·涉江》“款秋冬之绪风”：“绪，余也。”

可知"绪"、"余"同义复用。上例作"绪余",下例则颠倒为"余绪"。

气已至,慎守勿失者,勿变更也。(《素问·针解》)

热者已凉,冷者已暖,随四时而更变。(《理瀹骈文》)

《说文·支部》:"变,更也。"故知"变"、"更"同义复用。上例作"变更",下例则颠倒为"更变"。

其二,可单独使用。

以"绪余"为例。"绪余"复用时,释为"剩余","绪"和"余"都是复音词的词素,而在有些句子中,它们也可作为单音词独立使用,同样可分别训作"剩余"。例如:

剽窃医绪,倡为诡异。(《串雅内编·序》)

犬食之余,大约有肠胃者多,有心肝者少。(《医林改错·脏腑记叙》)

其三,可自由组合。

例如:

且将升岱岳,非径奚为?(《黄帝内经素问注·序》)

春刺冬分,邪气著藏,令人胀,病不愈,又且欲言语。(《素问·诊要经终论》)

"且"与"将"皆含"将要"义,可复用为"且将",如上例;"且"也与"欲"同义,又可复用为"且欲",如下例。

我们用"瞑眩"一语来归纳同义词复用的三个特点。

《尚书·说命上》:"若药弗瞑眩, 厥疾弗瘳。"《方言》卷三:"凡饮药、傅药而毒,南楚之外谓之瘌,北燕、朝鲜之间谓之痨,东齐海岱之间谓之瞑,或谓之眩,自关而西谓之毒瘌痛也。"郭璞注:"瞑眩,亦今通语耳。"说明"瞑眩"系同义复用词语。

清人钱绎《方言笺疏》卷三："合言之，则曰瞑眩……倒言之则曰眩瞑。《史记·司马相如传》'视眩眠而无见'，《汉书》作'眩泯'。眩泯、眩眠并与眩瞑同。按：瞑与眩本为谛视迷惑之名，故字皆从目。谛视迷惑谓之瞑，或谓之眩，或谓之瞑眩。中药毒而昏迷，谓之瞑，亦谓之眩，或谓之瞑眩，皆义之相因者也。"

《灵枢·大惑论》："余尝上于清冷之台，中阶而顾，匍匐而前，则惑。余私异之，窃内怪之，独瞑独视，安心定气，久而不解。独博独眩，披发长跪，俯而视之，后久之不已也。"

《素问·六元正纪大论》："其病眩掉目瞑。"

从钱绎的笺疏与《灵枢·大惑论》、《素问·六元正纪大论》中可以看出：

"瞑眩""倒言之则曰眩瞑"，此为可颠倒语序。

《灵枢》"独瞑独视"、"独博独眩"，此为可单独使用。

《史记·司马相如传》"视眩眠而无见"，《素问》"其病眩掉目瞑"，此为可自由组合。

最后，还可补说一层意思，就是通过同义词复用构成新词的问题。我们知道，古代以单音词为主，而现代则是复音词占绝对优势。单音词向复音词演变有多种途径，同义词复用就是其中重要的一条。有些同义词，因为经常复用，就由临时组合而逐步演变为固定组合，形成新的复音词，原来具有单独意义的两个词也便成为构成这个复音词的词素。例如《伤寒论·序》："举世昏迷，莫能觉悟。""昏"与"迷"、"觉"与"悟"皆为同义词。高诱注《吕氏春秋·诬徒》"昏于小利，惑于嗜欲"："昏，迷也。"赵岐注《孟子·万章上》"使先知觉后知"："觉，悟也。"并可证。由于"昏迷"、"觉悟"经常连用，后来就逐渐演变为新的复音词。

异中求同　同中辨异

——词语异同举要

清代医家张志聪《侣山堂类辨·自序》说："夫天下有理所同者，同，无容辨；天下有理所异者，异，亦无容辨。即天下有理之同，而勿为理之所异；理之异，而或为理之所同者。同中异，异中同，又无容辨。惟是理之同矣，而同者竟若异；理之异矣，而异者竟若同。同之不可为异，异之不可为同，又何容无辨？"这段文字讲的是对医学理论的辨析，表明主要是辨析似异实同、似同实异的内容。古代医书中的文字同样存在着此类似异实同、似同实异的现象，若不加辨识，容易为其形体的外表所迷惑，视形异为义异，认形同为义同，而误解其意义的内核。因此，特就此现象加以剖析，从异中求其同，于同中辨其异。

● 似异实同

古医书中多有为避免重复而变化其词，即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相同意义的现象。

例如《素问·刺腰痛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

王冰注："控，通'引'也。""控"古音属溪纽东韵，"引"古音为余纽真韵，二音相距较远，无缘得通。但是"控"与"引"在"牵引"、"贯通"义上确属同义词，《说文·手部》："控，引也。"是其证。《灵枢·四时气》"小腹控睾，引腰脊"的"控"与"引"亦属此例。正因为"控"与"引"同义，故古书中有将二字连用者，如《昭明文选·班固〈西都赋〉》："东郊则有通沟大漕，溃渭洞河，泛舟山东，控引淮湖，与海通波。"李周瀚注："谓泛舟可以通山东之运，亦与淮、湖、海通波澜。"

《脉经》卷五《张仲景论脉》："尺寸参差，或短或长；上下乖错，或存或亡。"(此条又见于《伤寒论·平脉法》第35条)为避重复，上文用"尺寸"，下文改用与其同义的"上下"。有一部名为《脉经校释》的书将此句译为："尺寸之间，彼此不齐，有短有长。上下乖错，或存在，或消失。"不仅标点有误，句式参差，更主要的是没有理解"上下"即"寸部脉、尺部脉"的意思。关上近腕部为寸，故寸脉也可称"上部脉"；关下趋肘部为尺，故尺脉也可称"下部脉"。这在古代医书中多有叙述。如《伤寒论·辨厥阴病脉证并治》第357条："伤寒六七日，大下后，寸脉沉而迟，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喉咽不利，唾脓血，泄利不止者，为难治，麻黄升麻汤主之。"此条言误下所致阳陷阴虚的复杂症候。阳气陷里，故寸脉沉迟，阴气虚衰，故尺脉不至。上言寸脉，则知下部脉指尺脉。《难经·十四难》："上部有脉，下部无脉，其人当吐，不吐者死。上部无脉，下部有脉，虽困，无能为害也。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树之有根，枝叶虽枯槁，根本将自生。脉有根本，人有元气，故知不死。"此条强调尺脉的重要性，即如同树木的根本。上部之脉指寸脉，下部之脉指尺脉。

《灵枢·癫狂》:“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得之忧饥。”其中“喜”、“苦”、“善”都是“多”的意思。《灵枢·胀论》:“脾胀者,善哕,四肢烦闷,体重不能胜衣,卧不安。”“善”,《甲乙经》卷八《五藏六府胀》作“苦”,《太素》卷二十九《胀论》作“喜”,借助异文类比法,可知此三字意义相同。

除了词语上的似异实同外,还有结构上的似异实同。例如:

《素问·汤液醪醴论》:“平治于权衡,去宛陈莝。”其中的“莝”,王冰以“草茎”释之,视作名词,其实不然。《说文·艸部》:“莝,斩刍。”《庄子·列御寇》:“食以刍菽。”成玄英疏与陆德明《经典释文》并言:“刍,草也。”是“莝”为“斩草”义,张介宾在《类经》卷十二注内正以此义训“莝”,日人丹波元简在《素问识》中力主张氏此说。可见“莝”本是动词。《灵枢·九针十二原》、《灵枢·小针解》与《素问·针解》并有“宛陈则去之”句,“去”谓“除去”,“去宛陈莝”的“去”与“莝”同为此义。那么“去宛陈莝”的结构又当如何呢?沈祖绵《读〈素问〉臆断》径直改为“去宛莝陈”,虽有不明古人文法的“臆断”之嫌,但其理解无疑是恰当的。《古书疑义举例·错综成文例》指出:“古人之文,有错综其辞以见文法之变者。”举例如《淮南子·主术篇》:“夫疾风而波兴,木茂而鸟集。”下言“木茂”,上不言“风疾”,而云“疾风”,即是此例。唐代马聪《意林》引《淮南子》语,改“疾风”为“风疾”,俞氏指出,这是“由不知古人文法之变而以意改之”。联系到此文,上言“去宛”,为动宾结构,下说“陈莝”,似乎结构不统一,但从意义的理解上来说,也应视为动宾结构的“莝陈”。“去宛陈莝”意谓除去久积的水邪。

似同实异

古医书中多有用相同的词语表达不同意义的现象。例如：

《太素》卷二十三《杂刺》："厉风者，索刺其肿上，以刺，以兑针兑其处，按出其恶气，肿尽乃止，常食方食，无食他食。"其中两个"兑"字通"锐"，字同而义异。前"锐"为"锐利"义，属常义，后"锐"则是"快速进针"义。《孟子·尽心上》："其进锐者，其退速。""锐"与"速"同义对举，可知"锐"有"快速"义。

《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58条："凡病，若发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阴阳自和者，必自愈。"本例连用四个"若"字，前人大多一概训作"或"。但探究上下文意，前三个"若"字句言治法，后一个"若"字句言施治后可能出现的后果，意义应当有别。清代魏荔彤在《伤寒论本义》中指出："上三'若'字作'或'字看，下一'若'字作'倘'字看。"虽然同属连词，但是前者表选择，后者表假设。

《金匮要略·藏府经络先后病脉证》："问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过，何谓也？师曰：冬至之后，甲子夜半少阳起，少阳之时，阳始生，天得温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温和，此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温和，为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为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温如盛夏五六月时，此为至而太过也。"前六个"至"的含义可以从下文体会得出。"未至"与三个"有至"的"至"均指时令至，"而至"、"而不至"的"至"都指气候至。从冬至后六十日起，正月中雨水节气到三月中谷雨节气的六十日

是少阳当令之时。若未到这个时令,气候已经温暖,即“未至而至”;若已到这个时令,气候尚未温暖,即“至而不至”;若已到这个时令,气候仍然严寒,即“至而不去”;若刚到这个时令,气候已经炎热,即“至而太过”。清代尤在泾《金匮要略心典》指出:“上之至为时至,下之至为气至。”是为的注。可知“至”所指含义有别。

同中有异现象还表现在连用的反义词中。以《素问》中的“逆从”而言。《素问·至真要大论》:“帝曰:何谓逆从?岐伯曰:逆者正治,从者反治。”就治法而言,逆治即为正治,从治即为反治。此“逆从”谓“逆”与“从”。《素问·诊要经终论》:“刺避五藏者,知逆从也。”指用针要避开重要脏器。张介宾注:“知而避之者为从,不知者为逆。”则知“刺避五脏”为“从”。此“逆从”义偏于“从”。《素问·平人气象论》:“脉有逆从,四时未有藏形,春夏而脉瘦,秋冬而脉浮大,命曰逆四时也。”“四时未有藏形”,谓四时没有五脏之正脉,即下文所说春夏脉当浮大而反沉细,秋冬脉应沉细而反浮大,所以接着说这类脉象“逆四时”。既如此,则知上文的“逆从”义偏于“逆”。上举“逆从”凡三见,而各有其不同的含义。

形同是虚　义异为实

——同形词语举要

如果说上一篇所述是共时性的同中有异现象,那么在古代医书中还有历时性的同中有异现象。此类现象集中表现在古今同形异义词语中。词语的古今同形异义现象,顾名思义,是说在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中,词语的字面,亦即形体相同,而词语的意义有异。在汉语演变和运用过程中出现的这类特殊词语现象,我们应予以特别的重视,不然,由于习惯成自然的原因,很容易只注意其形同的表层,而忽略其义异的内核,从而发生以今释古的错误。

词语的古今同形异义现象,常见于单音的和双音的,而尤以单音的为多。单音的古今同形异义现象,古代汉语的各种读本一般都要加以辨析,在字典、辞书中也可以查阅得到,只要勤于翻检,不至于产生差错。双音的古今同形异义现象,古代汉语的各种读本往往不加涉及或语焉不详,在字典内,因超出其范围而不列入,在辞书中,既难以备载其各种表现,又不便加以比较分析,查检不便,辨析乏术,因而每易引起误解。

有关双音的古今同形异义现象,根据古代医书中的实

例,可以剖析为以下六个方面。

今语是词组,古语为双音词

这就要求我们注意不要把古代的一个双音词错误地当作一个词组。例如:

只如鸡卵一物,以其混沌未分,必有大段要急之处,不得已隐忍而用之。(《千金要方》卷一《大医精诚》)

其中的“大段”,今语为偏正词组,属于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古语却是个双音词,意为“重要”,与“要急”形成同义复用现象。唐人多以重要为“大段”。张固《幽闲鼓吹》载:唐代张正甫欲退休,同崔咸商量,崔竭力赞成。表上即获准,张后悔莫及,对子弟说:“后有大段事,勿与少年郎议之。”

今之医者,不得尽汗下吐法,各立门墙,谁肯屈己之高而一问哉?(《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

“门墙”一语出自《论语·子张》:“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后来便用“门墙”指“师门”。本例用的即是此义。可见,在古语中“门墙”是个双音词。而在今语里,“门墙”的“师门”义消失,“门墙”也就不成为双音词。如果“门”、“墙”连用在一起,一般构成联合词组,意为“门与墙”。

今语是偏义复词,古语为词组

这就要求我们注意不要把古代的一个词组错误地当作一个偏义复词。比如“人物”一语,今语一般是指“人”,“物”并

不具有实际意义,属于偏义复词。而在古语中,“人物”常常是指“人和物”,构成联合词组。如《甲乙经·序》:“参之天地,验之人物。”“人物”与“天地”对举,“天地”是联合结构的“天与地”,可知“人物”也应当是联合结构的“人与物”。又如“睡觉”一语,今语偏义为“睡”,“觉”没有实际意义。而古语中的“睡觉”是“睡醒”的意思,“睡”和“觉”都有实际意义,构成述补词组。《张氏医通》卷五《吐血》:“服后少顷,下体至足微汗,便得熟睡。睡觉,血止喘定,周身柔和,渐可转侧。”这一“睡觉”即是其例。

● 今语是双音词,古语也是双音词

这就要求我们注意不要把古今同形的两个双音词视作同义。比如“呼吸”一语,现代的意义是“生物体与外界环境进行的气体交换的整个过程”(《新华词典》第349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而在古语中,它除了有“出息与入息”的意义外,还可表示“一呼一吸之间”,用以形容时间的极其短暂。《景岳全书》卷二十二《肿胀》:“向余尝治一陶姓之友,年逾四旬,因患伤寒,为医误治,危在呼吸。”这个“呼吸”即是“顷刻”之义。又如“消息”一语,今义多为“音信”,而在古代医书中,既有“调理”义,又有“斟酌”义。《金匮要略·疟病脉证并治》:“疟脉自弦,弦数者多热,弦迟者多寒。弦小紧者下之差,弦迟者可温之,弦紧者可发汗、针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数者风发也,以饮食消息止之。”这一“消息”意为“调理”。《伤寒论·辨霍乱病脉证并治》第387条:“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当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汤小和之。”方有执注:“消息,犹斟

酌也。”

今语是双音词，古语为两个单音词

这两个单音词只是偶然运用在句中相邻的位置上，没有构成词组，却凑巧与今语中的一个双音词的形体相同。这就要求我们注意不要把古代的两个单音词错误地当作现代的一个双音词。例如：

彼惊之者何也？病无显情，而心有默识，诚非常人思虑所能测者。（《针灸大成·头不多灸策》）

“非常人”并非“非常之人”，亦即“不平常的人”之意，而意为“不是平常之人”。“常”与“人”构成偏正词组，“非”与“常”是没有结构关系的两个单音词，而不是今语中的一个双音词。

药性少热，而阳毒发狂之类，入口即觉清凉，殆不可以常理论也。（《医学正传·或问》）

句中的“可以”并非双音的能愿动词，“理论”也不是双音的名词。“以常理”是个介宾词组，“可”与“以”、“理”与“论”都没有构成词组。“不可以常理论”意为“不可以按照平常的道理来推论”。

今语是双音词，古语为词组

这就要求我们注意不要把古代由两个单音词构成的词组错误地当作一个双音词。与今语双音词同形的古代两个单音词之间存在着主谓、动宾、偏正、联合等语法结构关系。

例如：

然其补，非今之所谓补也，文具于《补论》条下。(《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

其中的“文具”是个主谓词组，意为“文字陈述”，而不是今语中的一个双音名词。

又兼多服种子热药。(《外科正宗·脱疽治验》)

这个“种子”不是今语“显花植物所特有的器官”(《新华词典》第1096页)之意，“种”不读作zhǒng，而读为zhòng，“种子”是动宾词组，意为“栽种子嗣”。

必需前汤加朮，以发越脾气。(《张氏医通》卷三《水肿》)

此“脾气”并非今语的双音名词，而应为“脾之气”，“脾”与“气”属于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

元始五年，举天下通知方术本草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掌禹锡《补注神农本草·序》)

“通知”不是一个双音动词，而是状语和谓语的关系，意为“广泛知晓”。

又如子和治一妇，久思而不眠，令触其怒，是夕果困睡，捷于影响。(《针灸大成·医案》)

今语“影响”往往用作名词或动词，在此句中却是个联合词组。“影”与“响”都是名词，分别意为“影子”和“回声”。“影响”用以喻“效验之迅速”。语出《尚书·大禹谟》“如影随形，如响应声”。这是由两个名词构成的联合词组。

立言有裨于世，足为千古可重而不废者，必性命之学，经济之文。(赵濂《医门补要·自序》)

“经济”是由“经”和“济”两个动词构成的联合词组，意为

“经国济民”，而不是一个双音名词。此句中的“性命”也是个联合词组。

在议及此类现象时，我们还应注意到下述两个问题。

其一，与今语某个双音词同形的古代具有结构关系的两个单音词，可以构成表示不同意义的相同词组。如“得意”一语，今语是个双音词，“沾沾自喜”的意思，如“得意洋洋”。而在古书中，它一般构成动宾词组。《后汉书·方术列传》言华佗“为人性恶，难得意”，这一“得意”意为“符合心意”。《针经指南·标幽赋》：“去圣逾远，此道渐坠，或不得意而散其学，或愆其能而犯禁忌。”其中的“得意”意为“掌握要旨”。又如“知识”一语，今语是个名词，而在古代医书中，它一般构成联合词组。《医林改错·脑髓说》：“小儿久病后元气虚抽风，大人暴得气厥，皆是脑中无气，故病人毫无知识。”这个“知识”为“知觉和意识”的意思，是由两个名词构成的联合词组。魏之琇《续名医类案》卷十三《痿》：(沈士彦)，过五八，腿无故而软，由软至瘫，由瘫至挛，卧不起矣，遍写病状与知识求医。”这个“知识”为“知医识病”的意思，是由两个动词构成的联合词组，这里具体指知医识病的人。

其二，与今语某个双音词同形的古代具有结构关系的两个单音词，可以构成表示不同意义的不同词组。如“运气”一语，今语为名词，犹命运。而在古代医书中，它既可以作联合词组，如《素问·气交变大论》“运气相得，则各行其道”中的“运气”，指“五运六气”。又可构成动宾词组，如《续名医类案》卷十一《劳瘵》：“傅青主医甚神，有苦劳瘵者，教之运气，不三日而可。”其中的“运气”谓“运转精气”。至于《素问·六元正纪大论》中所谓“抑其运气”、“赞其运气”之“运气”是言“五运之

气”,则又为偏正词组。又如“经理”一语,今语是名词。而在古代医书中,它既可构成动宾词组,意为“探究原理”,如《甲乙经·序》“其论皆经理识本,非徒诊病而已”的“经理”即为其例,又可构成偏正词组,意为“经书之理”,如张志聪《伤寒论宗印·自序》:“是以医之不谙治伤寒者,未可医名也,即治伤寒,勿究心《伤寒论》者,亦未可医名也,即能究心《伤寒论》,而胶执义意,不获变通经理者,究亦未可医名也。”其中的“经理”具体指《伤寒论》之理。

在这一大类中,有两点需要略加说明。一是古代与今语双音词同形的具有语法结构关系的两个单音词,有的正好是形成现代双音词的原始素材,也就是说,正是这两个文言单音词合成了今语的双音词,从中可以反映出现代汉语双音词形成的历史轨迹,如上所举的“通知”、“影响”、“经济”、“得意”、“知识”数语。二是与今语双音词同形的古代具有语法结构关系的两个单音词,所以能构成表示不同意义的相同词组或不同词组,实由这两个单音词本身具有多义所致。如“得意”之所以为“符合心意”和“掌握要旨”,其原因在于“得”具有“符合”和“掌握”的不同义项,“意”包含“心意”与“要旨”的不同意义。又如,由于“经”既有动词“探究”义,又有名词“经书”义,因此“经理”一语便可构成动宾词组“探究原理”和偏正词组“经书之理”。

今语是词组,古语也是词组

这就要求我们注意不要把古今同形的两个词组视作同义。其中又可分为两种现象。

其一,古今同形的两个词组具有相同的结构关系。比如“不理”是偏正词组,属于状语和谓语的关系,古今相同,但今语意为“不理睬”,文言则有“不治疗”的意思。《续名医类案》卷十三《瘫痪》:“吾治其虚,不理其邪,而邪自去,吾所以获全也。”又如“传经”一语,古今都是动宾词组,今语一般意为“传授经验”,而在《医学源流论·用药如用兵论》“是故传经之邪,而先夺其未至”句中,是“按六经顺传”的意思。这两例分别是由“理”和“经”的不同含义导致相同结构关系的同形词组在意义上的差异。

其二,古今同形的两个词组具有不同的结构关系。比如“病人”一语,在今语中是偏正词组,属于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而在古代医书中,有时还可构成动宾词组。《素问·逆调论》:“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络脉逆也。络脉不得随经上下,故留经而不行。络脉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其中“病人”意为“使人患病”。又如“体重”一语,今语是偏正词组,属于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意为“身体的重量”。而在古代医书里,常常用作主谓词组,是“身体重滞”的意思。《素问·至真要大论》:“太阴之复,湿变乃举,体重中满,食饮不化。”这两例分别是由“病”和“重”的不同含义导致不同结构关系的同形词组在意义上的差异。

形单义复　形复义单

——词语单复举要

词语形体意义与其实际意义的内涵在通常情况下是相同的。具体来说，当某个词语出现在一定的言语环境中，一般具有其义项范围内的一个意义，即其自身所具有的意义。这是运用词语的常规，只要借助工具书，就比较容易识别。而所谓词语的单复，是说有些词语在具体运用时，词语的形体意义与其实际意义的内涵多寡不同。形体意义的内涵少于其实际意义，是为形单义复；形体意义的内涵多于其实际意义，是为形复义单。不明形单义复，以形单为义单，则意义不全；不解形复义单，以形复为义复，则意义赘出。

形单义复

在一定的上下文中，某个词语的实际意义超过它本来具有的意义，亦即单义成为复义。《古书疑义举例》第二十五例《举此以见彼例》说的就是这类现象。如《左传·昭公四年》："左师献公合诸侯之礼六，子产献伯、子、男会公之礼六。"其中两个"公"都兼有"侯"义。"公合诸侯"，谓"公、侯合伯、子、

男”;“伯、子、男会公”,谓“伯、子、男会公、侯”。古人为何使用这种举一义而兼及他义的写作法,清代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四《〈说文〉举一反三之例》曾立一说:“古人著书,举一可以反三,故文简而义无不该。”意义既求“无不该”,而文字又贵“简”,那么对于相关的事理运用此类方法表述,宜为美善之举。由于前人每常使用举一而略其余的作文法,后人也就应当了解见一而味其余的读书法。

这里举古代医书中的几个实例加以说明。

> 鼻隧以长,以候大肠;唇厚人中长,以候小肠。(《灵枢·师传》)

句中的两个“长”、一个“厚”都是形单义复之例。这可从该段的文例看出:上文说肝“欲知坚固,视目小大”,说脾“视唇舌好恶,以知吉凶”,说肾“视耳好恶,以知其性”,言目之“小大”、唇舌之“好恶”、耳之“好恶”,皆相反为义,故知“长”意为长短,“厚”意为厚薄,并为形单义复之例。

> 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少远近,以此衰之。(《甲乙经》卷六《内外形诊老壮肥瘦病旦慧夜甚大论》)

“多少”言刺数,“远近”言病程。九日三刺,一月十刺,病程短则刺数少,病程长则刺数多,故知“衰”同时含有“盛”义,“盛衰”意为“增减”。

> 水泽边生者,花小瓣单;人家栽者,花大蕊簇:盖壤瘠使然。(《本草纲目》卷十五《旋覆花》)

“盖壤瘠使然”是上面两个分句的总结语,用以申说原因。“花小瓣单”固然是“壤瘠使然”,“花大蕊簇”就不应当是“壤瘠使然”,而是“壤肥使然”。“肥”的意义包含在“瘠”字中。

阳明病，谵语，有潮热，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5条)

徐大椿《伤寒论类方》卷二《承气汤方类》指出："燥屎当在肠中，今云'胃中'，何也？盖邪气结成糟粕，未下则在胃中，欲下则在肠中。已结者，即谓之燥屎，言胃则肠已该矣。"徐氏用一"该"(即"包含"义)字，点出形单之"胃"当为义复之"肠胃"。

形单义复也可从上下文的词语中反映出来。例如：

开阖不得，寒气从之，乃生大偻，陷脉为瘘，留连肉腠。(《素问·生气通天论》)

从上文"大偻"("偻"通"瘘")，可知下文形单的"瘘"为义复的"小瘘"。说见于鬯《香草续校书·内经素问一》。

当先攻击冲气令止，乃治咳；咳止，其喘自差。先治新病，病当在后。(《金匮要略·水气病脉证并治》)

其中"新病"指"冲气"，即上冲之气，则下文的"病"当为义复的"旧病"，即水病。同书《藏府经络先后病脉证》有"夫病痼疾，加以卒病，当先治其卒病，后乃治其痼疾"文，与之意义相类。

在古代医书中，还有一种上下文各言一语，而其义互相具备的语言现象，也可纳入形单义复一类。《易·损》："君子以惩忿窒欲。"孔颖达疏："'惩'者，息其既往；'窒'者，闭其将来。'忿'、'欲'皆有往来，'惩'、'窒'互文而相足也。"根据孔氏的解释，"惩忿窒欲"的意思是"惩窒忿，惩窒欲"，单形的"惩"与"窒"并有"惩窒"这一复义。

这里再举《灵枢》的两个例子：

其藏之坚脆，府之大小……皆有大数。(《经水》)

"藏之坚脆，府之大小"并不是讲脏只有坚脆之分，腑唯具大小之别，而是说脏与腑都有坚脆、大小的不同。形单的"藏"与"府"为义复的"藏府"。同书《本藏》有"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坚脆、端正偏倾者，六府亦有小大、长短、厚薄、结直、缓急"句，可据以为证。

凡刺之道，气调而止，补阴写阳，音气益彰。(《终始》)

"补阴写阳"并非说阴唯有补，阳只是泻，而是讲阴阳皆有补泻。阳盛阴衰，则泻阳补阴，反之，阴盛阳衰，则泻阴补阳。形单的"补"、"写"并为义复的"补写"。同篇下文说"阴盛而阳虚，先补其阳，后写其阴而和之；阴虚而阳盛，先补其阴，后写其阳而和之"，可证。

形复义单

在一定的上下文中，某个词语的实际意义不足于它本来具有的意义，亦即复义成为单义。形复的词语，其意义或相同，或相反，或相似。用复形表示单义，目的一般为舒缓语气，协调音节。有关意义相同的形复词语，见本书《明识会通，细察区别——词义通别举要》一文，这里从略。下面剖析意义相反与相似的形复词语。

意义相反与相似的形复词语，其共同点是：在连用的词语中，只有一个词语具有实际意义，另一词语系连及而出。其不同处是：连用词语的意义关系有别，一属反义关系，一属类义关系。

意义相反的形复词语，《日知录》卷二十七"通鉴注"条曾

举史书、诗文中诸多实例予以说明。如:《史记·刺客列传》“多人,不能无生得失”,得失,失也;《后汉书·何进传》“先帝曾与太后不快,几至成败”,成败,败也;《三国志·吴志·孙皓传》“荡异同如反掌”,异同,异也;晋代欧阳建临终诗“成此祸福端”,祸福,祸也。近人杨树达《汉文文言修辞学》第十四章“连及”指出:“此种对待之辞,一正一负,连类用时,往往意在负而连及其正。”如上举数例,其义皆偏于负。但是也有例外的现象。如《黄帝内经素问注·序》:“历十二年,方臻理要,询谋得失,深遂夙心。”王冰注释《素问》,经历十二年之久,方才聚集了事理的要旨,“深遂夙心”的自然是“得”,而不是“失”。又如本书《异中求同,同中辨异——词语异同举要》篇中提到过的《素问·诊要经终论》“刺避五藏者,知逆从也”句,指用针要避开重要脏器。据张介宾“知而避之者为从,不知者为逆”的注释,则知刺避五脏为从,此“逆从”应当义偏于“从”。这两例都是意在正而连及其负。

古代医书中的实例如:

> 男子尺脉固宜沉实,但带数有力,是湿热所致,有余之疾也。医作不足治之,则非矣。性畏针,遂以手指于肾俞穴行补泻之法。(《针灸大成·医案》)

上文言“有余之疾”,又说“医作不足治之,则非”,则施行的当是泻法。故知形复的“补泻”为义单的“泻”。

> 集既成,不敢私秘,竟锓诸木,用广其传,不惟可以备卫生家缓急之需,抑以示平日师传济生之实意云。(严用和《济生方·自序》)

“缓急之需”,谓急时之虚。“缓急”,急也。

> 尝见人臀股间受箭伤者,未必即死,此之利害不过

如是。(《景岳全书》卷四十七《瘤赘》)

上文说臀股间受箭伤未必即死，下文当为其害不过如是。形复的“利害”为义单的“害”。

买舟载往郡中就医，因虑不能生还而止，姑请一诊，以决生死远近耳，无他望也。(《寓意草·袁聚东痞块危证治验》)

上文说想到郡中就医，因担心不能生还而止，姑且就地聘请医生诊断，用来决断死期的远近。“生死”，死也。

意义相似的形复词语，前人论述较多，如《日知录》卷二十五，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六，顾广圻《示儿编校补》，《古书疑义举例》第七例与第二十六例，《汉文文言修辞学》第十四章“连及”之一、二、四等，都曾言及此法，命名有“名以同事而章”、“连类而及”、“连类并称”、“因此以及彼”种种不同。如《孟子·离娄下》：“禹、稷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三过其门而不入的是禹，因禹而及稷。《礼记·玉藻》：“大夫不得造车马。”车能造而马不可造，因车而及马，并非说造车兼造马。

古代医书中的实例如：

考之往昔，以医名世者，无出扁鹊、和、缓之右，观其望齐侯而退走，辞晋侯而弗治，亦不过按疾在骨髓膏肓而为之辞。(《活人事证方》叶麟之序)

望齐侯而退走，按疾在骨髓而为之辞的是“扁鹊”(事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辞晋侯而弗治，按疾在膏肓而为之辞的是“缓”(事见《左传·成公十年》)，而并未涉及到“和”的事迹。由于“和”与“缓”都是春秋时期秦国的名医，所以因“缓”而及“和”，形复的“和、缓”为义单的“缓”。

喜怒不节，则阴气上逆。(《素问·调经论》)

林亿等新校正："按经云'喜怒不节，则阴气上逆'，疑剩'喜'字。""剩'喜'字"，是多一个"喜"字的意思。又，同篇有"喜则气下"句，同书《举痛论》有"怒则气上"句，故知上逆的是"怒"，而不是"喜"，形复的"喜怒"为义单的"怒"。

邪在脾胃，则肌肉痛。（《太素》卷二十二《五藏刺》）

形复之"脾胃"为义单的"脾"，因"脾"而及"胃"，因为"脾"主肌肉。

今人耳目不明，此阳虚耳聋。（《医贯·耳论》）

从篇名"耳论"与下文"此阳虚耳聋"，可见上文的"耳目"意为"耳"。

似平实侧　似侧实平

——词语平侧举要

词语的平侧，指词语之间的关系是平列的，还是不平列的。凡是平列的都属于“平”，如联合词组；凡是不平列的都隶于“侧”，如联合词组以外的其他词组。这在一般情况下是容易辨察的，如《千金要方·自序》：“黄帝受命，创制九针。”上句为主谓词组，下句为动宾词组，都不是平列关系，就属于“侧”。又如：“春秋之际，良医和缓，六国之时，则有扁鹊，汉有仓公仲景，魏有华佗，并皆探赜索隐，穷幽洞微。”其中“春”与“秋”、“和”与“缓”、“仓公”与“仲景”、“探赜”与“索隐”、“穷幽”与“洞微”等，都是平列关系，便属于“平”。但是，词语之间的平侧关系并非一概如此泾渭分明，一旦予以混淆，对词义的理解就必然产生错误。下面例析平侧关系中容易混淆的两种现象。

● 似平实侧

即词语之间的结构看似平列而实偏侧。《古书疑义举例》第九专设《两语似平而实侧例》，加以剖析，引例如《论语·宪

问》:“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耻其言”与“过其行”似乎是平列的动宾词组,南宋朱熹即作如是观,在《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中说:“耻者,不敢尽之意;过者,欲有余之辞。”实际上“其言而过其行”是“耻”的宾语,意思是君子认为其言过其行耻辱,所以南朝梁·皇侃《论语义疏》本此句作“君子耻其言之过其行也”,增一“之”字,则偏侧之意显现。俞氏发明此例,对后人正确地辨别词语之间的关系,从而准确地理解词语与句子的意义,具有切实的指导作用。古代医书中似平实侧的现象并不少见。

有似联合词组而实为状谓词组的。例如:

> 寸口脉浮而大,按之反涩,尺中亦微而涩,故知有宿食。当下之,大承气汤主之。(《金匮要略·腹满寒疝宿食病脉证并治》)

其中“微而涩”往往误解为“又微又涩”。《医宗金鉴》即如此理解,但考虑到尺脉既微且涩,“断无当下之理”,便认为“‘微’字当是‘大’字”,遂犯无稽妄勘之戒。究其原因,是把“微”字看成“微细”之“微”,将“而”字当作并列连词,视“微而涩”为联合词组,属“平”。其实本条病机为宿食积滞,属于实证,不会出现微弱脉象。“微”乃“微微”义,“而”是修饰连词,“微而涩”系状谓词组,属“侧”,意为“微微地涩”,自然可用大承气汤泻下。

> 叶天士治陆某咳嗽,乃秋暑燥气上受,先干于肺,令人咳热,此为清邪中上,当以辛凉清润,不可表汗,以伤津液。(《续名医类案》卷十五《咳嗽》)

其中“辛凉清润”容易误认作联合词组,属“平”,释为“辛凉清润之药”。实际上“辛凉”指性味辛凉的药物,作“以”的宾

语，而“清润”是动词谓语，谓清暑润燥。“以辛凉清润”为状谓词组，“辛凉清润”为状语与谓语的关系，并非联合词组。因“秋暑燥气上受”，故用辛凉药物清暑润燥。

有似联合词组而实为述补词组的。例如：

> 茅根止血与吐衄，石苇通淋于小肠。（《药性赋·寒性》）

其中“止血与吐衄”不是表平列的联合词组，而是述补词组。“与”并非连词，而是介词，介绍动作的对象，这可从它的对举之词“于”推及而知。“与”之为“于”，说见《经词衍释》卷一。上句说茅根对于吐血与衄血具有止血的作用。

> 薪胆风霜，晨宵砥砺。（《伤寒论条辨·自序》）

“薪胆风霜”不能看作联合词组，而解为“薪胆与风霜”。这是述补词组，为薪胆于风霜，意为在风霜时卧薪尝胆，与下文“晨宵砥砺”意义相近，但语序错综。

有似联合词组而实为动宾词组的。例如：

> 医术肇自圣神，其效可以安危而起死。（聂尚恒《奇效医术·小引》）

其中“安危”并非或安或危，“起死”也不是或起或死。二者都不是属“平”的联合词组，而是属“侧”的动宾词组。“安危”意为使危者安，“起死”意为使死者生。

有似联合词组而实为偏正词组的。例如：

> 夫医九流一技也，而回夭札，与安乐，跻寿域，而补造物之不逮，厥功溥矣。（张鹤腾《伤暑全书·自序》）

其中“九流一技”并非联合词组九流与一技，而是九流之一技，为偏正词组。

有似联合词组而实为主谓词组的。例如：

五色精微象见矣，其寿不久也。（《素问·脉要精微论》）

“精微”一语，古代医书中多作联合词组，如皇甫谧《甲乙经序》：“比按《仓公传》，其学皆出于《素问》，论病精微。”又如《千金要方》卷一《大医精诚》：“唯用心精微者，始可与言于兹矣。”而《素问》此例的“精微”是主谓词组，“微”是“衰微”之“微”，“精微”即精衰。下文说：“夫精明者，所以视万物、别白黑、审短长，以长为短，以白为黑，如是则精衰矣。”明出“精衰”二字，与“精微”正相照应。王冰不晓似平实侧之例，误以“精微”为联合词组，又因“其寿不久”的险恶预后，注“精微象”为“精微之败象”，添一“败”字以足其义，遂犯增字解经之忌。

有似联合词组而实为复句的。例如：

不针不神，不灸不良，良有以也。（吴崑《针方六集·自序》）

“不针不神，不灸不良”意为不针则不神，不灸则不良，都构成复句。

似侧实平

词语之间的平侧关系，容易产生歧义的，除了似平实侧外，还有似侧实平，即词语之间的结构看似偏侧而实平列。俞氏《古书疑义举例》第五十一《古书连及之词例》所析，可属此类现象。引例如《尚书·康诰》：“告女德之说于罚之行。”“女”通“汝”，对称代词。言告诉你“德之说”与“罚之行”，“德之说”、“罚之行”为并列关系。古代医书中似侧实平的现象也

时有所见。

有似状谓词组而实为联合词组的。例如：

常候阙中，薄泽为风，冲浊为痹。（《灵枢·五色》）

“薄泽”与“冲浊”不是状谓词组“稍微润泽”、“稍微混浊”的意思。张介宾《类经》卷六《色藏部位脉病易难》注：“风病在阳，皮毛受之，故色薄而泽；痹病在阴，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浊。冲，深也。”根据张注，可知“薄泽”为薄而泽，“冲浊”为冲而浊，都是联合词组，为似侧实平之例。全句意思是：经常诊察两眉之间，如果肤色浅淡而润泽，反映风证，如果肤色深沉而混浊，反映痹证。

太虚深玄，气犹麻散。（《素问·六元正纪大论》）

“深玄”不是深黑的意思，而是“深而玄”。王冰注：“深玄，言高远而黯黑也。”可证。

阳明病，谵语发潮热，脉滑而疾者，小承气汤主之。因与承气汤一升，腹中转气者，更服一升，若不转气者，勿更与之。明日又不大便，脉反微涩者，里虚也，为难治，不可更与承气汤也。（《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4条）

本条的“微涩”应理解为微而涩，即又微又涩，而不是稍微涩的意思。其理有二：从文法上说，上文言“脉滑而疾”，此处言“脉微而涩”，结构相类；依医理言，脉微主气虚，脉涩主血少，而病属阳明。对此邪实正虚之候，攻邪忧伤正，扶正虑阻邪，故曰“为难治，不可更与承气汤”。柯琴《伤寒论注·承气汤证》注“微涩”为：“微则无阳，涩则少血。”是证“微涩”是联合词组，属“平”。

呼吸微徐，气以度行。（《太素》卷二《寿限》）

“微徐”不是状谓词组，而是联合词组，言“微而徐”。可证之以杨上善注：“谓吐纳气微微不粗，徐徐不疾。”

有似述补词组而实为联合词组的。例如：

> 夫痉脉，按之紧如弦，直上下行。(《金匮要略·痉湿暍病脉证》)

“紧如弦”并非“绷紧如弦一般”，不是述补词组。“如”通“而”，“紧如弦”即紧而弦，为联合词组。《金匮玉函经》与《脉经》正作“紧而弦”。

> 腹中痛，其脉当沉若弦，反洪大，故有蛔虫。(《金匮要略·趺蹶手指臂肿转筋阴狐疝病脉证治》)

“沉若弦”自然不是说“若弦之沉脉”，而谓“沉而弦”，亦属似侧实平之例。

有似动宾词组而实为联合词组的。例如：

> 嗜欲煎其内，权位牵其外，其于过分内热之损，胡可胜言？(《千金翼方》卷十四《退居》)

其中“嗜欲”谓“嗜好与欲望”，同下文的“权位”，即“权柄与地位”结构相同，都是联合词组，属“平”，而不能理解为述宾词组“贪欲”。

有似偏正词组而实为联合词组的。例如：

> 谷入于胃，胃气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新故相乱，真邪相攻，气并相逆，复出于胃，故为哕。(《灵枢·口问》)

其中“真邪”看似偏正词组，属侧，实为联合词组，属平。这可从与其对举的词语“新故”得知。“新故”谓“新与旧”，指上文的故寒气与新谷气，“真邪”即正与邪，分别指谷气与寒气。

明识会通　细察区别

——词义通别举要

关于词义的通别，讲的是同义词之间的会通与区别。“通”谓词义的会通，“别”谓词义的区别。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多有论述词义通别的文字。如《说文·疒部》：“病，疾加也。”“疾，病也。”段玉裁注：“析言之，则病为疾加；浑言之，则疾亦病也。”“浑言”则会通为疾病，“析言”则区别为疾轻而病重。再如《说文·口部》：“喘，疾息也。”段玉裁注：“此分别言之。‘息’下曰：‘喘也。’浑言之也。”“浑言”则会通为喘息，“析言”则区别为息缓而喘急。又如《说文·口部》：“呻，吟也。”段玉裁注：“按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浑言则不别也。”“浑言”则会通为呻吟，“析言”则区别为呻徐而吟疾。这些都属于同义词之间的细微差别。对此，前人每每加以辨析。由于此类现象在古代医书中普遍存在，因而辨识其中的通别，对于准确理解古代医药学文章用语的含义，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辨识。

从程度上辨识

程度有轻重、大小等不同。如滑寿《诊家枢要·诊脉之道》："持脉之要有三，曰举，曰按，曰寻。轻手循之曰举，重手取之曰按，不轻不重委曲求之曰寻。""举"、"按"、"寻"表示诊脉用力轻重程度上的差异。《难经·五难》论按脉有轻、中、重之分。轻按如三菽之重，中按如六菽之重，重按如九菽之重。"菽"是豆，为古代重量单位。《说苑·辨物》："十六黍为一豆，六豆为一铢，二十四铢重一两。"可见，无论是轻按、中按或是重按，用力都是很轻微的。滑寿持脉"举"、"按"、"寻"之说当本之于《难经》。再如吴崑对《素问·上古天真论》"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的"作劳"注释说："用力谓之作，过作谓之劳。"说明"作"与"劳"都有"用力"义，而在程度上，"作"轻而"劳"重。又如《素问·气穴论》："肉之大会为谷，小会为溪。""溪"与"谷"均指肢体肌肉之间相互接触的缝隙或凹陷部位。在缝隙的大小程度上有别，即谷大而溪小。

从部位上辨识

部位有前后、上下、内外等不同。如《素问·奇病论》："此人者，数谋虑不决，故胆虚，气上溢，而口为之苦，治之以胆募俞。"王冰注："胸腹曰募，背脊曰俞。""募"与"俞"都是穴位，浑言则无别；"募"是胸腹部的穴位，"俞"本可泛指全身的穴位，王冰认为这里是指背脊部的穴位，析言则有别。这说的是前后部位。再如王冰对《素问·五常政大论》"咳嚏鼽衄鼻窒，

曰疡寒热胕肿"注释说:"疮,身疮也;疡,头疮也。"浑言"疮疡"则无别,析言则疮长于身,疡生于头。这说的是上下部位。又如《医学心悟·积聚》对"积"与"聚"的辨析:"积者,推之不移,成于五脏,多属血病;聚者,推之则移,成于六腑,多属气病。""积聚"指腹内结块的病症,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区别在于:"积"有常处,故推之不移,属阴,故成于五脏,多属血病;"聚"无常处,故推之则移,属阳,故成于六腑,多属气病。《难经·五十五难》:"故积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积者,阴气也,其始发有常处,其痛不离其部,上下有所终始,左右有所穷处;聚者,阳气也,其始发无根本,上下无所留止,其痛无常处谓之聚。故以是别知积聚也。"所论涉及积聚的性质与所发生的部位。就部位而言,这说的是内外部位。

从对象上辨识

对象多指动作的对象。如刘完素《素问病机气宜保命集·咳嗽论》:"咳谓无痰而有声,肺气伤而不清也;嗽是无声而有痰,脾湿动而为痰也。""咳"与"嗽"的相同点都是喉中的动作,区别为有声无痰为咳,无声有痰为嗽。这是从有无发声、有无出痰这一动作的对象上区别"咳"与"嗽"。再如古代医书中频频出现的"鼽"与"衄",二者的相同处是鼻内有物流出,区别在于所流出对象不同,"鼽"是出水,"衄"是出血。这是从流出这一动作的对象是水还是血上来区别"鼽"与"衄"。又如《素问》的《五常政大论》、《六元正纪大论》并有"癃閟"一语,它们的共同点都是排泄不畅,相异处是排泄不畅的对象不同,"癃"为小便不畅,"閟"为大便不畅。这是从排泄这一动作

的对象是小便还是大便上来区别"癃"与"閟"。

从角度上辨识

角度有手段、方式、方位等不同。如《难经·六十一难》有"望而知之谓之神,闻而知之谓之圣,问而知之谓之工,切脉而知之谓之巧"的说法。"神"、"圣"、"工"、"巧"的共性是"知之",区别在于,所以知之的手段有别:谓之神的通过"望",谓之圣的通过"闻",谓之工的通过"问",谓之巧的通过"切(脉)"。这是从"知之"的不同手段上来区别"神"、"圣"、"工"、"巧"。再如《素问·至真要大论》"阳明之至短而涩",王冰注释说:"往来不利,是谓涩也;往来不远,是谓短也。"认为这是讲脉象的"短"与"涩"。二者的共同点是脉行不畅,区别在于"涩"从脉的流利角度言,"短"从脉的长度角度说。这是从"往来"的不同方式上区别脉象的"短"与"涩"。又如对《太素》卷二十六《经脉厥》"足太阴脉厥逆,僵仆欧血善衄"的"僵仆",杨上善有条精辟的注释:"后倒曰僵,前倒曰仆。""僵"与"仆"的共同表现是倒地,差异在于倒的角度有别,"僵"为往后倒,"仆" 为往前倒。这是从倒地的方位是朝前还是向后来区别"僵"与"仆"。

此外,还有从其他方面来加以辨析的。如《张氏医通》卷八《咽喉》:"咽喉二窍,同出一脘,异途施化。喉在前主出,咽在后主吞。喉系坚空,连接肺本,为气息之路,主出而不纳;咽系柔空,下接胃本,为饮食之路,主纳而不出。"张璐认为"咽"与"喉"同属一个部位,而有前后之分。就其作用而言,尤多区别:咽连接胃,主纳入食物;喉连接肺,主呼出气息。这是从作

用上辨析。再如《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按照郭璞注释,岁“取岁星行一周”,祀“取四时一终”,年“取禾一熟”,载“取物终更始”,它们在表示年岁上意义相同。这是从时间上辨析。又如《方言》卷三:“差、间、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谓之差,或谓之间,或谓之知。知,通语也。或谓之慧,或谓之憭,或谓之瘳,或谓之蠲,或谓之除。”其中“差”、“间”、“知”、“慧”、“瘳”、“蠲”、“除”等有“病愈”义,容易明了,唯“憭”字较为费解。清代钱绎笺疏申说“憭”有“病愈”义的原因:“了与憭同,皆精明快意之义也。凡人病甚则昏乱无知,既差则明了快意。”这是从方言及其语源上加以辨析。

浑言则同,析言则别,是词义通别的一个重要特点。两个同义词析言,即分别使用时,突出它们之间的区别,意义便有所不同;两个同义词浑言,即连用在一起时,强调它们之间的会通,意义就浑然无别。例如“囊”、“橐”,析言之,或云“小曰橐,大曰囊”(《诗·大雅·公刘》“于橐于囊,思辑用光”毛亨传),或云“无底曰囊,有底曰橐”(《战国策·秦策一》“负书担橐”高诱注);浑言之,则“囊”、“橐”互训(《说文·橐部》:“橐,囊也。”又,“囊,橐也。”),皆意为“口袋”。《刘宾客文集》卷六《鉴药》:“今夫藏鲜能安谷,府鲜能母气,徒为美疢之囊橐耳!”以“囊橐”复用,遂弃其“大”、“小”之别,“无底”、“有底”之异,而存其“口袋”之同,并引申为“滋生处”。又如“巫”、“觋”,《国语·楚语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复用“巫觋”时,则浑言释作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人,而不分其男女,如《皇朝文鉴》卷一百二十七龚鼎臣《述医》:“若富财之人,尚得一巫觋守之。”前有“一”字限制,“巫觋”自然是同义复词。

胡朴安先生的《中国训诂学史》(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3 年版)在论述“训诂异同”问题时,指出“笼统不分之弊”,曾举过一些很好的例子:“今人对于天地生育之能力,浑言之曰造化,不知析言之,自无而之有谓之造,自有而之无谓之化。今人对于地能发生万物者,浑言之曰土壤,不知析言之,以万物自生则曰土,以人所耕种树艺则曰壤。今人对于所聚居之处,浑言之曰市井,不知析言之,邑居为市,野庐为井。今人对于同居一区域者,浑言之曰乡党,不知析言之,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今人对于己所居处之地,浑言之曰室家,不知析言之,夫妇所居谓之室,一门之内谓之家。今人对于憩止之地,浑言之曰居处,不知析言之,定居者谓之居,暂止者谓之处。今人对于瞽者,浑言之曰蒙瞍,不知析言之,有眸子而不见谓之蒙,无眸子曰瞍。今人对于悲痛堕泪者,浑言之曰哭泣,不知析言之,有声有泪曰哭,无声有泪曰泣。今人对于男女之配合,浑言之曰婚姻,不知析言之,婿曰婚,言婿婚时而来,妻曰姻,言妻则因之而去。今人对于意气相合者,浑言之曰朋友,不知析言之,同门为朋,同志为友。”

此类现象还可以举出许多。例如:

门户,两扇为门,单扇为户。

欠伸,意阑为欠,体惫为伸。

刍荛,刈草为刍,采薪为荛。

饥馑,饥荒,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果不熟为荒。

衣裳,上为衣,下为裳。

吹嘘,出气急为吹,出气缓为嘘。

杨柳,短叶扬起者为杨,长叶下垂者为柳。

步趋,堂上为步,门外为趋。

言语，直言为言，论难为语。
贪婪，爱财为贪，爱食为婪。
泄泻，溏薄而时作时休为泄，直下而如水倾注为泻。
经络，直行为经，旁出为络。
骂詈，正斥为骂，旁及为詈。
珠玑，圆为珠，不圆为玑。
栖宿，陆鸟为栖，水鸟为宿。
哮喘，喉间痰声为哮，呼吸急迫为喘。
离别，近为离，远为别。
婴儿，女为婴，男为儿。
跋涉，草行为跋，水行为涉。
游泳，浮水为游，潜水为泳。
锦绣，织为锦，刺为绣。
嫉妒，害贤为嫉，害色为妒。
歌谣，合曲为歌，徒歌为谣。
稼穑，种为稼，收为穑。

疑是实非　似非实是

——疑似词句举要

王力《汉语史论文集·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谈到“并存”与“亦通”问题时指出：“最糟糕的是‘亦通论’，这等于说两种解释都是正确的，随便选择哪一种解释都讲得通。这就引起这么一个问题：到底我们所要求知道的是古人应该说什么呢，还是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呢？如果是前者，那么不但可以‘并存’，而且可以‘亦通’，因为两种解释可能并不矛盾，在思想内容上都说得过去；如果是后者，那末，‘亦通论’就是绝对荒谬的，因为古人实际上说出了的话不可能有两可的意义。真理只有一个：甲说是则乙说必非，乙说是则甲说必非。”明白指出我们要了解的是“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不可能有两可的意义”。洪诚《训诂学》曾谈到“辨疑似”的问题，其中包括句子的歧义、词组的歧义等内容。他说：“有歧义的句子，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只可能有一种意义；究竟是什么意义，必须结合上下文加以辨识。”强调要结合上下文来辨疑似。归纳两位先生所言，古人所讲只能是唯一的意义，歧义现象只是存在于后人的理解上，而辨清歧义、识别疑似的依据是言语环境。

疑似词句在古代医书也不乏其例，有词性之疑似，有词义之疑似，也有句意之疑似。

词性之疑似

阮元深知古人甚重词气，曾发过“经传中实字易训，虚词难晓”（王引之《经传释词》序）的感慨。其实不仅纯粹的虚词难晓，似虚的实词、似实的虚词有时尤为难晓。在具体的上下文中，某些词语看似虚词义，实际却是实词义，此为实疑似虚。某些词语看似实词义，实际却是虚词义，此为虚疑似实。此类疑似现象宜予重视，不然，实疑似虚，而认作虚，则意义失实，虚疑似实，而认作实，则意义误实。例如：

> 或皮肉不破者，骨若全断，动则辘辘有声；如骨损未断，动则无声；或有零星败骨在内，动则淅淅之声，后必溃烂流脓。（钱秀昌《伤科补要·接骨论治》）

本例“淅淅之声”的“之”，粗看似定语的标志，属虚词，细辨则是动词，为实词。上文言“辘辘有声”，此说“淅淅之声”，文正相配。《经词衍释》卷一：“之，犹有也。”说明通常作为虚词使用的“之”，有时也有实词义。

> 若人无病，粱肉而已；及其有病，当先诛伐有过。（《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

“及其有病”的“及”并非动词“等到”，而是表假设的连词，意为“如果”，与上文“若人无病”的“若”词性、意义一致。说明通常作为实词使用的“及”，有时也有虚词义。

词义之疑似

如果说虚词之难晓，是由于古人甚重词气的缘故，那么实词之难晓，多因不明古义，而为其后起之常训所迷惑，从而出现疑似而非的现象。我们知道，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词及其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断予以调整，有些词的意义原来常用，而后来逐步少用或不用，是语言发展变化过程中的常见现象。唯其少用或不用，致使后人因昧于古义而用后起的常用义训释。元代李冶《敬斋古今黈拾遗》卷一曾记载一则趣事："《荀子》'青出于蓝青于蓝'，此语明白，无可疑者，而东坡以此为梦中语。原坡意，必以青蓝二者皆色，不应色出于色，而疑为梦语也。坡公宁不知青自其色，而蓝自其作色之物耶？"意思是说，苏轼把《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的名句贬为"梦中语"，李冶认为这是东坡把"蓝"字看作表示颜色的常用义，乃其以不误为误的荒唐之处。其实"蓝"是染青色的草名。《说文·艸部》："蓝，染青艸也。"《诗·小雅·采绿》："终朝采蓝，不盈一襜。"郑玄注："蓝，染艸也。"意为整个早晨采摘蓝草，还装不满一个衣襟。"蓝"本谓染青色之草，故云"青取之于蓝"，何"色出于色"之有？

古代医书中的实例如：

虚者，聂辟气不足。(《素问·调经论》)

"聂"或通"嗫"，谓附耳私语，或通"摄"，谓握持；"辟"的常用义为开辟、辟除。而"聂辟"连用，其义与分别使用殊别。对《调经论》之"聂辟"，张介宾注为"凡言语轻小为聂，足弱不能行曰辟"，高世栻释成"肌肉皮肤聂聂然而辟动也"，张琦训

作"怯弱恐惧之意",皆未得其要领。其实"聂"与"辟"均有"短"义。其证如次:《甲乙经》卷六《五藏六府虚实大论》作"摄辟"。《礼记·士昏礼》"执皮摄之"郑玄注:"摄,犹辟也。"证实"聂"、"辟"意义相近。《楚辞·哀时命》"衣摄叶以储与兮"王逸注:"摄叶储与,不舒展貌。"《庄子·田子方》"口辟焉而不能言"司马彪注:"辟,卷不开也。"《吕氏春秋·下贤》"卑为布衣而不瘁摄"高诱注:"摄,犹屈也。""不舒展"、"卷不开"、"屈"并是"收缩、未伸展义"。凡物伸则长,物缩则短,简而明之,"聂辟气不足"即短气不足。(参见《广雅疏证·释诂》)

有些习见常用之语,有时也会出现歧义,疑似现象因此而生。如"二三"一语,《伤寒论》全书共出现26次。其中"二三日"19次,"二三剂"1次,"二三度"2次,"二三下之"4次。这四组"二三"虽然都用以表示约数,亦即不定数,但"二三日"、"二三剂"、"二三度"之类,"二三"都出现于名词前,用以表示较少的数目,是属常例之"二三",而"二三下之"之"二三"出现于动词"下"之前,则犹再三、多次,用以表示较多的数目,其义自然有别。"二三下之"见于《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妇人杂病脉证并治》各两条,后者与前者的条文分别相同。兹看前者的实例:

> 得病六七日,脉迟浮弱,恶风寒,手足温。医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胁下满痛,面目及身黄,颈项强,小便难者,与柴胡汤,后必下重;本渴饮水而呕者,柴胡汤不中与也,食谷者哕。(第98条)
>
> 太阳病,过经十余日,反二三下之,后四五日,柴胡证仍在者,先与小柴胡。呕不止,心下急,郁郁微烦者,为未解也,与大柴胡汤下之则愈。(第103条)

上条谓病属太阳而兼见里虚，因多次误下而导致变证，当忌用柴胡汤。下条说太阳病传变为少阳，而误作阳明，遂滥用下法，出现兼有里实之少阳证，当用大柴胡汤。两处“二三”均为“反复多次”之意。

“二三”或云少，或云多，得其主旨，歧义自弭。

又如“发作”一语，《伤寒论》凡七见。除《平脉法》第47条“或有旧时服药，今乃发作，故为灾怪耳”之“发作”单用外，其余六处均为“发作有时”。其中《辨可下病脉证并治》一处与《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重，兹录其余五处如下。

见于《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三处：

妇人中风，七八日续得寒热，发作有时，经水适断者，此为热入血室，其血必结，故使如疟状，发作有时，小柴胡汤主之。（第144条）

太阳中风，下利呕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絷絷汗出，发作有时，头痛，心下痞鞕满，引胁下痛，干呕短气，汗出不恶寒者，此表解里未和也，十枣汤主之。（第152条）

见于《辨阳明病脉证并治》两处：

阳明病，脉浮而紧者，必潮热，发作有时。但浮者，必盗汗出。（第201条）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绕脐痛，烦躁，发作有时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第239条）

古今注家对“发作”一语往往视作常训而不加注释。其实，“发”当通“废”，“发作”意为“休作”。

先举几条外证：《荀子·礼论》“大昏之未发齐也”的“发齐”，《史记·礼书》引作“废齐”；《庄子·列御寇》“曾不发药

乎",《列子·黄帝》作"曾不废药乎";《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十九人相与目笑之而未发也",索隐本"发"作"废"。王念孙《读书杂志·史记第四》引证此例后指出:"'废'即'发'之借字。"《素问·宝命全形论》"木敷者,其叶发",《太素》卷十九《知针石》"其叶发"作"其叶落发",杨上善注为"叶落",故知《素问》"其叶发"的"发"亦当读为"废"。另有一条更为直接的类比材料:《素问·疟论》有"夫痎疟皆生于风,其蓄作有时"句,同为疟,而一云"发作有时",一曰"蓄作有时",其义正同。

再析《伤寒论》本文:《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97条有"往来寒热,休作有时"句,言忽寒忽热,此休彼作,而第144条之"续得寒热,发作有时"与"如疟状,发作有时"正与此意相仿,自不待言。即以第152条的"发作有时"来说,也宜释为"休作有时"。该条较为全面地概述了饮邪结聚胁下的症候,其时表邪已解而里尚未和,正邪相争,正胜则休,邪胜则作,故云"发作有时"。第201条谓潮热发作有时。阳明通常旺于申、酉二时,因而日晡所易发潮热,他时则休,是为休作有时。对239条的"发作有时",程应旄在《伤寒论后条辨》中有个的诂:"烦躁发作有时者,因屎气攻动,则烦躁发作,又有时伏而不动,亦不烦躁。"有时发作,有时伏而不动,是为发作有时。

从上述剖析可知,《伤寒论》七处"发作",其义有二:一作双音词,乃今之常义,如第47条;另一为联合词组,谓发作与停止,如其余六处。

句意之疑似

除了词性、词义之疑似外，句意理解上有时也会出现疑似。即以医人所熟知载于《九灵山房集》卷十的《丹溪翁传》而言，其中有两句容易产生歧义。

一是罗知悌告诫朱震亨说："尽去而旧学，非是也。"是说完全丢弃你原来学习的内容的做法不正确，还是你原来学习的内容不正确，所以要全部丢弃？上文言罗知悌向朱震亨传授刘完素、张从正、李杲三家之说，并"一断于经"，即皆以《内经》、《难经》作为决断的依据，强调的是有本之学，而朱震亨"以母病脾，于医亦粗习"，属于无本之学。如此一辨，后说正确自明。从句法上看，此为因果倒置句，因为"而旧学非是"，所以要"尽去"。

二是朱震亨治疗一妇人癞疮，说："是疾世号难治者，不守禁忌耳。"是说世上号称难治的这种病不守禁忌，还是这种病世上号称难治的原因是不守禁忌？联系上下文，禁忌的是厚味与性欲，此妇人既贫又寡，"贫而无厚味，寡而无欲"，能守禁忌，因而"庶几可疗"。据此而言，当以后解为是。

> 师曰：病趺蹶，其人但能前不能却，刺腨入二寸，此太阳经伤也。(《金匮要略·趺蹶手指臂肿转筋阴狐疝蚘虫病脉证治》)

此条通常有二解：一是顺文理解，即对于能进不能退的足疾，误刺腨肠部过深，致使太阳经脉受伤。周扬俊即持此说(见《金匮玉函经二注》)。另一理解是："此太阳经伤也"是对"病趺蹶，其人但能前，不能却"的诊断，"刺腨入二寸"则是对

此病症的治法。当以后说为是。所述疾患系因足背部筋脉拘急而导致行走困难之足疾。足阳明脉络于小腿外侧之前,足太阳脉络于小腿外侧之后,不能后退系太阳经脉受伤,宜针刺小腿外侧后部太阳经之穴位。

跳跃变化　曲尽其妙

——交叉文句举要

葛弘《抱朴子·辞义》说："总章无常曲，大庖无定味。""总章"系古代乐官名。全句的主旨是说，上乘的行文要力求文辞多变。行文不按常规，文句交叉，曲尽变化，是古代文言文的一大特色。这一特色也体现在古代医药学作品内，虽不能说触目皆是，但也是不乏其例的。具体说来，大致有名称范畴、词语结构、语意承受、词句重叠等方面的交叉现象。

名称范畴交叉

即上下文当用却不用属于相同范畴的两个名称，而是交叉使用不同范畴的同义名称。若不明古书此类交叉现象，容易导致误解文意。《汉书·刘向传》："然公卿大臣绛灌之属，咸介胄武夫，莫以为意。"《昭明文选》李善注误认"绛灌"为一人，不知"绛"指绛侯周勃，"灌"指灌婴。前者取封地，后者取姓氏，乃是交叉名称范畴。说见清代钱大昭《汉书辨疑》。"绛灌"连用指周勃、灌婴者，《汉书》另有见处，如《陈平传》"绛灌等或谗平"，《樊哙传》"群臣绛灌等莫敢入"。古代医书中的

例句如：

> 迨于有宋政和间，天子留意生人，乃命宏儒名医诠定诸家之说，为之图绘，使人验其草木根茎花实之微，与夫玉石金土虫鱼飞走之状。（《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麻革序）

其中“飞走”指禽兽。类似的句子如“以为是书通天地间玉石草木禽兽虫鱼万物性味”（《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刘祁跋）、“辨草木金石虫鱼禽兽之性”（张志聪《本草崇原·自序》）皆言“禽兽”，可知。此例“虫”不说爬或飞，“鱼”不说游等，而把“禽”写作“飞”、“兽”写作“走”，皆以其动作形态为词，从而使“飞走”与“虫鱼”的名称范畴交叉。

> 阴精所奉，谓脾胃既和，谷气上升，春夏气行，故其人寿；阳精所降，谓脾胃不和，谷气下流，收藏气行，故其人夭。（李杲《脾胃论·脾胃虚实传变论》）

其中“春夏”谓生长，以自然界万物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故云。不说“生长”，而讲“春夏”，就同下文“收藏”的名称范畴交叉。

> 由是午前卯后，太阴生而疾温；离左酉南，月朔死而速冷。（《针经指南·标幽赋》）

其中“离”是八卦之一，属火，位居南方，分配地支为午，因此，“离”指午时，即每日的11~13时。“离左酉南”谓午后酉前，为未、申两个时辰，即13~17时。从十二地支中午、未、申、酉的方位来说，午在南方，未与申位西南方，酉处西方，由午左转，经未、申而至酉，亦即午之左是未，酉之南为申，故云。下文说“酉”，以地支记时，上文故意不用地支“午”记时，而换用相应的八卦之一“离”来表示，从而使“离”与“酉”的名称范

畴交叉。

血随火而妄行，郁于经络，则从鼻而出，郁于胃脘，则从吐而出。(《医贯·血症论》)

上文言“鼻”，下文当用属于同一范畴的名称“口”，却故意不用，而曰“吐”，致使“鼻”与“吐”的名称范畴交叉。

词语结构交叉

沈括《梦溪笔谈·艺文》举《楚辞·九歌》的“吉日兮辰良”、“蕙肴蒸兮兰藉，奠桂酒兮椒浆”为例，说“盖欲相错成文，则语势矫健耳”。前句的上文作“吉日”，则下文当为“良辰”，今倒用成“辰良”；后句的下文言“奠桂酒”，上文不谓“蒸蕙肴”，却倒用为“蕙肴蒸”。“吉日”与“辰良”，“蕙肴蒸”与“奠桂酒”，都是交叉的词语结构。这种现象在古代医书中也并不少见。例如：

手太阳之上，血气盛则有多须，面多肉以平，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灵枢·阴阳二十五人》)

其中“面瘦”与“恶色”的结构交叉。“面瘦”是主谓词组，“恶色”则为偏正词组，也宜按照主谓词组“色恶”来理解。

正月阳气出在上而阴气盛，阳未得自次也，故肿腰脽痛。(《素问·脉解》)

其中“肿腰”与“脽痛”形成交叉结构。“脽痛”是主谓词组，“肿腰”也宜按照主谓词组“腰肿”来理解。

大风乃至，屋发折木。(《素问·六元正纪大论》)

其中“屋发折木”属于交叉结构。“折木”谓折断树木，是常规的动宾词组，“屋发”却是“发屋”，即掀开屋顶的倒置。

《灵枢·岁露论》有“诸所谓风者,皆发屋折树木”句,可证。

牛膝……逐血气,伤热火烂。(《神农本草经·草部上》)

其中“伤热火烂”属于交叉结构。“火烂”意为烧烂,是述补词组,而“伤热”却是述补词组“热伤”(意为烫伤)的倒置,从而形成词语结构的交叉。

语意承接交叉

《汉书·景帝纪》:“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孙、子为列侯。”唐代颜师古注:“封苛之孙及昌之子也。苛、昌皆尝为御史大夫而从昆弟也,故总言之。”颜氏之注,正确地说明《汉书》此句系语意交叉承接,即“孙”承接“周苛”,“子”承接“周昌”,并且指出如此简省写法的原因:周苛、周昌不仅都曾经担任过御史大夫,而且是堂兄弟。这一史实,《史记·孝景本纪》写得非常明确:“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孙平为绳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军为安阳侯。”不晓此类文法者,也易导致误解。如《后汉书·光武十王传》载光武帝十子的事迹,末尾“赞”的部分有“中山临淮,无闻夭丧”语,唐代李贤注:“二王早终,名闻未著也。”但是据该传中的《临淮怀公衡传》载刘衡“未及进爵为王而薨”,《中山简王焉传》载刘焉“封中山王”,“立五十二年”,可知“中山临淮,无闻夭丧”应理解为“中山无闻,临淮夭丧”。

古代医书中也经常出现语意承接交叉的现象。例如:

春刺十二井,夏刺十二荥,季夏刺十二俞,秋刺十二经,冬刺十二合,以配木火土金水。(《针经指南·标幽赋》

杨继洲注)

“木”承接“春”,“火”承接“夏”,“土”承接“季夏”,“金”承接“秋”,“水”承接“冬”。意谓春刺十二井以配木,夏刺十二荥以配火,季夏刺十二俞以配土,秋刺十二经以配金,冬刺十二合以配水。

与此内容相类似的,如《医学三字经》附录《四诊》:“春夏秋冬长夏时,青黄赤白黑随宜。”“青”承接“春”,“黄”承接“长夏”,“赤”承接“夏”,“白”承接“秋”,“黑”承接“冬”。意谓春时青随宜,夏时赤随宜,秋时白随宜,冬时黑随宜,长夏时黄随宜。

脾者,主为卫,使之迎粮,视唇舌好恶,以知吉凶。(《灵枢·师传》)

“吉”承接“好”,“凶”承接“恶”,意为视唇舌好以知吉,视唇舌恶以知凶。

以前后分浮脉之阴阳而定表里,此仲景之创论也。(徐彬《金匮要略论注》卷一)

这是对《金匮要略·藏府经络先后病脉证》“病人脉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后,其病在里”句的注释。其中“前”指关前,即寸脉,“后”指关后,即尺脉。寸脉属阳,反映表证;尺脉属阴,反映里证。《难经·三难》有“关之前者,阳之动,脉当见九分而浮”与“关以后者,阴之动也,脉当见一寸而沉”句,可证。徐忠可这条注释中的“表”、“阳”、“前”分别交叉承受,“里”、“阴”、“后”分别交叉承受。意谓以前分浮脉之阳而定表,以后分浮脉之阴而定里。

词句重叠交叉

用上句中间的某个词作为下句的开头，或以上句的末尾作为隔句的端绪，从而展现一种跳跃相承的文势。在《伤寒论》、《金匮要略》等论述兼见脉象的条文中，为了便于分别说明两种脉象所主的病证及其病势等情况，大都采用这类行文。例如：

少阴脉弱而涩，弱者微烦，涩者厥逆。(《伤寒论·平脉法》第72条)

第二、三句的首字分别与首句的“弱”与“涩”交叉重叠，说明两种脉象所主的病证。从形式上来说，是先合(首句)、后分(第二、三句)，即“合—分”。

寸口脉浮而迟，浮脉则热，迟脉则潜，热潜相抟，名曰沉。趺阳脉浮而数，浮脉即热，数脉即止，热止相抟，名曰伏。(《金匮要略·水气病脉证并治》)

此条由两组结构相同的文字组成：“寸口脉浮而迟……名曰沉”；“趺阳脉浮而数……名曰伏”。在前一组中，第二、三两句的首字分别与首句的“浮”与“迟”交叉重叠，第四句的前两字分别与第二、三句的末字“热”与“潜”交叉重叠。后一组结构形式仿此。热潜相抟谓热邪呈内伏之势，热止相抟谓热邪具留滞之象，分别说明两种脉象所主的病证与病势。前后构成两组交叉重叠的形式：先合(首句)、中分(第二、三句)、后合(第四句)，即“合—分—合”。

寸口脉浮而迟，浮即为虚，迟即为劳，虚则卫气不足，劳则荣气竭。(《金匮要略·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脉证

并治》)

第二、三句的首字分别与首句的“浮”与“迟”交叉重叠，第四、五句的首字分别与第二、三句的末字“虚”与“劳”交叉重叠。“浮即为虚，迟即为劳”意为脉浮说明体虚，脉迟反映体劳，说明两种脉象所主的病证与病机。前后构成两组交叉重叠的形式：先合（首句）、中分（第二、三句）、后分（第四、五句），即“合—分—分”。

寸口脉浮而紧，浮则为风，紧则为寒，风则伤卫，寒则伤荣，荣卫俱病，骨节烦疼，当发其汗也。（《伤寒论·辨脉法》第20条）

第二、三句的首字分别与首句的“浮”与“紧”交叉重叠，第四、五句的首字分别与第二、三句的末字“风”与“寒”交叉重叠，第六句的首两字分别与第四、五句的末字“荣”与“卫”交叉重叠。前后构成三组交叉重叠的形式：先合（首句）、次分（第二、三句）、继分（第四、五句）、后合（第六句），即“合—分—分—合”。

词隐其外 意寓其内

——语义隐寓举要

古人撰文务求简要。《礼记·曲礼上》立“不辞费”之训,《论语·卫灵公》有“辞达而已矣”之说,《史通·论赞》指出:“片言如约,而诸义甚备,所谓省文可知也。”又《叙事》:“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清代刘大魁更提出“八简”的看法:“文贵简。凡文笔老则简,意真则简,辞切则简,理当则简,味淡则简,气蕴则简,品贵则简,神远而含藏不尽则简,故简为文章尽境。”并且认为“意到处言不到,言尽处意不尽”,乃是“自太史公后,惟韩、欧得其一二”的文章尽境(《刘海峰文集·论文偶记》)。刘氏所谓唯韩愈、欧阳修得司马迁一二之说,未免失之过苛,然而求简之心于此可见。上述诸论虽就文史著作而言,但也成为撰写医学著作的要求。即以简要而言,在古代医学著作中也可说是表现得面面俱到。用上述刘大魁的话来说,简要的最高境界是“意到处言不到,言尽处意不尽”,也就是隐寓即暗中包含的意思,表现为不出现相关词语而其语义自在其内,亦即用有限的词语隐含较丰富语义的语言现象。《马氏文通·序》指出:“西文有一定之规矩,学者可循

序渐进而知所止境,华文经籍虽亦有规矩隐寓其中,特无有为之比拟而揭示之。"这话的意思是说西文的语法规律表现在文句之上,汉文的语法规律隐藏在文句之内,还没有明白揭示出来。这虽然是关于中西语法的一种比较说法,但是有关隐寓的汉文作法却是甚有见地的。

古代医学著作中有关隐寓的种类较多,现选择容易被忽略的几种予以例析。

跳脱隐寓

即隐寓同上一句意义相反的语义,从而使字面上的意义不相连贯,给人以语义跳脱的感觉。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省句例》分析此类语言现象的原因:"古人文中,常有省略一句者。其所以省略之故,有由于说者语急不及尽言,而记事者据其本真以达之者;有由于执笔者因避繁而省去者。"杨氏又在《汉文文言修辞学》第十八章把这一现象定名为"语急省"。鉴于顾炎武、俞樾都曾论述过"语急"。前者所谓"语急"是以"如"为"不如"、以"敢"为"不敢"之类(见《日知录》卷三十二),后者所谓"语急"是指叠韵词省略一字的语言现象(见《古书疑义举例·语急例》)。为避免混淆,故不命名为"语急",而称之为"跳脱"。跳脱隐寓的现象在古代医书中比较常见。例如:

> 《刺法》曰:无损不足,益有余,以成其疹。(《素问·奇病论》)

"不足"谓正气不足,"有余"为邪气有余。正气不足自然不可耗损,邪气有余自然不可补益,却又要导致"成其疹",即

成其病的后果。究竟要否“无损不足,益有余”,让人是否莫从。实际上在“无损不足,益有余”后,隐寓着与其意义相反的语义。此句应理解为:《刺法》曰:无损不足,益有余。如果损不足,益有余,以成其疹。

> 阳明病,面合色赤,不可攻之。必发热,色黄者,小便不利也。(《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06条)

“面合色赤”谓整个面部红赤,是邪热怫郁,不能透达,因而向上熏蒸的缘故。热郁于经,属无形之热,而尚未形成腑实。此时若攻其里,则阳热之邪不能外解,必定发热,且内乘中土,而导致面黄,水湿不运,遂小便不利。据此,“必发热,色黄者,小便不利也”并非“不可攻之”的结果,而是误用攻法的后果。可见在“不可攻之”后隐寓与其意义相反的“若攻之”的意思。

> 妇人妊娠,不可食兔肉、山羊肉及鳖、鸡、鸭,令子无声音。(《金匮要略·禽兽鱼虫禁忌并治》)

既然嘱咐“不可食兔肉、山羊肉及鳖、鸡、鸭”,后又提出将导致“令子无声音”的后果,句意不相连贯。假如理解为,在表示嘱咐与后果的两句之间“隐寓”如果食兔肉、山羊肉及鳖、鸡、鸭的意思,文理便畅通无阻。

> 兹纪予于三旬之外,忽于臀下肛门前骨际皮里生一小粒,初如绿豆许,不以为意,及半年而如黄豆矣,又一年而如皂子,复如栗矣……使其日渐长大,则如升如斗,悬挂腰股间,行动不便,岂不竟成废物乎?抱忧殊甚。谋之识者,皆言不可割刺,恐为祸不小。(《景岳全书》卷四十七《瘤赘》)

这一小段的主旨是说,对于臀部长着“如栗”,又将“如升

如斗"的瘤赘,"识者皆言不可割刺",担心割刺要造成祸害。可知"不可割刺,恐为祸不小",意为不可割刺,如果割刺,恐为祸不小。在"不可割刺"与"恐为祸不小"之间隐寓"如果割刺"的意思。

反言隐寓

即疑问句隐寓"乎"字。假使不明此类语言现象,就可能把反言误作正言,从而导致语意相反。《古书疑义举例·反言省乎字例》指出:"'乎'者,语之余也,读者可以自得之。古文简质,往往有省'乎'字者。"举例如《逸周书·大戒篇》:"连官集乘,同忧若一,谋有不行。"认为"不行"后当有"乎"字,"谋有不行乎?"言必行也。接着进一步指出:"凡若此类,当善会之;虽不可增加,以失古书之旧,然亦不可不知。读者毋以反言为正言,致与古人意旨刺谬也。"古代医书中也多见此类现象。例如:

> 是以春伤于风,夏必飧泄;夏伤于暑,秋必病疟;秋伤于湿,冬必咳嗽;冬伤于寒,春必病温。此必然之道,可不审明之。(《伤寒论·伤寒例》第 86 条)

这一段文字的主旨是说四时之伤的病因与病证,对此必须审察明白。"审明之"后隐寓"乎"字,"可不审明之乎?"谓应当审明。

> 太阳病,当恶寒发热,今自汗出,反不恶寒发热,关上脉细数者,以医吐之之过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饥,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医吐之所致也。此为小逆。(《伤寒论·辨太阳病脉

证并治中》第 120 条)

张志聪《伤寒论集注》引马氏云:“正虚邪陷,胃气孤危,此尚得为小逆乎?‘此为小逆’,诘词也。”日本国喜多村直宽《伤寒论疏义》:“夫吐本涌实。今者病在表,固无吐之之理,而误治为上项诸变证,此岂为小逆乎?盖古文简洁,故有此等句法。”中日两位学者都认为“小逆”后隐寓“乎”字,“此为小逆乎?”谓不是小逆,而是大逆。

> 古之经方言多雅奥,以利为滞下,以厥为脚气,以淋为癃,以实为秘,以天行为伤寒,以白虎为历节,以膈气为膏肓,以喘嗽为咳逆,以强直为痉,以不语为癔,以缓纵为痱,以怔忪为悸,以痰为饮,以黄为瘅,诸如此类,可不讨论。(《千金要方·凡例》)

此段的意思是说古代经方中的病证多用雅奥的名称,对此必须加以探讨。因此,“讨论”后隐寓“乎”字,“可不讨论乎?”谓应当讨论。

> 医术浅狭,不知不识,病者殒没,自谓其分,至令冤魂塞于冥路,夭死盈于旷野。仁爱鉴兹,能不伤楚。(《千金要方》卷九《伤寒例》)

仁爱之人对于因“医术浅狭”而导致“冤魂塞于冥路,夭死盈于旷野”的惨烈景象,岂能不伤楚?“能不伤楚”句隐含“乎”字。

> 医其可以不径哉?不径则沧海能不迩而涉,泰山可不卑而登。(程应旄《医径句测·自序》)

此例的意思是说学医应当有一定的途径,如同涉沧海、登泰山,都必须有一定的途径。“能不迩而涉”与“可不卑而登”后均隐寓“乎”字,“不径则沧海能不迩而涉乎?泰山可不

卑而登乎？”谓没有一定的途径，沧海非常宽广，能够跋涉吗？泰山非常高峻，能够登攀吗？

隅反隐寓

举一反三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读书方法。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曾告诫他的学生说：“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论语·述而》）晚清医学家唐大烈所纂辑的《吴医汇讲》中有《读书十则》一文，其中一则即题为“读书必须隅反”，列举《素问·疟论》两则文字：一则讲温疟在脏，仅述冬令之风寒中于肾一节，实可据此而类及春夏秋三令之邪也能侵犯所属之脏；另一则说瘅疟，唯举肺素有热一事，当能依此而推求心肝脾肾四脏之气亦可为疟。古人何以一再强调隅反？这是因为前人喜用举一而略其余的作文法，后人自然就应掌握见一而味其余的读书法。我们先看古代医书中的实例。

> 怀身七月，太阴当养不养，此心气实，当刺泻劳宫及关元，小便微利则愈。（《金匮要略·妇人妊娠病脉证并治》）

张志聪《侣山堂类辨·金匮要略论》指出：“类而推之，则知八月有手阳明之当养不养矣。十月之中，各分主养之藏府，而各有当养不养之患。若止以七月论之，是举一隅而不以三隅反也。”按照张氏的指点，经文虽独举“怀身七月，太阴当养不养”之一隅，但十月养胎之状已尽孕其中。魏晋医家王叔和尝历数一到十月之养（《脉经》卷九《平妊娠胎动血分水分吐下腹痛证》），北齐医家徐之才亦尝撰逐月养胎方（见《千金要方》卷二《妇人方上》），皆可为证。

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故与万物沉浮于生长之门。（《素问·四气调神大论》）

马莳注释说："言生长则概收藏。"告诉读者，"生长之门"应理解为生长收藏之门。春夏属阳，主生主长，秋冬属阴，宜收宜藏，本是四时的特点。上文既明言"四时阴阳"，又说"春夏养阳，秋冬养阴"，则下文虽独言"生长"，而"收藏"之义也便隐寓其内。马元台用了一个"概"字，道破了经文偶反的隐奥。

医学是一门应用科学。"隅反法" 在古医书中的大量出现，必然会直接作用于古人的临床实践。这虽不能说俯拾皆是，但也是不乏其例的。现略撷数则，以示一斑。

"承气汤"本用以荡涤腹内积滞，假使虽有可下之邪，而无耐下之体，就不便贸然用之，以防虚虚之祸，因此，《伤寒论》有阳明府证禁用承气汤的条文（参见《辨阳明病脉证并治》）。"呕吐"一般属中焦阳明之过，病不在下，但如果是因下焦不畅而导致上逆呕吐，则又当泻利，所以《金匮要略》有以大黄甘草汤治疗呕吐的记载（参见《呕吐哕下利病脉证治》）。王叔和曾因此而加以赞扬道："伤寒有承气之戒，呕哕发下焦之问。"（《脉经·序》）。张仲景乃方书之祖，又深得隅反三昧，但后世许多医家却能知其理而不泥其方。如南宋许叔微就从临床实际出发，化裁经方，创制新剂，编成《类证普济本事方》一书，成为一代名家。朱震亨也是个善于隅反的大家。他治小便不利，曾疗上不疗下，用吐法来升提肺气，使气升而水自降（参见《丹溪心法·小便不通》）。这也可算是大黄甘草汤治疗呕吐的隅反之举。

前人为何屡用隅反法？钱大昕曾有一说："古人著书举一可以反三，故文简而义无不该。"(《十驾斋养新录》卷四)义既求无不该，而文又贵简，那么，对于相关的事理运用隅反法来表述，也便是适宜的作法了。同样，以有限的方药，应无尽之病证，舍隅反而其谁？"知其要者，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素问·六元正纪大论》) 举一反三之意，于此尽矣。

此外，在《伤寒论》、《金匮要略》之类语录式文体中，由于条文大都短小，行文言简意赅，证候不便完全载录，因此，兼赅隐寓随之而生。详见本书《神来之笔，鬼斧之法——仲景笔法举要》，这里从略。

词语共用　一气呵成

——文意贯通举要

在通常的情况下，一个词语的作用只能限制在本句范围内，而不能贯通于其他句子中。如《串雅内编·序》："不悖于古，而利于今。"其中"不"字只能在本句内起作用，而不能贯通到下句，对"利"字也起修饰作用。所谓"文意贯通"，则是指某个词语的作用不只局限于本句之内，而且还可延至他句之中。如《嵇中散集》卷三《养生论》："谓商无十倍之价，农无百斛之望，此守常而不变者也。"这个"谓"字是"商无十倍之价，农无百斛之望"的共用谓语，其义贯通两句。又如《景岳全书》卷三《医非小道记》："使能明医理之纲目，则治平之道如斯而已；能明医理之得失，则兴亡之机如斯而已；能明医理之缓急，则战守之法如斯而已；能明医理之趋舍，则出处之义如斯而已。""使"作为假设连词，不仅与第一个复句中的"则"相搭配，而且还同下面三个复句中的"则"相呼应，从而构成四组"使……，则……"结构的假设复句。

文意贯通与句子结构成分省略的现象虽然近似，其实不同，不可将前者混同于后者。它们之间的差异可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文意贯通合乎古人用语简明的习惯，不用添补，因

而无所谓省略。例如：

> 夫邪之中人，轻则传久而自尽，颇甚则传久而难已，更甚则暴死。（《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

这是说“邪之中人”分别在“轻”、“颇甚”、“更甚”三种情况下所造成的后果，因此，只要将“邪之中人”作为共用主语，而不必让其先后出现三次。因为，重复出现是不符合汉语习惯的。对此，当代著名语言学家王力先生曾讲过一段很中肯的话：“我们谈省略法，首先要避免主观主义。譬如先假定某一个句子成分‘照理’是应该有的，那怕它经常不出现，甚至从来没有出现过，也硬说它是被省略了，那就是主观的看法。因此，我们认为被省略了的东西，必须是在正常的情况下经常出现的，至少是出现和省略的机会差不多相等。这里所谓正常的情况是必须从历史上看的；假使拿现代汉语为标准来谈古代汉语的省略法，那就和拿现代汉语为标准来谈古代汉语的倒装法，同样地是不合理的。”（《汉语史稿·省略法的演变》）

其次，有些句子本身是完整无缺的，不能增补，因而无所谓省略。例如：

> 余以子贞家素贫，固非常有德于子才，而子才亦非有冀于子贞者，乃活其阖门于濒死，岂非以济人之急为心，而世不多得者乎？（高启《凫藻集》卷三《赠医师何子才序》）

前一“以”字（释作“认为”）的语意贯通至“子才亦非有冀于子贞者”。不应视作在“子才”前省略了“以”字，因为“而”作为并列连词不能连接两个相同的动词。

最后，有些句子如要硬作添补，则会与原意颇有出入。例

如：

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汉书·艺文志》）

这是四句共用一个动词谓语“诏”，表示汉成帝一次命令包括四项内容。如果添补成“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诏）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诏）太史令尹咸校数术，（诏）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意思就变成汉成帝先后下达四项命令。

在不影响表达的前提下，对于可有可无的词语，古人撰文时一般都尽量避免出现。因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共用一个词语的现象，在古书中出现的频率就相当高（现代汉语里也有此类现象）。如能熟练地进行辨别，对于正确理解文句的意义，增强阅读的能力，是不无裨益的。下面择要予以例析。

其一，共用主语。

例如：

《内经》散论诸病，非一状也；流言治法，非一阶也。（《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

“《内经》”贯通两个分句，是这两个分句的共用主语。

圣人之情，因数以示，而非数之所能拘；因法以显，而非法之所能泥；用定穴以垂教，而非奇正之所能尽。（《针灸大成·穴有奇正策》）

“圣人之情”贯通三个分句，是这三个分句的共用主语。

是故《经》中言丹砂者，以类芙蓉而有光；言当归者，以类马尾蚕首；言人参者，以人形；黄芩以腐肠；附子八

角;甘遂赤肤。类不可悉数。(《河东先生集》卷三十二《与崔连州论石钟乳书》)

“《经》中”贯通六个分句,是这六个分句的共用主语。

其二,共用谓语。

例如:

为问今之乘华轩、繁徒卫者,胥能识证、知脉、辨药,通其元妙者乎?俨然峨高冠、窃虚誉矣。今之游权门、食厚奉者,胥能决死生、达内外、定方剂,十全无失者乎?俨然踞高座、侈功德矣。(《串雅内编·序》)

“为问”贯通两个复句,是“今之乘华轩、繁徒卫者”与“今之游权门、食厚奉者”这两个兼语的共用谓语。

吾观太史公之传淳于意,则意之医案也;陈寿之传华佗,则佗之医案也;李延寿之传徐文伯,则文伯之医案也。(《重订名医类案》杭世骏叙)

“观”贯通三个复句,是“太史公之传淳于意”、“陈寿之传华佗”与“李延寿之传徐文伯”这三个兼语的共用谓语。

凡此之类——如写玉竹为葳蕤,乳香为熏陆,天麻为独摇草,人乳为蟠桃酒,鸽粪为左蟠龙,灶心土为伏龙肝者——不胜枚举。(《吴医汇讲·书方宜人共识说》)

这是从“玉竹为葳蕤”至“灶心土为伏龙肝”共用一个谓语“写”。

其三,共用定语。

例如:

上古神农始尝草木而知百药。黄帝咨访岐伯、伯高、少俞之徒,内考五藏六府,外综经络血气色候,参之天地,验之人物,本性命,穷神极变,而针道生焉。(《甲乙

经·序》)

"上古"是"神农"与"黄帝"的共用定语。

临川陈自明良甫，以为诸书纲领散漫而无统，节目简略而未备。(徐正杰《沈氏女科辑要·女科书大略》)

"诸书"是"纲领"与"节目"的共用定语。

其中陈陈相因者，蹇涩未畅者，繁沓不检者，前后重复、异同互见者，触目皆是。(周学海《读医随笔·自序》)

"其中"是"陈陈相因者"、"蹇涩未畅者"、"繁沓不检者"与"前后重复、异同互见者"的共用定语。

其四，共用状语。

例如：

昔欧阳子暴利几绝，乞药于牛医；李防御治嗽得官，传方于下走。(《串雅内编·序》)

"昔"贯通两个分句，是这两个分句的共用状语。

惟细问情由，则先知病之来历；细问近状，则又知病之深浅。(江涵暾《笔花医镜·望闻问切论》)

"惟"是"细问情由"与"细问近状"的共用状语。

纵少觉悟，咸叹恨于所遇之初，而不知慎众险于未兆。(《嵇中散集》卷三《养生论》)

"咸"是"叹恨于所遇之初"与"不知慎众险于未兆"的共用状语。

其五，共用能愿动词。

例如：

能会精神于相与之际，烛幽隐于玄冥之间者，斯足谓之真医，而可以当性命之任矣。(《景岳全书》卷三《病家两要说》)

能愿动词“能”，其意贯通两句，分别与“会”、“烛”构成能愿词组。

方当茹冰嚼雪，块枕草坐，愁思怵迫，冻饿摧挫，犹恐不可。（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六《鼻对》）

能愿动词“当”，其意贯通四句，分别与“茹冰嚼雪”、“块枕草坐”、“愁思怵迫”、“冻饿摧挫”构成能愿词组。

夫为医之法，不得多语调笑，谈谑喧哗，道说是非，议论人物，衒耀声名，訾毁诸医，自矜己德。（《千金要方》卷一《大医精诚》）

“不得”贯通至“自矜己德”，是“多语调笑……自矜己德”共用的能愿动词。

其六，共用介词。

例如：

类之者，以《灵枢》启《素问》之微，《素问》发《灵枢》之秘，相为表里，通其义也。（《类经·序》）

“以”意为“用”，是前一“《灵枢》”与后一“《素问》”的共用介词。

惟与同学高良，共深参究之秘，及门诸弟，时任校正之严。（张志聪《素问集注·序》）

“与”意为“同”，是“同学高良”、“及门诸弟”的共用介词。

第欲以慎重与否观其仁，而怯懦者实似之；颖悟与否观其智，而狭诈者实似之，果敢与否观其勇，而猛浪者实似之；浅深与否观其博，而强辩者实似之。（《景岳全书》卷三《病家两要说》）

“以”意为“凭借”，贯通四个分句，是四个分句中的介词宾语“慎重与否”、“颖悟与否’、“果敢与否”、“浅深与否”的共

用介词。

其七，共用连词。

例如：

此由平素与人接言多，多言者中气虚；又其人务竟已事，恒失之饥而伤于饱，伤于饱其流为积，积之久为此证。（俞震《古今医案按·痢》）

表原因的连词"由"是"平素与人接言多"与"务竟已事"的共用连词。

矧立法垂训，尤难苟且。倘一言失当，则遗祸无穷；一剂妄投，则害人不浅。（《景岳全书》卷三《误谬论》）

表假设的连词"倘"是"一言失当"与"一剂妄投" 的共用连词。

又到病家，纵绮罗满目，勿左右顾眄，丝竹凑耳，无得似有所娱，珍羞迭荐，食如无味，醽醁兼陈，看有若无。（《千金要方》卷一《大医精诚》）

表让步的连词"纵"是"绮罗满目"、"丝竹凑耳"、"珍羞迭荐"与"醽醁兼陈"的共用连词。

除了上述词语共用以外，有时分句也可共用。例如：

必若土之出无不可者，则东南之竹箭，虽旁歧揉曲，皆可以贯犀革；北山之木，虽离奇液瞒、空中立枯者，皆可以梁百尺之观，航千仞之渊；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凡其大耳短脰、拘挛踠跌、薄蹄而曳者，皆可以胜百钧，驰千里；雍之块璞，皆可以备砥砺；徐之粪壤，皆可以封大社；荆之茅，皆可以缩酒；九江之元龟，皆可以卜；泗滨之石，皆可以击考。若是而不大谬者少矣。其在人也，则鲁之晨饮其羊、关毂而輠轮者，皆可以为师儒；卢之沽名

者,皆可以为太医;西子之里,恶而矉者,皆可以当侯王;山西之冒没轻儳、沓贪而忍者,皆可以凿凶门,制阃外;山东之稚呆朴鄙、力农桑、啖枣栗者,皆可以谋谟于庙堂之上。若是而反伦悖道甚矣。(《河东先生集》卷三十二《与崔连州论石钟乳书》)

此例含有两个句群:前一句群由八个复句组成,说八种物质,以"若是而不大谬者少矣"作结;后一句群由五个复句组成,讲五件人事,以"若是而反伦悖道甚矣"作结。起句"必若土之出无不可者"是一个表假设的分句,意为如果产地上出产的没有不行的话,其意贯通于上述十三组复句之中,即每一复句都包含着"必若土之出无不可者"的意思。书信的作者柳宗元采用逻辑学上的归谬法,把崔连州的观点引向荒谬,使其不攻而自破。

晦用其语　曲达其意

——委婉举要

后引岚公捐馆官署。(《温疫论类编》刘嗣宗序)

善摄生者,宜暂远帷幕,各自珍重,保全天和。(《格致余论·阳有余阴不足论》)

臣等承乏典校。(《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序》)

“捐馆”、“帷幕”、“承乏”所指云何?就字面而言,“捐馆”是捐弃馆舍之意,“帷幕”指帐幕,遮于旁边的叫“帷”,挂在上面的称“幕”,“承乏”意为承担空缺。而从隐于字面以下的意义来说,“捐馆”谓死亡,“帷幕”指性交,“承乏”表任官。这就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委婉语”。

古人行文,有时因不忍或不便直接说明本意,就采用含蓄曲折的言词来加以表述,以收平和悦耳之功,这种方法称为“委婉”。前人或谓之曰“隐”(《文心雕龙·隐秀》),或命其为“晦”(《史通·叙事》),或称它叫“曲”(清代汪中《述学·释三九中》)。

在古代医书中,委婉语运用得相当普遍,主要表现在避忌(如死亡之谓“捐馆”、性交之谓“帷幕”)和自谦(如任官之谓“承乏”)两个方面。

关于避忌的，大都用以避凶险、避粗俗、避名姓。避名姓亦称避讳。历代避讳专著，如陆费墀《帝王庙谥年讳谱》、黄本骥《避讳录》、张惟骧《历代讳字谱》、陈垣《史讳举例》，以及某些笔记小说，如洪迈《容斋随笔》、周密《齐东野语》、赵翼《陔余丛考》、钱大昕《养新录》等，言之甚详。崔仲平《古代医书中的避讳》(载《医古文知识》杂志 1986 年第 2 期)亦曾专题议及。为此，这里不欲附骥，兹就避忌凶险与粗俗二者予以例析。

凶险之事，对人来说，莫过于死。为了满足说者、听者感情上、心理上的需要，人们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回避"死"字，因此，有关死的委婉语就使用得极为广泛。清人梁章钜在《浪迹丛谈》一书中归纳"死的别称"18 个。今人易熙吾搜集用以代替"死"的词语竟达 203 个之多(见《文字改革论集·整理古今词汇提纲》)。

下面举古代医书中的一些实例。

遭时兵革不息，先人亦不幸。(《褚氏遗书》肖渊序)

仲淳讳希雍，吾里之右族也，侨居长兴，后徙于金坛，老焉，葬在阳羡山中。(《本草单方》钱谦益序)

兹修园古矣，其犹子道著亦古矣。(《伤寒医诀串解》吕佺孙序)

余年十二，先母周夫人见背。(蒋示吉《医宗说约·自序》)

痛余考蚤世，无所指授，乃从业宗泉王先生。(《脏腑证治图说人镜经》钱雷序)

父病年余，以至不起。(吴瑭《温病条辨·自序》)

君殁，迨今十有七年。(《医史·砚坚〈东垣老人传〉》)

彼家方悔自误之说，后延半月，果然归寝。(《外科正宗·疔疮治验》)

丙子仲夏忽示疾，以手札招予，授生平所著书……又数日，竟脱然去，年六十五。(《慎柔五书·石震〈小传〉》)

子由既抱西河之疾，不能亲自校勘，即命子婿对读，一时未遑卒业，迁延岁月，而观化之期已至，故前后异同若此。(《学古诊则》王琦序)

上述十例中，各有表示"死"的委婉语。如第一例的"不幸"，第二例的"老"，第三例的两个"古"，第四例的"见背"，第五例的"世"，第六例的"不起"，第七例的"殁"，第八例的"归寝"，第九例的"去"，第十例的"观化"。

又如，"下世"(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自序》)、"谢世"(释传杰《明医诸风疠疡全书指掌·自引》)、"即世"(《学古诊则》王琦序)、"弃世"(《得心集》汪士珩跋)、"逝"(《伤寒论集注》高士宗序)、"仙逝"(陶承熹《惠直堂经验方·自序》)、"没"(方广《丹溪心法附余·自序》)等，亦常用作"死"的委婉语。

需要指出的是，古代有关"死"的委婉说法，因死者地位的差异而有不同。《公羊传·隐公三年》："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新唐书·百官志》亦指出："凡丧，二品以上称薨，五品以上称卒，自六品达于庶人称死。"此等用法，自然见诸古书。略举例一二。

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汉书·艺文志》)

子之大父一瓢先生，医之不朽者也，高年不禄。(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九《与薛寿鱼书》)

前例的刘向，乃西汉光禄大夫，因此，叫“卒”；后例的清代名医薛雪，一生布衣，故曰“不禄”。

此外，有时在使用“死”的委婉语时，还含有自谦的色彩。如《凫藻集》卷三《赠医师何子才序》：“汤粥之奉不时，询问之友不至，相视盻然为沟壑矣。”“为沟壑”意为拿尸体去填山沟，这里用以称自己和妻儿的死。人们所熟知的《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所谓“有先生则活，无先生则弃捐填沟壑”，是虢国国君在扁鹊面前称自己儿子的死，自然也带有谦虚的色彩。

有时连与“死”相关的事物也要加以避忌。或用“寿”表示，如棺材称寿材、寿器，死者所穿之衣谓寿衣，坟墓曰寿冢、寿藏，祭祀死者之处名寿堂。或以“明”替代，如死者洁身后所穿之内衣叫明衣，坟墓前的祭台为明堂，殉葬的器物命明器。《新唐书·孙思邈传》中的“遗令薄葬，不藏明器”，就属于此种用法。至于停尸处标之以太平间之类，则是今人的创造。

对于涉及前后阴一类事物，古人总觉过于粗俗，不登大雅之堂，既羞于启齿，又耻以落笔，因此，常采用一些相对模糊的词语来加以避忌。例如：

小大不利治其标，小大利治其本。(《素问·标本病传论》)

前后不得溲便，宜木通、海金沙、大黄、琥珀、八正散之属。(《儒门事亲·七方十剂绳墨订》)

调血便脓愈，行气后重除。(陈复正《幼幼集成·痢疾证治》)

第一例可参阅清代黄生《义府·小通》。该文引《韩诗外传》“男八岁而龆，十六而精化小通。女七岁而龀，十四而精化小通”后说：“凡言后窍为大，前窍为小。”故知“小大”谓前窍、

后窍。第二例的“前后”与“溲便”相配，自然是指前阴、后阴。《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有“涌疝也，令人不得前后溲”，《素问·腹中论》也有“目眩，时时前后血”等实例。第三例的“后重”言排便时肛管有沉重下坠之感，“后”当谓“后阴”无疑。

茎中痛，两丸寒痛，亦足阳明脉气之所发也。(《儒门事亲·病本肝经宜通勿塞状》)

阴强而坚，下之，必清谷而腹满。(《脉经》卷七《病不可下证》)

入命门经，兴阳道，益精髓。(《雷公炮炙论·肉苁蓉》)

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茎垂以应之。(《灵枢·邪客》)

右二味，末之，炼蜜和丸，枣核大，内藏中，剧者再内之。(《金匮要略·妇人杂病脉证并治》)

第一例的“茎”、第二例的“阴”、第三例的“阳道”，皆谓阴茎；第一例的“丸”、第四例的“茎垂”，都指睾丸；第五例的“藏”言阴道，所纳人之物为矾石丸。

与此相应，则称厕所为“清”，指便器为“清器”，以致《伤寒论》诸书每以“清”作动词，当“排泄”解，如“清便”、“清谷”、“清脓血”之类。还有以大便为“更衣”的，如《伤寒论·小承气汤方后》：“初服当更衣。不尔者，尽饮之；若更衣者，勿服之。”《伤寒论条辨》卷四注：“更衣，古人致大便之恭也。”

在古代医书中，有关避粗俗的委婉语，用于暗示性生活的尤为多见。祖国医学认为肾精是人体生命之本，性生活过度，将会危害健康甚至生命，故而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例如：

此人必数醉若饱以入房，气聚于脾中不得散，酒气

与谷气相薄，热盛于中，故热遍于身，内热而溺赤也。(《素问·厥论》)

余谓病根尚在，盖以肾气之收藏未固，膀胱之气化未旺，兼之年少新婚，倘犯房室，其块复作，仍为后日之累。(《寓意草·袁聚东痞块危证治验》)

下损由，房帏迩，伤元阳，亏肾水。(《医学三字经·虚痨》)

凡阴阳之要，阳密乃固。(《素问·生气通天论》)

胃不实则诸脉虚，诸脉虚则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则行阴用力，气不能复。(《灵枢·口问》)

新内勿刺，新刺勿内。(《灵枢·终始》)

盖男女交感，罔不纵情恣欲，而扇动五藏厥阳之火。(汪机《痘治理辨·自序》)

一监生似前欲后受寒，致成腿痛。(《外科正宗·附骨疽治验》)

第一例至第三例的“入房”、“房室”、“房帏”等，是用进行性生活之处来予以暗示；第四例的“阴阳”，王冰注为“阴阳交会”；第五例的“行阴”，第六例的“内”，第七例的“交感”，第八例的“欲”，都是性交的委婉语。

不仅如此，遇有同性生活相关的事物，古人也常加以回避。例如：

主虚劳不足，阳事衰微。(《雷公炮炙论·鳗鲡鱼》)

“阳事”指性功能，与性生活直接有关。

妇人身重，九月而喑哑不言者，是脬之络脉不相接也。(《儒门事亲·身重喑哑》)

予壮岁艰嗣，服祖传秘方，联举六子。每值闺中坐草

时，辄为魄动心惊。（李长科《胎产护生篇·小引》）

前例的"身重"谓怀孕，后例的"艰嗣"言不生育，"坐草"又叫"坐蓐"，俗称"坐月子"，都是性生活的结果。

关于自谦，常见的如"臣"、"仆"、"愚"、"猥"、"窃"、"伏"、"小人"、"下走"、"不佞"、"不肖"等，这在古汉语语法中称为"表谦副词"，谈说者颇多，这里就不列举。此外，古人在言及自己的才干和职事时，每喜使用委婉语，以示谦恭。例如：

余虽不敏，僭请陈之。（《医经溯洄集·张仲景伤寒立法考》）

若夫病证众矣，治法繁矣，虽古之名医，犹不能尽历天下之病变也，何况小子敢以管蠡之见妄事窥测乎！（《读医随笔·自序》）

顾以谫劣，阐斯秘要，千虑一得，岂能尽先圣精蕴？聊为下里巴音，以冀白雪之和云尔。（《金匮要略论注·自序》）

余不学无术，老而思索，急之所致，信笔成书，殆所谓眇之能视，不足以有明，跛之能履，不足以与行也。（张璐《千金方衍义·自序》）

这几例都是谦言本人的才干。第一例的"不敏"，谓不聪明，"僭"谓超越本分，皆属常用的自谦之词。第二例取用"以管窥天，以蠡测海"（《汉书·东方朔传》）意，表示所见狭小短浅。第三例的"谫劣"，言才能浅薄低下；"千虑一得"取自《史记·淮阴侯列传》"愚者千虑，必有一得"，用以说明自己的见识极其短小；"下里巴音"即"下里巴人"（古代楚国通俗的民间歌曲）之音，借以谦称本人所著浅俗不雅。第四例的"不学无术"，意为没有学问和本领；"眇之能视，不足以有明；跛之

能履，不足以与行"，是以比喻的方式表述所得之"意"极其有限。

仆忝医业，自幼徂老，耽味仲景之书，五十余年矣。(《注解伤寒论》严器之序)

幼承父训，俾志学于《诗》《书》；长值危时，遂苟生于方技。(《卫生宝鉴·自启》)

臣以匪才，叨列是职，兢临渊谷。(《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曹孝忠序)

因缘遭遇，供奉禁掖，累有薄效，误被恩宠。(《小儿斑疹备急方论》钱乙后序)

这几例都是谦言自己的职事。第一例的"忝"，意为有愧于，含有因力不胜任而感到羞愧的意思。第二例的"苟生"，是苟且偷生之意。第三例的"叨列"，意为不当位列而位列。曹孝忠曾奉诏担任《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一书的校正润色工作，故云。第四例的"遭遇"，含蓄地表达升任官职之意。《汉书·丙吉传》："自曾孙遭遇，吉绝口不道前恩。"颜师古注："遭遇，谓升大位也。"钱乙曾任太医丞，因治病屡取效，受到皇上的恩宠，而谦逊地以"误"字表述。

水涨船高　水落石出
——相形举要

盖叫天老先生个子不高，却素享“江南活武松”的盛誉。说怪也不怪。盖老除了身怀绝技外，还有个“诀窍”：每演武二郎时，在亮相前的瞬间，总是躯体往下一蹲，随着“喤”的一声锣响，倏地耸身定格，顿令观众产生顶天立地之感。这“蹲”与“耸”便是一个显著的对比，以蹲之矮来突出耸之高。世上万物，人间百态，都摆脱不了对比二字。电影有镜头远近之对比，绘画有光线明暗之对比，音乐有节奏快慢之对比。缺乏对比，影片就不堪观，图画就不可赏，乐曲就不好听。《三国演义》“甘露寺招亲”里的刘备，已近半百之岁，吴国太竟然一眼相中，心甘情愿地把娇滴滴的女儿匹配给这位“大耳郎”。这因为多亏有个孙权在座：长相平平的刘皇叔在“方颐大口，碧眼紫髯”的孙仲谋的映照下，自然就显得中看了。在写作中，对比运用得尤为普遍：句子的长与短，句式的常与变，描写的粗与细，叙述的顺与倒……如果说这还是主要从形式角度着眼的话，那么更有纯粹从内容方面落笔的。这类借助相互对比的事物来突出主旨所在的方法，称为“相形”。运用得当，常能使所要表达的意思形象、生动，富有说服力。按照作者的用

意所在,相形可剖为三种。

意偏其一

通过若干事物互相对照,而突出其中的一个事物,是这种相形的特点。由于相对比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主与宾的差异——意欲突出的事物为主,借以衬托的事物为宾,因而又可名之曰主宾相形。前人或称其为衬托,包括正衬与反衬二目。清人毛宗岗对二者的差别曾作过透彻的剖析:"文有正衬和反衬。写鲁肃老实以衬孔明之乖巧,其反衬也;写周瑜乖巧以衬孔明为加倍乖巧,其正衬也。譬如写国色者,以丑女形之而美,不若以美女形之而觉其更美。写虎将者,以懦夫形之而勇,不若以勇夫形之而觉其更勇。"(《三国演义》,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47 页评点)正衬的主与宾,意义相类,借宾托主,是用小美托大美,用小勇托大勇,犹如水涨而船高;反衬的主与宾,意义相反,以宾衬主,是拿丑衬美,拿懦衬勇,好比水落而石出。下面分别加以例析。

主宾相类,借宾托主。

例如:

> 夫粗工之与谬工,非不误人,惟庸工误人最深,如鲧湮洪水,不知五行之道。(《儒门事亲·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

以粗工、谬工之误人,来烘托庸工之误人最深。"鲧"是我国传说中原始社会的部落首领,号崇伯,曾采用筑堤防水之法,九年未能治理洪水,后被虞舜处死。

> 可以生人,可以杀人,莫若兵与刑。然兵刑乃显然之

生杀，人皆可得而见；医乃隐然之生杀，人不可得而见。年来妄一男子，耳不闻《难》、《素》之语，口不诵《难》、《素》之文，滥称医人，妄用药饵，误之于尺寸之脉，何啻乎尺寸之兵？差之于轻重之剂，有甚于轻重之刑。（李駉《难经句解·自序》）

用兵、刑差误之危害，来强调脉、剂差误之更加危害。

观坡仙《楞伽经》跋云："经之有《难经》，句句皆理，字字皆法。"亦岂知《难经》出自《内经》，而仅得其什一！《难经》而然，《内经》可知矣（《类经·序》）

把《难经》与《内经》作比，借《难经》之"句句皆理，字字皆法"而仅得《内经》之"什一"，来显示《内经》之尤为可贵。

至于或人问之以"有私乎"，伦则曰："吾兄之子尝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寝；吾子有疾，虽不省视，终夕不寐。自以为不能无私。"（《幼幼新书》李庚序）

这是用东汉第五伦的事典。以兄之子患病，第五伦虽"一夜十往"，却"退而安寝"，自己的孩子患病，"虽不省视"，却"终夕不寐"对比，反映对自己孩子更为关心。第五伦借此表明自己存有私心。

主宾相反，以宾衬主

有关这种反衬法，前人论述颇多。南宋李涂《文章精义》评述苏轼所作《秋阳赋》时指出："先说夏潦之可忧，却说秋阳之可喜，绝妙。若出诸人手，则通篇秋阳，渐无余味矣。"说明以夏日之久雨，来衬托秋天的高阳，便益显秋阳之可贵。明人李腾芳《文字法三十五则》（见《李文庄公全集》卷九《山居杂著上》）提到所谓"借客形主"法时，举例说："如有一个俊人要引出一个村的作拌，越显得此人俊。"《古书疑义举例》卷三有

《高下相形例》,所举三条,皆为以下衬高之反衬法。《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述扁鹊与中庶子在虢国宫廷前的一段对话,也是很典型的以宾衬主的实例,即以中庶子之“下”衬扁鹊之“高”。下面再举古代医书中的几个例句,来说明这个问题。

> 予性最懒,而耽披阅;生平素鲜疾病,而好蓄药饵;不谙医术,而喜集成方。(王象晋《简便验方·自序》)

三个分句都是反衬:以“性最懒”之宾,衬“耽披阅”之主;以“生平素鲜疾病”之宾,衬“好蓄方药”之主;以“不谙医术”之宾,衬“喜集成方”之主。通过这样的对比,使作者对医书、药饵、成方的酷爱之情充溢于字里行间。

> 若夫病证众矣,治法繁矣,虽古之名医,犹不能一身尽历天下之病变也,何况小子,敢以管蠡之见妄事窥测乎!(《读医随笔·自序》)

用“古之名医”与作者本人进行对比,强调自己见识短小,而不能“妄事窥测”。

> 目不舍色,耳不失声,手不释脉,犹惧其差也。授药遂去,而希其十全,不其难哉?(《良方·自序》)

拿四诊详慎与草率诊治作比,说明“授药遂去,而希其十全”之难以实现。

> 有贪得无知,轻忽人命。如病在危疑,良医难必,极其详慎,犹冀回春;若辈贪功,妄轻投剂,至于败坏,嫁谤自文。此贪倖之流也。(《医宗必读·不失人情论》)

将“良医”与“贪幸之流”在处治危疑之病时的不同表现加以比较,益见贪求宠幸之徒轻忽人命之可恶。

意赅全体

这种相形的特点在于，所列举的若干事物关系平等，而无主宾之分。作者的主旨是通过对比，揭示其中的差异，表达某种倾向，示人以某种规矩准绳。例如：

血并于阴，气并于阳，故为惊狂；血并于阳，气并于阴，乃为炅中。(《素问·调经论》)

对于其中的机理，王冰注释说："气并于阳，则阳气外盛，故为惊狂；气并于阴，则阳气内盛，故为热中。炅，热也。""惊狂"与"热中"都是气血偏聚的结果，区别在于血气偏聚的内外部位不同。

有脉之虚实，有病之虚实，有诊之虚实也。脉之虚实者，濡者为虚，紧牢者为实。病之虚实者，出者为虚，入者为实，言者为虚，不言者为实，缓者为虚，急者为实。诊之虚实者，濡者为虚，牢者为实，痒者为虚，痛者为实，外痛内快，为外实内虚，内痛外快，为内实外虚。故曰虚实也。(《难经·四十八难》)

本条讨论脉、病、证的虚实。通过望闻问切，对病人的主诉证状与临证表现进行对比，提示虚实辨证的要领。

历考上古高贤，若以岐伯、越人为医中尼父，则仲景可为颜、曾之陪，而河间、东垣当在宰我、子贡之列，若伯仁，义理精明，制作醇粹，可与游、夏之班，至彦修，又下一等也。(《医旨绪余·张刘李朱滑六名师小传》)

以孔门高贤喻医之高贤：岐伯、扁鹊比作孔子，张仲景比作颜回、曾参，刘完素、李杲比作宰予、端木赐，滑伯仁比作言

偃、卜商。从中既反映医门诸贤的差异,又表达了褒滑(伯仁)抑朱(震亨)的态度。

在中医古籍的注释中,前代医家对于意义相近似的同类被训释词,往往采用对比的方法,说明词义之间的大同小异或同中之异。如《太素》卷二十七《七邪》"余私异之,窃内怪之"杨上善注:"小怪曰异之,大异曰怪之。"杨注运用注释术语"曰"辨析了"异"与"怪"之间的细微差别。他认为"异",表示奇怪的程度轻,而"怪"表示诧异的程度重。又如《难经·二十六难》"经有十二,络有十五"滑寿注:"直行者谓之经,傍出者谓之络。经犹江河之正流,络谓潜沱之支派。"滑注分别运用注释术语"谓之"以及"犹"、"谓"对"经"与"络"加以对比,说明经络之间的差别。

意在言外

作者的指趣不在对比的事物之中,而是借助性质或意义相悖的事物之间的对比,使所要表达的思想更为强烈鲜明,是谓意在言外之相形。例如:

> 非无爝然之明,去上古而遥,不啻居九壤而测九天也。(《吴注黄帝内经素问·自序》)

以"居九壤"之低与"测九天"之高对比,说明必定不能获得《素问》的真旨。"爝然"状火光明亮貌。

> 盖饮食所以养人,不可一日无,然有害人者存。智者察之,众人昧焉。故往往以千金之躯捐于一箸之顷而不知。(《日用本草》李汛序)

用"千金之躯"的贵重与"一箸之顷"的轻易对比,阐发不

晓饮食所造成的危害。

> 卑卑尺有所短，寸有所长，言焉不经，与之上下轩岐，如向盲夫而夸日月，只为翳障。(徐春甫《内经要旨·自序》)

拿“向盲夫”与“夸日月”对比，申述对《内经》的无知妄解。顺便解释此例中的几个词句。卑卑：极其卑下。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尺比寸长，用于更长处就显得短；寸比尺短，用于更短处就显得长。以喻事物各有其长，也各有其短。这里意在“所短”。不经：没有根据。上下轩岐：同《内经》的要旨不符。翳障：遮蔽物。

> 取肝俞与命门，使瞽士视秋毫之末；刺少阳与交别，俾聋夫听夏蚋之声。(《针经指南·标幽赋》杨继洲注)

将“瞽士”与“视秋毫之末”、“聋夫”与“听夏蚋之声”对比，强调针刺肝俞与命门、少阳与交别的绝妙疗效。

阅读本文，可参见本书《神来之笔，鬼斧之法——仲景笔法举要》中的“比笔法”。

藏前歇后 “新词”迭出

——割裂举要

六朝时期，一班文人墨客养尊处优，无病呻吟，求绮靡，尚雕琢，一韵之奇必争，一字之巧须竞。其直接后果之一便是出现割裂成语的特殊修辞。

对前人成语的任意割裂、拼凑，导致出现大量生硬晦涩的词语。例如《诗·大雅·既醉》有“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句，意为孝子的孝心是没有穷尽的，永远把它赐给你们。后世就割裂“锡类”成词，用以表示在意义上与之毫无联系的“孝心”。如南朝梁·任昉《启萧太傅固辞夺礼》：“锡类所及，非徒教义。”又如《论语·宪问》有“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句，意为如果没有管仲，中原将被夷狄沦陷，我们就要像夷狄那样“被发左衽”(披着头发，衣襟左掩)了。后世竟割裂“微管”成词，用以指管仲或管仲般的赫赫功勋。如南朝梁·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谢玄勋参微管，直宥及后嗣。”言谢玄功勋可与管仲相比，应对他的后代加以宽宥。

以上所举，是割裂前人成语中的两个实词而拼凑为一个“新词”。更有甚者，竟任意将一个实词和一个虚词集合成词。如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史弼传》：“陛下隆于友于，不忍遏绝。”“友于”出自《论语·为政》“友于兄弟”。“友”为动词，“于”

是介词,“友于”自然不能组合成词。但后世竟用以指兄弟或兄弟间的情谊。范晔此句即以“友于”表示兄弟间的情谊。又如南朝梁·萧统《七契》:“斯乃赤也所以去鲁，孟尝所以出秦。”以“赤也”与“孟尝”对举,是将“赤也”作人名,即羊舌赤。《左传·襄公三年》有“赤也可”句,“赤”用作名词,“也”是语中助词。萧统竟不分皂白,把完全不能构词的“赤”和“也”硬扯一起,成为一个专用名词。此种作法,实在令人喷饭。

此风源自六朝,而殃及后世,如《孟子·梁惠王上》:“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油然”本为摹状之词,而唐代康骈传奇小说集《剧谈录》竟有“起天际之油云”句,“油云”连文,构成偏(定语)正(中心词)词组。又如《诗·大雅·文王》:“无念尔祖,聿修厥德。”“聿”是语首助词,“厥”为代词,复指上文的“尔祖”,“修厥德”谓继承祖先的德行。北宋王谠《唐语林·文学》竟出现“嗟尔小子,亦克厥修”句,将《诗》的“修厥德”割裂并颠倒为“厥修”二字,晦之又晦,使人瞠目。

此等文风,亦可见于医学著作。如明代医家缪希雍《本草经疏·药性差别论》:“固将拯蒸民于夭枉，宜寤寐乎此篇。”“寤”意为睡醒,“寐”意为睡眠,“寤寐”用于上述言语环境,委实令人费解。原来《诗·周南·关雎》有“窈窕淑女,寤寐求之”句,缪氏遂摘取“寤寐”二字来表示探求的意思。又如柯琴将所著《伤寒论注》、《伤寒论翼》、《伤寒附翼》合刊,总名为《伤寒来苏集》。这“来苏”二字是重生之意,因《尚书·仲虺之诰》中有“徯予后,后来其苏”句,意为等待我们的君主,君主来了,我们就能重生。如果不晓出处,不明割裂之法,直使人如坠五里雾中。

割裂成语给后人阅读古书平添了重重障碍,因此,历代

许多有识之士，如北齐的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南宋的王楙（《野客丛书》卷二十）、金朝的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三十三）、清代的魏际瑞（《伯子论文》）等，对此都曾加以严厉的诘难。如王若虚说："自东汉以来，史传文集中往往以'贻厥'为子孙之名，'友于'为兄弟之名，至有谓'隆于友于'、'传诸贻厥'者，公然相袭，恬不知怪。"魏际瑞也抨击此种作法"鄙背之远，不能不望于君子"。

割裂这一形式，从总体上来说，虽然因其生搬硬套而毫无语言文学价值，虽然因其缺乏生命力而今人业已摒弃不用，虽然因其屡遭讥评而早就声名狼藉，但是不能一概而论，一棍子打死，有些割裂而成的词语也确实具有修辞意义上的审美意境。鉴于割裂现象在语言文学史上出现过，在古代文学作品里存在着，特别是古代医书中也掺杂了这一类艰涩难懂的词语，为了不让它成为我们阅读古书的障碍，因此，有必要对前人的割裂之法作一番剖析。

割裂的显著特点，就是截取古书中成语的一部分来表达作者的本意。前人多称之为"藏词"，如陈介白的《修辞学》、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等。根据被截取的词语所表示的意义来说，割裂可大致分为两类。

其一，表示该成语中另一部分词语的意义。

例如：

> 而今也年逾不惑，茅塞顿开。（张介宾《类经附翼·医易义》）

"不惑"指四十岁。《论语·为政》有"四十而不惑"语，后世就以"不惑"指四十岁。

> 余因髫年失怙，弃儒习医，于兹历三十年。（《伤寒论

宗印·自序》)

"怙"指父。《诗·小雅·蓼莪》:"无父何怙?无母何恃?"遂称父为"怙"。自然也有以"恃"为母的,如清代医人邵达《订补明医指掌·自记》:"无何,吾父兼失所恃。"也有以"怙恃"连用而指父母的,如唐人韦缜《下邽丞韦端妻王氏墓志》:"夫人少丧怙恃,终鲜兄弟。"

成败倚伏游乎中。(《素问·六微旨大论》)

"倚伏"指祸福。《老子·第五十章》有"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句,后世遂称"祸"为"倚",称"福"为"伏"。

《易》中旨,费居诸。(《医学三字经·腹满鼓胀篇》)

"居诸" 指日月。《诗·邶风·柏舟》:"日居月诸, 胡迭而微。""居"、"诸"本为语气助词,而由于割裂法的运用,便凑合成词,用以表示与其毫不相干的"日月"之义。

这四例有个共同之处,就是截取古书中成语的后一部分词语而隐含前一部分词语的意思,称为"藏前"。

另有一种与此相反,是截取古书成语的前一部分词语而隐含后一部分词语的意思,叫做"歇后"。如前举《本草经疏》根据《诗经》"寤寐求之"句,而以前一部分的"寤寐"来隐含后一部分"求"的意思。又如《说苑·贵德》:"今有满堂饮酒者,有一人独索然向隅而泣,则一堂之人皆不乐矣。"对于其中"向隅而泣"这一成语,后人就截取前一部分的"向隅"来表示后一部分"泣"的意思。如《千金要方》卷一《大医精诚》:"夫一人向隅,满堂不乐。""向隅"即"泣",文中含有病痛之意。

其二,表示该成语的全部意义。

例如:

遂购方书,伏读于苫块之余。(《温病条辨·自序》)

“苫块”系割裂成语“寝苫枕块”而成。《仪礼·既夕礼》：“居倚庐，寝苫枕块。”唐代贾公彦疏：“孝子寝卧之时，寝于苫，以块枕头。必寝苫者，哀亲之在草；枕块者，哀亲之在土云。”可知“寝苫枕块”为睡草荐、枕土块之意，是古代居双亲丧的礼节。

长沙论，叹高坚。（《医学三字经·伤寒瘟疫》）

“高坚”语本《论语·子罕》：“仰之弥高，钻之弥坚。”陈念祖以“高坚”二字隐含《论语》八字之意，表达了对张仲景著述的景仰之情。

补泻一差，毫厘千里。（《审视瑶函·用药生熟宜忌论》）

“毫厘千里”出于《礼记·经解》：“《易》曰：‘君子慎始，差若豪厘，谬以千里。’此之谓也。”“豪”与“毫”通。傅仁宇截取其中四字而隐含八字成语的全部意义，说明在决定补泻上的一着之误，将造成严重的后果。

临阵辨，病情真，十六语，有传薪。（胥紫来《续编医学三字经·病因病机》）

“传薪”语本《庄子·养生主》：“指穷于为薪，火传也，不知其尽也。”“指”通“脂”。言脂膏有穷，而传火于薪，前薪烧尽，又传于后薪，辗转相传，火终不灭。本用以比喻人的形体有尽而精神不灭，后也用来比喻学问技艺世代相传。成语有“薪尽火传”，胥紫来更截取其中“传薪”二字，说明上文有关辨析病情的十六句话，乃是医门世代相传的要诀。

从形式上来说，割裂具有随意性，而几乎无规律可循。如前文所引，有截前，有取后，也有抽取部分以代全体。尽管如此，它毕竟还是古文修辞的一种，我们阅读古籍，不可不知一二。

训解文理　阐发医理
——注释举要

阅读古代医书,应当借助前人的注释。古书注释工作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发端于先秦,始盛于汉代。以中医药典籍而言,注释与正文的结合可以追溯到《素问》、《灵枢》产生的时代。《素问·针解》逐句地解释了同书《宝命全形论》与《灵枢·九针十二原》的部分内容,《灵枢·小针解》也逐句地解释了同书《九针十二原》的部分段落。嗣后,吕广、全元起、陶弘景、杨上善、苏敬、王冰、林亿、成无己、李时珍、张介宾、吴崑、尤在泾、张志聪诸家先后踵起,对《素问》、《灵枢》、《神农本经》、《难经》、《伤寒论》、《金匮要略》等古代医药学要籍进行了大量的整理注释工作,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为后人留下了一笔丰富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借助前人注释的成果,无论是探求文理,还是发掘医理,都可以使我们少走许多弯路,而获取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此"捷径",不"走"何待?兹从文理、医理二途,分别予以论说。

其一,释词语。

前人注释涉及文理的内容甚多,其中对词语意义的注释尤为常见。这里就中医药典籍中具有特殊意义词语的注释予

以说明。例如：

以泽泻、朮各十分，麋衔五分，合，以三指撮为后饭。(《素问·病能论》)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内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温服五合，日三服，当微利。(《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桃核承气汤方”)

前例的“后饭”、后例的“先食”二语，包括《汉语大词典》在内的辞书都没有收录。“后饭”在《素问》中凡两见，另一处在《腹中论》。“先食”在《伤寒论》中凡三见，另两处在《辨厥阴病脉证并治》“乌梅丸”后与《辨可下病脉证并治》(此则与上引文字相同)。王冰释“后饭”为“饭后药先”，陈修园注“先食”为“服药在未食之前”，可见“后饭”、“先食”一义，并谓“饭前”服药。

乳子中风，热，喘鸣肩息者，脉何如?(《素问·通评虚实论》)

张介宾注“乳子”为婴儿。张璐针对张介宾的说法指出：“乳子，言产后以乳哺子时，非婴儿也。”(《张氏医通》卷四《喘》)指产后坐月子的妇人。“乳”有“生、产”义。《吕氏春秋·音初》“主人方乳”高诱注：“乳，产也。”《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怀子而不乳”司马贞索隐：“乳，生也。”

徇蒙招尤，目冥耳聋，下实上虚，过在足阳明厥阴，甚则入肝。(《素问·五藏生成论》)

马莳注：“过者，病也。凡《内经》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过误，故称之曰‘过’。《脉要精微论》云：‘故乃可诊有过之脉。’此非‘过与不及’之‘过’，亦非‘经过’之‘过’，乃指病而言也。”

"过"之特定义"病"也未见收载于一般辞书。

其二，辨语法。

前人注释还对虚词、词类活用、语序、省略等语法现象予以注意。例如：

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谷，谷生于精。(《素问·评热病论》)

王冰注："言谷气化为精，精气胜乃为汗。"

"谷生于精"如果解释为谷由精生，则与常理不合。王冰视"谷生于精"为"谷生精"，对"于"字未加训释，可知"于"并非介词，而是语气助词。这是训释虚词。

因其衰而彰之。(《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吴崑注："使颜色彰，以复故耳。"

释"彰之"为"使颜色彰"，可见"彰"有使动义。这是剖解词类活用。

里水者，一身面目黄肿，其脉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越婢加术汤主之。(《金匮要略·水气病脉证并治》)

程林注："里有水则脉沉，小便不利，溢于表，则一身面目黄肿，故与越婢加术汤，以散其水。若小便自利，此亡津液而渴，非里水之证，不用越婢汤也。'越婢加术汤'当在'故令病水'之下。"

程氏先分析倒装之由，接着指出倒装之所。这是说明语序。

风温为病……若被火者，微发黄色，剧则如惊痫。(《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第6条)

尤怡注："火微则熏于皮肤而身发黄色，火剧则逼心

而如发惊痫。”方有执注:“微,言攻之微,则变亦微……剧,言攻之剧,则变亦剧。”

从尤、方二氏的注释中可以看出,正文的“微发黄色”不是稍微产生黄色的意思,而是“(被火)微则发黄色”,与下文“(被火)剧则如惊痫”对应。这是阐述省略。

其三,析修辞。

前人注释有时还对修辞现象加以剖析说明。例如:

夫盐之味咸者,其气令器津泄;弦绝者,其音嘶败;木陈者,其叶落发。病深者,其声哕。(《太素》卷十九《知针石》)

杨上善注:“言欲识病征者,须知其候。盐之在于器中,津泄于外,见津而知盐之有咸也;声嘶,知琴瑟之弦将绝;叶落者,知陈木之已蠹。举此三物衰坏之征,以比声哕,识病深之候也。”

见津泄知盐咸,听音嘶知弦绝,观叶落知木蠹,闻声哕知病深,都是司外揣内的诊断方法。杨氏特意指出“举此三物衰坏之征,以比声哕,识病深之候也”,其中“三物衰坏之征”是喻文,“声哕,识病深之候”为正文,用一个“比”字连接二者,简洁而明白地解析了原文的暗喻辞格。

邪客于臂掌之间,不可得屈,刺其踝后,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为数。(《素问·缪刺论》)

王冰注:“月半已前谓之生,月半以后谓之死,亏满而异也。”

上半月月形日渐盈满,所以用“生”指代月半之前;下半月月形日趋亏损,因而用“死”指代月半以后。王冰的注释恰当地说明了原文以月形之“生”与“死”的特征来分别指代上

下半月的修辞义。

少阴病，脉微，不可发汗，亡阳故也。阳已虚，尺脉弱涩者，复不可下之。(《伤寒论·辨少阴病脉证并治》第286条)

张志聪注："案寸为阳，尺为阴。阳已虚，言寸脉虚。"

"阳已虚"的"阳"，历代各家多相因误解为"阳气"。张志聪从修辞的角度释作"寸脉"，是为的注。以阴阳分，寸脉属阳，尺脉属阴。下文言尺脉，上文不说寸脉，而换用其属性"阳"，这属于修辞中的错名现象。

治腐肿者刺腐上，视痈小大深浅刺。(《素问·长刺节论》)

王冰注："痈小者浅刺之，痈大者深刺之。"

王冰的注文用以解释"视痈小大深浅刺"句，可知下文的"浅"承受上文的"小"，下文的"深"承受上文的"大"。这属于修辞中的分承现象。

其四，重串讲。

前人注释有时并不直接训解词语的意义，而是在串讲句意的过程中隐含着对词语的解释，这就需要读者细细品味，方能领悟其中的含义。例如：

小肠病者，少腹痛，腰脊控尻而痛，时窘之后。(《太素》卷十一《府病合输》)

杨上善串讲"时窘之后"为"时急之䐜大便之处也"。对照正文与注文，可见正文"窘"为"急"义，"之后"并非"以后"义，而是动宾词组，"之"系动词"到……去"义，以"䐜大便之处"释"后"，则"后"宜为厕所。因古人厕所设于屋后，故云。

肾风而不能食，善惊，惊已，心气痿者死。(《素问·奇

病论》)

马莳注:"以水盛则心火衰,故神丧必多惊耳。"

正文之"善惊",注文串讲成"多惊",可见"善"意为"多"。

余闻九针于夫子众多矣,不可胜数。余推而论之,以为一纪。(《太素》卷十九《知官能》)

杨上善注:"言道之博大不可胜数。余学之于子,推寻穷问其理,十有二载。"

比照正文与注文,便可知道"一纪"即十二年。

其五,勘误文。

从前人的串讲中有时还可发现校勘上的问题。例如:

心气热,则下脉厥而上,上则下脉虚,虚则生脉痿,枢折挈,胫纵而不任地也。(《素问·痿论》)

王冰串讲"枢折挈"为"膝腕枢纽如折去而不相提挈",其中"不相提挈"用以训"挈",是以反义释正义,殊不相当,可知正文脱漏一个"不"字,"枢折挈"当作"枢折不挈"。

疟多寒者,名曰牡疟,蜀漆散主之。(《金匮要略·疟病脉证并治》)

吴崑注:"牝,阴也,无阳之名,故多寒,名牝疟。"

正文说"牡疟",注文释"牝疟",再联系牡为阳、牝为阴,热为阳、寒为阴,则知正文的"牡"当是"牝"的讹字。《医宗金鉴》本作"牝",可证。

其六,述医理。

前人注释尤其注重讲解医理,或要言不烦地予以阐述,或淋漓尽致地加以发挥。

前者如:

风客淫气,精乃亡,邪伤肝也。(《素问·生气通

天论》)

全元起注:“淫气者,阴阳之乱气,因其相乱而风客之,则伤精,伤精则邪入于肝也。”

全元起训“淫”为乱,视正气内乱为风邪侵入的先决条件,正气受伤,从而导致风邪入肝的严重后果。简明扼要地说清了“邪之所凑,其气必虚”的道理。

脉小弱以涩者,谓之久病。(《太素》卷十五《尺寸诊》)

杨上善注:“小弱以涩,是阴阳虚弱,故是久病。”

脉小弱而涩,为何说明久病?杨注在二者之间补入“阴阳虚弱”,文义便顿时显豁。脉小弱而涩,反映阴阳虚弱,因是阴阳虚弱,故是久病。

伤于风者,上先受之;伤于湿者,下先受之。(《素问·太阴阳明论》)

王冰注:“阳气炎上,故受风;阴气润下,故受湿。盖同气相合尔。”

王冰用两小因、一总因加以串讲,即阳气炎上是人体上部先受风邪之因,阴气润下是人体下部先受湿邪之因,而“同气相合”是二者的总因。

后者如:

夫治国者,夫唯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浅杂合而为一乎哉?(《太素》卷十九《知要道》)

杨上善注:“理国,安人也;针道,存身也。安人之与存身,非道不成,故通两者浑然为一也。两者通道,故身国俱理耳。夫积小成大,故小大不可异也;益浅为深,故深浅不可殊也。针道者,即小与浅也;理国者,即大与深

也。所以通为一，即针道理国得其妙也。”

这一段讲治国之道与行针之道的关系。治国用以安人，为大为深；行针用以存身，为小为浅。但小可积成大，浅可益为深，因此“小”与“大”、“浅”与“深”并无差异，二者能够“通为一”。此一注文，力透纸背，将正文的言下之意尽显于读者面前。

诸寒之而热者取之阴，热之而寒者取之阳，所谓求其属也。（《素问·至真要大论》）

王冰注：“言益火之源，以消阴翳；壮水之主，以制阳光。故曰求其属也。夫粗工褊浅，学未精深，以热攻寒，以寒疗热。治热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热病更起。热起而中寒尚在，寒生而外热不除；欲攻寒则惧热不前，欲疗热则畏寒又止。进退交战，危亟已臻。岂知藏府之源，有寒热温凉之主哉？取心者不必齐以热，取肾者不必齐以寒，但益心之阳，寒亦通行，强肾之阴，热之犹可。观斯之故，或治热以热，治寒以寒，万举万全，孰知其意，思方智极，理尽辞穷。呜呼！人之死者岂谓命，不谓方士愚昧而杀之耶？”

王冰在注释中对寒热的辨治加以发挥，强调无水发热不能以寒疗热，不然导致冷疾已生；无火恶寒不能以热攻寒，否则导致热病更起。提出“益火之源，以消阴翳，壮水之主，以制阳光”的著名论断，《四库全书提要》谓此十六语“遂开明代薛己诸人探本命门之一法”。如此注释，其实无异于一篇精辟的医论。

前车可鉴　三“不”须戒
——误释举要

对古书加以注释实在不易。柯琴曾感慨地说：“常谓胸中有万卷书，笔底无半点尘者，始可著书；胸中无半点尘，目中无半点尘者，才许作古书注疏。夫著书固难，而注疏更难。”又说：“如注疏者着眼，则古人之隐旨明，尘句新；注疏者失眼，非依样葫芦，则另寻枝叶，鱼目溷珠，碔砆胜玉矣。”（《伤寒论注·序》）视注疏之难尤胜于著书，论注疏之功过可使古书或明或晦。本文剖析前人常见的误释原因三“不”，即不解古义、不加校勘、不晓句读，作为前车之鉴，以从中反映正确注释需要注意的问题。

不解古义

不解古义是导致误释的主要原因。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词及其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断予以调整，有些词的意义原来常用，而逐步少用或不用，是语言发展变化过程中的一种常见现象。唯其少用或不用，致使后人因不明词的古义而以今释古。例如：

癫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灵枢·癫狂》)

《辞源》(修订本)引此例训“僵”为“不活动。通作‘殭’。”(第一册第261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殭”意为僵硬，故释以“不活动”。不知此并非古义。《说文·人部》：“僵，偃也。”段玉裁注：“玄应引‘僵，却偃也’，‘仆，前覆也’。按：僵谓仰倒。如《庄子》‘推而僵之’、《汉书》‘触宝瑟僵’皆是。今人语言乃谓不动不朽为僵。”段氏认为《说文》把仰倒作为“僵”的本义，僵硬不活动是后起义。我们可以举出诸多书证，来证实段玉裁的说法是正确的。《吕氏春秋·贵卒》：“管仲扞弓射公子小白，中钩，鲍叔御，公子小白僵。”高诱注：“僵，犹偃也。”《红楼梦》第二回：“古人有言，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僵”也意为仰倒。虫死必仰倒，而百足之虫死而不仰倒，因其百足支撑的缘故。《昭明文选·曹冏〈六代论〉》：“百足之虫，至死不僵，扶之者众也。”“扶之者众”即指百足。古代医书及其注释中也有书证。《太素》卷二十六《经脉厥》“足太阴脉厥逆，僵仆欧血善衄”杨上善注：“后倒曰僵，前倒曰仆。”

伏鼓不浮，上空志心。(《素问·阴阳类论》)

王冰注：“志心，谓小心也。《刺禁论》曰：‘七节之傍，中有小心。’此之谓也。”

新校正云：“按杨上善云：‘肺脉浮涩，此为平也。今见伏鼓，是肾脉也。足少阴脉贯脊属肾，上入肺中，从肺出络心，肺气下入肾志，上入心神也。’王氏谓‘志心’为‘小心’，义未通。”

杨上善的注文见今本《太素》遗文注。其实王冰所释不误，“志”的古义确有“细小”义。《礼记·乐记》：“志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清代孙希旦集解：“愚谓志微，《汉书·乐志》作

'纤微'是也。纤微,谓乐音纤细而微眇也。"是以"纤细"训"志"。《经义述闻》卷十:"志者,微也。"又说:"古人谓微小为志也。古字志与职通。《说文》曰:'职,记微也。'义亦同。"可知"志"属古语,"小"是今语,王冰以"小"训"志",是以今语释古语。又,王冰对《刺禁论》中的"小心"注释为"真心神灵之宫室",则与杨上善"心神"之注正相吻合。新校正以不误为误,认为王冰"志心谓小心"的注释"义未通",系不解古义所致。

阳气者闭塞,地气者冒明,云雾不精,则上应白露不下,交通不表,万物命故不施,不施则名木多死。(《素问·四气调神大论》)

杨上善注:"名木多死,名好草木不黄而落。"

王冰注:"名,谓名果珍木。"

马莳注:"谓有名草木。"

"名木"固有"名贵树木"义,如南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所居为诸主第一……力求异石名木,参列左右,号静渊庄。"以"名木"对"异石",自然意为名贵树木。但是词语的意义由于受到言语环境的制约,而往往呈现其特定义。此句上文说天地之气闭塞而不相交通,从而导致"名木多死",言高大树木尚且多死,何况细小树木,以此说明气候条件之恶劣。除《四气调神大论》外,《素问》几篇"大论"中也多有"名木"、"名草"等语,如《五常政大论》"名木不荣",《气交变大论》"名木苍凋",《至真要大论》"名木敛生",《六元正纪大论》"名草上焦",都是讲恶劣气候所造成的结果。其实,"名"作"大"讲,在古书中不乏其例。《山海经·中山经》:"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盖其余小山甚众,不足记云。"以"名山"与"小山"对举,则自是大山无疑。《礼记·礼器》:"因名山升中乎

天。”郑玄注:“名,犹大也。”《战国策·秦策二》:“王不如因而赂之一名都。”高诱注:“名,大也。”《国语·鲁语上》:“取名鱼,登川禽,而尝之寝庙。”东汉韦昭注:“名鱼,大鱼也。”他如大川称“名川”,大器称“名器”,大的原野称“名原”等。

不加校勘

不加校勘也是造成误释的常见现象。古书流传既久,传抄翻刻过程中,错误自然难免。例如:

天地之间,六合之内,其气九州九窍、五藏、十二节,皆通乎天气。(《素问·生气通天论》)

王冰注:“九州谓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也。外布九州而内应九窍,故云九州九窍也。”

王冰误以“九州”为地理名称,遂依据《尚书·禹贡》训释九州之名。其实此处的“九州”是形体名称,指九窍。古谓“窍”为“州”,《尔雅·释畜》:“白州,驠。”郭璞注:“州,窍。”《五十二病方》“人州出不可入”的“州”亦指窍。“九州”之为“九窍”,因属罕见,前人便旁记“九窍”二字,后人抄刻时不慎误入正文,遂成“九州九窍”。俞樾《内经辩言》指出“九窍”二字实为衍文,当是。王冰进而从天人相应的角度阐述九州与九窍的关系,依据误文说解,其讹益甚。

急虚身卒至,五藏绝闭,脉道不通,气不往来,辟于随溺,不可为期。(《太素》卷十四《真藏脉形》)

杨上善注:“辟于随溺,辟,卑至反,除也,谓不得随意溺也。”

把“随溺”释为“不得随意溺”,视“随”为随意,不知此

"随"乃是"堕"字。《素问》作"譬于堕溺",王冰注释为"譬于堕坠没溺",此属意外事故,故不可预为死期。《甲乙经》作"譬之堕溺",并可证。

肾移寒于肝,痈肿,少气。(《素问·气厥论》)

历代注家多不加勘误,随文敷演,致误释频频。全元起本、《甲乙经》卷六《五藏传变大论》、《太素》卷二十六《寒热相移》"肝"并作"脾"。肾移寒于脾,是传其所不胜,属逆传,故预后险恶。该篇紧接着说:"脾移寒于肝,痈肿,筋挛。肝移寒于心,狂,隔中。心移寒于肺,肺消。肺消者,饮一溲二,死不治。肺移寒于肾,为涌水。"其中"脾移寒于肝"、"肝移寒于心"、"心移寒于肺"、"肺移寒于肾",均属逆传。下文论述移热逆传时,通行本、全元起本等均作"肾移热于脾"之类,亦可证。该篇论述脏腑气逆不顺,即传其所不胜,因而导致寒热相移,转化成各种疾病,故命名为"气厥论"。"厥"是"逆"的意思。《素问·玉机真藏论》分别讲到五脏传其气于所胜所不胜,前者为顺传,后者为逆传,亦可证实。

不晓句读

句读与注释紧密相关。对词语意义理解有误,往往造成断句、标点的差错,反之,断句、标点出现问题,也可能导致误解词义。如前文曾举"夔一足"例,若作"夔,一足"读,则"足"为手足之足,"夔"便是只有一条腿的人;若作"夔一,足"读,则"足"为足够之足,意为夔一个人就足够。可见误读与误释,每每互为因果关系,也反映句读与文意理解的关系殊为密切。

在古代医书注释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如王冰对《素问·著

至教论》"雷公曰臣治疏愈说意而已"注释为:"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请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谓得说则疑心乃止。"按照王冰的注释,这十一个字的标点是:"雷公曰:臣治疏愈,说意而已。"其中主要有两个词语理解有误:一是"愈",认为是痊愈之愈,不知"愈"通"偷",意为苟且;一是"已",认为是"止息"义,未晓此句内"而已"连用,作语已词,意思是"罢了"。"愈"字应当属下为句,标点为:"雷公曰:臣治疏,愈说意而已。"意为:雷公说:我治疗技术疏浅,只是苟且讲说大概罢了。"愈"通"偷",在古书中多有例证。《史记·苏秦列传》:"臣闻饥人所以饥而不食乌喙者,为其愈充腹而与饿死同患也。"《战国策·燕策》"愈"作"偷"。《汉书·淮南厉王刘长传》:"王亦愈欲休,即许太子。"王先谦补注引王念孙曰:"愈读为偷,故《史记》作'王亦偷欲休',言偷安而不欲发兵也。"孙诒让在《札迻·素问王冰注》中,也曾举过《史记·苏秦列传》与《战国策·燕策》同一文句,而一作"愈"、一作"偷"的书证。

又如,《素问·评热病论》"巨阳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王冰注:"巨阳者,膀胱之脉也。膀胱与肾为表里,故巨阳引精也巨大也。然太阳之脉吸引精气上攻于肺者三日,中年者五日,素不以精气用事者七日。"按照王冰的注释,此句应标点为:"巨阳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以"引精"为一个词组,吴崑、张介宾等并同,误。此句言劳风的治疗,即引邪从太阳而出,强壮者、中年者与体弱者咳吐出青黄稠痰的大致时间,故宜在"巨阳引"后点断。张璐在《张氏医通》卷四《咳嗽》内有个的注:"虽精壮之人,亦必服药三日,始得见效,若治中年者及不精壮者,更须五日七日为期。"其中后两句系分承,意为若治中年者,更须五日为期,若

治不精壮者,更须七日为期。

除此之外,不明假借、不辨结构也是招致误释的原因。例如:

人身非常温也,非常热也,为之热而烦满者,何也?……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气也,寒从中生者何?(《素问·逆调论》)

王冰注:"异于常候,故曰非常。"

张志聪注:"非常温者,谓非常有温热之病在表也;非常热者,谓非常有五藏之病在里也。"

王、张等人以"平常"、"经常"训释"常"字,不知"常"、"裳"二字皆从"尚"得声,例得假借。《说文·巾部》:"常,下裙也,从巾,尚声,或从衣。""从巾,尚声"为"常"字,"从衣,尚声"则为"裳"字。说明"常"是"裳"的本字。"裳"亦即衣。《说文·衣部》:"上曰衣,下曰裳。"《诗·小雅·斯干》郑玄注:"裳,昼日衣也。"《礼记·曲礼》孔颖达疏:"衣,谓裳也。""裳"与"衣"本可通称,因而从下文之"衣寒"也可反映上文之"常热",即"裳热",亦即"衣热"。这是因不明假借而误释之例。

喜则气和志达,荣卫通利,故气缓也。悲则心系急,肺布叶举,而上焦不通,荣卫不散,热气在中,故气消矣。(《素问·举痛论》)

全元起注:"悲则损于心,心系急则动于肺,肺气系诸经,逆,故肺布而叶举。"

王冰注:"布叶,谓布盖之大叶。"

"肺布叶举"明明是两组并列的主谓词组,王冰却各摘一词为"布叶",并视作偏正结构,而将"布"增字释作"布盖"。全元起则以"肺布而叶举"释之,补一"而"字,便简洁地表明了二者之间的并列关系。这是因不辨结构而误释之例。

参照古注　斟酌句读

——古注指示句读举要

句读与文意的关系殊为密切。古书没有标点符号，读书的人需边读边点。《礼记·学记》有“一年视离经辨志”的说法。郑玄注：“离经，断句绝也。”孔颖达疏：“离经，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句”，古人指文辞休止处，即文辞语意已尽处；“读(音 dòu)”，古人指文辞停顿处，即文辞语意未尽而须停顿处。前者相当于句号，后者相当于逗号等。现知“句读”一语首见于东汉何休《春秋公羊传解诂·序》：“援引他经，失其句读。”其后，高诱《淮南子·叙》亦云：“自诱之少，从故侍中同县卢君，受其句读，诵举大义。”视句读为“诵举大义”的必要前提，可见古人对句读的重视程度。唯其如此，前人注释古书，也注重对句读的提示。后人在阅读未加断句的古书时，如能认真体会古人的注释，自可比较正确地“离经”，从而有助于“诵举大义”。就古代医书的注释而言，指示句读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串讲隐含句读

前人注释往往是逐句解释原文,因此虽然未曾专门说明句读,但原文的句读也就隐含其中。例如:

神乎神耳不闻目明心开而志先慧然独悟口弗能言俱视独见适若昏昭然独明若风吹云故曰神(《素问·八正神明论》)

王冰注:"耳不闻,言神用之微密也。目明心开而志先者,言心之通如昏昧开卷,目之见如氛翳辟明,神虽内融,志已先往矣。慧然谓清爽也;悟犹了达也。慧然独悟,口弗能言者,谓心中清爽而了达,口不能宣吐以写心也。俱视独见适若昏者,叹见之异速也,言与众俱视,我忽独见,适犹若昏昧尔,既独见了心,眼昭然独能明察,若云随风卷,日丽天明。至哉神乎!妙用如是,不可得而言也。"

王冰注文隐含着对原文的句读:"言神用之微密",用"言"字起句,表示"神用之微密"用以解释"耳不闻",可知"神乎神"与"耳不闻"均应断开;在"目明心开而志先"后加一"者"字提顿,可知此句应断开;"心中清爽而了达,口不能宣吐以写心也",用"谓"字起句,先后用以解释"慧然独悟"与"口弗能言",可知都应断开;"俱视独见适若昏"后置一"者"字,可知此句应断开;"眼昭然独能明察"用以解释"昭然独明",可知此句应断开;"若云随风卷,日丽天明"用以解释"若风吹云",可知此句应断开;不言而喻,"故曰神"应断开。这样,原文便可作如下正确断句:神乎神。耳不闻。目明心开而

志先。慧然独悟。口弗能言。俱视独见适若昏。昭然独明。若风吹云。故曰神。

太阳病或已发热或未发热必恶寒体痛呕逆脉阴阳俱紧者名曰伤寒(《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第3条)

吴谦等注:"太阳病,即上篇首条脉浮、头项强痛、恶寒之谓也。营,表阴也;寒,阴邪也。寒邪伤人则营受之,从其类也。已发热者,寒邪束于皮毛,元府闭密,阳气郁而为热也。未发热者,寒邪初入,尚未郁而为热,顷之即发热也。恶寒者,为寒所伤,故恶之也。必恶寒者,谓不论已热未热,而必恶寒也。寒入其经,故体痛也。胃中之气被寒外束,不能发越,故呕逆也。寒性劲急,故脉阴阳俱紧也。"

吴谦等注文对原文句读的提示,除"太阳病"外,皆以"……者"或"故……也"为句,除分别提示其下文或上文系串讲原文的内容外,并提示该原文可以断开。据此,此条可作如下正确断句:太阳病。或已发热。或未发热。必恶寒。体痛。呕逆。脉阴阳俱紧者。名曰伤寒。

气之过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从还不知其极(《灵枢·动输》)

张介宾注:"寸口,手太阴脉也。上下,言进退之势也。十八,喻盛衰之形也。焉,何也。息,生长也。上十焉息,言脉之进也其气盛,何所来而生也。下八焉伏,言脉之退也其气衰,何所去而伏也。此其往还之道,真若有难穷其极者。"

在张介宾的注文中,从"上十焉息"开始,逐句讲解原文的

意思，原文的句读自然隐含其中：气之过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从还。不知其极。

指示难辨句读

对于原文中不易辨别的句读处，前人注释有时特意加以说明，指示读者正确把握。例如：

小肠谓赤肠大肠谓白肠胆者谓青肠胃者谓黄肠膀胱者谓黑肠下焦之所治也(《难经·三十五难》)

滑寿注："此以五藏之色分别五府，而皆以肠名之也。'下焦所治'一句属膀胱。"

滑注先对原文加以提要，接着以"'下焦所治'一句属膀胱"，点明"下焦之所治也"句系针对"膀胱者谓黑肠"言，而并非是对整段原文的总括。据此，原文应标点为：小肠，谓赤肠；大肠，谓白肠；胆者，谓青肠；胃者，谓黄肠；膀胱者，谓黑肠，下焦之所治也。

疟者风寒之气不常也病极则复至病之发也如火之热如风雨不可当也(《素问·疟论》)

王冰注："复谓复旧也。言其气发至极，还复如旧。"

此段原文当断句处有六，其中一个"者"字、三个"也"字与一个"热"字后断句容易明了，而另一断句处在"复"还是"至"后则难以辨别。王注特意解释"复"字，并对"病极则复"加以串讲，可知王冰认为应在"复"字后断句。

分析致误句读

由于阅读者理解上的差异，有的文句也可能形成不同的读法。我们就要辨别这些读法是都正确，还是有正误的区别。

如《论语·述而》“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条,理解有别,句读亦异。何晏集解:“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故可以无大过。”按照这一解释,应标点为:“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这也是对此条的传统理解与句读。而俞樾《续论语骈枝》指出:“当以‘加我数年’为一句,‘五、十’为一句,‘以学易’为一句。‘五、十’二字承‘加我数年’而言,盖不取必所假者几何年,故着二字,言五或十也,便足成其文……因上句已有‘年’字,故‘五、十’不更出‘年’字。”按照这一解释,则应标点为:“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这两种理解及其句读均各有其理,难以评断孰是孰非。

古代医书中的实例如：

寒气客于侠脊之脉则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无益也(《素问·举痛论》,又见于《太素》卷二十七《邪客》)

王冰注:“侠脊之脉者,当中督脉也,次两傍,足太阳脉也。督脉者,循脊里;太阳者,贯膂筋,故深按之不能及也。若安当中,则膂节曲,按两傍,则膂筋蹙合。曲与蹙合,皆卫气不得行过,寒气益聚而内畜,故按之无益。”

杨上善注:“侠脊脉,督脉侠脊,故曰侠脊脉也。督脉

侠于脊里而上行深，故按之不及，所以按之无益者也。”

王冰与杨上善注文的主要区别在于“则深”二字是属上还是属下。从王注“故深按之不能及也”的注文，可见视其属下，从杨注“督脉侠于脊里而上行深”的注文，可见视其属上，而二注都有一定的道理。

喘家作桂枝汤加厚朴杏子佳(《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第 18 条)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伤寒论》第 5 页“作”属下，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9 年版《伤寒论语译》第 7 页“作”属上，上海科技出版社 1959 年版《伤寒论译释》第 343 页前 6 字为句。三种读法虽然导致意义小异，却也各有其理。

以上是两读或多读皆可的例子。

《汉书·高帝本纪》“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句，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23 页标点为：“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依照这一标点，是说刘邦新定三章约法，因而与下文“余悉除去秦法”不协。吕叔湘先生《资治通鉴标点琐议》(《中国语文》1979 年第 2~3 期)认为应标点为：“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意为唯取秦法中的三条，与父老相约遵守，其余秦法全部取消。比较而言，吕先生的标点更合乎历史事实。

古代医书中的实例如：

因于湿首如裹湿热不攘大筋緛短小筋弛长緛短为拘弛长为痿(《素问·生气通天论》)

王冰注：“表热为病，当汗泄之，反湿其首，若湿物裹之，望除其热。热气不释，兼湿内攻，大筋受热则缩而短，

小筋得湿则引而长。”

朱震亨《格致余论·生气通天论病因章句辨》:“‘因于湿首如裹’各三字为句,‘湿热不攘’以下各四字为句,文正而意明。”

据王冰“反湿其首,若湿物裹之,望除其热,热气不释”的注文,原文前十个字应标点为“因于湿首,如裹湿。热不攘”。朱震亨针对王冰的这一误读,正确地指出前两句是三字句,后五句为四字句。据此,应标点为:因于湿,首如裹。湿热不攘,大筋緛短,小筋弛长。緛短为拘,弛长为痿。

使道隧以长基墙高以方通调营卫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满百岁乃得终(《灵枢·天年》,又见于《太素》卷二《寿限》)

杨上善注:“三部,三焦部也。三里,谓足膝下三里,胃脉者也。三焦三里皆得通调,为寿三。起骨,谓是明堂之骨,高大肉满,则骨肉坚实,为寿四也。”

马莳注:“面之三部即三里也,皆起耸也。”

张志聪注:“三里者,手足阳明之脉,皆起发而平等也。”

其中的“起”字属上还是属下,较难定夺。“属上”则为“三部三里起”,“属下”则为“起骨高肉满”。马莳与张志聪认为“起”字应当属上。人民卫生出版社1963年版《灵枢经白话解》第384页也将“起”字放到上一句。杨上善则认为“起骨”是一个词语,即明堂骨,亦即鼻梁骨,明示“起”字当属下为句。鉴于本例出于《天年》、《寿限》,讲长寿的征象,宜以杨上善的句读为是。

以上是有正误的例子。

借助辞格　正确断句

——利用辞格断句举要

古医书的断句方法，在近几版《医古文》教材中都曾专门议论，归纳起来，总共讲到过六种，即明文意、辨虚词、析句式、剖层次、据韵脚与参旧注。其中有关参考旧注的问题，论述得比较简略，笔者在上一篇中已经相对详尽地谈过。本文就教材未曾讲到的利用修辞格的问题，加以例析。

修辞是修饰词句，以增强语言表达效果的一门学问。由于修辞格具有内在的规律或固定的格式，因而可以借助修辞格来识别词义，理解句意，校勘讹误，甚至帮助句读。与句读关系尤为密切的修辞格主要有顶真、层递以及对比、比喻。

顶真

顶真亦称顶针、连珠、联珠、蝉联、递句等。其表现形式通常为用上句结尾的若干字作下句的起头，从而使相邻句子首尾衔接，产生一种前后递承的情趣与鱼贯而下的文势。例如：

风寒湿气客于外分肉之间迫切而为沫沫得寒则聚聚则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则痛痛则神归之神归之则热

热则痛解痛解则厥厥则他痹发发则如是(《灵枢·周痹》)

此段共十一个单句,从第二个单句起,首尾衔接,共涉及十个单句。在首尾衔接的相同词语(文中加重点号的词语)之间断开即可。可标点为:风寒湿气客于外分肉之间,迫切而为沫,沫得寒则聚,聚则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则痛,痛则神归之,神归之则热,热则痛解,痛解则厥,厥则他痹发,发则如是。

夫主贤明则刑赏一刑赏一则吏奉法吏奉法则民不获罪于枉滥矣故主明则天下安也夫心内明则铨善恶铨善恶则察安危察安危则身不夭伤于非道矣故以此养生则寿没世不至于危殆矣……夫心不明则邪正一邪正一则损益不分损益不分则动之凶咎陷身于羸瘠矣故形乃大伤以此养生则殃也夫主不明则委于左右委于左右则权势妄行权势妄行则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则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本固邦宁本不获安国将何有宗庙之立安可不至于倾危乎 (《素问·灵兰秘典论》王冰注)

此注共二十五个单句,先后有四组,共九处顶真,再加上可以依据的语尾助词"矣"、"也"、"乎"等计七处,断开自然没有困难。可作如下标点:夫主贤明则刑赏一,刑赏一则吏奉法,吏奉法则民不获罪于枉滥矣,故主明则天下安也。夫心内明则铨善恶,铨善恶则察安危,察安危则身不夭伤于非道矣,故以此养生则寿,没世不至于危殆矣……夫心不明则邪正一,邪正一则损益不分,损益不分则动之凶咎,陷身于羸瘠矣,故形乃大伤,以此养生则殃也。夫主不明则委于左右,委于左右则权势妄行,权势妄行则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则

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本固邦宁。本不获安,国将何有？宗庙之立,安可不至于倾危乎？

从形式上来说,顶真格的句式比较固定,多为A则B,B则C,C则D……因此,遇到两个重复的词或词组,都可以在它们中间断开。从内容上来说,顶真格常表示因果相承的关系,如前例,即言形成周痹的根本原因是“风寒湿气客于外分肉之间”,后例通过因果递承,先后说明正文“主明则天下安”、“以此养生则寿,殁世不殆”等道理。

层递

层递是运用结构相似的语句,表示层层递进的事理,以产生一种富有层次的美感。南宋陈骙《文则·丁》所谓“文有上下相接若继踵然”,即指层递格。后人一般将此格分为上升、下降两目,即按从小到大次序排列的称为上升,反之叫做下降。如唐钺《修辞格》设“阶升格”和“趋下格”两条,张弓《中国修辞学》立“升级”(又名“登梯式”)与“降级”(也称“下梯式”)两科。登梯或下梯,这一级级的“梯”,便是我们赖以断句的阶梯。例如:

> 读伤寒书而不读东垣书则内伤不明而杀人多矣读东垣书而不读丹溪书则阴虚不明而杀人多矣读丹溪书而不读薛氏医书则真阴真阳不明而杀人亦多矣(顾靖远《顾氏医镜·自序》)

这是“登梯式”。由粗到细地,从反面叙述不明内伤、阴虚、真阴真阳的原因与后果。断句时就可据此把这一小段分为三个部分,每一部分三个单句,都是首析原因,次说“不

明”，末讲后果，共为九个单句。可作如下标点：读伤寒书而不读东垣书，则内伤不明，而杀人多矣；读东垣书而不读丹溪书，则阴虚不明，而杀人多矣；读丹溪书而不读薛氏医书，则真阴真阳不明，而杀人亦多矣。

> 千古以来不偏者数人而已常人则各有其偏如灵枢所载阴阳五等可知也降人一等禽与兽也降禽兽一等木也降木一等草也降草一等金与石也用药治病者用偏以矫其偏(《温病条辨·万物各有偏胜论》)

此段中间“降人一等……金与石也”为“下梯式”。讲人、禽兽、木、草、金石之偏胜，兼之借助表停顿的“者”以及语尾助词“而已”、“也”，标点便不存在难度：千古以来不偏者，数人而已。常人则各有其偏，如《灵枢》所载阴阳五等可知也。降人一等，禽与兽也；降禽兽一等，木也；降木一等，草也；降草一等，金与石也。用药治病者，用偏以矫其偏。

对比

对比是把两种对立事物，或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加以并举，进行比较，使之相反相成，又名对照。例如：

> 余故知世人之情闻鹊声则众喜之如有所得殊不知鹊亦能噪凶闻鸦声则众恶之如有所失殊不知鸦能使人避凶而亦能报吉故鸦纯吉而鹊半凶而终不恶鹊终不喜鸦鸣呼凶乎吉乎喜乎恶乎事在于彼不在此而鹊不得不噪鸦不得不报唯人自裁之(王珪《泰定养生主论·自序》)

因作者自谓其书“论不避嫌，语其害生者”，“疏谬之辞，固不足取信于人”(见该书自序)，因此，把自己的看法比作

"鸦声",他人的论述比作"鹊声"。通过喜鹊与乌鸦这两种在世俗观念上吉凶对立鸟类的比较,别出机杼地表明"鸦纯吉而鹊半凶"的观点。由于是将鸦、鹊加以对照,因而掌握了对比的起止,也就有助于断句。这一小段标点如次:余故知世人之情,闻鹊声则众喜之,如有所得,殊不知鹊亦能噪凶,闻鸦声则众恶之,如有所失,殊不知鸦能使人避凶,而亦能报吉,故鸦纯吉而鹊半凶,而终不恶鹊,终不喜鸦。呜呼!凶乎,吉乎?喜乎,恶乎?事在于彼不在此,而鹊不得不噪,鸦不得不报,唯人自裁之。

比喻

比喻是利用两个本质不同的事物之间存在着的某种相似点,用一事物比喻另一事物。西汉刘向在《说苑·善说》中引用"善譬"的惠子语:"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言简意赅地阐明了比喻的特点与作用。从比喻的内容上来说,其中有一种叫做理喻,即说理性的比喻,在古代医书中比较多见。由于要用比喻来阐明事理,增强论证的说服力,因此,被比喻的正文与用作比喻的喻文,就不会出现在同一个单句中,那么我们至少可以在这二者之间断开。有时还会出现连用比喻的现象,自然更可以将一个个比喻断开。例如:

夫人非书不通犹人非饭不活也然食而化虽少吃亦长精神食而不化虽多吃徒增疾病所以读书要识力始能有用吃饭要健运始能有益奈毫无识力之人狃于如莱作斋之语涉猎一书即尔悬壶应世且自夸曰儒理喻氏所谓业医者愈众而医学愈荒医品愈陋不求道之明但求道之

行此犹勉强吃饭纵不停食而即死亦为善食而形消(王士雄《潜斋医话·劝医说》)

这一段拿吃饭比喻读书。首先设一明喻,即“人非书不通犹人非饭不活也”,说明读书与吃饭都很重要;接着从“食而化虽少吃亦长精神食而不化虽多吃徒增疾病”的角度,说明“吃饭要健运”的道理,用以比喻“读书要识力”,是从正面提出要求;最后又用“勉强吃饭纵不停食而即死亦为善食而形消”比喻“毫无识力之人”“涉猎一书即尔悬壶应世”所造成的后果。把握了这三层比喻,此段的意思便基本理清,自然也就比较容易标点:夫人非书不通,犹人非饭不活也。然食而化,虽少吃,亦长精神;食而不化,虽多吃,徒增疾病。所以读书要识力,始能有用;吃饭要健运,始能有益。奈毫无识力之人,狃于如菜作齑之语,涉猎一书,即尔悬壶应世,且自夸曰儒理,喻氏所谓业医者愈众,而医学愈荒,医品愈陋,不求道之明,但求道之行,此犹勉强吃饭,纵不停食而即死,亦为善食而形消。

信之不讲　达雅亦泯

——误译举要

今译与注释具有相同的作用,即用来解释古书,以解决阅读困难。注释侧重于解释疑难词语,串讲疑难句子,还可进行必要的考证与校勘,可详可略,机动灵活,但往往显得零散,难以显示句段之间的逻辑联系与主旨内容的连贯畅通。今译正可弥补注释的这一不足。它通过逐词逐句的今译,不但可以解释疑难词句,而且能够全面反映文章的逻辑关系、思想内容乃至写作特点。对于单纯依靠注释仍不能完全理解原文的读者,可以通过译文的对照而把原文完全读懂。

清末翻译家严复在《天演论》卷首的《译例言》中提出“信、达、雅”三字,讲的虽然是外文的中译,但也可借用为文言今译的标准。在这三个标准中,“信”,亦即准确,是第一位的、根本性的。一语以蔽之:准确是今译的生命。文言今译不仅要恰如其分地表达出原文的含义,而且原文通顺的语句、优美的风格也应在译文中如实地再现,这也是对原文的准确反映,因为译文的“达”与“雅”,不过是再现原文的通顺和优美罢了。

近些年来,古代医籍的今译本出现了不少,其中大多具

有较高的质量,但是泥沙俱下,也有个别低劣产品混杂其间。《医古文直译》(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 年版)便属于后一类作品。该书将 1978 年出版的全国试用教材《医古文》所收录的四十篇文章,"采用'字字对号、文白对照'的直译模式,逐字、逐词、逐句地解析其本义"(见该书"译者的话"。按:"解析其本义"之说不妥。既是直译,怎可解析?若加解析,岂为直译?"本义"宜作"本意",以免与词汇学之"本义"相混)。笔者发现,此书译文部分总计不过六万字,而错误竟达数百之巨。分析他人误译的原因,以为借鉴,对于正确今译具有启迪作用。下面就该书常见的误译现象,探析其原因,大别于次。

文意不明

把握原文的意义,是今译的基本条件。如果译者对原文尚且没有理解,又岂能写出准确的译文?所谓"以己昏昏,使人昭昭",自然不能办到。

原文:仍于三法之外,别著《原补》一篇,使不预三法,恐后之医者泥于补,故置之三篇之末。

译文:仍旧在三种治法之外,另外编写《原补》一篇,假使不预先谈此三种治法,恐怕后世的医家拘泥于补法,因此放在这三篇的末尾。(113 页)

原文是说作者在《儒门事亲》一书中除了收入论述汗下吐三法的文章外,还另外撰写了谈论补法的《原补》一文,目的是使这两类叙述相反治法的文字不相掺杂,同时又担心写了论补法的文章后,后世医生又被补法拘泥,因此就把《原补》放在论攻的文章之后,使它不占有重要位置。前三句和后

两句各为一层意思,应在原文“使不预三法”后换上句号。但是译文却将“使不预三法”与后两句混在一起,不仅谬析了句子之间的关系,且使本句也错误蜂起:动词“使”误作连词,“预”的“参与”义错为“预先”义,又谬添“谈此”二字。

原文:此五者大概而已。

译文:这五方面的情况大概就是这些而已。(85 页)

沈括在《良方·自序》中列举了治病的五个难处之后,以此句作结。意思是说这五个方面的难处还只是大概的情况罢了,因此下文紧接着说:“其微至于言不能宣,其详至于书不能载”。而到了译者的笔下,却变成了治病的难处不过如此,意思正好相反。

他如把《杂气论》“幸而百十年来罕有之”译为“幸好每到百十年才少见一次有这两种瘟疫发作”(153 页)。原文是说近百十年来少有瓜瓤瘟、疙瘩瘟,而译文成了每到百十年,似乎这两种瘟疫的流行以百十年为一周期,二者的意思殊不相合。又如《论治篇》“矧可以执两端”,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两端”是指攻和补两头,却译为“何况可以拿诸药方剂治疗两种病证”(160 页),不仅误释“两端”为“两种病证”,又谬增“诸药方剂治疗”六字,致使文意大有出入。

词语谬解

积词成句,累句成篇,句与篇都由词语材料构造,句意与篇旨植根于词义这一土壤之中。因而要准确地今译,必须掌握词语在句中的意义。一旦谬解词语,句意自然偏失。

《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文具于《补论》条下”,译“具”

为“具体”(109页),不知应为“陈述”义;《医话三则》“必得其因而后已”,译“已”为“治疗”(231页),不知应为“停止”义。这是误解单音实词。《局方发挥》“或曰:……今吾子致疑于局方”,“吾子”是对人相亲爱的称呼,而译为“我这个人”(128页);《用药如用兵论》“此之谓向导之师”,“之谓” 是训诂术语,意为“叫做”,而误以“此之谓”为宾语前置句式,译为“说这些”(179页)。这是误解双音实词。《医话三则》“又有医人工于草书者,医案人或不识,所系尚无轻重”,“轻重”义偏于“重”,宜译为“紧要”,却保留不译(230页);同上“盖目眶尽肿,不可开合也”,“开合”义偏于“开”,宜译为“睁开”,却仍视作“开合”,译为“睁开而闭着(231~232页)。这是误解偏义复词。《良方·自序》“殊不知药之有相使者、相反者”,不明“殊”意为“完全”,而以“但”释之(81页);《伤寒论·序》“明堂阙庭,尽不见察”,不明“见”意为“被”,而误认“见察”为同义复用现象,以“观察到”释之(31页);《标幽赋》“不敢示诸明达者焉”,以“诸”为“诸位”(125页),《温病条辨·叙》“藏诸笥者久之”,以“诸”为“各”(201页),不晓“诸”当为兼词“之于”,而误作代词;《小儿则总论》“一剂之谬,尚不能堪”,译“之”为“对他们”(166页),《串雅·序》“今之游权门、食厚奉者”,译“之”为“他们”(191页),不晓“之”当为结构助词,定语的标志,而误作代词。这是误解单音虚词。《温病条辨·叙》“虽然作者谓圣,述者谓明”,“虽然”意为“即使这样,但是”,而保留不译(196页);《桂枝汤方论》“下痢白者,必多有之,然则为热明矣”,“然则”意为“既然这样,那么”,而译为“那就”(101页);《脉经·序》“和鹊至妙,犹或加思”,“犹或”意为“仍然”,而译为“如辨别脉象有时”(33页);《局方发挥》“无乃失之谬

妄乎”,“无乃”意为“不是”,而译为“无知、荒谬和狂妄自大才”(128页)。这是误解双音虚词。

词语理解错误,有时会使译文和原文的意义背道而驰或大相径庭。例如:

原文:一任当世。

译文:完全听从当代社会舆论。(202页)

汪廷珍在《温病条辨·叙》中,针对该书作者吴瑭顾虑重重、不敢把著作付印的思想,劝导作者要不顾当代的社会舆论。“一任”可译为“完全听任”,也就是“完全不顾”的意思,可是译文竟以“完全听从”来“对号”。如果真是“完全听从”,那便与汪氏的劝导之意相背,《温病条辨》也就难以面世了。

原文:初不问其脉其症。

直译:起初诊治不查问病人脉象和病人的病症。(185页)

这是沈金鳌《跌扑闪挫源流》中的文字。作者批评有的伤科医生“以为伤家有病,只须攻打”,而不管病人的脉象和症状的做法。“初不问”是“从来不顾”的意思,而译文以“起初诊治不查问”来“对照”,言下之意,以后是要查问的了,遂与原文的意思大不相同。

文字误增

文言今译有时需要增补一些文字,这主要是针对语法省略和逻辑省略来说的,但是《直译》往往随意增加不必要的文字,致使译文背离准确的尺度。

《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既不得其术, 从而诬之”,译

"从而诬之"为"又从何而诬蔑它"(111 页),在双音虚词"从而"中平白无故地添一"何"字;《良方·自序》"如向所谓五难者",译"如"为"如果象"(86 页),错加"如果"二字,且误"像"为"象"。这是误增虚词。《〈内经〉四则》"不可与言至巧",译为"也不能给他们谈论传授高明的技术"(2 页),谬添"传授"二字;《〈本草纲目〉六则》"在用者能得肯綮,而执其枢机焉",译为"在于使用水银的人能深知掌握它的主要性能,而且谨慎掌握它对治病的要害"(140 页),谬添"深知"和"谨慎"二语。这是误增实词。

把《李时珍传》"惟耽嗜典籍"译为"只是沉溺专读和酷爱古典医籍"(169 页),"耽嗜"意为"酷爱",亦即"特别爱好",不能拆为"耽和嗜"而误增"沉溺专读和"五字。把《杂气论》"惟天地之杂气,种种不一"译为"只有宇宙间的杂气是看不到,宇宙间各种杂气都不一样"(150 页),原文的下文有"然此气无象可见,况无声无臭,何能得睹得闻"数句,明出"不可见"之意,而这里绝无此意,由于横插"是看不到",就使一句分拆为二,文字也便多有误增。

译《〈本草纲目〉六则》"且犯戒"为"并且错服药违反了禁忌"(135 页),把"犯戒"肯定为"错服药";译《李时珍传》"一岁告归" 为 "一年后因不称心如意就辞职回乡"(168~169 页),把"告归"的原因局限于"不称心如意"。这类误增是由译者想当然所致。

误增文字有时会造成句意重叠,好比床上架床。以"使病人恢复正常的健康"(23 页)译《〈汉书〉艺文志序及方技略》"反之于平"。既然健康,自然正常,既属正常,自是健康,难道还有不正常的健康或正常的不健康?以"一发现有效的良方"

(85 页)译《良方·自序》"有方之良者"。既称良方,自然有效,既然有效,自属良方,难道还有无效的良方或有效的劣方?

误增文字有时会造成文气中断,不相顺接。《串雅·序》"为问今之乘华轩、繁徒卫者,胥能识症、知脉、辨药,通其元妙者乎","胥能"一语一直贯穿到底。《直译》却在"通其元妙者乎"前横加"是否能"三字(191 页),致使文气惨遭腰斩,戛然而止。《〈汉书〉艺文志序及方技略》"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诏"是四句的共用谓语,是说汉成帝一次命令包括四项内容。《直译》却在后三句前都加上"命令"或"让"(20~21 页),不仅使一气呵成的文句横遭割裂,并且使文意变为汉成帝先后下达四项命令。

误增文字有时还会造成文句意义乖谬。例如:

原文:世之俗医遇温热之病,无不首先发表,杂以消导,继则峻投攻下,或妄用温补,轻者以重,重者以死。幸免则自谓己功,致死则不言己过。即病者亦但知膏肓难挽,而不悟药石杀人。(《温病条辨·叙》)

《直译》在"幸免"两句前补上"有的患者"四字,译为"有的患者侥幸避免了不幸事故就认为是自己的功劳,导致了死亡却不说是自己的过错"(199 页)。这样一来,"幸免"两句的主语就成了"有的患者",而不是"世之俗医",疑惑也便由此而生:侥幸避免了不幸事故,怎么反而是患者而不是俗医认为是自己的功劳?既导致了患者死亡,又怎么谈得上患者说不说自己的过错?下文又明出"病者"这一主语,并且用"即"(意为"即使")起句,岂非与此句主语相重,并且文意难以衔接?其实,"世之俗医"这一主语一直管到"致死则不言己过"。

译者误增“有的患者”四字,致使文意大谬不然。

原文:言不能传之于书,亦不能喻之于口。(《良方·自序》)

译文:谈论治病不能只在文字表达它,也不能只在口头上说明它。(79 页)

原文的意思是治病之难不能口授笔传,译文的意思却成了治病之难不能只是口授笔传,还应当用其他方法加以说明,文意恰恰相反。究其原因,都由误增两“只”字所致。

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莫名其妙地误增否定词语。《良方·自序》“呕利为大变,故人人知之”,译“人人知之”为“每个人不知道它”(82 页);译《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岂复计病者之死生乎”为“怎么不再考虑病人的生死吗”(106 页);译《串雅·序》“乌能起废”为“怎么不能使死人回生呢”(191 页);译《局方发挥》“然犹设为问难”为“但张仲景还没有设立给什么疑难问答”(130 页)。

指代不清

《直译》对代词在句中的指代意义常有张冠李戴之讹,致使文意混淆不清。

原文: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汉书〉艺文志序及方技略》)

译文:刘歆于是汇总所有图书就奏报哀帝的《七略》。(21 页)

“其”指代的当是刘歆,在句中可对译为“他”,作定语,译文却误指哀帝,于是刘歆编著的《七略》便成为哀帝的作

品了。

原文：子云其人，必当旦暮遇之。（《温病条辨·叙》）

译文：杨子云这个好学的人，必然在昼夜（手不释卷）和这部书打交道。（201页）

此句译文问题较多，属于指代错误的就有两条：一是"其人"应译为"那样的人"，"其"为远指代词，而误以为近指代词，译为"这个好学的人"，指代意义过实；二是"遇之"的"之"应指代"子云其人"，却误作"这部书"，致使与上下文意不洽。

他如《〈汉书〉艺文志序及方技略》"及失其宜者"，"其"宜指治法，而误为病人（23页）；《良方·自序》"以一二药，书其服饵之节"，"其"当指药物，也谬作病人，以致译出"写给病人对服药的注意事项"（77页）这样欠通的语句。

"者"字在古代汉语中有作特殊指示代词的用法，《直译》也常常弄错它的指代对象。例如：

原文：受敌者凡半月。（《内外伤辨惑》）

译文：蒙受敌人围困的人大约有半个月。（116页）

下文既说"凡半月"，"者"指代的就必然是时间。《直译》将"者"误指为人，便出现了"……人大约有半个月"这样逻辑错误的译文。

原文：夫补者人所喜，攻者人所恶。（《汗下吐三法该尽治病诠》）

译文：用补药的医生使病人喜欢，用攻药的医生使病人厌恶。（106页）

原句上文抨击喜爱补法、厌恶攻法的社会风尚，由此句开始接着分析喜补恶攻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两"者"字指代的应是治法，而不是医生。

结构不解

在对词语之间和句子内部语法结构的理解上，也可屡屡发现《直译》的差错。

《医话三则》"危急之际，保无误事"，"误事"本为动宾词组，意为"耽误事情"，却视作联合词组，译成"误差和事故"(230页)。《温病条辨·叙》"咸知溯源《灵》、《素》，问道长沙"，"溯源《灵》、《素》"本为述补词组，意为"向《灵枢》、《素问》探求医学的本源"，却视作动宾词组，译成"探求《灵枢》、《素问》的医学渊源"(200页)。《脏腑记叙》"夫业医诊病，当先明脏腑"，"欲不刊行，复虑后世业医受祸"，《直译》把这两句中的"业医"都误作偏正词组，前者译为"专业医生"(210页)，后者译为"医学事业"(215页)，其实两个"业医"全是动宾词组。

《华佗传》"使人头不白"是个兼语结构，"人"作为兼语，既是"使"的宾语，又充当"头不白"的主语，意为"使人头发不白"，但是《直译》错把"人头"当作兼语，译为"使人的头发不白"(51页)。《跌扑闪挫源流》"忽然闪挫，必气为之震"，"气为之震"应为主谓词组，"之"指代"闪挫"，《直译》却当作动宾词组，译为"造成气机的震动"，视"之"为结构助词(182页)。《李时珍传》"道熟以成" 本是主谓词组，"道" 为主语，"熟以成"这一联合词组充当谓语，而《直译》误以为状谓词组，译为"把精湛药学理论的巨著写成"(175页)，与原文的意思完全不符。

《杂气论》"此时行疫气"本属判断句，"此"为主语，"时行

疫气”是谓语，《直译》却误作偏正词组，译为“这时流行的疫气”(152 页)。《串雅·序》“世所谓走方是也”，也是判断句，“世所谓走方”是主语，“是”为谓语，意为“社会上称为走方医的就是这种人”，而《直译》把它看作一般的主谓词组，并误增“才有”二字，误指“是”为“这种治法”，译成“社会上才有所说的走方医这种治法”(190 页)。

宾语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定语安放到中心语的后面，是古人为表达需要而经常使用的句子结构，但它不符合现代汉语的习惯，今译时应当按照动宾词组、偏正词组来处理，《直译》对此往往忽略。例如:《跌扑闪挫源流》“倘不此之求”，依据上文，可译为“如果不研究薛立斋、陈文治的治疗方法”，“此”指代“薛立斋、陈文治的治疗方法”，是“求”的前置宾语，“之”为宾语前置的标志，《直译》却顺文译为“倘若不按照这些方法进行治疗”(185 页)。按照译者所说“字字对号”的模式，译文误增“按照”一语，误以“此”为近指代词“这些”，错认“之”为代词而指代“方法”，谬解“求”为“进行治疗”。《杂气论》“众人触之者”，意为“接触杂气的人们”，“触之”是“众人”的后置定语，“者”为定语后置的标志，《直译》却顺文译为“许多人接触到它”(151 页)，将“到”与“之”对号，用“它”来表示“者”的指代。

语句不通

文言今译要求运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来翻译古人的文句，而《直译》的诸多语句疙疙瘩瘩，令人生厌。

《串雅·序》“予幼嗜岐黄家言”，译为“我幼年时喜爱读黄

帝、岐伯著书”(191 页),成了“读……著书”;《良方·自序》“殆不异乎刻舟以求遗剑者”,译为“大概无异同那刻船做记号以便求寻遗失在河里的佩剑”(86 页),成了“无异同……佩剑”;《内外伤辨惑》“中气不足当补之证”,译为“胃气不足的疾病治法应该是补法的症状”(114 页),成了“治法应该是……症状”;《论治篇》“每以不寒不热,兼补兼泻之剂,确然投之”,译为“每用不寒不热的药,配合用补法配合又用泻法的方剂,诚然服给病人”(159 页)。这样的文字读起来真令人拗口。

除了以上所分析的之外,《直译》还存在着其他方面的问题。诸如对原文的对偶句式不加照应,以致失去文句的优美之感;对原文的句子语气不予顾及,以致任意改变句型;对原文的逻辑省略现象不行增补,以致复句的意义不明等等。这些都不符合文言今译务求准确这一精神。

《直译》所采用的原文与译文上下对照排列的样式有其可取之处,符合初学者偏重直译且求方便的心理,直译的对象又是全国教材所收录的文章。唯其如此,《直译》在内容上的大量错误就会使初学者受到的影响更为严重。笔者不惜以较多笔墨来分析这些浅显的道理,也正是出于使初学者少受影响这一原因。

剖章析句　融会贯通
——篇章分析举要

篇章结构是文章的组织形式，也是表情达意的线索。探明文章的组织脉络，有助于深刻理解篇章的主旨、段落的大意、文句的含义。前人有关篇章分析的阐述很多，这里引用两则名论，以示篇章结构的重要作用。

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无疵也；章之明靡，句无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末从，知一而万毕矣。(《文心雕龙·章句》)

至于结构二字，则在引商刻羽之先，拈韵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赋形，当其精血初凝，胞胎未就，先为制定全形，使点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势。倘先无成局，而由顶及踵，逐段滋生，则人之一身，当有无数断续之痕，而血气为之中阻矣。工师之建宅亦然，基址初平，间架未立，先筹何处建厅，何方开户，栋需何木，梁用何材，必俟成局了然，始可挥斤运斧。倘造成一架，而后再筹一架，则便于前者不便于后，势必改而就之，未成先毁，犹之筑舍道旁，兼数宅之匠资，不足供一厅一堂之用矣。故作传奇

者，不宜卒急拈毫，袖手于前，始能疾书于后。（《闲情偶寄·结构》）

刘勰从字、句、章、篇之间的层层隶属关系，阐述篇章对字句的主导作用。李渔则以造物赋形、工师建宅为喻，说明撰文之初必先谋篇布局的道理。

在古代医书的注释中，循脉依络、剖章析句的文字随处可见，其中不乏画龙点睛、一言中的之笔，对于读者掌握篇章文句的要义颇多启迪。本文从四个方面加以阐述。

分析命名含义

篇名之所以立，书名之所以设，应有其一定的规律。古人对书篇名的设立，主要有摘字命名、以人命名、以意命名三途。余嘉锡先生《古书通例》有一篇题为《古书书名之研究》，专论古代书篇命名之通例，兹不赘言。

古代医书多为以意命名。例如：

> 此章论营卫之生始会合，因以名篇。
>
> 本篇先论形气，后论病气，皆有寿夭之分焉。

这是张志聪《灵枢集注》对《营卫生会》篇与《寿夭刚柔》篇命名含义的分析。

> 上古者，黄帝之时追溯混沌初开，鸿蒙如辟也。天真者，天性自然之真，毫无人欲之杂也……故名《上古天真论》。

这是高世栻《素问直解》对《上古天真论》篇命名含义的分析。

> 五藏之气，必应天时，而人之治藏气者，当法天

时，故名篇。

这是马莳《素问注证发微》对《藏气法时论》篇命名含义的分析。

> 通篇文义，约分三段：前段泛泛而已；中段言人身之阴阳分配天地；末段言人之五藏上应五行等。皆一定不易之理，为医家纲领，故以“金匮真言”命篇，诚重之也。

这是姚止庵《素问经注集解》对《金匮真言论》篇命名含义的分析。

> 温病者，有风温，有湿热。有温疫，有温毒，有暑温，有湿温，有秋燥，有冬温，有温疟。(《温病条辨·上焦篇》)
>
> 吴瑭按：“诸家论温，有顾此失彼之病，故是编首揭诸温之大纲，而名其书曰《温病条辨》。”

这是吴瑭对《温病条辨》命名含义的分析。

阐述内容提要

文章有其主旨，段落有其要义。前人对此十分注意，往往提其要，钩其玄，将文章段落的主旨要义昭示给读者。如《毛诗诂训传》在每首诗前都有一则小序，用以揭示全诗的主旨。《召南·摽有梅》：“《摽有梅》，男女及时也。召南之国，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时也。”“摽”，落；“有梅”，即梅，“有”是前缀词。“摽有梅”意为梅子坠落。以梅子逐步坠落比喻青春日渐消逝，极言女子求偶之迫切心情。小序以“男女得以及时”来说明诗的主旨是男女及时婚配。

古代医书的注释对篇章段落的内容也常常加以提要性地说明。例如：

篇中凡四段：一论阴阳交，二论风厥，三论劳风，四论肾风。评热病者，谓四者之病皆本于热，而评论之也。每段各有精义，宜熟思之。

这是姚止庵对《素问·评热病论》各段与全篇内容提要的阐述。

五藏病传，凡有五邪，谓虚、实、贼、微、正等。邪从后来名虚邪，从前来名实邪，从所不胜来名微邪，从胜处来名贼邪，邪从自起，名曰正邪。

这是杨上善对《太素》卷二十六《寒热相移》全篇内容提要的阐述。该篇将全文寒热相移的十九种表现，分别归于上述五邪之中(其中有四种表现未指明属何邪)。

春不病颈项，仲夏不病胸胁，长夏不病洞泄寒中，秋不病风疟，冬不病痹厥、飧泄而汗出也。(《素问·金匮真言论》)

王冰注："此上五句并为冬不按蹻之所致也。"

这是王冰对本段内容提要的阐述。

暑温伏暑，三焦均受，舌灰白，胸痞闷，潮热呕恶，烦渴自利，汗出溺短者，杏仁滑石汤主之。(《温病条辨·中焦篇》)

朱武曹评："上二条湿轻热重，此条湿热两停。"

这是朱武曹对本段与上段内容提要的阐述。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闻刺有五节，奈何？岐伯对曰：固有五节：一曰振埃，二曰发蒙，三曰去爪，四曰彻衣，五曰解惑。黄帝曰：子言五节，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经，去阳病也。(《太素》卷二十二《五节刺》)

杨上善注："以下言刺道五节之意也。"

本段提到针刺五节的名称与其中之一“振埃”的内容，杨上善此注说明其余四节将在下文叙述。这是对下文内容提要的阐述。

风客淫气，精乃亡，邪伤肝也。（《素问·生气通天论》）

王冰注：“此以下四科，并谓失圣人之道也。”

下文为：“因而饱食，筋脉横解，肠澼为痔。因而大饮，则气逆。因而强力，肾气乃伤，高骨乃坏。”合以上句，为伤肝、伤脾、伤肺、伤肾四科。这是王冰对本段与下文内容提要的阐述。

● 说明前后联系

写作要讲究文章的内在逻辑，即各段落、句子之间的内在联系，而注释就应当把这一联系揭示出来，使读者能摸清原文的脉络，从而加深对文章思想内容的理解。下面举古代医书注释中的实例加以说明。

因而强力，肾气乃伤，高骨乃坏。（《素问·生气通天论》）

王冰注：“强力入房则精耗，精耗则肾伤，肾伤则髓气内枯，故高骨坏而不用也。圣人交会则不如此，当如下句云。”

下句为“凡阴阳之要，阳密乃固”。所注上句叙述不适当的房事，所联系的下句谓适当的房事，王冰通过“圣人交会则不如此，当如下句云”的注文，而将二者联系起来。

早卧晚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素问·四气调神大论》）

王冰注："皆谓不欲妄出于外，触冒寒气也。故下文云。"

下文为"去寒就温，无泄皮肤，使气亟夺"。这是说顺应冬季的起居常规。王冰以"不欲妄出于外，触冒寒气"的注释，使上文"早卧晚起，必待日光"与下文"去寒就温"紧密相接。

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处也。推之则前，引之则止，逆而刺之，温血也。（《素问·离合真邪论》）

王冰注："言邪之新客，未有定居。推针补之，则随补而前进；若引针致之，则随引而留止也；若不出盛血而反温之，则邪气内胜，反增其害。故下文曰。"

《太素》卷二十四《真邪补写》无"逆而刺之"四字，当是。"温血"即热血，王注视作动词，误。言新邪未有定处，不可采取推引之针法，因有热血在内。下文为"刺出其血，其病立已"。所注上文说错误的针法，所联系的下文讲正确的刺法及其疗效，王冰用"故下文曰"而联系二者。

以上是说明本文与后文的联系。

阳化气，阴成形。（《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王冰注："明前万物滋生之纲纪也。"

同篇篇首有"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文，此谓"阳化气，阴成形"，正是说明阴阳乃"万物滋生之纲纪"。

形肉已脱，九候虽调，犹死。（《素问·三部九候论》）

王冰注："亦谓形气不相得也，证前脱肉身不去者，九候虽平调，亦死也。"

王冰借此说明此与上文所云意义相同。

观其冥冥者，言形气荣卫之不形于外，而工独知之。（《素问·八正神明论》）

王冰注:"明前篇静意视义,观适之变,是谓冥冥,莫知其形也。"

《八正神明论》的前一篇是《宝命全形论》,该篇有"静意视义,观适之变,是谓冥冥,莫知其形"语。王冰认为所引《八正神明论》正是对《宝命全形论》此语的解释。

以上是说明本文与前文的联系。

提示参见线索

前人注释时遇有相重、相类的内容,往往加以提示参见。这样不仅可以省却诸多文字,而且可使读者通过比较来加深理解。古代医书注释中有关提示参见线索的文字经常可见。例如:

肾疟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转,大便难,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阳少阴。(《素问·刺疟》)

王冰注:"太钟主之。取如前足少阴疟中法。"

王冰在说明当刺太钟穴后,提示太钟穴的刺法在上文论述足少阴疟的注文中,即"太钟在足内踝后街中少阴络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壮"。

胃移热于胆,亦曰食亦。(《素问·气厥论》)

王冰注:"义同上。"

上文有"谓之食亦"句,王冰注:"食亦者,谓食入移易而过,不生肌肤也。亦,易也"。提示这一"食亦"也是此义。

酸走筋,辛走气,苦走血,咸走骨,甘走肉,是谓五走。(《太素》卷二《调食》)

杨上善注:"《九卷》此文及《素问》皆苦走骨,咸走

血。此文言苦走血,咸走骨,皆左右异,具释于前也。”

杨上善所说苦、咸走骨、血之异“具释于前”,指的是同篇上文的两条注释:“咸走血”注为“肾主于骨,咸味走骨,言走血者,以血为水也”;“苦走骨”注为“苦是火味,计其走血以取资骨令坚,故苦走骨也”。认为此两条注文可以调和这一矛盾。

这是提示本篇注文的线索。

救其已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败之也。(《素问·八正神明论》)

王冰注:“义备《离合真邪论》中。”

《离合真邪论》有“不知三部者,阴阳不别,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调之中府,以定三部,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脉之处,虽有大过且至,工不能禁也”文,具体说明不知三部九候之失误。

自感温病,仲圣未论,详于叶氏,列第三卷。(王士雄《温热经纬》卷二《仲景伏气温病篇》按)

《温热经纬》卷三《叶香岩外感温热篇》载有自感温病的内容。

以上为提示本书他篇的线索。

酸痛甚,按之不可,名曰胕髓病,以镵针针绝骨出血,立已。(《素问·刺疟》)

王冰注:“阳辅穴也。取如《气穴论》中府俞法。”

王冰在《气穴论》“府俞七十二穴”句下有“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等注释,言之甚详。

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应九野。(《素问·三部九候论》)

王冰注:“《尔雅》曰:‘邑外为郊,郊外为甸,甸外为

牧，牧外为林，林外为坰，坰外为野。’言其远也。”

新校正云：“详王引《尔雅》为证，与今《尔雅》或不同，已具前《六节藏象论》中。”

林亿等在《六节藏象论》中引出“今《尔雅》”的具体文字，以与王冰所引对比。

冬伤于寒，春必温病。（《素问·生气通天论》）

新校正曰：“按此与《阴阳应象大论》重。彼注甚详。”

“冬伤于寒，春必温病”两见于《生气通天论》与《阴阳应象大论》。王冰对前篇所注较略，对后篇所注详而精当，故林亿等给读者提示这一线索。

热俞五十九穴，水俞五十七穴。（《素问·气穴论》）

王冰注：“并具《水热论》中。”

新校正曰：“按热俞又见《刺热篇》注。”

《水热穴论》王冰注讲到热腧五十九穴、水腧五十七穴的所在，《刺热篇》“病甚者，为五十九刺”句下王冰又注释了热腧五十九穴的部位。王冰与新校正提示读者可加以参见。

以上为提示本书他篇注文的线索。

此外，前人注释有时还对文句结构加以剖析。例如：

阳因而上，卫外者也。因于寒……因于暑……因于湿……因于气……（《素问·生气通天论》）

姚止庵注：“‘阳因而上’二句是纲，以下‘因于寒’四段是目。盖言阳气不能卫外，则诸邪乘虚而入也，寒暑湿气四条，各自为一义，前后原不相蒙。”

姚止庵认为原文系一纲四目的结构，前两句系总起句，统率寒、暑、湿、气四段。如此分析，读者对于“阳气不能卫外，则诸邪乘虚而入”的主旨自可领会深刻。

自然所损　人为所致
——文字错乱现象举要

古代医籍流传既久，传抄翻刻中存在文字错乱现象自属难免，前人对此多有论述。如《素问·经脉别论》"一阴至，厥阴之治也"，王冰注："三坟之经，俗久沦坠，人少披习，字多传写误。"王念孙在校完《淮南子》后，从致误的原因与讹误的表现两个方面，归纳出该书的讹误类例达六十二种之多(见《读书杂志·淮南内篇》)。近人章钰曾采用各种宋本校订清代胡克家翻刻的元刊本《资治通鉴》，撰就《胡刻通鉴正文校宋记》一书，自言校出"脱、误、衍、倒四者，盖在万字以上。内脱文五千二百余字，关系史事为尤大。"胡克家系清代乾嘉学派中的一位著名学者，并请当时负有盛名的顾广圻参与校勘，尚且难免错误如许，何况等而下之之人呢？以上所举，尚属宋元旧本，若是明代嘉靖以后的刻本，其讹自然更多。清末叶德辉曾发出"书不校勘，不如不读"(《书林清话·藏书十约》)的感叹，虽然失之偏颇，但是反映古书文字错乱现象的普遍，强调校勘的重要，却是深得三昧之言。

导致古书文字错乱现象的原因，不外乎自然与人为两个方面。今以导致错乱的原因为经，错乱的现象为纬，概述

如次。

自然原因

所谓自然原因,是由于年移代革,或虫蛀霉蚀,或污遮垢蔽,因而导致文字笔画缺损。

《吕氏春秋·察传》中记载一则趣事:

> 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

盖因"己"古文作"己",三横中的二竖朽蚀,便剩下"三"字,而"三亥"不成辞,遂以"亥"的形似字"豕"混而代之,"己亥"因此而讹为"三豕"。

此类现象在通行本《素问》中也多有表现。

> 夫疟之未发也,阴未并阳,阳未并阴,因而调之,真气得安,邪气乃亡,故二不能治其已发,为其气逆也。(《素问·疟论》)

"二不能治其已发"殊难理解。"二"当为"工","工"指医师。由于"工"字中的一竖未能显现,遂讹为"二"。《甲乙经》卷七《阴阳相移发三疟》、《太素》卷二十五《三疟》均作"工"。

> 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应,犹拔刺雪汗,工巧神圣,可得闻乎?(《素问·至真要大论》)

"拔刺雪汗"当为"拔刺雪污",《灵枢·九针十二原》有"夫善用针者,取其疾也,犹拔刺也,犹雪污也……"文,是其证。"污"字本作"汙",或由未见"汙"字下一钩而误成"汗"字。

> 肺动则秋病温疟,泝泝然寒栗。"(《素问·刺要论》)

邪之始入于皮也，泝然起毫毛，开腠理。(《素问·皮部论》)

这两例中都出现“泝”字。“泝”为“溯”的异体字，乃逆流而上之谓，此处用以形容冷得汗毛竖起，不妥。“泝”实为“淅”的坏字，中间的“木”缺损，又在右旁横增一点，因而致误。“淅淅”或作“洒淅”、“洒洒”、“洗洗”等，皆是寒栗貌，古代医书中多有运用，如《素问·调经论》“血气未并，五藏安定，邪客于形，洒淅起于毫毛，未入于经络也，故命曰神之微”，《素问·刺疟》“足阳明之疟，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热”，《灵枢·寒热病》“振寒洒洒”，《神农本草经·草部下》“洗洗寒气”等皆是。与《素问·刺要论》对应的《甲乙经》卷五《针灸禁忌下》“泝泝然”作“淅然”，与《素问·皮部论》对应的《甲乙经》卷二《十二经脉络脉支别下》“泝然”作“淅然”，也可为证。

人为原因

所谓人为原因，是由于叠经抄刻，或不慎致误，或以讹传讹，或随意妄改，因而导致文字错乱。在古代医书中，人为所致文字错乱现象涉及衍、脱、倒、讹、错简等各个方面，其中尤以形近而讹与注入正文最为普遍。

其一，衍。

也称“衍文”、“衍字”，即抄印时误增的字。例如：

积寒留舍，荣卫不居，卷肉缩筋，肋肘不得伸，内为骨痹，外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于溪谷也。(《素问·气穴论》)

此段除末句外，宜皆为四字句，“肋肘”句不当独出五字。

“大寒留于溪谷”，以致“卷肉缩筋”，也不应囿于肋与肘。《太素》卷十一《气穴》作“时不得伸”，当是。衍“肋”字，“肘”为“时”的形讹字。

> 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则各传其所胜。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传五藏而当死，是顺传所生之次。”(《素问·玉机真藏论》)
>
> 新校正云：“详上文‘是顺传所生之次’七字，乃是次前注，误在此经文之下，不惟无义，兼校之全元起本《素问》及《甲乙经》，并无此七字，直去之，虑未达者致疑，今存于注。”

新校正的意思是：“是顺传所生之次”七字，全元起本《素问》以及与之相应的《甲乙经》卷八《五藏传病发寒热上》均无，当是前面正文的注文，担心不明白的人产生疑惑，就没有删除，而把它放在注文内。但是在通行本中，这七个字又赫然出现在正文内。

> 黄帝问曰：人有重身，九月而喑，此为何也？岐伯对曰：胞之络脉绝也。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胞络者，系于肾，少阴之脉，贯肾系舌本，故不能言。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无治也，当十月复。《刺法》曰：无损不足，益有余，以成其疹。然后调之。(《素问·奇病论》)
>
> 新校正云：“按《甲乙经》及《太素》无此四字。按全元起注云：‘所谓不治者，其身九月而喑，身重，不得为治，须十月满，生后，复如常也，然后调之。’则此四字本全元起注文，误书于此，当删去之。”

林亿等说得很明白：“然后调之”四字，并非《素问》正文，而是全元起的注文，因而予以删除，谁知后来又被阑入正文，

以致出现于通行本正文中。与之对应的《甲乙经》卷十二《妇人杂病》、《太素》卷三十《重身病》也无“然后调之”。

其二，脱。

也称“脱文”、“脱字”，亦写作“敚”或“夺”，即抄印时误减的字。例如：

木形之人……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灵枢·阴阳二十五人》）

下文“火形之人……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土形之人……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金形之人……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水形之人……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并迭用“秋冬”与“春夏”。据此文例，则此木形之人，也宜迭用“秋冬”二字，谓“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同理，《甲乙经》卷一《阴阳二十五人形性血气不同》言木、火、土、金、水五形之人，其中土、金、水三形皆迭用“春夏”，而木、火二形未迭用“秋冬”，亦宜视为脱文。

大暑以行，咳嚏、鼽衄、鼻窒，曰疡，寒热胕肿。（《素问·五常政大论》）

王冰注：“……故曰生疮。疮，身疮也；疡，头疮也。”

王冰不仅注“疡”字，更对“疮”字加以解释，可知正文的“疡”宜为“疮疡”。故新校正云：“详注云‘故曰生疮。疮，身疮也；疡，头疮也’。今经只言‘曰疡’，疑经脱一‘疮’字。”

其三，倒。

也称“倒文”、“倒字”，即抄印时文字颠倒。例如：

夫病已成形而后药之，乱成而后治之，譬犹渴而穿井，斗而铸兵，亦不晚乎！（《太素》卷二《顺养》）

“亦不”宜为“不亦”。“不亦……乎”属古书中的常见句式。《素问·四气调神大论》正作“不亦”。

> 厥阴有余病阴痹，不足病生热痹，滑则病狐疝风，则病少腹积气。(《素问·四时刺逆从论》)

“狐疝风”宜为“狐风疝”。下文言少阴有余，滑则病“肺风疝”，太阴有余，滑则病“脾风疝”，阳明有余，滑则病“心风疝”，太阳有余，滑则病“肾风疝”，少阳有余，滑则病“肝风疝”，并言“风疝”，可证。

其四，讹。

也称“讹文”、“讹字”，即抄印时以错别字替代原字。例如：

> 夫五运之化，或从五气，或逆天气，或从天气而逆地气，或从地气而逆天气。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纪，从地之理……(《素问·六元正纪大论》)

新校正云：“详‘五气’疑作‘天气’，则与下文相协。”新校正所云甚是。此系黄帝询问岐伯语，岐伯回答也是“此天地之纲纪，变化之渊源”云云，均言天地之气。此外，《六元正纪大论》通篇论述天地运行之大道，并未涉及五脏、五味之类。“五气”显然为“天气”之讹。

> 手太阴之正，别入渊腋少阴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阳。(《灵枢·经别》)

太阳当作“大肠”。该篇按表里相应之联系，阐述各经之出入离合，如足太阳经属膀胱，散之肾之类，则手太阴经属肺，自应散之大肠。与之对应的《甲乙经》卷二《十二经脉络脉支别下》、《太素》卷九《经脉正别》正作“大肠”。古代“太”与“大”混用，而“阳”与“肠”繁体形近，因而致讹。

其五，错简。

即文字次序错乱。古书用竹木简依序串连，若次序错乱，即为错简，后用以指古书中文字颠倒错乱的现象。例如：

求其至也，皆归始春。未至而至，此谓太过，则薄所不胜，而乘所胜也，命曰气淫。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至而不至，此谓不及，则所胜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胜薄之也，命曰气迫。(《素问·六节藏象论》)

此段依据五行所胜所不胜的生克关系来推测气淫、气迫的规律。“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十字横插其间，致使文意悬隔，前后难以连贯，宜是他处文字错简于此。王冰对此有注云：“此上十字文义不伦，应古人错简，次后‘五治’下乃其义也。今朱书之。”下文有“谨候其时，气可与期，失时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句，就是王冰所指这十个字应当所在位置。

校书的最大忌讳是任意窜改，前人对此多有言及。南宋彭叔夏十二三岁时，手抄《太祖皇帝实录》。其中“兴衰治□之源”句，缺一字，以为必是“乱”字。后来看到善本，此字乃作“忽”。他因此深为感慨地说：“三折肱为良医，信知书不可以意轻改。”(见《文苑英华辨证·原序》)王念孙校读《淮南子》，纠正错误多达九百多处。他在《读书杂志·读淮南杂志叙》中指出：“推其致误之由，则传写讹脱者半，冯意妄改者亦半也。”《日知录》卷十八“别字”条还曾记载一则趣事：南宋金石学家赵明诚著《金石录》三十卷。死后三载，其夫人李清照为之写了一篇序，时在绍兴二年(1132)八月初一。因《尔雅·释天》有“八月为壮”之说，易安居士遂写作“壮月朔”。而山东刻书人不晓壮月乃八月的别称，竟擅自刻为“牡丹”二字，给后

人留下笑柄。此乃手民妄改之例。

今人整理出版中医古籍，同样存在着妄改的现象。如《灵枢·经筋》:“足阳明之筋……上循骭,结于膝。”其中“膝”字,张志聪《灵枢集注》作小字“缺”,意思是“结于”后缺一字。后来有一家出版社重新排印《灵枢集注》,误认“缺”字为正文,但“结于缺”不可理解,遂又在“缺”字后加一“盆”字,以致“结于膝”误为“结于缺盆”。此则有关校勘的当代趣闻,李今庸先生曾在《〈黄帝内经〉阅读指导》一文(载《山东中医学院学报》1979 年第 4 期)中予以指摘。

陈乃乾指出:“古书多一次翻刻,必多一误。”(《与胡朴安书》,载《国学汇编》第一集)诚哉是言！但我们不妨补上一句:古书多一次校勘,必少无数差错。

比较异同　寻求确据

——校勘方法举要

早在春秋时期，我国就出现校正文字的事例。孔子二十三岁读《春秋》，对"昭公十二年"中"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句提出质疑，认为"伯于阳"三字乃是"公子阳生"之讹，"公"误为"伯"，"子"误为"于"，脱"生"字。说见《公羊传·昭公十二年》及东汉何休《解诂》。到了汉代，校书便成了一门专业工作，称为雠校、校雠。刘向《管子·序》："所校雠中《管子》书三百八十九篇。"《文选·左思〈魏都赋〉》"雠校篆籀"，李善注引刘向《别录》："雠校：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为雠。"(又见于《太平御览》卷六百十八所引刘向《别录》)嗣后，历代都有校注大家出现，有关校书的记载屡见于书间。尤其是有清一代，文字狱盛行，致使一般文人学士噤若寒蝉，不唯不敢议论朝政，连经言大义也尽力回避，远离现实的考据之风便应运而生，考据学著作竟达数百部之巨，所校之书遍及经史子集四部。近代陈垣在前人校勘成就的基础上，结合自己校勘《元典章》的经验，提炼出"校法四例"，即对校、他校、本校、理校四法，被公认为校勘的正规方法(见《元典章校补释例》，后更名为《校勘学释

例》)。究其四法的取证范围而言,也可归并为内证、外证两类。

外证法

陈垣说:对校法"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所谓祖本,一般指最早的写本或刻本。若祖本亡佚,则应选用现存最早的写刻本。所谓别本,是指同书的另一种版本,亦称异本。由于版本不同,文字内容也会有所差异,因而可用作对校本。陈垣说:"他校法者,以他书校本书。"其中借助古代类书与同书的旧注来发现通行本的讹误,实属校书的重要一途。对、他二校的共同之处,是取证范围均出自于本书以外。因此凡求证于本书以外的,称为外证,亦叫旁证。例如:

三阳经络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素问·热论》)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藏作府。'元起注云:'伤寒之病,始入于皮肤之腠理,渐胜于诸阳,而未入府,故须汗发其寒热而散之。'"

据新校正,通行本正文"未入于藏"的"藏",南朝齐梁时期的全元起本作"府"。全元起本系《素问》现存有据可循的最早版本,此属对校。新校正又引用全元起"未入府"的注文进一步加以证实,此属他校。所用校勘材料都取之于本书以外。此外,与《素问·热病》对应的《甲乙经》卷七《六经受病发伤寒热病上》、《太素》卷二十五《热病决》并作"府",并可证实"藏"乃讹字,也属于外证法中的他校。

容色见上下左右,各在其要。(《素问·玉版论要》)

王冰注："容色者，他气也。"

以"他气"释"容色"，足证王冰本原作"客色"，后人又据已讹之正文改注文。"容"，林亿等新校正引全元起本作"客"，《太素》卷十五《色脉诊》亦作"客"。这是依据旧注以及祖本（全元起本）、他书（《太素》）加以校勘。用同书的祖本为对校，用他书（包括《太素》与王冰注）为他校，都属于外证法。

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彰；水镜之察，不失其形；鼓响之应，不后其声。（《太素》卷十九《知要道》）

杨上善注："内譬日月、水镜、鼓响者也，外譬光影、形象、音声者也。"

杨注"外譬光影、形象、音声"，以"形象"训"形"，以"音声"训"声"，可知以"光影"训"彰"不洽，正文"不失其彰"的"彰"应为"影"的讹字。《灵枢·外揣》正作"影"。采用的都是求证于本书以外的他校法。

内证法

陈垣说："本校法者，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择其异同，则知其中的谬误。"即以本篇或本书前后文字印证，判定真伪。陈垣说："段玉裁曰：'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所谓理校法也。"即以文字、文例、声韵等手段，进行分析比较，从中发现异同，校正讹误。本、理二校的共同之处，是取证范围均出自于本书之内。因此凡求证于本书之内的，称为内证，亦叫本证。例如：

人有四支热，逢风寒如炙如火者，何也？（《素问·逆调论》）

这是黄帝问语,用下文岐伯答语“逢风而如炙如火者”律之,问语中的“风寒”之“寒”应为衍字。另从医理推断,四肢热的病人,逢寒也不会导致“如炙如火”。这是依据文例文意校勘。

> 木不及,春有鸣条律畅之化,则秋有雾露清凉之政,春有惨凄残贼之胜,则夏有炎暑燔烁之复……火不及,夏有炳明光显之化,则冬有严肃霜寒之政,夏有惨凄凝冽之胜,则不时有埃昏大雨之复。(《素问·气交变大论》)

上文既说“木不及,春有……之化,则秋有……之政,春有……之胜,则夏有……之复”,那么下文当为“火不及,夏有……之化,则冬有……之政,夏有……之胜,则秋有……之复”。据此,末句的“不时”二字当为“秋”字之讹。从王冰开始,历代医家对此均不置一喙。这是依据文例校勘。

> 五气所病:心为噫,肺为咳,肝为语,脾为吞,肾为欠为嚏,胃为气逆,为哕为恐,大肠小肠为泄,下焦溢为水,膀胱不利为癃,不约为遗溺,胆为怒。是谓五病。(《素问·宣明五气篇》)

本篇通言五脏,未涉六府,如上段之“五味所入”、下段之“五精所并”、“五藏所恶”等皆是;本段所述“五气所病”之“五气”指五脏之气,《太素》卷六《藏府气液》作“五藏气”,可知。据此,无由旁出胃、大肠等六腑。于鬯《香草续校书·内经素问一》谓“胃为气逆”至“胆为怒”三十三字乃注家所补之文,当是。这是依据文例、文意校勘。

综合法

为了求得充足的依据,宜尽可能多地采用各种校勘方

法。内证、外证并用的校法可称之为综合法。这是采用频率较高的校勘方法。例如：

> 七八，肝气衰，筋不能动，天癸绝，精少，肾藏衰，形体皆极。八八，则齿发去。(《素问·上古天真论》)

“天癸绝，精少，肾藏衰，形体皆极”十二字，宜属“八八”文内，而错简于“七八”文中。据“四八”文下王冰注：“丈夫天癸，八八而终。”则“天癸绝”显属“八八”文，此其一；前说女子七七天癸绝，则男子当对应为八八天癸绝，此其二；七八既已“形体皆极”，而八八唯“齿发去”，似重轻倒置，扞格难协，此其三。这是依据旧注(外证)与文例、文意(内证)校勘错简。

> 持针之道……泻欲端以正，补必闭肤，辅针导气，邪得淫泆，真气得居。(《灵枢·邪客》)

此段言持针之正法，自然不应造成淫泆之邪；邪既得淫泆，真气又何能得居？是知正文必然有误。《甲乙经》卷五《针道外揣纵舍》作“邪气不得淫泆”，意义始洽。这是依据文意(内证)与他书(外证)校勘脱字。

> 寒气客于背俞之脉则血脉泣，脉泣则血虚，血虚则痛。(《素问·举痛论》)

这是元代的三种刻本(胡氏古林书堂本、读书堂本和残卷本)的文字，而明代顾从德翻刻宋本《素问》(通行本)“则血脉泣”作“则脉泣”，无“血”字。“血”因下文两“血”字而衍。从修辞角度审察，此句使用的是顶真手法，下文两“血虚”相衔，上文自宜两“脉泣”相接，无缘多一“血”字。这是依据同书别本(外证)与文例(内证)校勘衍字。

> 九者，野也……故为之治针，令小大如挺，其锋微员，以取大气之不能过于关节者也。(《灵枢·九针论》)

“小大”二字当为“尖”字。“挺”同“梃”，棍棒，古代兵器之一。《孟子·梁惠王上》：“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同书《九针十二原》“九曰大针，长四寸”。古代长度单位短于今日，今日之一寸，秦汉时期约为 0.6912 寸，则《灵枢》之四寸，不足今之 2.8 寸，如此之短，怎么能“如梃”？同书该文及赵府居敬堂本、《类经》卷十九《九针》“小大”二字并作“尖”。盖竖写之一“尖”字，割裂成“小大”二字。这是依据同书、文意（内证）与别本、他书（外证）校勘讹字。

> 病风，且寒且热炅，汗出，一日数过。（《素问·长刺节论》）

“炅”即“热”的异体字，因其少见，故旁记“热”字，后世传抄者误移于正文。《太素》卷二十三《杂刺》无“热”字。又，《素问·举痛论》“得炅则痛立止”，王冰注：“炅，热也。”又，《杂刺》“尽炅病已”，杨上善注为“得热便愈”，“病起筋炅，病已止”，杨上善注为“以病起筋，所以筋热已止也”，皆训“炅”为热。又，《举痛论》：“寒则气收，炅则气泄。”“寒则腠理闭，气不行，故气收矣；炅则腠理开，荣卫通，汗大泄，故气泄。”皆以“寒”、“炅”对举。以上并可证《素问·长刺节论》“热炅”之“热”显系衍文。这是依据他书、旧注（外证）、本书（内证）校勘衍字。

> 其中于虚邪也，因于天时，与其身形，参以虚实，大病乃成。气有定舍，因处为名，上下中外，分为三员。（《灵枢·百病始生》）

“分为三员”，刊刻于 1522 年的赵府居敬堂本与刊刻于 1584 年的周曰氏绣谷书林本并作“员”字，后世注家遂皆据“员”字作解。而由于居敬堂本经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6 年影印，成为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通行本，绣谷书林本经日本多

纪元简《灵枢识》采用,也多为学界所知,因而当今医林中人对此几无疑义。其实此“员”字当为“贞”的形讹字(日本涩江全善持此说,见学苑出版社 2003 年版《灵枢讲义》)。证据有五:其一,明刊无名氏仿宋二十四卷本作“贞”。该本虽然“无名”,倒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刊本。日本涩江全善与森立之合著的《经籍访古志》曾对此本作过具体介绍,认为“今行《灵枢》,唯此本最善”。其二,《太素》卷二十七《邪传》也作“贞”。杨上善注:“贞,正也。三部各有分别,故名三贞也。”杨氏此说自有所本。《文选·陆机〈赠尚书顾彦先〉诗之一》:“大火贞朱光,积阳熙自南。”唐代李善注:“《尔雅》曰:‘大火谓之大辰。’郭璞注:‘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之也。’孔安国《尚书》传曰:‘贞,正也。’”可证此“贞”字正谓不偏移义。用于本条,乃谓上中下三部各有定位,殊不偏移,故名“三贞”。其三,《甲乙经》卷八《经络受病入肠胃五藏积发伏梁息贲肥气痞气奔豚》作“真”,盖与“贞”形音并近而讹。其四,清代黄以周任总校的《二十二子》本《灵枢》也作“贞”。其五,“贞”与前“形”、“成”、“名”协韵,若作“员”,则失其韵。这是依据别本、他书、旧注(外证)、声韵(内证)校勘讹字。

校求真文　读明真义

——校读法举要

自来有关读书的论述甚多。有从读书途径上说，如清代戴震求字义于《说文解字》，求理义于《十三经注疏》，同时“搜考异文，以为订经之助；又广览汉儒笺注之存者，以为综考故训之助”（见《古经解钩沈·序》）。有从读书根基上说，如清人王念孙在其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的序中指出：“《说文》之为书，以文字而兼声音、训诂者也。”又曰：“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认为《说文解字》实乃治学的根基。有从读书要求上说，如王力先生 1979 年 9 月在给研究生讲课中提出读书的三点要求：一要去粗取精，二要由博返约，三要厚今薄古。他所说的“今”，系指清朝人的著作（见《王力论学新著·谈谈怎样读书》，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校读”则是从阅读古书的方法上立论。中医古籍校读法所涉内容甚为广泛，本文仅就校读法的含义与中医古籍尤需校读两个方面加以论述。

校读法的含义

校读是阅读古书的重要方法。历代学者运用此法取得累累硕果。诸如郑玄的三《礼》注与《毛诗笺》,唐代孔颖达的《五经正义》,清代顾炎武的《日知录》、戴震的《孟子字义疏证》、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等,都是著名的校读类著作。如同汉语的语法、修辞,虽然伴随着人们口头、书面交流早就存在,但是直到公元 1898 年马建忠《马氏文通》问世、1932 年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出版方才标志着汉语的语法学、修辞学的奠定,同样,运用古书校读法的成果虽然汗牛充栋,但是研究古书校读法的著作却寥若晨星。以“校读”、“读校”、“读法”命名的,唯有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吴孟复《古书读校法》、孙德谦《古书读法略例》、胡朴安《古书校读法》、宋子然《中国古书校读法》等几部,而探讨中医古籍校读法的作品,更是空白一片。

对于“校读”二字,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将校读视同校勘。就名实而论,不仅其实过于局限,而且其名也无存在之必要。二是将“校读”二字分而释之,即“校”指校勘,“读”谓读书。此说较为近之。

戴震《古经解钩沈·序》曾指出校读古书的“凿空之弊”:一为所据之经非其本经,一为所释之义非其本义。校读法所以成为读书的重要方法,就是为了避免凭空无据的“凿空之弊”。为使所据之经是其本来的面目,便需要认真地校勘;为使所释之义是其原有的意义,便需要准确地阅读。简而言之,就是依据本书,参考他书,发现谬误,探求理义,是一种边校

边读、校读结合的读书法。校为求取真文，是读的基础；读为阐明真义，是校的目的。明乎此，则校读法可分可合：分别叙述时，校与读可以别为二论，各有其说；具体运用时，校与读必然合为一法，密不可分。

王念孙、俞樾堪称具体运用校读法的典范。下面各举两例加以说明。

《读书杂志·汉书·高帝纪》“疾可治不医曰可治”条：

> 上问医曰：疾可治不？医曰可治。念孙案：景祐本作“上问医。曰：疾可治。”无“不医曰可治”五字，是也。“上问医”者，问疾之可治否也，“曰疾可治”者，医言可治也。《史记》作“高祖问医，医曰：病可治”，是其证。后人误以“上问医曰”连读，则下文义不可通，故增此五字耳。宋祁亦曰：“旧本及越本并无‘不医曰可治’五字。”

揣摸王氏校读此则的思路历程，可分三步剖解：首先，王氏据北宋景祐二年(1035)刊本《汉书》校读通行的武英殿本《汉书》，发现《高帝纪》“上问医曰疾可治不医曰可治”多出后五字。接着，从两个方面加以判定：通过串讲前七字，认为文意已经完整；列举《史记·高祖本纪》与北宋宋祁之说作为佐证。最后，分析致误之由：原文仅“上问医曰疾可治”七字，后人误以“上问医曰”连读，则“疾可治”便为高祖之言。这是对疾病预后的判断，既非问语，又不当出于高祖之口，因而王氏认为“义不可通，故增此五字”。

《读书杂志·史记·太史公自序》“圣人不朽”条：

> “圣人不朽，时变是守。”《汉书·司马迁传》“朽”作“巧”。颜师古曰：“无机巧之心，但顺时也。”念孙案：《史记》原文盖亦作“圣人不巧”，今本作“朽”者，后人以“巧”

与“守”韵不相协而改之也，不知“巧”字古读若糗，正与“守”为韵。《韩子·主道篇》“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素问·徵四失论》“更名自巧”，并与“咎”为韵，《参同契》“非种难为巧”，与“酒”为韵，皆其证也。上文云“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以虚无为本”，即所谓“圣人不巧”也，“以因循为用”，即所谓“时变是守”也。又云“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舍”，亦是此意。此皆言道家无为之术，故颜师古曰“无机巧之心，但顺时也”。《韩子·杨権篇》亦云“圣人之道，去智与巧”，若改为“圣人不朽”，则与“时变是守”之义迥不相涉矣。

王氏首先发现“圣人不朽”既与上文“以虚无为本” 文义扞格，又同下句“时变是守”文义不涉。其次比照《汉书·司马迁传》，其中“朽”作“巧”，颜师古注：“无机巧之心，但顺时也。”第三，以声韵而言，“巧”字古读若糗，与下文“守”为韵。《韩非子·主道》、《素问·徵四失论》、《参同契》的“巧”字分别与“咎”、“酒”为韵，可证。第四，从内容上来看，所述乃道家无为之术。“以虚无为本”与“圣人不巧”、“以因循为用”与“时变是守”两两正相呼应。上文“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舍”与《韩非子·杨権》“圣人之道，去智与巧”皆属此意。第五，导致讹字的原因，是后人误以为“巧”与“守”韵不相协而妄改。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第五十二例《同义而误衍例》中的两则校读实例：

《大戴记·五帝德篇》：“闇昏忽之义。”按：《大戴》原文本作“闇忽之义”，与上文“上世之传，隐微之说”文法一律。其衍“昏”字者，闇，即昏也。《礼记·祭义篇》郑注

曰:"闇,昏时也。"

《老子·第六十八章》:"是谓配天古之极。"按:《老子》原文当作"是谓配古之极",与上文"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文法一律。其衍"天"字者,古,即天也。《尚书·尧典》郑注:"古,天也。"

俞氏读《礼记》,发现"闇昏忽之义"与上文"上世之传,隐微之说"文法不一,读《老子》,发现"是谓配天古之极"与上文"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文法不一,进而考证"闇"即"昏"义、"古"即"天"义。由于其义比较少见,前人便旁记"昏"字、"天"字,以明其义,后来混入正文,导致同义而误衍。

校求真文,以奠定文本的基础;读明真义,以把握文章的精髓。求真文、明真义,宜为古籍校读法的真谛所在。《伤寒论注·自序》说:"读是书者,必凝神定志,慧眼静观,逐条细勘,逐句研审,何者为仲景言,何者为叔和文,其间若脱落,若倒句,与讹字、衍文,须一一指破,顿令作者真面目见于语言文字间。且其笔法之纵横详略不同,或互文以见意,或比类以相形,可因此而悟彼,见微而知著者,须一一指醒,更令作者精神见于语言文字之外。始可羽翼仲景,注疏《伤寒》。"通过"逐条细勘,逐句研审",来识别脱、倒、讹、衍,而"令作者真面目见于语言文字间",这岂非校求真文?通过"一一指醒"互文见意、比类相形等纵横详略之不同笔法,以求"因此而悟彼,见微而知著",而"令作者精神见于语言文字之外",这岂非读明真义?柯琴这里说的虽然是《伤寒论》,但对于其他医书,乃至其他古书,又何尝不是如此。

中医古籍尤需校读

大凡阅读古籍均需采用校读法，而中医古籍尤其需要校读。这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阐述。

其一，文本差错甚多。

《抱朴子·遐览》引用谚语曰："书三写，鱼成鲁，虚成虎。"意思是说，文字经过多次传抄，"鱼"字变成"鲁"字，"虚"字变成"虎"字。《意林》卷四引作"鲁鱼帝虎"。古代医书存在的"鲁鱼帝虎"现象毫不"逊色"于文史类著作。王冰《黄帝内经素问注·序》指出《素问》旧本有"简脱文断，义不相接者"，有"篇目坠缺，指事不明者"，有"篇论吞并，义不相涉，阙漏名目者"，有"君臣请问，礼仪乖失者"，有"错简碎文，前后重叠者"等方面问题。对此，他曾分别采用"迁移"、"加字"、"别目"、"增益"与削繁等法逐一纠正。北宋林亿、高保衡等在王冰注本的基础上重加校订，谓王冰注本"文注纷错，义理混淆"，自称"正谬误者六千余字"(见《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序》)。虽然如此，但是作为通行本而流传至今的《素问》王、林本，其中错误仍复不少。如《六节藏象论》："人迎与寸口俱盛四倍以上为关格，关格之脉羸。"王冰注："物不可以火盛，极则衰败。"新校正云："详当作羸脉盛四倍以上，非羸也，乃盛极。古文羸与盈通用。"王冰不晓"羸" 为"羸"的讹字，仍视作"羸弱"之"羸"，但与人迎与寸口脉盛四倍以上意义不协，乃以"极则衰败"曲为之解。林亿等认为"盛极"之脉当为"脉羸"，此校甚确，然而"羸"本有"盈满"义，不烦通假。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亡论》："羸极必静，动举必正。" 此"羸"即意为盈满。

作为屡经校勘的中医经典著作《素问》的通行本尚且错讹如许，古代其他未经校注的医学作品中的谬误也便可想而知。柯琴《伤寒论注·自序》也说："著书者往矣，其间几经兵燹，几番播迁，几次增删，几许抄刻，亥豕者有之，杂伪者有之，脱落者有之，错简者有之。"反映古代医书中存在严重的文字差错现象乃是医界中人的共识。

其二，缺乏行家校读。

文史类著作，前人爬罗剔抉，刮垢磨光，作过普遍而深入的校读工作。汉、唐的郑康成、孔冲远对五经全面注疏，尤其是有清一代顾炎武、戴震、段玉裁、高邮王氏父子、嘉定钱氏兄弟，乃至俞樾、于鬯等各有所成，校读范围遍及经史子集，真文由此而备，真义因此而得，为后人阅读理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后人从中不仅对其校读的成果得以了然于胸，而且可领悟其校读之方法。

相比之下，对古代医书的校读工作远未深入进行。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学者少有参与，且偏于一隅。古代重儒轻医，文人一向不屑于问津医学书籍，除了林亿诸人的新校正外，屈指可数的唯有清代俞樾《内经辩言》、胡澍《黄帝内经素问校义》、孙诒让《〈素问〉王冰注校》、于鬯《香草续校书·〈内经素问〉》等涉及医书的校读，然多囿于《素问》一书，且偏于其中部分篇章，涉足面极其有限。

二是医者偏重经典，且注多校少。前代医家对一些医书虽曾频加校注，但是大都集中于《素问》、《灵枢》、《难经》、《神农本草》、《伤寒论》、《金匮要略》等极少数经典，而尤以《伤寒论》、《素问》为最。更由于并非"小学"的行家里手，且详于注

释，而鲜于校勘，因而往往既囿于前人注释的“藩篱”，又因缺乏校勘的前提，其注释常令人信疑参半。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他们所做的工作，还难以称得上校读，因而于此并无大补。例如：

《素问·诊要经终论》：“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中心者，环死。”对此，王冰注：“气行如环之一周则死也。正谓周十二辰也。”谓“环”为“环周”之环，言一日之环。滑寿注：“气周身一日死也。”注文意义全同王注。吴崑注：“人一日一夜营卫之气五十度周于身，以百刻计之，约二刻而经气循环一周也。”虽然时限由一日缩短至“二刻”即半小时不到，但仍释为“环周”之环。高世栻注：“若逆之使之，中伤心气者，周时环转而死。盖阳中之太阳，心也，如天之日，一日一周，今不能周，故环死。”还是“环周”之环，时限则又延长至不足一日。

孙诒让《〈素问〉王冰注校》十三则校读之一就有此条，引录于下，以作比较：

> 新校正云：“按《刺禁论》云‘一日死’。《四时刺逆从论》同。”环与还同。《仪礼·士丧礼》“布巾环幅”注云：“古文环作还。”盖中心死最速。还死者，顷刻即死也。《史记·天官书》云：“殃还至。”《索隐》云：“还，旋疾也。”《汉书·董仲舒传》云：“还至而立有效。”此篇说中脾肾肺藏死期与《刺禁论》并不同，则此“中心”亦不必周一日也。彼言“一日死”，亦言死在一日内耳，非必周匝一日也。

此则校读的论点是“环”通“还”。论据包含文理与医理两个方面：文理为《仪礼》郑玄注、《史记》司马贞《索隐》以及《汉书》“还”与“立”对举；医理为“中心死最速”以及与《刺禁论》的“中心”意义不同。

孙氏所云极是。今补证如次：其一，《周礼·乐师》“环拜”郑众注：“环谓旋也。”其二，《礼记·乐记》“周还象风雨”郑玄注：“还音旋。”其三，《汉书·晁错传》“前死不还踵”颜师古注：“还读曰旋。”“还踵”即常语“旋踵”。其四，《素问·诊要经终论》“甚者传气，间者环也”王冰注：“传谓相传，环谓循环也。相传则传所不胜，循环则周回于五气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环也’作‘环已’。”《太素》遗文有“间者环已”句，“环已”宜为旋即痊愈义，因其属于“间者”（“间”、“甚”对举，“甚”为重病，“间”属轻病）。其五，《甲乙经》卷四《病形脉诊下》：“洞泄者，食不化，下咽还出。”既命之为“洞泄”，则食物下咽便旋即泻出。其六，环、还、旋属元部叠韵字，宜得通借。

清季萧延平曾为此发过一番议论：“自来校书，苦无善本，医书尤甚。盖中国自科举制兴，凡聪明才智之士，多趋重词章声律之文，即间有卓荦异材，又或肆力于经史汉宋诸学，于医学一门，辄鄙为方技而不屑为。故自林亿等校正医书后，从事此道者实不多觏，晦盲否塞，几近千年，纰缪纠纷，问津无路。”（《太素·例言》）因此，古代医书中的文字差错与文意误解现象便尤甚于他书，校读意义至关重大，任务极其艰巨，工作亟待深入。

其三，关乎健康生命。

就文字差错与文意误解所致后果而言，其严重程度，文史类著作不可与医学类著作同日而语。文史类著作有误，影响到的往往是小则词句意义理解的正确与否，大则无非史实上的出入。至于医学类著作，一旦出现差错，或理解有误，小则误解词句意义，大则关涉人体的健康生命。今唯取其大者言之。

如今本《史记》中的两则例证：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举贾生之孙二人至郡守。而贾嘉最好学，世其家，与余通书，至孝昭时，列为九卿。

这是《屈原贾谊列传》中的一段记载。司马迁在汉武帝末年便已逝世，不可能看到汉昭帝时贾嘉被列为九卿事。诚如武英殿本《史记考证》引凌稚隆曰："按司马迁卒于汉武帝末年，此言贾嘉至孝昭时列为九卿，此句盖后人所增。"推求后人在贾谊传末附加贾谊之孙一段文字的原因，是由于上文叙述"贾生之死，时年三十三矣"，其子孙之事，与此相关。后世抄写者不慎而将此段旁记字移入正文。

扬雄以为靡丽之赋，劝百风一，犹驰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不已亏乎！

这是《司马相如列传》末的一段记载。扬雄在太史公死后三十余年方才出生，司马迁如何能引扬雄语！此段文字明系《汉书·司马相如传》中语。对此，南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引江淙语、金朝王若虚《史记辨惑》与清代赵翼《廿二史札记》等都曾加以指摘。由于司马相如与扬雄均是作赋大家，因而班固在《汉书·司马相如传》末补入有关扬雄一段。后世传抄《史记》者，出于同样原因，旁记于《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太史公曰"内，以省两读之烦。后辗转传抄，遂混入正文。

医书出现差错，往往涉及诊断治疗，用药处方，便会导致临证所据有误，或救治方法失当，贻祸便尤甚于其他学科。

如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的日本文政十二年重雕元大德梅溪书院刊本（即通行本）《千金翼方》卷八《月水不利》"治月水不通，结成癥坚如石，腹大骨立，宜破血下癥物方"载："《千金》有丹砂、柴胡、水蛭、土瓜根，为一十四味。"丹砂并无通经

作用。查考《千金要方》与明万历三十三年王肯堂刊本《千金翼方》,“丹砂”并作“丹参”。《本经》谓丹参有“破癥除瘕”之效,临床用以治疗月经不调、经闭等。治疗月经不通,弃丹参而用丹砂,疗效自然大成问题。

又如赵开美本《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所载甘草泻心汤,药用六味,即甘草、黄芩、干姜、半夏、大枣、黄连,而无人参。对此,林亿有一段按语,意思说:前文生姜泻心汤方后有生姜泻心汤“本云理中人参黄芩汤”语,方名即寓含人参;半夏泻心汤、生姜泻心汤、甘草泻心汤三方皆由理中汤方演变而来,“其方必各有人参”,今半夏泻心汤、生姜泻心汤也并有人参,“甘草泻心中无者, 脱落之也”。又,《千金要方》、《外台秘要》甘草泻心汤本自《伤寒论》,均载人参。另从医理推断,泻心汤用以治疗痞证,而痞证因寒所致,人参正可祛除胃中虚冷、中脘气满,用之至当。据此数途,可知赵开美本甘草泻心汤脱落“人参”。试想,治疗痞证而不用人参,其效果自然不尽如人意。

尤其是抢救性的文字,一字之谬,安危迥异。

如敦煌医药文献有一则疗自缢死方 (p.3596):“疗自缢死,徐徐抱下,物断绳,卧地上,令二人极吹两耳。”有注者认为“物断绳”即以物断绳之意,殊不知如此就会彻底断送自缢者的性命。此“物”当通“勿”,“物断绳”谓不要截断绳索(说见沈澍农《中医古籍用字研究》第 63 页,华苑出版社 2007 年版)。《金匮要略·杂疗方》曾详说对自缢者的抢救方法:“徐徐抱解,不得截绳,上下安被卧之。一人以脚踏其两肩,手少挽其发,常弦弦,勿纵之;一人以手按据胸上,数动之;一人摩捋臂胫,屈伸之。若已僵,但渐渐强屈之,并按其腹。如此一炊

顷，气从口出，呼吸眼开，而犹引按莫置，亦勿苦劳之。须臾，可少桂汤及粥清含与之，令濡喉，渐渐能咽，及稍止。若向令两人以管吹其两耳，罙好。此法最善，无不活也。”明确指出“不得截绳”。顺便说一句：其中“一人以手按据胸上，数动之”云云，实为心肺复苏术之滥觞。《诸病源候论》卷二十三《自缢死候》也指出：“若见其悬挂，便忽遽截断其绳，旧云则不可救。”并论述其中的机理说：“此言气已壅闭，绳忽暴断，其气虽通，而奔进运闷故，则气不得还，即不得复生。”《千金要方》卷二十五《卒死》、《外台秘要》卷二十八《自缢死方》也并有救治自缢死者不可截断绳索的告诫。

引用文字　形式多样
——引经举要

援引前人的言论或事迹，用以说明某个问题或证实、发挥自己的观点，名为引用。《文心雕龙》专列一篇，称作“事类”，《颜氏家训·文章》命曰“援引”。古书引用极其普遍，陈骙《文则·丙》曾从诗书传记中罗列诸多例证，反映“援引之言，不可具载”。古代医书中引用文字甚夥。其所引既有明引与暗引之别，也有直引与意引之分，又有确引与讹引之异。

明引与暗引

根据所引出处是否明示而言，凡明标出处或从形式上可知为引用，叫做明引；凡把前人的言论或事迹溶入自己的文章，而从形式上看不出为引用的，叫做暗引。

前人著述，明引之例比比皆是，明引之法不一而足。既有称引作者名的，也有称引书名、篇名的。此属常例，不烦引证。还有以“经曰”、“故曰”、“所谓”等表示的。例如：

经曰：“味为阴，味厚为纯阴，味薄为阴中之阳。”（张元素《医学启源·制方法》）

所引乃《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经"通常指《内经》(或《素问》,或《灵枢》),但也有见诸其他经文的。如《针灸问答》卷中:"经曰:'知为针者,信其左;不知为针者,信其右……'"引文见《难经·七十八难》。出处究属何"经",当依引文而定,而不可以为凡"经"皆《内经》。

故曰:"肱三折而成良医",言有所试也;"不三世不服其药",言有所受之也。(《景岳全书》贾棠序)

"肱三折而成良医"语本《左传·定公十三年》"三折肱知为良医";"不三世不服其药"语本《礼记·曲礼下》"医不三世,不服其药"。据"故曰"可知为引文。

所谓河海一流,泰山一壤,盖亦欲共掖其高深耳。(《类经·序》)

"河海一流,泰山一壤"语本《史记·李斯列传》"是以太上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据"所谓"可知为引文。

在古代医书中,在字面上并未反映为引文的暗引之例也屡见不鲜。例如:

今并味精英,钤其要妙,俾夜作昼,经之营之。(《外台秘要·序》)

《诗·大雅·灵台》有"经始灵台,经之营之"语。"经之营之"本谓度量、建造灵台之意,王焘暗用于文中,表示对各家文献加以整理分析。

不读医书,又非世业,杀人尤毒于梃刃。(《灵枢》史崧序)

《孟子·梁惠王上》:"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杀人尤毒于梃刃"盖出于此。

益见古人方皆有至理，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本草纲目》卷十四《香薷》)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出自《周易·系辞上》，意为体察神妙而领悟它，在于运用之人。

庶几不以辞害志，而免尽信书之失乎！(《医宗必读·四大家论》)

《孟子·尽心下》有“尽信书则不如无书”语。

王冰在《素问》注中也曾暗用全元起两条注文。《素问·针解篇》：“人齿面目应星。”王冰注：“人面应七星者，所谓面有七孔应之也。”新校正云：“详此注乃全元起之辞也。”《素问·阴阳类论》：“三阳独至，期在石水。”王冰注：“石水者，谓冬月水冰如石之时，故云石水也。”新校正云：“详‘石水’之解本全元起之说，王氏取之。”从“新校正云”可知，王冰对“人面应七星”与“石水”的注释系暗引全元起注文。

直引与意引

按照所引文字与原文有无差异来说，凡无差异，是为直引，凡有差异，是为意引。

直引即照录原文。例如：

阴阳二气，最不宜偏，不偏则气和而生物，偏则气乖而杀物。经曰：“阴平阳秘，精神乃治；阴阳离决，精气乃绝。”(《类经附翼》卷三《大宝论》)

所引“阴平阳秘”十六字照录于《素问·生气通天论》。此法易晓，毋须赘引。

除了照录原文的直引外，古人往往采用文字有或多或少

出入的意引，包括脱、衍、倒、换诸引。有关这一问题，前人曾有论述。《日知录》卷二十有“引书用意”条。其文曰：“《书·泰誓》：‘受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左传》引之则曰：‘《太誓》所谓商兆民离，周十人同者众也。’《淮南子》：‘舜钓于河滨，期年而渔者争处湍濑，以曲隈深潭相予。’《尔雅注》引之则曰：‘渔者不争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泰誓》所云“受有亿兆夷人”的“受”指殷商末代君王纣王之名）《古书疑义举例》第二十八《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讲的也是“引书用意”的问题。

古代医书中也多有意引之例。例如：

> 彼当金元扰攘之际，人生斯世，疲于奔命，未免劳倦伤脾，忧思伤脾，饥饱伤脾，何莫而非伤脾也者？《内经》曰：“脾胃者，仓廪之本，营之居也。”（《医旨绪余·张刘李朱滑六名师小传》）

所引是《素问·玉机真藏论》，原为“脾、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者，仓廪之本，营之居也”，引文少“大肠、小肠、三焦、膀胱”八字。由于此系对李东垣补脾胃学说的评论，故孙一奎引文略去“脾、胃”以外的脏器。此属脱引。

> 辛能散结润燥，苦能燥湿坚软，咸能软坚，酸能收缓，甘能缓急，淡能利窍。故《经》曰：“……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开腠理、致津液、通气血也。”（《医学启源·制方法》）

所引系《素问·藏气法时论》，内无“血”字。此属衍引。

> 《经》云：“真气夺则虚，邪气胜则实。”凡云病属有余，当认为不足。（薛己《薛氏医案·疠疡机要·本症治法》）

所引为《素问·通评虚实论》,原作“邪气胜则实,精气夺则虚”。此属倒引。

> 《经》曰:“膏粱之变,饶生大疔。”此之谓也。(《医贯·消渴论》)

所引出《素问·生气通天论》,原为“高粱之变,足生大丁”。赵献可换引四字,其中尤以改“足”为“饶”最是有趣。因王冰曾误将“足以”之“足”训为“手足”之“足”,为避后人因循王冰之讹,遂以“足”的同义词“饶”取而代之。此属换引。

也有脱、衍、倒、换诸引并见的意引。例如:

> 北京人王善甫,为京兆酒官,病小便不利,目睛凸出,腹胀如鼓,膝以上坚硬欲裂,饮食且不下,甘淡渗泄之药皆不效。杲谓众医曰:“疾深矣。《内经》有之:‘膀胱者,津液之府,必气化乃出焉。’今用渗泄之剂而病益甚者,是气不化也。启玄子云:‘无阳者阴无以生,无阴者阳无以化。’甘淡渗泄皆阳药,独阳无阴,其欲化得乎?”明日,以群阴之剂投,不再服而愈。(《元史·李杲传》)

这是一则“小便不利”医案。其中所引《内经》语,可分别见诸《素问·灵兰秘典论》与《灵枢·本输》。前者为“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气化则能出矣”,后者为“膀胱者,津液之府也”(《难经·三十五难》同);所引启玄子语,乃王冰对《素问·四气调神大论》“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的注文,原作“无阴则阳无以生,无阳则阴无以化”。将引文与原文比较,可以发现,脱、衍、倒、换等意引尽囊其内。

确引与讹引

凭依所引出处或主旨正确与否立论，有确引与讹引之异。确引即出处与意义皆准确无误的引用,或明引,或暗引,或直引,或意引;讹引自然是指引用有误,或出处不确,或意义有歧。

从出处来说,书篇名均有讹引的。例如:

按,谓抑按皮肉;蹻,谓捷举手足。《生气通天论》:“冬不按蹻,春不鼽衄。”(张振鋆《厘正按摩要术·立法·按法》)

引语实出于《素问》之《金匮真言论》。

在王冰的《素问》注文中,也屡见讹引书篇名的现象。如《素问·平人气象论》注引“阴薄阳别,谓之有子”,出于同书《阴阳别论》,误为《经脉别论》。《素问·宝命全形论》注引“谨熟阴阳,无与众谋”,谓见于《标本病传论》,实出自《阴阳别论》。此系讹引篇名。《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王冰注引“天以阳生阴长,地以阳杀阴藏”,谓出自“神农”(按王氏引文惯例,指《神农本草经》),实出于同书《素问·天元纪大论》。《素问·五运行大论》王冰注引“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载于同书《宣明五气》,王冰误作《灵枢》。此系讹引书名。

也有连引数经却不分标出处,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也属讹引出处一类。例如:

《四十九难》曰:“饮食劳倦则伤脾。”又云:“饮食自倍,肠胃乃伤。”“肠澼为痔。”(《脾胃论·饮食伤脾论》)

切莫以为这三条引语皆出于《难经·四十九难》。除首条

外，其余两条均不见于《难经》，却可从《素问》之《痹论》、《生气通天论》中分别查检得到。

引文主旨不确，在古代医书中也偶有所见。例如：

肝移热于心则死。（《素问·气厥论》）

王冰注："两阳和合，火木相燔，故肝热入心则当死也。《阴阳别论》曰：'肝之心谓之生阳，生阳之属，不过四日而死。'"

其误有二：《气厥论》的主旨是概述脏腑气逆不顺，致使寒热相移，造成诸多疾病，而《阴阳别论》则是讨论阴阳脉偏胜及其预后的问题。一言脏，一说脉，殊不相应，不当作为训释的依据。因而新校正指出："按《阴阳别论》之文义与此殊，王氏不当引彼误文附会此义。"此其一。"生阳之属，不过四日而死"句，全元起本"死"作"已"。既谓"生"阳，则不应为"死"，宜从全本作"不过四日而已"。王冰不当引误文训释。此其二。

能知七损八益，则二者可调；不知用此，则早衰之节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王冰注："《上古天真论》曰：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时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气溢写。然阴七可损，则海满而血自下；阳八宜益，交会而泄精。由此则七损八益理可知矣。"

王冰引用《素问·上古天真论》"女子二七"、"丈夫二八"文，以证"七损"为"阴七可损"、"八益"为"阳八宜益"，大误。据马王堆医书《天下至道谈》，所谓"七损八益"乃指七种有损于人体健康和八种有益于人体健康的性交动作。具体说来，七损为闭、泄、竭、勿、烦、绝、费，八益谓治气、致沫、知时、蓄气、和沫、窃气、待赢、定顷。王冰未能披阅当时尚未出土的汉

墓医书,故有此误。

从上可见,古代医书引经每有张冠李戴之误。今人引用前人文字,不可盲目转引,二三手资料只能作为舟船使用,借此过渡,以到达直接面对原文的彼岸,而切切不可作为行文的依据,以免重蹈覆辙。正确的作法是:清清楚楚地采用明引法,规规矩矩地采用直引法,认认真真地采用确引法。

对象明确 作用显著

——《素问》王注引文举要

《素问》王冰注中的引文多达五百余条，展现了一幅广袤的画面，留给后人诸多可供深入探讨的问题。这里就引文所释对象及所起作用予以剖析。

引文所释对象

据所释对象而言，或纯为正文，或专为自注文，更多的则是通释正文和自注文。例如：

> 《评热病论》曰："水者，阴也；目下，亦阴也；腹者，至阴之所居也。故水在腹中者，必使目下肿也。"（《平人气象论》"目裹微肿，如卧蚕起之状，曰水"注）

注文说明水肿病造成目裹微肿的病机所在。整条注文皆由出自同书的引文构成，而不另着一字。这是用引文代注，以释正文。

> 要以气至为效也。《针经》曰："刺之气不至。无问其数；刺之气至，去之勿复针。"此之谓也。（《脉要经终论》"刺之不愈，复刺"注）

王氏用“以气至为效”释正文，但如何“以气至为效”呢？即引用《灵枢·九针十二原》中的文字具体加以说明：如果刺之气不至，则不问已刺之数，继续针刺；假使刺之气至，便立即停止，不要再行针刺。这就是“以气至为效”之意。在整条注文中，王冰采用先以自注文释正文，后以引文释自注文的方法，构成“引文→自注文→正文”的递释系列。虽然最终目的仍是说明正文，但解释自注文乃是引文的直接作用。这是以引文释自注文。

> 府，聚也。言血之多少皆聚见于经脉之中也。故《刺志论》曰：“脉实血实，脉虚血虚，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由是故也。（《脉要精微论》“夫脉者，血之府也”注）

注文中的王氏语用以释正文的“府”和全句之意，说明脉是血聚结之处。然何以证明“脉者，血之府”与“血之多少皆聚见于经脉之中”呢？王冰特引出自同书的“脉实血实，脉虚血虚”语来予以证实。

> 是所谓脉无胃气也。《平人气象论》曰：“人无胃气曰逆，逆者死。”（《玉机真藏论》“病甚者，胃气不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故真藏之气独见。独见者，病胜藏也，故曰死”注）

王冰先以“脉无胃气”的自注文说明出现真脏脉的原因，接着又以见诸同书的“人无胃气曰逆，逆者死”的引文，进一步阐明人无胃气、真脏脉独现为死证的道理。

从这两条例证中可以归纳出王冰所采用的又一种训释方法，即先以自注文释正文，又以引文分释自注文和正文。图示如下：

自注文→正文
↑　　↑
引　　文

这是以引文通释正文和自注文

引文所起作用

从王冰注文所起作用而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释词语。

即直接以引文注释正文中的词语。例如：

余闻精光之道，大圣之业，而宣明大道，非斋戒择吉日，不敢受也。（《灵兰秘典论》）

王冰注："深敬故也。韩康伯曰：'洗心曰斋，防患为戒。'"

引用"洗心曰斋，防患为戒"解释正文的"斋戒"。此八字出于《周易·系辞上》"圣人以此齐（通'斋'）戒"韩康伯注。

五藏所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肾藏志。（《宣明五气》）

王冰在注文中分别引用《灵枢·本神》的"两精相薄"释神，"并精而出入"释魄，"随神而往来"释魂，"心有所忆"释意，"意之所存"释志，并以此表明神、魄、魂、意、志五者之间的细微差别。

其二，考名物。

即借引文考证正文中的名号物色。例如：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汤液十日，以去八风五痹之病。（《移精变气论》）

对于“八风”与“五痹”，王冰先从总体上加以解释：“八风谓八方之风，五痹谓皮、肉、筋、骨、脉之痹也。”接着分别引用《灵枢·九宫八风》关于婴儿风、弱风、大弱风、谋风、刚风、折风、大刚风、凶风与《素问·痹论》关于皮痹、肉痹、筋痹、骨痹、脉痹的论述，以证实经文“八风”、“五痹”的具体内涵。

刺郄中大脉，令人仆、脱色。(《刺禁论》)

王冰注：“寻此经郄中主治与《中诰流注经》委中穴正同，应郄中者，以经穴为名，委中，处所为名。”

注文从郄中、委中主治相同的角度，证实二者乃异名而同穴，并指出异名的由来，又说明正文说的是经脉，而不是部位，因而取郄中为名。《中诰流注经》全称《黄帝内经中诰图经》。王冰在《素问》注中共引此书二十三条，或引作“内经中诰流注图经”、“黄帝中诰图经”、“中诰孔穴图经”、“中诰孔穴经”、“中诰流注经”、“中诰图经”、“孔穴图经”、“中诰”。此书已佚。据所引之文，系针刺穴位书。

明引《比类》、《从容》，是以名曰诊轻，是谓至道也。(《示从容论》)

王冰注：“从容，上古经篇名也。何以明之？《阴阳类论》‘雷公曰：臣悉尽意受传经脉，颂得从容之道，以合《从容》’，明古文有《从容》矣。”

王冰援引同书《阴阳类论》之说，证明《从容》系上古经篇名。

他如《金匮真言论》“病在溪”注，引同书《气穴论》“肉之大会为谷，肉之小会为溪”，《三部九候论》“必发哕噫”注，引同书《宣明五气》“心为噫，胃为哕”，分别表明溪、谷之小异，哕、噫之微殊。

其三，辨讹异。

即据引文辨别正文或别本的讹误或差异。例如：

帝曰：春脉太过与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过，则令人善忘……”（《玉机真藏论》）

王冰注：“《灵枢经》曰：肝气实则怒……故病如是。”

注文引用《灵枢·本神》“肝气实则怒”，以证正文“令人善忘”的“忘”当为“怒”之误。

衡络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俯仰。（《刺腰痛》）

王冰注：“一经作‘衡绝之脉’，传写鱼鲁之误也。若是衡脉，《中诰》不应取太阳脉委阳、殷门之穴也。”

注文引用《中诰》取穴，以证别本“衡绝之脉”的“绝”当为“络”之误。

以上是证实正文和别本的讹误。

中肾六日死，其动为嚏、欠。（《四时刺逆从论》）

王冰注：“《诊要经终论》曰：‘中肾七日死。’《刺禁论》曰：‘中肾六日死，其动为嚏。’”

注文引用同书《诊要经终论》、《刺禁论》，以明《素问》正文之间的差异。

平治于权衡，去宛陈莝。（《汤液醪醴论》）

王冰注：“去宛陈莝，谓去积久之水物，犹如草茎之不可久留于身中也。全本作‘草莝’。”

注文引用全元起本“陈莝”作“草莝”，既用来证实串讲以“草茎”之所据，也反映所据本正文与别本的差异。

以上是说明正文与同书他文、别本的差异。

其四，述句意。

在王冰注中，用以阐述句意的引文较为普遍。就中又可

剖为三目：

一为证实句意。例如：

病为本，工为标。标本不得，邪气不服。(《汤液醪醴论》)

王冰注："《五藏别论》曰：'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恶于针石者，不可与言至巧。病不许治者，病必不治，治之无功。'此皆谓工病不相得，邪气不宾服也。"

引用同书《五藏别论》文，以证实正文"标本不得，邪气不服"之意。

春，甲乙，青，中主肝。(《阴阳类论》)

王冰注："东方甲乙，春气主之，自然青色，内通肝也。《金匮真言论》曰：'东方青色，入通于肝。'故曰'青，中主肝'也。"

引用同书《金匮真言论》文，以证实正文"青，中主肝"之意。以上是从正面加以阐述。

故病久则传化，上下不并，良医弗为。(《生气通天论》)

王冰注："并谓气交通也。然病之深久，变化相传，上下不通，阴阳否隔，虽医良法妙，亦何以为之？《阴阳应象大论》曰：'夫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若是气相格拒，故良医弗可为也。"

王氏先以"气交通"训"并"，接着引用同书《阴阳应象大论》"夫善用针者，从阴引阳，从阳引阴，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证实"气相格拒，故良医弗可为"的道理。

必指而导之，乃以为真。(《三部九候论》)

王冰注："言必当咨受于师也。《徵四失论》曰：'受师

不卒,妄作杂术,谬言为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后遗身咎。'此其诫也。《礼》曰:'疑事无质。'质,成也。"

引用同书《徵四失论》与《礼记·曲礼上》,以证实"咨受于师"的重要。

以上是从反面加以阐述。其中,前一例是用引文之正以证正文之反,后一例是用引文之反以证正文之正。

也有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证实一条正文的。例如:

> 食饮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上古天真论》)
>
> 王冰注:"《痹论》曰:'饮食自倍,肠胃乃伤。'《生气通天论》曰:'起居如惊,神气乃浮。'是恶妄动也。《广成子》曰:'必静必清,无劳汝形,无摇汝精,乃可以长生。'故圣人先之也。"

王氏先引同书《痹论》与《生气通天论》,从反面阐述正文之意,接着又引《广成子》,从正面阐述正文之意。《隋书·经籍志》与《旧唐书·经籍志》并载"《广成子》十二卷,商洛公撰",属道家,已亡失。

二为说明句意。例如:

> 是故寒热病者,以平旦死。(《三部九候论》)
>
> 王冰注:"亦物极则变也。平晓木王,木气为风,故木王之时,寒热病死。《生气通天论》曰:'因于露风,乃生寒热。'由此则寒热之病,风薄所为也。"

引用同书《生气通天论》,说明"以平旦死"的"寒热病"系"风薄所为"。这是从病因上加以阐述。

> 肾风之状……诊在肌上,其色黑。(《风论》)
>
> 王冰注:"《阴阳应象大论》曰:'气归精,精食气。'今精不足,则气内归,精气不注皮,故肌皮上黑也。黑,肾色

也。”

引用同书《阴阳应象大论》，说明精气内微，不注皮肤，故皮肤发黑。这是从病机上加以阐述。

邪客于足阳蹻之脉，令人目痛从内眦始。（《缪刺论》）

王冰注：“《八十一难经》曰：‘阳蹻脉者，起于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风池。’”

引用《难经·二十八难》，说明阴阳蹻脉病，目痛从内眼角起，因为足阳蹻脉经目内眦。这是从经络走向上加以阐述。

以四乌鲗骨、一藘茹二物并合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为后饭，饮以鲍鱼汁，利肠中，及伤肝也。（《腹中论》）

为说明方义，王冰特意引用《神农本草经》和《名医别录》乌贼鱼骨、藘茹、雀卵、鲍鱼的有关论述。这是从性味、主治上加以阐述。

阳明者，胃脉也。胃者，土也。故闻木音而惊者，土恶木也。（《阳明脉解》）

王冰注：“《阴阳书》曰：‘木克土。’故土恶木也。”

引用《阴阳书》，以说明土恶木的原因。这是从五行生克原理上加以阐述。《阴阳书》系初唐吕才撰，计一百卷，多已散失，属五行。

三为发挥句意。例如：

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是谓得道。（《金匮真言论》）

王冰注：“随其所能而与之，是谓得师资教授之道。《灵枢经》曰：‘明目者，可使视色；耳聪者，可使听音；捷

疾辞语者,可使论语;徐而安静,手巧而心审谛者,可使行针艾、理血气而调诸逆顺,察阴阳而兼诸方论;缓节柔筋而心和调者,可使导引行气痛毒;言语轻人者,可使唾痈咒病;爪苦手毒,为事善伤者,可使按积抑痹。由是则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故曰'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也。"

王冰注释正文的意思是"随其所能而与之",并引用《灵枢·官能》的一长段论述,进行具体而详尽的发挥,借以从正面说明得其人乃教、得其真乃授的具体范例。

不仅如此,对于正文论述偏颇之处,王冰还借助引文予以补正。例如:

其未满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满三日者,可泄而已。(《热论》)

王冰注:"此言表里之大体也。《正理伤寒论》曰:'脉大浮数,病为在表,可发其汗;脉细沈数,病在里,可下之。'由此则虽日过多,但有表证,而脉大浮数,犹宜发汗;日数虽少,即有里证,而脉沈细数,犹宜下之。正应随脉证以汗下之。"

王氏首先指出正文所言为表里之大体。因为未满三日,病一般在表,所以可用发汗法治愈;已满三日,病一般入里,所以可用泄下法治愈。接着引用《正理伤寒论》"脉大浮数,病为在表,可发其汗;脉细沈数,病在里,可下之",说明不宜拘于日数,而应随脉证或汗或下。具体来说,就是虽然超过三日,但有表证而脉大浮数,仍宜发汗;虽然不足三日,但有里证而脉细沉数,仍宜泄下。《正理伤寒论》或引作《正理论》,已亡失。

文词典雅　条例周密

——《素问》王注释义方式举要

本文选择《素问》王冰注的释义方式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下述原因：《素问》乃中医学术的奠基名作；王冰系留存至今最早的《素问》注文的作者；王冰继承汉唐经传之学的优秀传统，注文意蕴宏深，文词典雅，条例周密，基本上概括了医书注释的一应体例，得以窥一斑而见全豹；中古以降，医家研习《素问》，文人引注《素问》，一以王冰本为准，多以王冰注为据；前修时哲对《素问》的论述文字可称恒河沙数，对王冰注文医理文句的研究也续有佳作，而于王冰注的释义方式尚未见剖析。有鉴于此，爰作本篇，或有补缺拾遗之劳。

简要说来，所谓释义方式，就是用语言解释语言的方式。按照训释部分与被训释部分的关系而言，释义方式可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对释式

这是一种用同义近义词语加以训释的方式，即训释词语与被训释词语属于同义近义关系。以训释词词目的多寡，就

中又可分为：

其一，用一个训释词。

按照被训释词与训释词是单音词或是多音词，可作如下分别：

一是被训释词与训释词皆为单音词。例如：

攘，除也。（《生气通天论》"湿热不攘"注）

暄，温也。（《五运行大论》"其性为暄"注）

二是被训释词是单音词，训释词为多音词。例如：

移谓移易，变谓变改。（《移精变气论》"余闻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变气，可祝由而已"注）

消谓消散，环谓环周。（《脉要精微论》"其耎而散者，当消环自已"注）

这是连文训释，即训释的多音词包含被训释的单音词。或称增字训释，即在被训释词的后面或前边另增一同义词，构成同义复合词，以用作训释词。此属在被训释词的后面增加一词。

敝，疲敝也。（《上古天真论》"形体不敝"注）

宇谓屋宇也。（《六微旨大论》"故器者生化之宇"注）

这也是连文训释，在被训释词的前边增加一词。

舍，居止也。（《疟论》"夫病温疟与寒疟而皆安舍"注）

燥，干枯也。（《气交变大论》"有泽有燥"注）

这是非连文训释，即训释的多音词不包含被训释的单音词。

三是被训释词是多音词，训释词为单音词。例如：

浑浑，乱也；徐徐，缓也。（《三部九候论》"其应疾，中

手浑浑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注）

寒热，疟也。（《六元正纪大论》“民病寒热”注）

四是被训释词与训释词皆为多音词。例如：

瞿瞿，勤勤也。（《灵兰秘典论》“消者瞿瞿”注）

慧然，谓清爽也。（《八正神明论》“慧然独悟”注）

其二，用两个训释词。

王冰在注文中还有不少处对被训释词使用了两个训释词。例如：

蕃，茂也、盛也；秀，华也、美也。（《四气调神大论》“夏三月，此谓蕃秀”注）

俱，犹同也、一也。（《三部九候论》“所谓后者，应不俱也”注）

章，程也、式也。（《气交变大论》“政令者，气之章”注）

这是用两个同义词予以训释。如首条前注，《说文·艸部》“蕃，草茂也”，“茂，草木盛也”，是“蕃”、“茂”、“盛”三字同义。两个训释词地位平等，并无主次之分。

重身，谓身中有身，则怀妊者也。（《奇病论》“人有重身”注）

四极，言四末，则四支也。（《汤液醪醴论》“此四极急而动中”注）

石谓石针，则砭石也。（《血气形志》“治之以针石”注）

这是用递训方法予以训释。如首条以“身中有身”释“重身”，而“身中有身”就是“怀妊”，则“重身”即为“怀妊”。此类训释，是以前一个训释词作为桥梁，过渡到后一个，也是主要

的训释词上。

条，直也、理也。(《五常政大论》"其令条舒"注)

扰谓烦也、劳也。(《四气调神大论》"无扰乎阳"注)

隆，犹高也、盛也。(《生气通天论》"日中而阳气隆"注)

这是从两个角度予以训释。如首条，"条"有端直、条理义。《文选·陆机〈文赋〉》"洞条畅而罕节兮。"李善注："条畅，条直通畅也。"以连文"条直"训条，是"条"有直义。《尚书·盘庚上》："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孔氏传："下之顺上，当如网之在纲，各有条理而不乱也。"以连文"条理"训条，是"条"有理义。《素问》"其令条舒"说的是春月发生之纪，为木之政，万物发生，如木之条直而有条理。以"条直"训条犹嫌不足，故又补之以"条理"义。

此外，还偶有连用三个训释词的。例如：

达，通也、出也、行也。(《五常政大论》"苍气达"注)

定义式

对于某些缺乏相对应词语的被训释词，训释时就不能采取对释式，而宜使用定义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下定义的方式。有人称之为"界说"或"义界"。对词确定界说，实际上就是标明逻辑学上所说的"种=类+种差"。其中"种"是被训释词，为小名，也叫别名，用以表示下位概念，称为下位词。"类"和"种差"属训释部分。"类"为大名，也叫共名，用以表示上位概念，称为上位词；"种差"指在同一类下某一个种不同于其他种的属性。王冰运用定义式注释也比较普遍。例如：

踵，足跟也。(《痹论》"尻以代踵"注)

脽,臀肉也。(《脉解》"太阳所谓肿腰脽痛者"注)

熇熇,盛热也。(《疟论》"无刺熇熇之热"注)

譫,乱语也。(《气交变大论》"譫妄心痛"注)

在这几条注释中,"踵"、"脽"、"熇熇"、"譫"是种,"跟"、"肉"、"热"、"语"是类,"足"、"臀"、"盛"、"乱"是种差。这类定义式的释义,训释词往往为偏正词组,中心词由作为类的词语充当,定语(如第一,二例)或状语(如第三、四例)由表示种差的词语担任。

王注有"×之类"、"×之属"的用法。例如:

雾者,云之类;露者,雨之类。(《四气调神大论》"云雾不精,则上应白露不下"注)

醪醴,谓酒之属也。(《汤液醪醴论》"为五谷汤液及醪醴"注)

这实际上是定义式的变式。"×之类(属)"即为"×的一种"或"一种×",如"云之类"为云的一种或一种云。"雾"、"露"、"醪醴"是种,"云"、"雨"、"酒"是类,"一种"是种差。

此外,王注还有不出现"之类"、"之属而仅以类名训释的用法。例如:

津液者,水也。(《汤液醪醴论》"津液充郭"注)

浮沈滑涩,皆脉象也。(《阴阳应象大论》"按尺寸,观浮沈滑涩"注)

这实际上也是定义式的变式。"水也"即"水之类(属)也","皆脉象也"即"皆脉象之类(属)也"。

否定式

这是用反义词加否定语来作训释的方式,由反知正是它所要达到的目的。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中说:"由反知正就是用否定语作解释。此类以形容词为多。有些形容词,若用转注(所谓转注是依戴东原说——原注)法,往往苦无适当的同义词,若用描写法,又难于措词。恰巧有意义相反的一个字,就拿来加上一个否定词,作为注解,既省事,又明白。"这里所说的转注,就是上文提到的对释,描写就是下文将要议及的描述。他所举的例子,如《说文》"假,非真也"、"旱,不雨也"等等皆是。王注中的例子如:

忽忽,不爽也。(《玉机真藏论》"忽忽眩冒而颠疾"注)

喑,谓不得言语也。(《奇病论》"九月而喑"注)

淫,不次也。(《四时刺逆从论》"反之,则生乱气相淫病焉"注)

动,反静也。(《五运行大论》"其变动注"注)

比较式

对于意义相近似的同类被训释词,采用结构相似、用词相近的训释语并列解释,用来比较,以明词义之间的大同小异或同中之异,这就是比较式。例如:

鼽谓鼻中水出,衄谓鼻中血出。(《金匮真言论》"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注)

以"鼻中水出'和"鼻中血出"这两组结构相似、用语相近的训释语并列解释意义相近似的同类被训释词"鼽"和"衄"，用来比较，表明"鼽"与"衄"同为鼻中出物，异处在于一出水、一出血。

多饮数溲，谓之热中；多食数溲，谓之消中。(《腹中论》"夫热中消中者，皆富贵人也"注)

热中与消中的相同处是数溲，相异点在于一为多饮，一为多食。

多喜曰瘨，多怒曰狂。(同上"石药发瘨，芳草发狂"注)

情志过极是"瘨"和"狂"的共同表现，其区别在于一为喜过极，一为怒过极。

癃，小便不通；閟，大便干涩不利也。(《五常政大论》"其病癃閟"注)

癃和閟皆属排泄不畅之证，但一为小便不畅，一为大便不畅。

也有不明言其共同处，而只说相异处，读者自可从中体会其共同处。例如：

司天曰上，在泉曰下。(《至真要大论》"北政之岁，三阴在下，则寸不应，三阴在上，则尺不应"注)

"司天"主管上半年的气候变化，"在泉"主管下半年的气候变化，这是"上"、"下"二者的相异处，但由于将"司天"与"在泉"对举，则"上"、"下"的共同处"岁气"义也便呼之欲出。

以上所说是在两词说解中运用比较式。在对一词的说解中有时也可采取比较式，即将与该词相关连的词一并训释，以使被训释词的意义更为显豁。例如：

食亦音饲。己曰食，他曰饲。(《至真要大论》"以甘缓之，以辛散之"注引《藏气法时论》"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注)

此条对《藏气法时论》"食甘"、"食辛"之"食"先注其读音为饲，接着以"己曰食，他曰饲"这一比较式的训释，说明二者意义上的区别，即己食曰食，他食曰饲。他食既相对于己食而言，则自然是给人食的意思。《藏气法时论》开宗明义即为黄帝提出"合人形以法四时五行而治，何如而从，何如而逆"的问题，则知下文所论，乃是医生治疗五脏之气如何效法天地四时的内容。诚如马莳所说："五藏之气，必应天时，而人之藏气者，当法天时，故名篇。"是知"食甘"、"食辛"之食，当意为给病人食。

描述式

这是对词所表示的事物加以描写或说明的注释方式，多用以描述情状与实物。例如：

埃，白气，似云而薄也。(《素问·六元正纪大论》"山泽埃昏"注)

以"白气"释"埃"犹嫌不足，又以描述性词语"似云而薄"补释。

戴眼，眼睛不转而仰视也。(《素问·诊要经终论》"太阳之脉，其终也，戴眼"注)

描述戴眼的特征，一是眼珠不转，二是仰视。

王注的描述，一般比较简短，但也有详尽一些的。例如：

寒氛，白气也，其状如雾而不流行，坠地如霜雪，得

日晞也。(《素问·六元正纪大论》"寒氛结为霜雪"注)

从在空中、坠地、遇阳光三个方面描述寒氛的情状。

明堂,布政之宫也,八窗四闼,上圆下方,在国之南,故称明堂。(《著至教论》"黄帝坐明堂"注)

从性质、结构、形状、方位几个方面对明堂加以比较全面的描述。

神来之笔　鬼斧之工

——仲景笔法举要

《春秋》的文字，有称之为“春秋笔法”的；《史记》的文字，有名之曰“太史公笔法”的。同样，《伤寒论》、《金匮要略》中的某些行文特点，医家亦有褒之以“仲景笔法”的。

宋元以降，诠注《伤寒论》、《金匮要略》的多达数百家，“仲景笔法”之说屡有所见，但它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具有什么作用，也许囿于见闻，尚未见有集中论述。如果说，剖析“春秋笔法”、“太史公笔法”有助于对《春秋》和《史记》再现历史的手法、描述人物的技巧以及所反映思想感情的理解，那么探讨“仲景笔法”，对体会《伤寒论》和《金匮要略》的文字风格、结构特点，尤其是其所表达的医学思想，将亦有所裨益。

综观《伤寒论》和《金匮要略》，我认为可以归于“仲景笔法”的，主要有下述七个方面。

倒笔法

“倒笔法”，前辈注家有谓“倒装法”或“倒装文法”的，也

有言“兜转法”的，今取徐大椿等人见解，称它为“倒笔法”。仲景运用“倒笔法”的文字相当普遍，这里只说其中有别于一般倒装现象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每每将主治方剂置于条文之末。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盖因仲景之作乃是一部方书。为了体现方书的特点，使随证所用之方醒目易见，将主治方剂置于条文之末，便是一个很适当的方法。依据主治方剂前所倒叙之文的不同，“倒笔法”可以分为四类：

其一，先言服用效果。

例如：

> 伤寒心下有水气，咳而微喘，发热不渴。服汤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龙汤主之。（《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 41 条）

“服汤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是说服用小青龙汤后的效果。小青龙汤偏于辛温，由不渴转渴，正是服用小青龙汤后寒解水除的明证。据此，“小青龙汤主之”六字，顺文意，应在“发热不渴”后。

> 太阳病，脉浮紧，无汗，发热，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证仍在，此当发其汗。服药已微除，其人发烦，目瞑，剧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阳气重故也。麻黄汤主之。（《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 46 条）

“脉浮紧”云云，正是麻黄汤的主证。“服药已微除”数句说明服用麻黄汤后的效果，其中“衄乃解”三字，更是点明衄后邪尽。这时，自然不可服用麻黄汤。据此，“麻黄汤主之”应在“此当发其汗”后。

其二，先讲鉴别症状。

例如：

阳明病，谵语，有潮热，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鞕耳。宜大承气汤下之。(《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5条)

本条以能食与不能食来辨别阳明腑实证内结的轻重，从而采取不同的治法。重则“胃中必有燥屎”，故不能食，应以大承气汤下之；轻则“但鞕耳”，未成燥屎，故能食，当用小承气汤和之。同篇第209条有“阳明病……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与小承气汤。汤入腹中，转矢气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转矢气者，此但初头鞕，后必溏，不可攻之”数句，直言当用小承气汤来测试肠中是否有燥屎，然后视情选用大承气汤或是小承气汤。大承气汤本是峻下重剂，对于未成燥屎的阳明腑实证，岂可妄用？据此，“若能食者，但鞕耳”宜为不属大承气汤主治的另一鉴别症状，“宜大承气汤下之”七字，顺文意，当接在“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后。

(肠痈)其脉迟紧者，脓未成，可下之。脉洪数者，脓已成，不可下也。大黄牡丹汤主之。(《金匮要略·疮痈肠痈浸淫病脉证并治》)

肠痈的治法，当以脓之成与未成，决定可否攻下，而脓之成与未成，除了可按腹部作初步诊断外，一般应以脉之洪数或迟紧加以辨别。大黄牡丹汤属峻下之剂，自宜使用于脉迟紧者脓未成时。“脉洪数者，脓已成，不可下也”系提供作鉴别诊断的症状。据此，顺文意，“大黄牡丹汤主之”应接在“可下之”后。

其三，先述误治变证。

例如：

三阳合病，腹满身重，难以转侧，口不仁，面垢，谵

语，遗尿。发汗则谵语，下之则额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汤主之。(《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9条)

三阳经同病，而阳明经邪热独甚之证，证候复杂，极易误治，因此，仲景列举汗下之禁，并指出误治后的变证，以引起人们的注意。实际上，证候虽属三阳，然而邪热聚集胃中，故而应当从阳明热证主治，自然以白虎汤为允当。既如此，“若自汗出者，白虎汤主之”十字，顺文意，应当连在“遗尿”后。

阳明病，脉浮而紧，咽燥口苦，腹满而喘，发热汗出，不恶寒，反恶热，身重。若发汗，则躁，心愦愦，反谵语；若加温针，必怵惕，烦躁不得眠；若下之，则胃中空虚，客气动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栀子豉汤主之。(《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21条)

阳明初病，不全在表，不全在里，而在半表半里，汗、下、温针之法皆属所禁，唯有吐法方是阳明表邪的出路。病在胸中，宜瓜蒂散，而此已入腹中，宜栀子豉汤。据此，顺文意，“舌上胎者，栀子豉汤主之”宜续于“身重”后。

其四，先列预后。

例如：

阳毒之为病，面赤斑斑如锦纹，咽喉痛，唾脓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鳖甲汤主之。

阴毒之为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鳖甲汤去雄黄、蜀椒主之。(《金匮要略·百合狐惑阴阳毒病脉证治》)

疗治阳毒，需升麻鳖甲汤；疗治阴毒，宜升麻鳖甲汤去雄黄、蜀椒。而“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乃言阴阳毒的预后判

断。据文意,"升麻鳖甲汤主之"七字应接于"唾脓血"后,"升麻鳖甲汤去雄黄、蜀椒主之"十二字宜连在"咽喉痛"后。

插笔法

《伤寒论》、《金匮要略》二书,多有在紧接的上下文中插叙一些文字的现象。插叙的文字,或为训词解意,或为申因释疑。这种作文法,概可称为"插笔法"。

其一,训词解意。

即借插笔训释条文中的关键词语。例如:

> 夫实则谵语,虚则郑声。郑声者,重语也。直视谵语,喘满者死,下利者亦死。(《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0条)

其中"郑声者,重语也"是插笔。"郑声"原指春秋战国时郑国的音乐,因与孔子等提倡的雅乐不同,故受到儒家的排斥。《论语·卫灵公》:"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因郑国之俗,多男女聚会,讴歌相感,故云郑声淫。正因为古代有此一说,为避免混淆起见,特补入"郑声者,重语也",以说明此处的"郑声"并非春秋战国时郑国的音乐,而是"重语",即语言重复,声音低弱,若断若续,说明正气虚而不能自主。这六个字,经余居刊本《外台秘要》作小字排印,也可作为插笔的旁证。

> 阳明少阳合病,必下利,其脉不负者,为顺也。负者,失也。互相克贼,名为负也。脉滑而数者,有宿食也,当下之,宜大承气汤。(《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56条)

· 其中“负者，失也。互相克贼，名为负也”是插说。唯有少阳弦脉，则木克土，病情为逆，即负；若脉见滑数，则木不克土，病情为顺，即不负。虽然下利，但是有宿食，便可采取通因通用的方法，以大承气汤泻下。插说用来解释“负”的含义。

寸口脉浮而缓，浮则为风，缓则为痹。痹非中风。四肢苦烦，脾色必黄，瘀热以行。(《金匮要略·黄疸病脉证并治》)

其中“痹非中风”四字当是插笔。尤在泾注：“脉浮为风，脉缓为湿，云为痹者，风与湿合而痹也，然非风痹疼痛之谓，故又曰‘痹非中风’。”(《金匮要略心典》卷下)据尤注，“缓则为痹”之“痹”，非中风之痹，而是湿病之谓。《说文解字·疒部》：“痹，湿病也。”这里为什么要插说“痹非中风”四字呢？因为《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第2条有“脉缓者，名为中风”句，为避后人张冠李戴，将“缓则为痹”之“痹”误认作中风，故而插说一句“痹非中风”，通过训词解意来表明鉴别诊断的要点。

其二，申因释疑。

即借插笔申说相关原因。例如：

伤寒五六日，头汗出，微恶寒，手足冷，心下满，口不欲食，大便鞕，脉细者，此为阳微急，必有表复有里也。脉沉，亦在里也。汗出为阳微。假令纯阴结，不得复有外证，悉入在里。此为半在里半在外也。脉虽沉紧，不得为少阴病，所以然者，阴不得有汗，今头汗出，故知非少阴也。可与小柴胡汤。设不了了者，得屎而解。(《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48条)

其中“脉虽沉紧，不得为少阴病，所以然者，阴不得有汗，

今头汗出,故知非少阴也”是插笔。本条说明阳微结的证治,并指出阳微结与纯阴结的辨别。所谓阳微结,是说阳结尚浅,既有表证,又有里证。脉沉,恶寒,手足冷,颇似少阴阳虚的纯阴结证,但是阴结不当有外证,从“头汗出”一证,遂可断定并非少阴证。插入的内容即为申说不是少阴证的原因所在。又,插笔的上文说“此为半在里半在外也”,插笔的下文说“可与小柴胡汤”,二者紧密相连,可知介乎其中的当是插笔。

> 伤寒,服汤药,下利不止,心下痞鞕。服泻心汤已,复以他药下之,利不止。医以理中与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余粮汤主之。复不止者,当利其小便。(《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59条)

“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系插笔,既用以解释理中汤的作用在于调理中焦脾胃,更用以说明“医以理中与之,利益甚”的原因所在。

> 汗出谵语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为风也。须下之,过经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语言必乱。以表虚里实故也。下之则愈,宜大承气汤。(《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7条)

其中“下之若早,语言必乱”属于插笔。从“汗出”得知肌表之邪未解,由“谵语”可见阳明腑实已成。表里证同具的治疗原则是表解乃可攻里,因此说“过经乃可下之”。所谓“过经”,即太阳表证已解之意。对于“过经乃可下之”的原因,张仲景一藉“以表虚里实故也”,从正面加以说明,一以“下之若早,语言必乱”,从反面予以申说。正反兼备,仲景行文之严谨,论说之周密,于此可见一斑。由于“过经乃可下之”与“表虚里实故也”两句,通过一个表原因的连词“以”紧密连接,

"下之若早,语言必乱"八字夹于其中,就只得退而屈之为插笔。章楠认为这八个字是倒装文法,宜置于条文之末(《伤寒论本旨》卷三)。此说转失仲景之旨。

简笔法

中医治病,讲究辨证,因而证候的叙述一般较详,这在医案中尤为常见。而《伤寒论》、《金匮要略》属语录式文体,条文短小精悍,行文言简意赅,因而证候不便悉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张仲景往往采用简笔法,略去一般证候,而将其隐含于相关的文字中。其中以隐含于方剂为多见。依据证候简省的原因,可以分为四类:

其一,言汤而略证。

即因证候必然包含于方剂而简省。例如:

> 伤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汤主之。(《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73条)

据同篇第71条,五苓散主治的表证应为脉浮、微热、汗出,里证当是烦渴、小便不利。上述援引的经文证候不全,但既以五苓散主治,则脉浮、微热、烦渴、小便不利等证候理应俱有。经文不言,盖言汤而略证(包括略去脉浮这一脉证)之简笔。吴谦等言"伤寒发汗后,脉浮数,汗出,烦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今惟曰汗出者,省文也"(《医宗金鉴》卷二),可证。另据同书《辨厥阴病脉证并治》第356条,茯苓甘草汤的主证应是心下悸,原文不言,同样是言汤而略证的简笔。这条经文所以要运用"简笔法",是为了突出五苓散与茯苓甘草汤的辨证要点在于渴与不渴。渴者,表明水蓄下焦,用五苓散

温化膀胱，以利小便；不渴，显示水停中焦，取茯苓甘草汤温化胃阳，以蠲水饮。

> 病溢饮者，当发其汗，大青龙汤主之，小青龙汤亦主之。(《金匮要略·痰饮咳嗽病脉证并治》)

大小青龙汤皆可治疗溢饮，且都有发汗作用，但各有所主：大青龙汤借发汗治无形之热邪，证候以高热为主；小青龙汤借行水疗有形之饮邪，证候以咳喘为主。可见条文宜包含高热与咳喘，只是须比较二者的主次，以决定青龙大小之用：高热为主，用大青龙汤；咳喘为主，用小青龙汤。

其二，言病而略证。

即因证候必然包含于病名而简省。例如：

> 太阳病，发热无汗，反恶寒者，名曰刚痓。太阳病，发热汗出，而不恶寒，名曰柔痓。(《金匮要略·痓湿暍病脉证》)

同篇有“病者身热足寒，颈项强急，恶寒，时头热、面赤、目赤，独头动摇，卒口噤，背反张者，痓病也”之文，言痉病的症状甚详，而上面例引的条文只说了一二种症状，就称为痉，因而，粗读之下颇费解：伤寒中风，何以即名之曰痉？然细摩之余，恍然大悟：原来是言病而略证的简笔，即言痉病而略痉病之证。尤在泾说：“痓者，强也。其病在筋，故必兼有颈项强急、头热足寒、目赤头摇、口噤、背反张等症。仲景不言者，以‘痓’字该之也。”(《金匮要略心典》卷上)徐彬也早已说明不详叙痉病之证的原因：“治痓病，刚柔之辨，最为吃紧，故特首拈无汗反恶寒为刚，有汗不恶寒为柔，以示辨证之要领耳。”(《金匮要略论注》卷二)尤、徐二氏之说甚得个中三昧。顺便补上一句：笔者行文之所以将“痓”写作“痉”，是由于“痓”本

是“痉”的讹字。说见本书《要求谨严，途径多种——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方法举要》。

其三，言脉而略证。

即因证候必然包含于脉象而简省。例如：

太阳病，外证未解，脉浮弱者，当以汗解，宜桂枝汤。（《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42条）

从“外证未解”四字得知恶寒、发热、头痛等证犹在，然而仅仅根据这些外证，还不足以明白究竟是自汗表虚而用桂枝汤来解肌发汗，抑或是无汗表实而予麻黄汤以开腠发汗。但脉浮紧必说明是表实，脉浮弱当表示为表虚，因而经文虽不言自汗，然依“脉浮弱”三字，可知有自汗出，故当用桂枝汤。这是言脉而略证的简笔。

其四，言主证而略次证。

即因证候必然包含于主证而简省。例如：

下利谵语者，有燥屎也，小承气汤主之。（《金匮要略·呕吐哕下利病脉证治》）

“实则谵语，虚则郑声。”（《伤寒论·辨阳明病脉证并治》第210条）这条经文中的谵语一证，犹如围棋中的眼。见此谵语，胃实可知。但阳明腑实证应当还有腹部胀痛、潮热、舌苔黄燥、小便黄赤等证候，经文之所以不一一具列，宜看作是言证而略证的简笔，即言谵语这一主证，而略去腹部胀痛等次证，以示辨别里实证的要领。

烦笔法

仲景行文，当少则少，该多则多。少则有“简笔法”，多则

有“烦笔法”。多少烦简，都不离一个宗旨，即有利于体现辨证论治的原则。试看下述条文，虽然着墨较多，但绝无“蛇足”之嫌，而尽有“豹尾”之力。

太阳中风，脉浮紧，发热恶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烦躁者，大青龙汤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恶风者，不可服之。服之则厥逆，筋惕肉瞤，此为逆也。(《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38条)

此条在“脉浮紧，发热恶寒，身疼痛，不汗出”的麻黄汤证的基础上多出“烦躁”一证，反映外邪侵入较为严重，不仅寒邪束表，而且热邪郁内，已非麻黄汤所能胜任，而须大青龙汤两解表寒里热。据此，行文至“大青龙汤主之”，似已语意完整，可以作结。但仲景考虑到大青龙汤属于峻剂，稍有参差，容易导致不良后果，因此切切叮咛“脉微弱，汗出恶风”的表里俱虚者“不可服之”，并不嫌其烦地指出将导致亡阳厥逆、筋惕肉瞤的险恶预后。

太阳与少阳并病，头项强痛，或眩冒，时如结胸，心下痞鞕者，当刺大椎第一间、肺俞、肝俞。慎不可发汗。发汗则谵语、脉弦。五日谵语不止，当刺期门。(《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42条)

这条经文讲太阳、少阳并病。从头项强痛，见太阳证候未罢；据眩冒、结胸、痞鞕，知少阳证候又起。故而刺大椎第一间、肺俞以利气而退太阳之热，针肝俞以和血而泻少阳之火。病证既已详明，治法又复具述，条文似可作结，然而仲景却又不厌其烦地指出太、少二阳并病的治禁、误汗后的变证及相应的措施。“慎不可发汗”以下，粗看似属赘言，细究实是妙语。因为该条文说太阳、少阳并病，而首冠以头项强痛之证，

恐人误认为表邪偏重而妄用汗法，所以特意指出"慎不可发汗"，"发汗则谵语"之禁以及对变证的治法。这种对临床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文字岂可少得？同篇第171条也是讲太阳、少阳并病，而由于前置"心下鞕"一证，恐人误以为里实而妄用下法，就明言一句"慎勿下之"，其理同此。

炼笔法

仲景遣词造句，精炼含蓄，前后照应，上下映衬，枯燥的条文因之而活泼有味。《文心雕龙·练字》有"缀字属篇，必须练择"之求。仲景这种"缀字属篇"的"练择"之功值得一提。例如：

> 太阳病，过经十余日，反二三下之，后四五日，柴胡证仍在者，先与小柴胡。（《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103条）

太阳病传变，或传阳明，或传少阳。若传阳明，当以清法或下法治疗，但下句"反二三下之"，在"下之"前用了一个"反"字，足见未传阳明。既未传阳明，则必传少阳，故下文曰"柴胡证"、"小柴胡"云云。"反"字一按，前后贯通，上下皆活，虽不明言误治，然误治之实，也便显然于耳目。又，据"仍"字，可见在未下之前，必已具柴胡证。

> 肾水者，其腹大，脐肿，腰痛，不得溺，阴下湿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金匮要略·水气病脉证并治》）

"面反瘦"之"瘦"，不一定指真正的瘦，而是同上文"腹大"之"大"、"脐肿"之"肿"对比而言。试想，对照之下，连正常

的面目都显得"瘦"了,岂非更映衬出腹之"大"、脐之"肿"?

喻笔法

比喻是修辞学上的一种辞格。仲景之"喻笔"主要是用以喻证和喻脉,用来往往妙趣横生,恰到好处。

先看喻证。即以《金匮要略》举例说明,如《五藏风寒积聚病脉证并治》有"肾着之病……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带五千钱"句,以"带五千钱"喻"腹重",则腹部沉重下坠之象也便呈现于脑中。同篇只用"心如啖蒜状"五字,就把心中寒病人的心口所具有的辛辣感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百合狐惑阴阳毒病脉证并治》形容病人眼睛发红,说是"目赤如鸠眼"。只要见识过斑鸠、山鸠尊容的人,自然想象得出病人的瞳仁已经赤红到何等程度。《水气病脉证并治》说水病人"目下如卧蚕",把病人下眼胞明显浮肿,面目因而显得光泽发亮的形色刻画得栩栩如生。《妇人杂病脉证并治》有"妇人少腹满,如敦状"句,"敦"是古代盛食之器,圆球形,以"敦"喻"少腹满",对于懂得敦为何物的古人来说,则少腹隆起如圆球之状,也就突兀于眼前。

再看喻脉。如《金匮要略·痉湿暍病脉证并治》"其脉如蛇"句,以"蛇"喻"脉",生动地反映脉形屈曲起伏之状。尤为令人赞叹的是《伤寒论·辨脉法》第5条中的一组比喻:"脉蔼蔼如车盖者,名曰阳结也;脉累累如循长竿者,名曰阴结也;脉瞥瞥如羹上肥者,阳气微也;脉萦萦如蜘蛛丝者,阳气衰也;脉绵绵如泻漆之绝者,亡其血也。"以"车盖"喻阳结证之浮数中有拥上之象的脉象,以"循长竿"喻阴结证之沉迟而弦

硬的脉象，以“羹上肥(按：“肥”谓油脂)”之漂浮无定喻正气微的浮脉，以“蜘蛛丝”之细微难寻喻正气衰的微脉，以“泻漆之绝”的绵软无力喻大出血后的弱脉。王叔和曾感慨脉象“心中易了，指下难明”(《脉经·序》)，然而借助仲景惟妙惟肖的比喻，不唯心中易了，而且指下也是能明的。顺便说一句，用形象的实物比喻脉象，不自仲景始，在《素问》的《脉要精微论》、《平人气象论》等篇中就有先例，但是，对比之下，张氏的比喻似更胜一筹。

比笔法

张仲景极其重视辨证论治。综观《伤寒论》、《金匮要略》，为了突出辨证的要领，每每并列相似的病证，提示读者加以鉴别。例如：

> 太阳病，小便利者，以饮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里急也。(《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中》第127条)

以“小便利者”、“必心下悸”，与“小便少者，必苦里急”对比(按文意，“以饮水多”四字当在“小便利者”前，“太阳病，以饮水多”为总起句)，旨在说明遇有饮水多的太阳病患者，小便之利与不利，乃是辨别水停部位的关键。

> 太阳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结，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之，必作结胸，未止者，四日复下之，此作协热利也。(《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下》第139条)

本条主要阐述素有痰饮之太阳病人，误用下法将导致结

胸或协热利的病证，而辨别这两种变证的枢机是利之止与不止。

咳而脉浮者，厚朴麻黄汤主之；脉沉者，泽漆汤主之。（《金匮要略·肺痿肺痈咳嗽上气病脉证治》）

前为风寒挟饮之咳嗽上气，故用厚朴麻黄汤散风寒、祛痰饮，后属结饮停水之咳嗽上气，故以泽漆汤消痰水、平喘咳，而辨别二者的要点在于脉之浮与沉。

师曰：诸有水者，腰以下肿，当利小便，腰以上肿，当发汗乃愈。（《金匮要略·水气病脉证并治》）

本条主旨是辨明水肿的部位以定治法：水肿在下，易泄，故用下法；水肿在上，近表，故用汗法。

下血，先便后血，此远血也，黄土汤主之；下血，先血后便，此近血也，赤小豆当归散主之。（《金匮要略·惊悸吐衄下血胸满瘀血病脉证并治》）

从血与便的先后次序，辨别所泻为远血还是近血，而采用不同的主治方剂。

可归之于"仲景笔法"的，还不止上述七种，它如摹状之逼真剔透、重言之别具一格等等，就不一一介绍了。每一种"笔法"也不仅上述数例，这里不过是撷其一二，以示隅反之意。

本草大成　实至名归

——《本草纲目》实用价值举要

20世纪50年代，在苏联举办的“东方科技成就展览”的中国展馆内，赫然悬挂着四位古代科学家的画像，他们是东汉天文学家张衡、南北朝宋齐时期数学家祖冲之、唐代天文学家张遂(一行)与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李时珍凭借《本草纲目》而跻身于我国古代科学家代表的行列，自然是实至名归。

李时珍岁历三十稔，稿凡三易，呕心沥血地撰著《本草纲目》，系统地总结了我国16世纪前药物学的知识与经验，收载药物之众多，涉及内容之繁富，为古代本草学之冠首，素以“集本草之大成者”、“中国古代的百科全书”誉称于世，学术价值获得古今中外世人的公认。诚如明代文坛巨擘王世贞所论：“如入金谷之园，种色夺目；如登龙君之宫，宝藏悉陈；如对冰壶玉鉴，毛发可指数也。”从所收药物精良、品种盛多、条理清晰三个方面对《本草纲目》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就其实用价值而言，也不可等闲视之。仅举其荦荦大者，略述于次。

首先，辨正以往本草著作中的诸多重大疑误。《本草纲目》药物各论设立“正误”一栏，李时珍依据中医理论以及个

人临床经验与亲身观察，指出前代本草著作中药名、产地、形态、气味、主治等方面的误解。例如黄精补中益气，钩吻则有大毒，有“断肠草”的别名，历代本草对二者形状分辨不清，有谓相似，有谓不同，莫衷一是。李时珍经过长期而仔细的考察，明确肯定二物迥然有别，并据西晋张华《博物志》，说明黄精大补，钩吻大毒，前人每常对举而言，以致陶弘景《本草经集注》等便误以为相似。尤其可贵的是，自古以来，服食丹药之风盛行不衰，当时明世宗朱厚熜也沉迷于炼丹术，宫廷中设有醮坛，诸多方士由此而加官晋爵，但是李时珍多次指出服食丹药的危害：“其说盖自秦皇、汉武时方士传流而来，岂知血肉之躯，水谷为赖，可能堪此金石重坠之物久在肠胃乎？求生而丧生，可谓愚也矣！”又如水银，东晋葛洪《抱朴子》以及历代多种本草认为不仅无毒，而且“久服神仙”，后果却是“六朝以下贪生者服食，致成废笃，而丧厥躯，不知若干人矣”，为此，李时珍感叹地说：“方士固不足道，本草岂可妄言哉！”他在指出滥服水银导致严重危害的同时，也认可水银的药用价值：“水银但不可服食尔，而其治病之功，不可掩也：同黑铅结砂，则镇坠痰涎；同硫黄结砂，则拯救危病。”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其次，新增大量药物，临床多可使用。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新增药物 374 种，有的是前代本草著作虽然记载，但未曾单列的，有的是他“书考八百余家”，从方药著作乃至经史子集中搜罗的，有的是前代文献未见记载，而由他亲自访问、尝试发现的。李时珍发现的药物约有百种之多，其中不少仍为今日临证常用。如三七，他归纳其主治为“止血、散血、定痛”，“能治一切血病”。又如淡竹叶，他总结其功用为“叶：去

烦热,利小便,清心;根:能堕胎、催生”。它如土茯苓、石见穿等等,均属临床常备之药。

第三,根据所论药物的功用,广泛搜集以该药为主药的方剂。《本草纲目》药物各论设立“附方”一栏,收录历代方剂达万余首之多。由于李时珍是一位来自民间的医药学家,深知民众的疾苦与需求,因而所收方剂绝大多数是五味以下的小方,具有药简、效专、价廉、使用方便的特色。例如:用酒或水煎服白术,治疗湿邪所致骨节酸痛;香附子去毛炒焦研末,热酒送服,治疗妇人血崩;酒渍炒杜仲,治疗因风冷伤肾引起的腰背虚痛等等。每能取得良效,实用价值显而易见。

第四,药物分类科学合理,有条不紊。分类的目的是既要体现学科系统,又要方便寻检。李时珍摒弃由《神农本草经》创立的上中下三品的主观分类法,《本草纲目》的“纲目”即“物以类从,目随纲举”之意。就中又可细分为四:其一,以部为纲,以类为目。将1892种药物按照自然属性,纲立十六部,目分六十类。十六部依据“从微至巨”、“从贱至贵”的原则排列,与生物进化学说大致吻合,不仅为后世本草所承袭,也为现代动植物分类学者所珍视。其二,以类为纲,以药为目。由于药物种类繁多,要分清形状相似药物的性质,而辨明其为一物还是二物及其所属类别,远非轻而易举的事。李时珍次子李建元《进<本草纲目>疏》载录乃父的《遗表》,其中就曾说到前代本草著作的此类错误:“有当析而混者,如葳蕤、女萎二物,而并入一条;有当并而析者,如南星、虎掌一物,而分为二种。生姜、薯蓣,菜也,而列草品;槟榔、龙眼,果也,而列木部。”类纲药目确定后,将近两千种药物便有了具体归属,读者便可“按图索骥”地查寻。其三,总名为纲,分名为目。如标

粱为纲，而黄粱米、白粱米、青粱米为目。其四，“标名为纲，列事为目”。即以药物的名称为纲，下列“释名”、“集解”、“修治”、“气味”、“主治”、“发明”、“正误”、“附方”八个项目(即“事”)，内容广泛，叙述精详。采取纲目分类的原则编排，是当时最先进、最完备的分类方法，也是最容易查检的编排方法。

《本草纲目》并非白璧无瑕，十全十美。用当今的眼光来看，明显的瑕疵有两点：

一是收录一些现在看来匪夷所思的“药物”，如寡妇床头尘土、梁上尘之类。编写本草书籍，大致有简繁二途。清代大部分本草著作，如《本草备要》、《本草从新》等，从《本草纲目》中选择临床常用、疗效肯定的药物，编撰成书，属于从简的写法。而李时珍认为编写本草之书，应当“不厌详悉”，“凡经人用者，皆不可遗”，因而多方采集，包括“有名未用”的，则是出于从繁的写法。李时珍之“从繁”，有其深意所在。他曾评价陈藏器《本草拾遗》说：“天地品物无穷，古今隐显亦异，用舍有时，名称或变，岂可以一隅之见，而遽讥多闻哉？”因此“不可以今之不识，便废弃不收”。

二是有些药物性味的说法有误，如说铅粉无毒，现代药理分析为有毒。对此，我们可以借助鲁迅先生的看法。一个世纪前，鲁迅先生以“令飞”的笔名在《河南》月刊第五号上发表题为《科学史教篇》的论文(收入《鲁迅全集·坟》)，在谈到如何正确评价古代社会文化现象时说：“盖凡论往古人文，加之轩轾，必取他种人与是相当之时劫，相度其所能至而较量之，决论之出，斯近正耳。”意思是评论某一时代的文化现象，不能套用今天的标准，而应当设身处地于当时社

会，按照古人的思想，与前代、同时代所达到的水平加以比较，作出的评价才比较合理。依据鲁迅先生这一历史唯物的观点，小疵难掩大醇，无损于《本草纲目》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的崇高形象。

涵义丰富 题材广泛

——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内容举要

中医药文献研究是中医药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中医药文献学术研究与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前者侧重于学术理论和学术经验等方面的探讨研究，如中医药史文献研究、中医医案文献研究、中医医家临证经验研究、中医各家学说和学派文献研究以及中医基础理论专题文献研究等，后者侧重于古典医籍的整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考证、辨析、辑复等。

从可以考察的文献史料来看，在汉民族历史中，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工作至迟从西汉业已开展。由国家组织的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工作主要有三个时期：第一次是西汉成、哀时期。据《汉书·艺文志》所载，从汉成帝刘骜河平三年（前26）开始"求遗书于天下"，由刘向主持整理国家藏书，直至汉哀帝刘欣元年（前6），"会向卒"，刘歆"卒父业"、"总群书而奏其《七略》"，前后经过整整二十年。其中中医药文献部分总校为李柱国。整理方式主要是校正，并作提要。内容有医经七部、经方十一部、房中八部、神仙十部，共三十六部。相传除《黄帝内经》得以保存流传外，其余均告亡佚。第二次是宋仁

宗时期。据史籍所载,赵祯执政期间,曾先后三次组织编修、校正的医药学文献有数十种之多。主要校审人先后有刘翰、唐慎微、掌禹锡、林亿、苏颂等。整理方式主要是编修与校正。内容有《素问》、《灵枢》等医经,《本草图经》、《政类本草》等本草,《千金要方》、《外台秘要》等方书,《甲乙经》、《铜人腧穴针灸图经》等针灸著作。第三次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国家组织有关专家编著出版《中医古籍整理丛书》,原计划包括《素问》、《灵枢》、《伤寒论》、《金匮要略》、《神农本草经》、《难经》、《中藏经》、《脉经》、《针灸甲乙经》、《太素》、《诸病源候论》,共十一部医学经典著作,后来《灵枢》因故未能整理。其中校注本九种,语译本七种,辑校本一种,凡十七种,均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此外,非官方组织的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课题也开展了较多,涉及面较广,包括影印、点校、注译、提要等等,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张灿玾先生曾多次加以论述(见《中医文献研究刍议》,《中医文献杂志》1995年第4期、1996年第1期;《中医古典文献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8 年版)。本文择其要者,续貂如次。

古籍影印与校注

古籍影印与校注的主要对象应是善本。有关善本的概念,通常可用"足"、"精"、"旧"三字加以概括。"足"就是足本,无阙卷,未删削;"精"就是精校、精注本;"旧"就是旧刻、旧抄本。其中的"旧",清代一些藏书家多以明代嘉靖为断,而随着时代的推移,其时限也随之后移,如今通常指清代乾隆以前。

符合这一要求的中医药善本目前存世有限,并且由于人为或自然的原因,将会越益稀少。对于这些善本,尤其是清末前的孤本,亟待整理研究,可以选择未曾加以整理的理论或临床学术价值较高的善本加以影印或校注,整理成《中医古籍刻本精选》、《中医古籍写本精选》之类,并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开展此项整理工作,既具有抢救中医药文化遗产的作用,又可避免近年来出现的多家出版社争相出版少数古代已有刻本的中医药名著的"撞车"现象。

类书、丛书汇编

类书是辑录汇编相关门类或某一门类资料的工具书,如《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名医类案》、《医方类聚》等。丛书是在一个总的书名下,将原来单独的两部或两部以上书籍汇编在一起的工具书,如《医宗金鉴》、《三三医书》、《中国医学大成》等。近年来出版的《张从正医学全书》、《张介宾医学全书》等也属于丛书一类。这方面的整理研究尚可从纵横两个方面深入与拓展。如从时期、地域、学派、学科、版本、收藏等方面拓展,从某一理论、脏腑、诊法、病证、治则、治法、方药、穴位、书篇等方面深入。

通检编制

通检也称引得,亦即索引。通检可给读者查阅古书中的文句带来极大的方便,因而编制通检也是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中的一项重要课题。1923 年,胡适在北京大学《国学季刊》

发表《发刊宣言》,当讲到资料整理利用时指出:“若想学问进步,增加速度,我们须想出法子来解放学者的精力,使他们的精力用在最经济的方面。”认为对材料进行“索引式的整理”,是解放学者精力的有效措施,因而主张“把一切大部的书或不容易检查的书,一概编成索引,使人人能用古书”。解放前燕京学社曾对诸多史书、子书编制过引得,1986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也曾出版过《论语引得》、《孟子引得》、《庄子引得》等。

古代医书的索引目前仅有郭霭春等的《黄帝内经索引》、宗全和的《黄帝内经文句索引》、任应秋的《黄帝内经章句索引》、顾植山等的《中医经典索引》等几部,大多属于句子索引,即以句子立目,依据句首字,把一部或若干部古籍中所有句子编成索引。除了句子索引的编制法外,还可采用周遍性词语索引的编制方法, 把一部古籍中所有词语编为索引,即以词语立目,每一条目后列出该词语在全书出现的次数与所在句序。依据检目表,可查检此条目所在索引部分的页数;依据条目后所列每一句序,便能在原文部分逐一检得。笔者所编撰的《素问》、《灵枢》、《伤寒论》、《神农本草经》、《诸病源候论》、《千金要方》诸通检,采用的就是周遍性索引的编制方法。

如果把重要的中医药古籍全部编制成索引,那么每一部书的句子、词语便随手可检,这无疑为中医药文献的深入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叶绍钧的《十三经索引》是著名的通检。当年叶先生利用工余时间主持,由五位亲友辅佐,采用手写笔抄、糨糊剪刀的“家庭手工业”方式,便能够在一二年内完成此二百余万字的洋洋大作。而我们现在有计算机、扫描仪,就给通检的编制开通了迅捷的途径。

古籍辑佚

辑佚亦称辑逸，即通过搜集、考校、整理、核实现存文献中的古书佚文，使已亡佚古书全部或部分复原。上下几千年，诸多中医药古籍保存流传至今，但是由于自然与人为的原因，更多的中医药古籍已经亡佚。如《汉书·艺文志》载录中医药古籍三十六种、八百六十二卷，而现存唯有《黄帝内经》十八卷残缺改编本。南宋郑樵《通志·校雠略》指出："古书有亡者，有虽亡而不亡者。"其中"虽亡而不亡"的医书便是我们辑佚的任务。

医书之有辑佚，由来已久，种类亦夥。自从南宋王炎辑复《神农本草经》以来，国门内外，该书的辑佚本竟达十余部之多。清代官修《四库全书》时，曾从明代《永乐大典》中辑出佚书三百七十五种、四千九百二十六卷，其中医书二十一种、七十二卷。其他如南朝的雷敩《炮炙论》、陈延之《小品方》、徐嗣伯《风眩方》、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以及《明堂孔穴》、《针灸治要》、《新修本草》、《传信方》、《经效产宝》等等，都是佚失而辑复之作。

此项工作还有继续进行的必要，比如可从《千金要方》、《外台秘要》、《医心方》、《证类本草》、《太平御览》、《说郛》等进一步细加辑录有关方书。此外，宋代校正过的古代医书，虽然得以保留至今，宋校正功不可没，但由于经过增删改移，已非原书旧貌。鉴于这些古代医籍的重要性，也可穷尽搜集利用现存资料，恢复出宋校正前的概貌。例如现存《素问》通行本经唐代王冰改编，宋代官方校正，已大失旧貌。笔者曾主要

依据《素问》新校正与《太素》日本仁和寺二十五卷本等现存资料，辑复出《素问》全元起本（见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年 9 月版《〈素问〉全元起本研究与辑复》）。再如严世芸、李其忠主编的《三国两晋南北朝医学总集》（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年 5 月版），在前人辑佚的基础上，进一步辑复出诸多佚文。又如现存《千金要方》三十卷，也经过宋代校正。目前尚存两部《千金方》未经宋人校正：一部是《孙真人千金方》二十卷（缺第六至十、十六至二十卷，共十卷）；另一部是《真本千金方》一卷，为第一卷，并含全书目录。清代黄丕烈对照比较过《孙真人千金方》与通行本，发现“二本非文义增减，即药名、分量、法制亦多不合”（见《百宋一廛书录》），此外各卷篇名篇序也多有不同。李景荣等先生曾对此二书加以校订，由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6 年出版。若能据此未经宋臣之手的古本，再行搜集海内外载录古本《千金方》的文字，便可望辑复出比较完整的古本《千金方》。

● 文献数据库建设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古今中医药文献资料数据化，并研制检索系统，以供文献研究利用，是当今时代从事文献整理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近些年来，在有关部门组织下，文献数据库的建设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主要有：中医药文献数据库（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收录 1984 年以来国内公开出版的生物医学期刊中有关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针灸针麻、气功按摩、养生保健等内容，附有文摘；现代中医药文献检索系统（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

所等),收录 1949 年以来国内(包括香港、台湾)出版的中医、中药、生物医学、基础学科、历史文献、综合性刊物上发表的中医药文献;中医文献数据库(上海文献信息中心、上海科文光盘公司),收录 1950 年以来国内中医杂志发表的论文题录,含综述全文;中医方剂信息数据库(北京中医药大学),收录中医方剂四十万张,覆盖从汉代到清朝的主要方书约三百五十多种。根据掌握的这些情况来看,我们还可以开阔视野,拾遗补缺,如可以研制中医药经典古籍文句词语数据库、中医药善本数据库、中医药写本数据库、中医药同书异名数据库、中医病证名数据库、中医药期刊名数据库、古代医案验方数据库、中医药期刊所载验方数据库以及治疗某一病证的验方数据库、某一学说的数据库等等。

要求谨严　途径多种

——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方法举要

根据中医文献研究的现状与特点，鄙以为从整理研究中医文献的要求来说，应当强调三性：穷尽性，即详尽地占有相关资料，而且要第一手资料，亦即所谓一次文献；真实性，即结论来自于凿凿有据的分析，而不是浮光掠影的表面现象，更加不可任意杜撰；先进性，即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或提高。确定是否具有先进性，要查阅相关领域的文献，了解现有文献已达到的水平。如果自己的见解超出已有的，或掌握的文献资料超出已有的，便可作为判定先进性的依据；如果没有发现相关文献，则所从事的研究带有首创性。

中医药文献研究在中医药事业的继承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医药文献研究工作，从方法学的角度来说，一般可归纳为发现法、溯源法、证实法、辨正法。今以研究中医文献的方法为主，同时涉及对整理研究中医文献的要求。

● 发现法

所谓发现法，就是在穷尽性地探讨中医药文献某一方面

问题的过程中,发现前人所未曾论述的珍贵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对某一问题的认识有所提高,甚至提出新的学术见解,这是研究中医药文献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例如有关《素问》版本的问题,一般认为,除了问世时的原本外,只有南朝齐梁时期的全元起本、唐代王冰本与宋校正本。笔者曾穷尽性地阅读分析了《素问》王冰的四千五百多条注文与宋臣一千三百多条新校正,从以下几个方面发现其实并非只有这几个本子。

其一,王冰之前不仅有全元起本,而且还有别本。

关于这个问题,至少可以从下述三个方面得到证实。

除七篇大论外,王冰注文中使用校勘术语共有六种二十七条。按照通常的规律,如果专用某一本子对校,所用术语理应相同,而不应出现如此名目繁多的称谓。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王冰迁移全元起本达八十五处之多,包括各篇篇题下的七十二条,正文内的十三条,宋校正都一一指出。但是当《通评虚实论》王冰注举"一经"迁移之例时,新校正却不置一词。这明白无误地反映"一经"并非全元起本。这是一。

王冰所引别本注文有"全注"与"一经言"之别。王冰在《素问》注文中引用全元起注共五条,都明确无误地称作"全注",而《骨空论》所引注文却称之为"一经",可见这所谓"一经"不是全元起本。这是二。

全元起本并未尽赅"世本纰缪"的现象。王冰指出"世本纰缪"的现象共十种,其中一半"纰缪"在全本中都得不到任何印证。这是三。

其二,王冰改编后,有全元起本、别本与王冰本。

如《五藏生成》与《四时刺逆从论》两篇各有一则新校正

同条引用别本与全元起本。说明王冰以后，有全元起本、别本、王冰本存在。

其三，王冰与新校正之间，除了有全元起本、王冰本外，还有王冰注本的改易本，并有加注现象。

如《刺腰痛篇》"腰痛上寒不可顾……引脊内廉刺足少阴"下面有"复溜主之取同飞阳"的王冰注文。紧接这条注文，又有下列文字："注：从'腰痛上寒不可顾'至此件经语，除注并合朱书。"新校正指出这十九字"盖后人所加"，说得很有道理。因为王冰在序文中讲到他的整理原则，是原有的文字为黑字，添加的文字是红字，以"使今古必分"。这反映在王冰之后、新校正之前，不仅已有王冰注本的改易本出现，而且至少说明此改易本已有加注的现象。

其四，新校正以后，又有新校正本的改易本。

如《素问·奇病论》："是阳气太盛于外，阴气不足，故有余也。"新校正曰："详此十五字旧作文写，按《甲乙经》、《太素》并无此文，再详，乃是全元起注，后人误书于此，今作注书。"这十五个字，宋臣校正时移入注文，但是在通行本中又作正文，反映新校正后又有新校正本的改易本出现。

溯源法

所谓溯源法，就是要求本溯源，探讨所述文献的滥觞，说明有关文献的来龙去脉。

例如孙思邈《千金要方》卷二《养胎》引录"徐之才逐月养胎方"。徐之才是南北朝时北齐人。在此之前，魏晋时期的王熙在《脉经》卷九《平妊娠胎动血分水分吐下腹痛证》中就记

载了逐月养胎的问题。更早的是西汉的《胎产书》(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也记载了逐月养胎方。把这三则资料加以对照,可以看出,徐之才的记载基本上由后两则资料组合而成。可知逐月养胎的最早文献不是出自孙思邈所引的北齐徐之才,也不是出自晋代王熙,而是西汉的《胎产书》。

又如《金匮要略·中风历节病脉证并治》有"侯氏黑散"一方,对于该方的来历,清代尤怡《金匮要略心典》、程林《金匮要略方论》与吴谦等《医宗金鉴》等书都认为不是张仲景的原文,而是在宋代时附入。丹波元简发现唐代巢元方《诸病源候论·寒食散发候》有"仲景经有侯氏黑散"的记载,认为隋唐人以侯氏黑散为仲景方。考《诸病源候论》卷六《寒食散发候》载:"皇甫(谧)云:'然寒食药者,世莫知焉。或言华佗,或曰仲景。考之于实,佗之精微,方类单省,而仲景经有侯氏黑散、紫石英方,皆数种相出入,节度略同'。"皇甫谧生卒年是公元215–282,而张仲景写《伤寒杂病论》的时间为三世纪初,两人的生活时代非常接近,可知最早指出仲景书中载有侯氏黑散的是皇甫谧,而不是巢元方,更不是宋代人附入,也可证明侯氏黑散方系张仲景著作的原文(参见马继兴《中医文献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证实法

所谓证实法,即通过文献资料的进一步发掘,证实前人研究的成果或论点,体现文献研究工作继承发展的过程。由于证实法展示了新的资料,提供了新的史实,因而这也是文献研究先进性的一种表现。

比如有关《针经》、《灵枢》异名同书的问题。《素问·调经论》"神气乃平"王冰注引《针经》曰:"经脉为里,支而横者为络,络之别者为孙络。"新校正云:"详此注引《针经》曰,与《三部九候论》注两引之。在彼云《灵枢》,而此曰《针经》,则王氏之意指《灵枢》为《针经》也。按今《素问》注中引《针经》者多《灵枢》之文,但以《灵枢》今不全,故未得尽知也。"如果我们看到这一则文献资料,是否可以思考一下,王冰所引《脉度》同一句话,一称《针经》,一称《灵枢》,可见王冰认为《灵枢》、《针经》系一书而异名,但是由于北宋时期《灵枢》不全,宋臣只能举出一条例证,而学术界一向有孤证不立的说法,那么现在这个问题解决了没有?如果还没有完全解决,能不能加以补证呢?事实证明完全有必要有可能进一步予以证实。由于"灵枢"之名不载于汉、隋、唐诸《志》,张仲景《伤寒论·序》与王叔和《脉经》(见卷七)称为"九卷",皇甫谧《甲乙经·序》称"针经",而正文内既称"针经",又称"九卷",未曾有过"灵枢"的名称。因此宋臣以后,不到百年,即有视《灵枢》为后出伪托者。虽然当代学者余嘉锡对此说加以辩驳,如今学界也大都认为《灵枢》、《针经》为同书异名,但所凭借的主要依据,仍然是宋臣所举孤证,说服力不强。如果说宋臣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唯有孤证可凭的话,那么在南宋史崧校正完整的《灵枢经》传世八百多年的今日,理应充分利用王冰注引文所提供的大量材料,发掘出充分的例证,来扫清人们的疑惑。要作补证,首先必须对王冰注文引用《针经》的文字进行穷尽性的探讨。一共有三十二条,其中引用相同条文两次或两次以上,而分别说出自《针经》与《灵枢》的有三条。如:

王冰在《骨空论》与《痿论》注中并引"冲脉者,十二经

之海”(见今本《灵枢·动输》),前者引作《针经》,后者引作《灵枢》。

《皮部论》注引“寒则筋急,热则筋缓”,谓出自《针经》;《奇病论》注引“热即筋缓,寒则筋急”,谓出自《灵枢》。

《调经论》注引“肝藏血,肝气虚则恐,实则怒”(见今本《灵枢·本神》),谓引自《针经》;而《玉机真藏论》与《藏气法时论》注两引“肝气实则怒”,并谓出自《灵枢》。

根据这些补证,《针经》、《灵枢》系同书异名,自然确切无疑。(参见拙文《〈针经〉、〈灵枢〉异名同书补证》,《浙江中医杂志》1990年第12期)

辨正法

所谓辨正法,即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文献资料,来辨别古代文献资料的讹误,纠正前人文献研究的成果或论点,以体现文献研究工作的创新性,这也是文献研究先进性的表现。

辨正文字讹误的,如“痓”讹作“痉”的问题。通行本《素问·厥论》:“手阳明少阳厥逆,发喉痹,咽肿,痓,治主病者。”明代赵开美复刻本《伤寒论》、明代汪济川校正成无己《注解伤寒论》中的“痉”全都讹为“痓”,连篇名《辨痓湿暍脉证》也不例外。《金匮要略》的各种古代刊本亦然。《广雅·释诂三下》:“痓,恶也。”清代王念孙疏证:“《玉篇》:痓,恶也;恎,恶性也。恎,与痓同。”则“痓”有“恶”、“恶性”义。手阳明与手少阳二脉气逆,可导致喉痹、咽肿、颈项强急,而与恶或性恶无关。《伤寒论·辨痓湿暍脉证》自然也没有讲到恶或恶性的问

题。为了辨明古代医书中的“痓”是“痉”的讹字,就要充分收集各种相关的文献资料。上面所引《厥论》的句子,全元起本“痓”作“痉”,所引《伤寒论》该篇成无己注文指出“痓为痉字”。如果进一步收集资料来说明“痉”讹为“痓”的原因,便更加具有说服力。清代王筠《说文释例》指出:“六朝写书用草字,因讹为痓,后人别为之音。”王筠说字讹之由系草书所致,而未明其所以然。倒是王念孙在《读书杂志·史记第三》具体地指出致误之因:隶书从“巠”的字,或写作“plain”,草书因而讹为“至”,故“痉”讹作“痓”。

辨正文献归属的,如《苏沈良方》一书系后人将苏轼的《苏学士方》与沈括的《灵苑方》二书混编而成。已经难以辨识哪些方子属于苏轼,哪些方子属于沈括,但是还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来分清部分内容的所属。比如卷一“论鸡舌香”条说“予集《灵苑方》……”“论胡麻”条说“予已于《灵苑方》中论之……”,可以证实这两条内容,包括其中的方子属于沈括。“海漆”条说:“吾谪海南……戊寅十一月一日记。”苏轼生卒年为1036-1101,沈括生卒年为1029-1097,与两人年份相近的戊寅年是1038与1098。1038年时,沈9岁,苏2岁,都不可能,1098年时,沈已死,苏62岁。再进一步考察苏轼的生平,《宋史》本传载:“绍圣(1094~1097年)中累贬琼州别驾……”琼州就是海南,而沈括未曾去过海南。从生卒年与经历上都可证实“海漆”条属于苏轼。与此相关,可以进一步证实凡是同海南有关以及与戊寅年年份接近的条文也应当是属于苏轼的(参见马继兴《中医文献学》)。

个中景象　别有洞天

——中医药写本举要

当前，中医药文献的研究工作可以用两个“很大”来概括：一是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二是存在着很大的缺陷。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有目共睹。从可以考察的文献史料来看，在汉民族历史中，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工作至迟从西汉业已开展。西汉、北宋以及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均曾开展过由国家组织且规模较大的中医药古籍整理工作，详见本书《涵义丰富，题材广泛——中医药文献整理研究内容举要》。到目前为止，多数重要的中医药古籍都先后经过程度不等的整理研究，包括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并有中医文献学方面的专门著作。

说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匪夷所思，可能医林同仁多会疑惑，当须加以说明。这个很大的缺陷主要表现为忽视中医药写本（包括稿本与抄本）的研究。

中医药写本的概况

中医药写本是中医文献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1949

年前问世的中医药书籍约有一万二千一百二十四种[据薛清录先生主编的《全国中医图书联合目录》(中医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统计。该目录共收录全国一百十三个图书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截止于1980年底的馆藏]。据我们统计,内有中医药写本近五千一百种,占四成多。其中未经刊刻的有近四千种,几占八成,已属孤本的高达三千六百余种,占写本种量七成有余。这还不包括散在民间的中医药写本。从中可见,中医药写本,尤其是孤写本,是医籍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医药写本的内容丰富非凡,几乎涉及各个门类。兹按通常的分类,列其内容、版本及其年代的种量与数量如下表(见黄璐、段逸山《中医药抄本总合与类分》,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表1 中医药写本分类表

写本年代 内容	写本		未刻写本		清末前写本		清末前未刻写本		撰年不详写本		撰年不详未刻写本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医经	104	147	67	75	34	45	19	19	4	4	4	4
基础理论	70	104	43	46	20	27	8	8	0	0	0	0
伤寒金匮	340	552	197	237	115	140	63	69	11	11	11	11
诊法	220	305	157	169	66	79	47	49	0	0	0	0
针灸推拿	221	274	170	188	50	56	38	38	5	5	5	5
本草	281	367	201	222	85	98	58	61	1	1	1	1
方书	812	1033	683	754	154	193	117	122	92	97	92	97
临证各科	2118	2786	1668	1869	509	645	385	408	0	0	0	0
养生	82	107	58	59	24	27	13	13	0	0	0	0
医案医论医话	633	863	545	632	148	175	122	138	0	0	0	0
医史	63	89	47	63	16	18	11	13	1	1	1	1
综合性著作	139	184	92	100	67	84	43	44	0	0	0	0
总计	5083	6811	3928	4414	1288	1587	924	982	114	119	114	119

说明:"未刻写本"包含在"写本"内。

从表1可以看出:未刻写本远多于已刻写本,接近于写本总数的八成;清末前写本少于民国时期写本,约为一与三之比;临证各科、方书、医案类写本占写本总数的七成左右。

中医药写本中有一部分是日本写本,反映中日两国中医药工作者历来的友好交往及其学术的渊源关系,具有特殊的价值,故也将其概况列表如下:

表2 日本中医药写本分类表

写本 年代 / 内容	写本		未刻写本		清末前写本		清末前未刻写本		撰年不详写本		撰年不详未刻写本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种	数
医经	10	23	7	7	4	6	3	3	1	1	1	1
基础理论	6	7	2	2	3	3	1	1	0	0	0	0
伤寒金匮	28	39	18	22	9	9	7	7	1	1	1	1
诊法	3	3	0	0	1	1	0	0	0	0	0	0
针灸推拿	15	19	11	12	5	6	4	4	1	1	1	1
本草	20	25	12	14	9	10	8	9	1	1	1	1
方书	68	91	49	58	17	18	13	13	0	0	0	0
临证各科	43	51	20	21	13	15	6	6	0	0	0	0
养生	3	3	2	2	0	0	0	0	0	0	0	0
医案医论医话	6	6	4	4	0	0	0	0	0	0	0	0
医史	8	10	5	6	3	3	1	1	0	0	0	0
综合性著作	17	20	11	11	7	10	5	5	0	0	0	0
总计	227	297	141	159	71	81	48	49	4	4	4	4

从表2可以看出:日本写本占写本总数的百分之四五;未刻写本接近于写本总数的七成;清末前写本与民国时期写本,约为一与二之比;方书与临证各科类写本较多。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中医药写本中,清末前未刻写本四十八种,除一种外,其余均为孤本。

中医药写本的体式

中医药写本的体式可以归纳为三类：

其一，类辑写本。

即按内容分类抄录前人的资料。类辑写本虽然只是著者对前人资料的抄辑，没有体现著者自己的学术观点，但是至少具有两个可取之处：一是将相关文献资料分类汇集，给后人阅读使用提供方便。如清代钱雅乐等《汤液本草经雅正》，载录《神农本草经》、《名医别录》等十六部本草著作中的三百六十五种药物，汇集历代医家对每味药物性味、功用、主治、毒性、分布的评说与临证用药经验，是一部集诸家观点的本草学著作，有利于读者对历代本草著作总览与比较。他如张璐《医通祖方》、日本椿庭山田《二经类纂》等皆是。二是所抄录的前代资料有的业已亡佚，凭此抄录而得以留传。如清代朱时进《一见能医》卷一"运气司天"所录《医林金镜》，"望闻问切"所录《治法汇辨》，均已亡佚，有赖于此书而得以保留部分佚文。他如朱之荆《医蓍全集》、日本池田晋《痘科辑说》等皆是。

其二，评述写本。

即在抄录前人资料的基础上，加上个人的分析评述。不仅有利于读者参透文中的不传之谜，理解行间的言外之意，而且有利于读者把握古代医家学术思想的精髓。如《幼科折衷秘传真本》，系清代杨和订正明代秦昌遇《幼科折衷》而成。全书以病名为目，共载二十七种疾病，引录诸家的不同看法，间附著者见解。"诸吐"总括指出："凡病呕吐切不可下，以其

逆之故也。此丹溪之论。而东垣云:吐而大便不通,则利大便。上药则在所当禁。二说相反,要审其通与不通而治之。”先说丹溪与东垣治吐有可下、不可下的区别,丹溪云不可下,东垣云可利大便。若不加分析,便会认为二家持论相反,令读者无所适从。其实东垣所述之吐,为并见大便不通之吐,其时徒以化痰和中法无益,必须利大便、通腑气,则吐可止;而丹溪所述为吐而便畅者,此时若用下法,其势相逆,反可激发而加剧。本书作者洞悉二家本意,一言中的地指明“要审其通与不通而治之”,提示采用下法治疗呕吐之肯綮所在,使二家之论并行而不悖。其他如清代汪允伯《医学精华》、董松年《证治心法指南医论》等皆是。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馆藏清代江一维《方脉权衡》写本,其中《持脉法》部分,在前辈脉论的基础上,提出“大抵提纲之要,不出浮、沉、迟、数、滑、涩之六脉”的见解,认为此六脉体现了脉的位置、速度、形状,既可统率众脉,又能全面反映病证的属性。所谓统率众脉者,如:洪、芤、散、大、长、濡、弦,皆轻手而得,统属于浮;伏、石、短、细、牢、实,皆重手而得,统属于沉;缓、结、微、弱,皆往来迟缓,统属于迟;疾、促、动、滑,皆往来迅疾,统属于数。此外,滑为血多气少,涩为气多血少。所谓全面反映病证属性者,如浮为阳为表,其病为风为虚,沉为阴为里,其病为湿为实,迟为在脏,其病为寒为弱,数为在腑,其病为热为燥,滑为血有余,涩为气独滞。为此,作者感叹地说:“人身之变不外乎此,能于六脉求之,则疢疾之在人者,奚能逃哉!”这些论述,虽然难属创见,但是由于采用归纳评述的方法,概括得精要透彻,实有裨于初学者把握。

其三,心得写本。

即在医学理论上有独到的见解,或在临证实践上有丰富的经验。此类写本最具学术价值,应当作为整理研究的主要对象。如清代徐澹成《徐养恬方案》,辨证力避繁芜障眼,务期切中要害。卷下"咳嗽"案指出:"先咳嗽,继失血,自后咳呛不已,脉象弦数,左胁一痛,血即后见。此系肝郁伤络,木反侮金之候。"咳嗽失血,或由燥火,或本阴虚,或为血热,或因肝侮,病机不一。本案从"左胁一痛,血即后见",判定肝郁伤络,木反侮金,令人信服。又如江苏昆山郑氏家传女科写本《坤元是保》(南宋薛轩撰,其婿郑春敷续),记有当出现损胎、孕妇腹痛难忍等危情时,以佛手散试验孕妇腹中胎儿生死的家传秘法:若胎儿完好,则佛手散有止痛安胎之效,而使母子俱安;若胎儿已损,则损胎立下,而使母体得全。其他如明代茅友芝《茅氏女科秘方》、清代江泽之《江泽之医案》等皆是。

中医药写本的学术价值

中医药写本中确实寓有独到之处,藏匿诸多至宝。其学术价值表现在诸多方面。

其一,文献价值。

中医药写本的文献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保存亡佚古书的部分内容。如前所述,所抄录的前代文献有的已经亡佚,赖此写本而得以存世。如抄录于日本嘉永元年(1848)的《痘科辑说》十五卷,是一部字体非常工整清晰的日本写本,博采痘科医籍文献,从梁代《肘后百一方》至清朝《引痘略》共二百零一部,论述痘证的病因、顺逆、兼夹

变证、种痘法、痘证证治等，载方七百余首，是一部广征博引历代医籍的痘科专著，其中所抄诸多文献今已不存。

二是弥补学术传承史的不足。根据现有的中医药古籍刊本，中医学术传承史有的脉络欠清。如元末明初学者戴良在所著《九灵山房集》卷十《丹溪翁传》中，说罗知悌接纳朱丹溪于门下后，“即授以刘、张、李诸书，为之敷扬三家之旨，而一断于经”。但是由于罗氏没有传世刊行的医著，就造成传承资料的严重缺陷。清代写本《罗太无口授三法》，据载系朱震亨记述。核其内容，甚合罗氏学理。是书分述中风、伤寒、暑病、瘟疫等内科杂病及妇人胎产前后诸疾证治，共五十六门、九十二证。每一病证按证、因、脉、药依次论述，注重法随证出，方据法立，议论井然有序，可为临证圭臬。其学以《内经》、《难经》为本，而宗刘河间、张子和、李东垣之论，兼采众家之长，每多阐发己验而立新说，从中可见罗知悌无愧为在金元医学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作用的医学家。如论中风，以河间、东垣“心火盛而肾水虚”立论，发明“热郁生痰”、“痰热相因生风”之说。另如“大抵中风诸症，悉属风痰，初中之时，不论在表在里，必先以攻痰祛风为主，待其苏醒，然后分其经络、审其气血治之。不可因其内气之虚，骤用补剂”，则因子和之学而发。该写本为研究罗氏学术思想，发掘丹溪之学的端绪，进而探讨金元医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文献依据。

其二，理论价值。

中医药写本涉及中医药理论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对前人有关临证理论的评析阐发，往往一言中鹄，频见真知灼见。如董松年《证治心法指南医论》，引录历代医家有关六淫病、杂病的学术思想与诊疗经验，附以个人的临证心得，凡六十七

种病证。在脾胃病的治疗部分,认为东垣之法详于论脾而略于论胃,而后世宗其意者,“凡著书立说,竟将脾胃总论,即以治脾之药笼统治胃,举世皆然。今观叶氏之书,始知脾胃当分晰而论”。接着论述脾胃应当分别论治的关键所在:“若脾阳不足,胃有寒湿,一脏一腑皆宜于温燥升运者,自当恪遵东垣之法;若脾阳不亏,胃有燥火,则当遵叶氏养胃阴之法。”短短三百余字,蕴藏着脾胃论治的丰富内容:不仅引录李杲与叶桂对脾胃的学术观点与治疗方法,更评述两种理论的根本区别,指出后世医家治疗脾胃的失误。作者认为:东垣立方,主要针对脾阳不足,胃有寒湿,一般多为久病劳损,因而采用益气健脾之法;香岩立方,主要针对脾阳不亏,胃有燥火,通常多为热病伤阴,因而采用清胃养阴之法。而后世对脾胃不加区别,对于脾阳不亏、胃有燥火之类实热证候,依然弃叶用李,无异于北辙南辕,火上浇油。

其三,临床价值。

中医药写本有助于丰富临床经验。心得类写本以医案类著作居多,而医案研究恰恰是今人学习古人临床经验的一条捷径。诚如江瓘《名医类案·自序》所言,医案具有“宣明往范,昭示来学”的特殊价值。心得类写本正可为医案研究注入充沛而新鲜的活力。如上海中医药大学所藏清代光绪二十四年孤写本吴悔庵辑《秘传内府经验女科》五卷,载有治疗妇科痞块的心得,对输卵管阻塞再通提供了临床思路。又如《罗太无口授三法》在“类证鉴别”方面值得称道,其中“吐血吼血呕血咳血”篇,罗氏先从症状上加以区别:“吐血者,逐口出也;吼血者,咳嗽几声方有微痰,痰中带血丝也;呕血者,一呕便至一二碗也;咳血者,咳即有痰有血。”接着从病因上加以鉴别:

"吐吼呕咳,虽均为热,而受病则殊。"最后指出"吐血吼血呕血咳血"的用药要领:"诸血症必用当归。"至此存异求同,剖析的当,寥寥数百字,对四症的病、因、脉、药全都叙述详备。

除此之外,中医药写本还具有艺术价值与科研价值。写本的艺术价值主要体现在文字、印章等方面。一些医家,同时也是书法家、篆刻家,它们书写的医籍不仅具有医学价值,同时具有艺术价值。如《章太炎先生手写古医方》,古朴俊美的字体委实令人击节,明代秦昌遇《幼科医验》写本中的藏书印章也颇具观赏性。中医药写本的科研价值主要体现于方剂中。临床医案类写本载有数不胜数的验方、便方,尤其是针对某一病证(包括疑难杂症)的专方,无疑为中医科研工作者拓展思路,研究配伍,开发新药,创制剂型,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中医药写本历来备受重视

文人重视抄书,是中医药写本品种丰富、多具价值的原因之一。前哲有云:购书读不如借书读,借书读不如抄书读。著名中医学家裘沛然先生分析其中的原因说:"因抄录之际,每能殚精竭虑,加深领悟,此与泛泛阅览者,其收效迥不相侔。"并谦逊而感慨地说:"予于伤寒温病之学能略识梗概者,盖得力于当年之抄读。"抄录的书也很珍贵,裘老于七十多年前就读医校时所抄录诵读的书稿约有十余种, 几经离乱,大都已成劫灰,所存程门雪的《妇科学》、费通甫的《舌苔学》,而今也殆绝迹(见裘沛然《读医抄本拾遗·前记》,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古人非常重视中医药写本。明代写本《药性主病便览》的

著者(不详何人)深得个中三昧,其自序云:"书之难得者莫如录本,以其为前人精神所荟萃,非有独到之处,谁录之者？此世之所以重视之也。"说写本难得,其中多有精华,备受前人青睐。

如果说这还是古人重视写本的言论,那么我们不妨观赏两则古人重视写本的实例。

清代咸丰九年(1859)徽歙方义堂抄本《伤科要略》,系流传至今的孤本。从抄录者的序言,可以略晓其始末:"是书始于本朝。有山东张戴阳、俞锦明二人同伴游学于江湖,遇日本国吉利僧者,亦同伴六载,得传此书而别。张、俞二人将此书奉为至宝,珍藏之,不欲流传于世。余从咸丰九年得之,细心抄录珍藏。"从序言"奉为至宝,珍藏之"、"细心抄录珍藏"等用语,足见前人对中医药写本的珍惜之情。序言同时说明此书为清代著作,系日本国吉利僧人收藏,后赠送给张戴阳、俞锦明二人,徽歙方义堂主人于咸丰九年抄录。今原书不明去向,唯存此孤写,藏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清代吴骞《拜金楼藏书题跋记》:"元珠密语,唐王砅著,影宋写本,每叶十六行,每行十六字。前有自序,后沪城成孚氏跋。"成孚的跋文有下述文字:"岁乙亥,偶于茸城张氏得见宋刻本,一时惊喜,如睹至宝。询之,云:'以重价购得。'余恳借再四,始获携归,即命诸子弟力疾抄之。近闻张氏本已充进御物矣。余获借抄不胜幸甚,爰识其始末如此,后人其世守之勿替。"茸城为上海松江的别称。成孚借抄《元珠密语》的欣喜若狂之情溢于言表,并嘱其后人世代保存。顺便补充说明一二:根据这两则文字,可知《元珠密语》原为宋刻本,成孚从张氏处借来抄录,后又据此写本影印,故称影宋写本,清人吴骞

曾藏有此影宋写本。现在不仅宋刻本早已亡佚，而且连成孚的写本与影宋写本也不见踪影。古代医书写本之珍贵，于此可见一斑。

开展中医药写本研究的紧迫性

据我们初步调查，国内把中医药写本，特别是孤写本当作善本保存的图书馆为数不多。由于不加重视、经费短缺等方面原因，有的图书馆往往把写本甚至孤写本与其他一般书籍混同置放，也不加以修补装裱，更遑论樟木书橱、恒温设备。加上管理人员更换、馆所动迁、蠹蛀风化等人为与自然的缘故，中医药写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损失惨重。2003年夏日，我们曾对中原地区一家图书馆进行调研，据《全国中医图书联合目录》所载，应有八种清末前中医药孤写本，但翻遍书目、书库，仅能找到六种，并且都未曾装裱。其中《伤寒论类纂》一书，整部书从中间塌陷，内页已成碎片，根本不能翻阅。八剩其五，佚失损坏率高达37.5%。2006年暑假，我们到东北调研，据《全国中医图书联合目录》所载，其中一家图书馆，当有五种清末前中医药孤写本，由于并校搬迁等原因，不唯连原有的编目不知去向，清末前的孤写本竟然也荡然无存。面对珍贵的传统文化遗产遭此"屠戮"，揪心裂肺之痛，油然而滋！特别要提出的是，此类现象仍在延续，从现存清末前写本的数量已远少于民国时期写本，便可见端倪。

据此而言，系统整理研究中医药写本，尤其是时代较早的孤写本，不仅有利于弘扬中医学术、促进临床发展，而且具有抢救祖国传统文化遗产的特殊意义。然而令人深为遗憾的

是，迄今为止，这一重大而紧迫的课题并未引起中医界高管与同仁的重视，除有学者对其中五十余种进行校注并撰写内容提要(见段逸山、吉文辉等《中医古籍珍稀抄本精选》，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 年版；段逸山等《中医珍稀抄本三种》，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外，绝大多数写本仍被束之高阁，乏人问津，甚至气息奄奄，危若冰谷。因而妥善地加以保存，有选择地影印出版，深入地进行研究，便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

中医药写本整理研究的思路

对中医药写本进行系统整理研究，是一项巨大的工程，摆在研究者面前的困难重重。具体表现为现存写本数量庞大，品种繁多，分散各处，收集不易，并且存在着作者欠详、成书年代模糊、本子残缺不全、手写字体难以辨识等问题，因而目前尚无一部能完整全面地反映馆藏写本的书目，更遑论加以系统整理。

我们根据“联目”统计，在一百十三家图书馆中，除十八家没有写本外，其余九十五家均藏有多少不等的写本。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整理研究中医药写本宜采取资源共享、全面合作的方法。其中中国中医科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收藏可观，都在千种以上，收藏种量在百种以上的图书馆也有八九家之多。收藏量较多的图书馆理应发挥尤为积极的作用。

凡是藏有写本的图书馆，建议首先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妥善保存，不使其破损佚失；二是按照要求，对每种写本撰写提要。在此基础上，组织既具有中医药基本知识，又具有文字

识别能力的学者参与的中医药写本整理研究小组，搜寻并阅读除上述九十五家图书馆以外的馆藏中医药写本，并撰写提要。既理清了资料源，又逐一撰写了提要，便可润色并合成为成果：《国内馆藏中医药写本总目》与《国内馆藏中医药写本提要》（或合一为《国内馆藏中医药写本总目提要》）。在此基础上，选择部分确有学术价值或临床价值的中医药写本进行影印校注出版。入选标准：从时代来说，选清末前的；从内容来说，选心得类的；从复本来说，选孤写本。

武艺十八　凝聚“三通”

——医古文讲授举要

《论语·卫灵公》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行各业都有需要磨砺的“器”。元杂剧《薛仁贵》里说到十八般武艺,那是作战的兵器,所以也称为十八般兵器。干教师这个行当,具体到医古文教师这个职位,朝三尺讲台上一站,也得使唤各式各样的“器”。战场上使用“器”的目的是为了达到一个“胜”字,课堂中运用“器”的目的是为了求得一个“通”字。具体来说,可以归纳为“三通”。

教学目的——触类旁通

医古文的教学目的是让学生能够触类旁通。任何课程的教学目的都应当有这个要求,对于医古文的教学来说,这个要求尤为重要。为什么?原因至少有两条:

第一,医古文是带有工具性质的基础课,既然具有工具性质,就得使学生会使用这个工具,在这篇文章里会用,在那篇文章里也会用。这自然就有个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要求。这就是我们经常讲的“鱼”和“渔”的问题,是入门钥匙的

问题。

第二,提出这个教学目的,还取决于我们的教学对象。具体来说,是教学对象今后所从事职业的需要。我们教学对象的大多数今后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为了提高学术水平,他们需要阅读古代医药学著作。这种阅读,当然少不了要理解字词的意义,但是决不能局限于字词,而应当落实到对篇段文义的把握上,以便从中吸取学术精华,或获得启迪借鉴的信息。

归纳起来说,使学生通过为数不多文章的学习,具有触类旁通地把握文章主旨的能力,是医古文教学的目的所在。这个看法如果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我们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在教学方法的运用上,都应当围绕着这个教学目的来进行。

此外,从小的方面来说,比如我们讲词语的意义,不仅要让学生知道这个词语有几个意思,这不是主要的,因为大多数词语从辞典上都查得到,而主要应当让学生掌握辨别词语意义的方法。就是说,尽管某个词语有好几个意义,但是在什么样的言语环境中它就必定是什么意义,如有的可从上下文来辨别,有的可从词语搭配关系来辨别,有的可从所处位置来辨别,有的可从对偶的角度来辨别等等。

再比如我们讲句读,不仅要让学生知道,某篇白文什么地方断错了,为什么会断错,应当怎么断,更要通过分析,使学生明白为什么必须这样断,如有的可从语势上辨别,有的可从句式上辨别,有的可从前后句子与词语上辨别,而尤为重要的是把握文章的主旨等等。

又比如我们讲校勘的方法,不仅要让学生知道什么叫

"死校法",什么叫"活校法",什么叫"死活二校并用法",比较三者之间的差异优劣,而且要能一眼看破前人所采用的校勘方法,更要在校勘实践中具体运用这三种校勘法,尤其是"死活二校并用法"。通过校勘实践这个"一",就为比较顺利地阅读前人校勘,乃至今后从事中医古籍整理工作,奠定了"反三"的基础。

我想各门课程都有捕鱼的器具,都有入门的钥匙,都有可以"反三"的"一",这个问题就不多说了。

教学内容——融会贯通

这是从教学内容上对教师提出的要求,即教师不仅要对所讲述的内容融会贯通,而且能够左右逢源地把与此相关的内容串连起来,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说,就是要有一些"相关链接"。目的是加深理解,扩大见闻。这也是经常用来比喻的一杯水与一桶水的关系,唱戏的说成是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就贯通的范围来说,可以包括三个方面。

其一,对所讲章节内容融会贯通。

这是要求教师对所讲授章节内容全面把握,了如指掌,以便提炼归纳。

比如《史记·扁鹊传》中先后出现四个"閒"字、三个"更"字,各有不同的含义,可以分别把它们串连一起,既分辨其意义差异的所在,更剖析导致差异的原因,让学生领悟言语环境对词语意义的重要制约作用。

又如介绍中医古籍注释的源流,首先要让学生明白中医古籍注释的源头不是三国、南北朝时期的吕广、全元起、陶弘

景,而可以追溯到两汉以前的文献,其中正文中就存留注释的吉光片羽,如马王堆出土帛书《合阴阳》对"大卒"的解释,《五十二病方》对"青蒿"的解释等等。此类正文内的注释形式在《素问》、《灵枢》中展现得尤为集中,如《灵枢·小针解》全文逐句解释了同书《九针十二原》的部分段落,《素问·针解》也逐句解释了同书《宝命全形论》与《灵枢·九针十二原》部分内容。然后阐述中医古籍注释的主要流派把重要注家及其注本贯通起来,列成表格。这样,学生对中医古籍注释源流的框架自然了然于胸。

新出的医古文"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提出一些常用的、著名的文章的段落要学生背诵的要求,作为医古文老师首先就应当做到,不能捧着书本讲课。上海中医药大学原来有位教中药的老师,上课连教材都不带,只在上衣口袋里放几张纸片,至多只是偶尔地瞄一瞄,却讲得头头是道,深受学生欢迎。有次向他请教,怎么都记得住？他说了两条:一是对所讲的内容本来就烂熟于胸,二是上课前把讲稿认真地看上几遍。

其二,与教材其他章节内容融会贯通。

这是要求教师对所讲授教材的全部内容都应当稔熟于胸,以便随时取用其他章节的内容,来说明、证实或加深理解本章节的内容要点。

上面讲到"閒"、"更"的不同意思,属于一词多义,还可以反过来归纳多词一义的现象。比如古代表示"百姓"、"病愈"、"时间短暂"等意义的词语非常广泛,在《医古文》教材中散在各篇,因而不妨在遇到这些词语时,让学生联系相关词语,并辨析生成这些词语的原因及其相互之间的异同。目的是反复

刺激,加深印象,把握其所以然。与此相类,还可以归纳分散在各篇中的相关词语,如委婉类词语、借代类词语、动作类词语、数字类词语等等。

又如讲注释章说明比喻这一节,用了《素问·至真要大论》的一条例证:"少腹生寒,下为鹜溏。"王冰注:"鹜,鸭也,言如鸭之后也。""鸭之后"的"后"是什么意思?可以自然地联系"注意医著的特定词义"节中有关"前后"的内容,《素问·缪刺论》、《灵枢·邪气藏府病形》并有"不得前后"语,《金匮要略·呕吐哕下利病脉证治》有"视其前后"语,三组"前后"都指二便,以此证实"鸭之后"即为鸭粪。鸭屎的特点溏薄,用来比喻小腹受寒病人的粪便,岂非恰如其分?还可联系该节所引《素问·腹中论》"目眩,时时前后血"、《史记·仓公传》"涌疝也,令人不得前后溲"等实例,说明"前后"还有前窍后窍的意思。如果再进一步联系清代黄生《义府·小通》"凡言后窍为大,前窍为小",以及《素问·标本病传论》"小大不利治其标,小大利治其本",不仅使学生理解"后"在中医古籍中的特定含义,而且把握了"前后"乃至"小大前后"的古代用法,知识面自然因此而扩大加深。顺便说一句,包括《汉语大词典》在内的辞书都没有收录"前后"与"小大"的二窍、二便义,连义项搜罗庞杂的《经籍籑诂》亦复遗漏。

其三,与教材以外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

这是要求教师宜具有宽广的知识面,作为讲授时备用的资料库。古书里的,报刊中的,临床上的,实验室内的,乃至生活当中的,凡是与本门学科相关的,都可以放进资料库,以备不时之需。改用古人的话,叫做"胸有万卷书,讲课如有神"。

比如《类经·序》两处提到"十三经",不妨"趁机"给学生

说说"十三经"的来龙去脉。首先可联系《说文》,让学生弄清"经"的本义是"织从丝",先有经而有纬,因而"经"是常道,也就是正常不可改变的道理。接着说明在传注出现以后,学者尊崇所传注的书,因而称之为经。进而介绍西汉《易》、《书》、《诗》、《礼》、《春秋》五经,东汉时加上《论语》、《孝经》为七经,唐代将《礼》分为《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分为《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加上《易》、《书》、《诗》,就为九经,后来刻石经时加上《孝经》、《论语》、《尔雅》,成十二经,宋代又把《孟子》列入经书的行列,从此"十三经"成为定名。中医一向与传统文化关系密切,知道"十三经"是哪十三部书及其大致的演变,属于中医大学生应当具有的文化素养。

又比如《丹溪翁传》记载朱丹溪治小便不利,不用通下之常法,却用催吐之变法。丹溪据右寸弦滑,诊为肺有积痰,而肺属上焦,膀胱为下焦,上焦闭则下焦塞,比如水滴(注水以供磨墨用的文具,也称水注),必上窍通而后下窍之水出。是谓提壶揭盖,属下病上治法。可联系《金匮要略·呕吐哕下利病脉证治》"食已即吐者,甘草大黄汤主之",此乃肠胃实热,浊气不降,以致食入即上逆而呕。大黄甘草汤清实热,并除肠胃积滞,实热、积滞一除,不治吐而吐自止。叶桂《临证指南医案·呕吐》有"呕吐,得小便通少缓"之说,故治呕每以苦辛降逆为主,酸苦泄热佐之。此并属上病下治法。上病救下,下病救上,似出常规之外,而合乎情理之中,实有异曲同工之妙。

实际讲授时,往往不必区分篇章内外,甚至教材内外的内容,只要有利于学生加深理解,扩大知识面,都可以综合挖掘取用。

近代中医界曾有读《伤寒论》是读于字上还是读于字下

术。什么艺术？吸引学生注意力的艺术，调动学生积极性的艺术。如何吸引？怎么调动？内容之切要，固然是第一位的、根本性的，而方法之得当也必不可少。详则侃侃论道，略则片言只语，而不是半斤八两，平分秋色，这是处置重点内容与一般内容的方法；语频的缓急变化，声调的抑扬转换，面部表情的运用，手势身形的借助，这是沁人心脾、引人注意的方法；剥笋似地逐层深入，设问式的适当运用，这是增人兴趣、使人参与的方法。至于恰当地插上几条成语，偶尔使用排比、对偶语句，也是讲课艺术的一种表现。有幸聆听这样的课，犹如醍醐灌顶，茅塞顿开，清凉舒适，真是一种享受。如果不是面对着学生，而是面对着讲稿；不是挺直腰板，而是匍匐于讲台；不是声调铿锵，而是低声细语；不是详略得体，而是不分彼此。如此这般，学生要熬过四五十分钟，也实在不易。

就拿详略得体来说，我们讲医古文的，疑难的词语当然要分析，复杂的句子自然该串讲，至于普通的词语，就可以一语带过，意义显豁的句子也可略而不言，不必万无一失，面面俱到。在这方面，我们要学学太史公。太史公行文，根据文章旨意，时而惜墨似金，时而泼墨如雨。就拿《扁鹊传》来说，就有典型实例。写赵简子“不知人”一案，以“扁鹊入，视病，出”寥寥六字，完成扁鹊诊治赵简子疾病的全部过程，可谓惜墨如金。而扁鹊与中庶子在虢宫门前的一段对话，还只是扁鹊诊治虢国太子疾病的前奏，不计标点符号，竟达四百零二字之多，可谓泼墨如雨。我们讲课也应当这样。

我早年曾给自己提出过“上课要出汗”的要求：不要低声细语，而要语声洪亮；不要纹丝不动，而要手舞足蹈；不要毫无生气，而要充满激情。上课时语声洪亮了，手舞足蹈了，激

情充满了,不想出汗也得出汗。

韩愈老夫子说:"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这涉及到教学相长的问题。从中或许还可以体会出这样的道理: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教师要发挥引导的作用,把学生这个主体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引导出来。提高讲课艺术,其目的正在乎此。

其三,注重"包袱"。

我们当教师的,要去听听相声、独脚戏、山东快书。年轻时聆听侯宝林、郭启儒的相声,观看姚慕双、周柏春的独脚戏,欣赏高元钧的山东快书,满场笑声不绝于耳,哪有见到瞌睡连连的?因为这些曲艺中有"包袱"。教师要根据讲授内容,挖掘一些既可增长知识,也能提起精神的素材,打点一些"包袱",恰到好处地抖一抖。"包袱"一抖,满堂哗然,学生情绪由此而调动,课堂气氛因此被激活。

我们老师有时讲得头头是道、唇干口燥,学生却似乎没有什么反应,课堂气氛比较沉闷。在气温适宜的上午尚且如此,如果气温是三十二三摄氏度,时间是午后二三点,人数是五六十,挤在一间教室里,甭说学生昏昏欲睡,就是老师也会烦闷得无精打采。这时候抖上一二个"包袱",无异于清泉普洒、凉风突来,老师与学生的精神都会为之一振。四五十分钟一堂课,每隔十来分钟抖一个,有这么两个"包袱"一抖,学生的兴趣提起来,整堂课不会打瞌睡。

讲课中的"包袱"不仅是笑料,而且是讲稿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包袱"要抖就要抖响,以取得预期的效果。抖响"包袱"不容易,要费一番心思,认真加以设计。这就要对教材深入挖潜,发掘隐藏其下的"包袱":或是某一理论口诀式的高度概

括,或是某一问题恰如其分的比喻,或是临床过程中发人深省的见闻,或是出人意料之外而合乎情理之中的实验现象,或是相关医家饶有趣味的逸闻。这样的“包袱”,不仅可以发挥活跃课堂气氛的作用,而且能使学生对教材内容记得住,忘不了。

比如讲《〈素问〉校记四则》,其中有一则是俞樾写的。里面就有个“拼命”的“包袱”可以抖一抖:曾国藩门生众多,最得意的有两个,一是李鸿章、一是俞樾。曾国藩评价二人都有“拼命”精神:“少荃(李鸿章字)一生拼命做官,荫甫(俞樾字)一生拼命写书。”李鸿章人所皆知,位至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武英、文华二殿大学士。俞樾所撰各书,总称《春在堂全集》,多达四百九十卷。《群经评议》、《诸子评议》、《古书疑义举例》乃其代表作。俞樾饱读经史之余,还撰有涉及医学的《读书余录》、《枕上三字诀》等。《读书余录》对《素问》中的疑难词句做了四十八则校记,考据确切,多为今人采纳。后经俞鉴泉改定,更名为《内经辩言》,近人裘吉生收入所纂《三三医书》。这个“包袱”里藏着什么东西呢?一是同要讲的主题有关,因为俞樾是要讲解的文章的作者;二是扩大学生的见闻,因为联系到《内经辩言》,这是中医大学生应当阅读,至少应当知道的;三是有精气神,大学生也应当具有刻苦学习、拼命读书的精神。

其四,注重课件。

近年来,课堂讲授每每使用教学课件,从普通课程到专业课程,从基础课程到临床课程,几乎遍及中医院校的各个学科,甚至各门课程,这是个好现象。

有使用得恰当的。如勾勒章节的概貌,图示内容的要点,

尤其是诸如经络的走向、气血的运行之类难以用简明文字加以完整表述的内容，课件不仅富有动感，而且色相并具。其他如汉字演变的规律、藏象学说的隐奥、天人相应的模式、生理病理的变化、面色舌苔的望诊、病因病机的辨析，都有课件的用武之地。在演示的同时，教师进行必要的讲解，配以适当的板书，学生因此而要点得以把握，印象得以加深。明代张介宾在撰著《类经》时，考虑到“义有深邃，而言不能该者，不拾以图，其精莫聚”，所以又编写了《类经图翼》，其理相仿。

鉴于语言现象驳杂多变，语言规律琐细抽象，学生每有学后即忘之憾。为了使驳杂多变为条例清晰，使琐细抽象为简易明了，使难学难记为琅琅上口，可以编一些口诀，列一些公式，制一些图表。如本书《千变万化，有规可循——数词表示法举要》、《固定对应，临时出格——词类活用举要》、《出现频繁，用途各异——“之”、“其”用法举要》、《可分可合，有同有异——“者”、“所”结构举要》等篇中都有一些口诀、公式与图表。这些都可以作为医古文教学课件的内容。

也有处置欠当的。如把讲稿内容全部制成文本，文字密密麻麻地投影于屏幕，教师端端正正地高坐于讲台，面对电脑，照章宣读，再加关掉灯光，拉上窗帘，学生虽然可以避免埋首记笔记的劳累，但是视听之疲乏有超于此。当其时，什么师生互动、什么课堂气氛，通通置之脑后，全不相干。更有被戏谑为电脑教书匠的——电线断路，电脑失灵，便开不了口，发不出声。

投影仪、大屏幕等等是教学的辅助用具，要为人所用、为需所用，而不能本末倒置，让它们成为主角，甚至独角，受其所困。

本书参考引用文献要目

医学类

《五十二病方》
《素问》
《灵枢》
《难经》
《神农本草经》
张机《伤寒论》、《金匮要略》
《中藏经》
王熙《脉经》
皇甫谧《甲乙经》
雷敩《雷公炮炙论》
褚澄《褚氏遗书》
陶弘景《本草经集注》
杨上善《黄帝内经太素》
巢元方等《诸病源候论》
孙思邈《千金要方》、《千金翼方》
苏敬等《新修本草》
王焘《外台秘要》
王冰《黄帝内经素问注》
掌禹锡《补注神农本草》
林亿等《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
《苏沈良方》
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
董汲《小儿斑疹备急方论》
钱乙《小儿药证直诀》
许叔微《类证普济本事方》
成无己《注解伤寒论》
刘昉《幼幼新书》
薛轩《坤元是保》
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
《明堂灸经》
张元素《医学启源》
刘完素《素问病机气宜保命集》
王璆《是斋百一选方》
刘明之《活人事证方》
张从正《儒门事亲》
张杲《医说》
李杲《内外伤辨惑论》、《脾胃论》
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
严用和《济生方》
窦默《针经指南》
黎民寿《简易方论》
李駉《难经句解》
张道中《古今通变仁寿方》

朱震亨《格致余论》、《局方发挥》、《丹溪心法》、《罗太无口授三法》
王珪《泰定养生主论》
葛可久《十药神书》
罗天益《卫生宝鉴》
滑寿《十四经发挥》、《读素问钞》
吴瑞《日用本草》
王履《医经溯洄集》
徐用宣《袖珍小儿方》
陶华《伤寒六书》
陆彦功《伤寒论类证便览》
虞抟《医学正传》
高武《针灸聚英》
汪机《痘治理辨》
薛己《本草约言》
李濂《医史》
江瓘《名医类案》
徐春甫《古今医统大全》、《内经要旨》
缪存济《伤寒撮要》
李梴《医学入门》
吴崑《医方考》、《吴注黄帝内经素问》、《针方六集》
方隅《医林绳墨》
马莳《素问注证发微》
方有执《伤寒论条辨》
李时珍《本草纲目》
李长科《胎产护生篇》
杨继洲《针灸大成》
孙一奎《医旨绪余》
王肯堂《证治准绳》
钱雷《脏腑证治图说人镜经》
许兆祯《诊翼》
聂尚恒《奇效医术》
赵献可《医贯》
陈实功《外科正宗》
殷仲春《医藏书目》
张鹤腾《伤暑全书》
张介宾《类经》、《类经图翼》、《类经附翼》、《景岳全书》
缪希雍《本草单方》、《本草经疏》
王象晋《简便验方》
邵达《订补明医指掌》
胡慎柔《慎柔五书》
李中梓《医宗必读》
万全《幼科发挥》
吴又可《温疫论》
喻昌《医门法律》、《寓意草》
傅仁宇《审视瑶函》
傅山《傅青主女科》
《药性主病便览》
张志聪《伤寒论宗印》、《侣山堂类辨》、《素问集注》、《灵枢集注》、《本草崇原》、《伤寒论集注》
蒋示吉《医宗说约》
柯琴《伤寒论注》、《伤寒论翼》、《伤寒附翼》
程应旄《伤寒论后条辨》、《医径句测》
徐彬《金匮要略论注》
姚止庵《素问经注节解》
周扬俊《金匮玉函经二注》
汪昂《素问灵枢类纂约注》、《医方集解》
张璐《张氏医通》、《千金方衍义》
高世栻《素问直解》
顾靖远《顾氏医镜》
魏荔彤《伤寒论本义》

尤怡《金匮要略心典》
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
王子接《绛雪园古方选注》
程国彭《医学心悟》
吴谦《医宗金鉴》
叶桂《临证指南医案》、《温热论》、《种福堂公选良方》
薛雪《薛生白医案》
陈复正《幼幼集成》
徐大椿《医学源流论》、《伤寒论类方》
赵学敏《串雅内编》
徐正杰《沈氏女科辑要》
魏之琇《续名医类案》
卢之颐《学古诊则》
俞震《古今医案按》
杨和《幼科折衷秘传真本》
刘奎《温疫论类编》
唐大烈《吴医汇讲》
钱秀昌《伤科补要》
黄凯钧《友渔斋医话》
吴瑭《温病条辨》
陈念祖《医学三字经》、《伤寒医诀串解》
江涵暾《笔花医镜》
丹波元胤《医籍考》
王清任《医林改错》
陈元犀《金匮方歌括》
丹波元简《素问识》
吴尚先《理瀹骈文》
涩江全善《灵枢讲义》
徐澹成《徐养恬方案》
《痘科辑说》
喜多村直宽《伤寒论疏义》
曹禾《医学读书志》
王士雄《温热经纬》、《潜斋医话》
陆以湉《冷庐医话》
《伤科要略》
谢星焕《谢映庐医案》
严燮《医灯集焰》
俞樾《内经辩言》
孙诒让《〈素问〉王冰注校》
唐宗海《血证论》、《医经精义》
胥紫来《续编医学三字经》
张振鋆《厘正按摩要术》
凌奂《医学薪传》
赵濂《医门补要》
吴悔庵《秘传内府经验女科》
周学海《读医随笔》
钱雅乐等《汤液本草经雅正》
朱时进《一见能医》
江一维《方脉权衡》
董松年《证治心法指南医论》
岗西为人《宋以前医籍考》
丁福保《四部总录医药编》
龙伯坚《黄帝内经概论》
薛清录《全国中医图书联合目录》、《中国中医古籍总目》
贾维诚《三百种医籍录》
任应秋《任应秋论医集》
马继兴《中医文献学》
严世芸《中国医籍通考》
李经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医家类及续编》
李茂如《历代史志书目著录医籍汇考》
王筑民等《中医古籍训诂概论》

周敦颐《濂溪集》
沈括《梦溪笔谈》
王谠《唐语林》
洪迈《容斋续笔》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
周必大《皇朝文鉴》
陈骙《文则》
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
李冶《敬斋古今黈拾遗》
戴良《九灵山房集》
罗贯中《三国演义》
高启《凫藻集》
方孝孺《逊志斋集》
吴宽《家藏集》
李渔《闲情偶寄》
方以智《通雅》
顾炎武《日知录》
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
刘淇《助字辨略》
吴玉搢《别雅》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
余萧客《古经解钩沈》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
钱大昭《汉书辨疑》
汪中《述学》
顾广圻《示儿编校补》
章学诚《校雠通义》
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
王念孙《读书杂志》、《广雅疏证》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阮元《十三经注疏》
王引之《经义述闻》、《经传释词》
黄生《义府》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魏茂林《骈雅训纂》
梁章钜《浪迹丛谈》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
钱绎《方言笺疏》
郝懿行《尔雅义疏》
陆以湉《冷庐杂识》
吴昌莹《经词衍释》
涩江全善、森立之《经籍访古志》
马建忠《马氏文通》
王先谦《汉书补注》、《庄子集解》、《荀子集解》
于鬯《香草续校书》
叶德辉《书林清话》
陈垣《元典章校补释例》
杨树达《词诠》、《汉文文言修辞学》、《古书疑义举例续补》
符定一《联绵字典》
朱起凤《辞通》
陆宗达《训诂简论》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
王力《汉语史稿》、《王力论学新著》
洪诚《训诂学》
王欣夫《文献学讲义》